莫泊桑小说全集

世界文豪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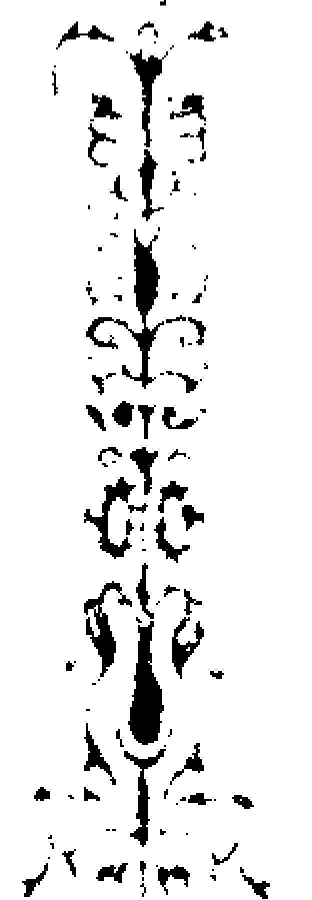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世界文豪书系

莫泊桑小说全集

第4卷

桂裕芳　主编
李玉民等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莫泊桑(7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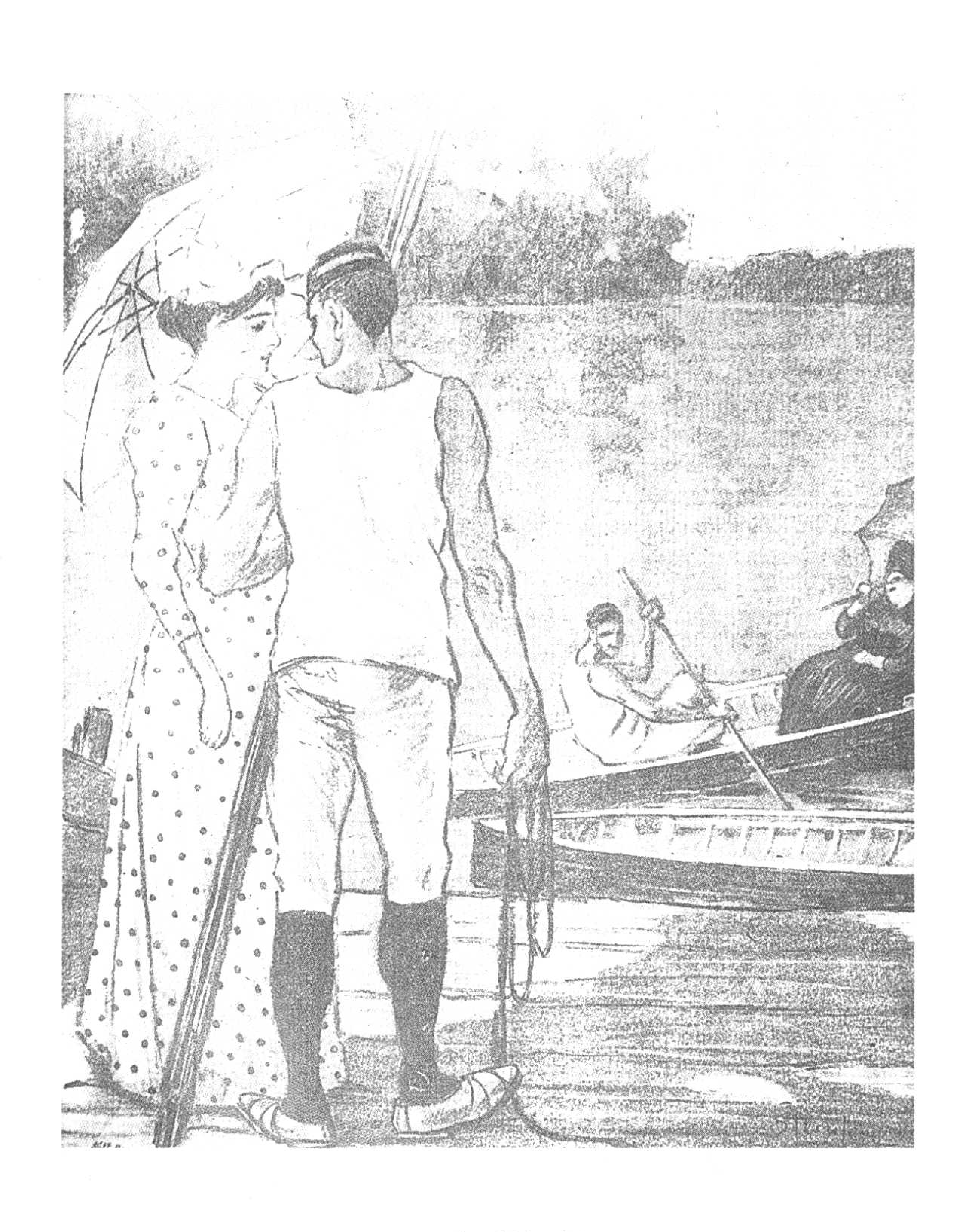
莫泊桑(10 岁)



莫泊桑的素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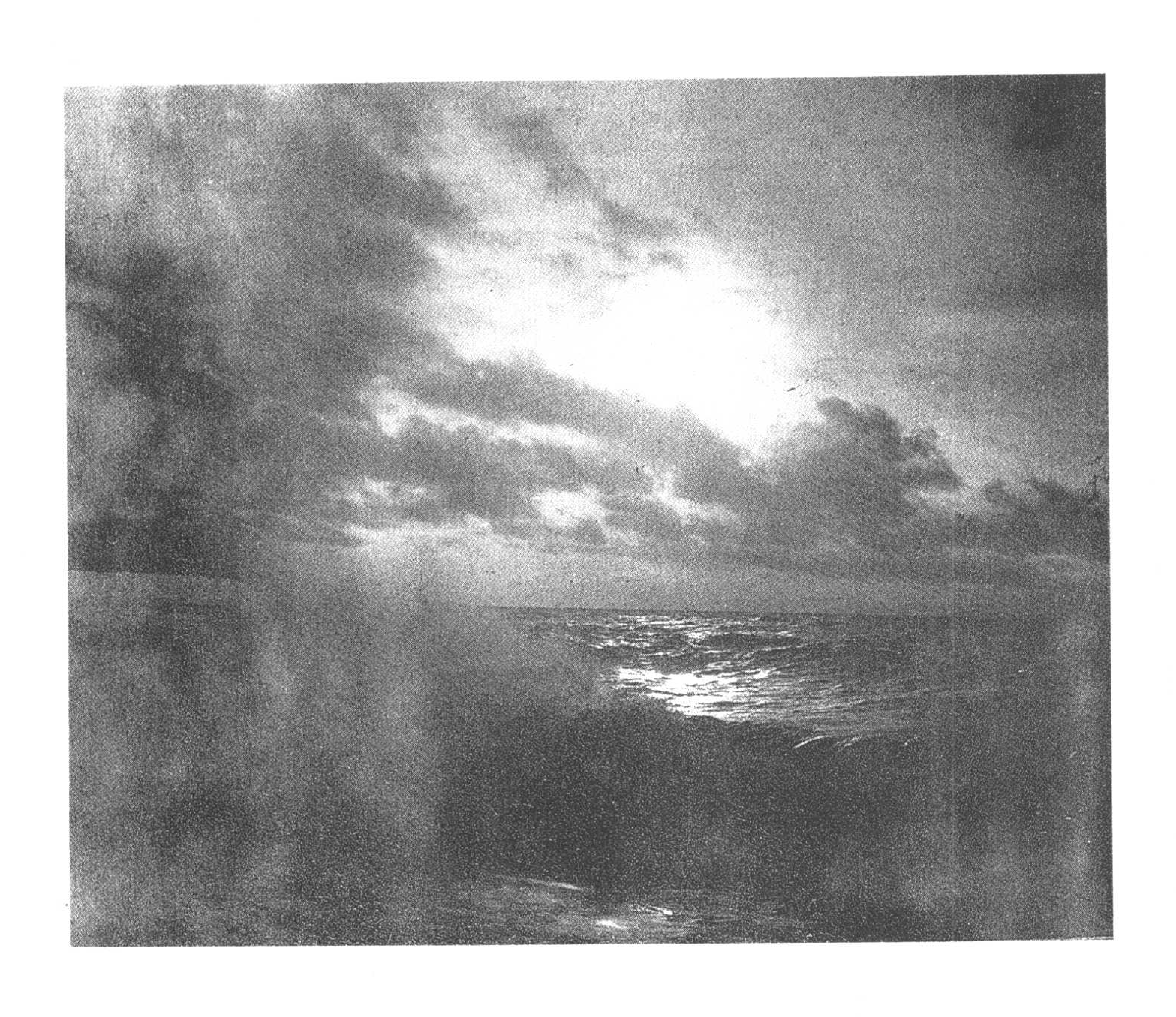
《羊脂球》中的驿车



一次野餐



河边漫步



费冈—乔治岛

Rouen

Louis Bouilhet

鲁　昂

目　　录

中短篇小说(1875—1882.3.16)

注：本卷及后面五卷的中短篇均据法国伽利玛出版社 1974 年《七星丛书》版译出

断　　手*

大约八个月前的一个晚上，我的一位朋友路易邀了几位同窗在一起小聚。我们喝潘趣酒、抽烟，同时一边聊文学和绘画，还不时地讲些笑话，一如年轻人中盛行的那样。突然间，门大开了，我的一位童年时的好友飓风似地闯了进来。

“猜猜看，我从哪里来？”他即刻嚷道。

“准是从马比耶舞厅来。”一位回答道。

“不，看你那高兴过头的样儿，你是刚借到了钱，埋葬了你叔叔，要不就是把表送进了我姨妈的当铺。”另一位接着说。

“你刚喝了个半醉，”另一位反驳道，“因为闻到了路易这儿的潘趣酒味，上来打算再喝它一通。”

“你们都猜得不对，我是从诺曼底的P村来，我在那里呆了一周，并带来了一位杀人要犯，他是我的一位朋友，请允许我给你们介绍一下。”

说着，他便从兜里掏出了一只擦伤的手。那只手很怕人，黧黑而枯瘦，长长的，仿佛痉挛一般，里里外外被一块狭长而干

* 这是迄今所知的莫泊桑的第一个短篇，最初于1875年发表在《蓬塔穆松洛林年鉴》上。

瘪多皱的皮肤绷住了，而且绷得异乎寻常之紧，指甲黄而窄，留在了指端；所有这些都散发出一股一里①以外那位歹徒的气息。

“想象一下吧，”我的朋友说，“有一天，卖一位老巫师的遗物来着，那巫师在当地人人皆知，他每星期六骑着扫帚柄去赴巫魔夜会，施些毫无意义而又邪恶的魔法，让奶牛产蓝奶，并使它们长出圣·安托万② 的同伴所具有的那种尾巴。那无赖始终对这只手十分钟爱，”他说，“而这只手嘛，是一位在1736年被处决的著名罪犯的，因为他把自己的合法妻子头朝下扔进了一口井里——他这么干我倒觉得他没错——然后又把为他主持婚礼的神父吊死在教堂的钟楼上。完成了这两项业绩后，他便去周游世界。而在他那短暂而充实的旅行生涯中，他拦路抢劫过十二名旅客，用烟熏过呆在自己修道院里的二十来名僧侣，还把一所女修院变成了自己的后宫。”

“可你要拿这可怕的东西干什么呢?”我们嚷道。

“那还用说吗，我要用来作门铃的钮，好吓走我的债主。”

“我的朋友，”亨利·史密斯说，那是位冷漠而高大的英国人，“我认为这只手不过是用新方法保存的印度人肉而已，劝你还是熬汤喝了吧。”

“别开玩笑了，先生们，”一位几乎全醉的医科学生最冷静不过地说，“你呀，比埃尔，我倒有个忠告要给你，把这人体残骸用基督教的方式埋了吧，只怕它的主人会来向你要回去呢；再说，这只手说不定已养成了恶习，要知道常言说得好：‘杀过人的人还会再杀人。’”

“而喝过酒的人还会再喝酒。”晚宴的东道主接了一句。接

① 法国古里，约合四公里。

② 方济名会修士（1195—1231）。

着，他给那学生倒了一大杯潘趣酒，那位一饮而尽，然后醉死过去，倒在了桌子下面。他这一下场招来了一阵哄堂大笑，而比埃尔举起酒杯，向那只手致意：

“祝你的主人早日来访。”

随之，大家便聊起了别的，然后各人回了各人的房间。

翌日，我从他门口经过时，走了进去，当时大概两点左右，我发现他在读书，抽烟。

“嗳，你怎么样？”我对他说。

“很好。”他回答我。

“你那只手呢？”

“我那只手嘛，你该在门铃那儿看见它的，昨天晚上进来时我把它放那儿了。可说起这个，你倒是想想，大概是为了捉弄我，不知哪个傻瓜深更半夜地竟来使劲拉铃叫我的门，我问是谁在那儿，可没人回答，于是我又躺下重新睡着了。”

这时，有人拉铃了，原来是房东，一个粗俗而又十分放肆的家伙。他连招呼都不打就进来了。

“先生，”他对我的朋友说，“请您马上把吊在铃绳上的死尸拿掉，否则的话，我就只好请您搬走了。”

“先生，”比埃尔一本正经地说，“您在辱骂一只不该遭到辱骂的手，要知道，它可是属于一位十分高贵的人呢。”

房东转身出去了，态度一如进来之时。比埃尔跟了出去，摘掉了那只手，把它拴在了挂在床铺凹室的铃上面。

“这样更好，”他说，“这只手呀，就像苦修会会士们的那句‘兄弟，应该死去’，每天晚上在我入睡时，都会令我产生一些严肃的思想。”

一小时后，我离开了他，回到了自己的住处。

随之而来的那个夜晚我睡得很不好，我辗转不安，激动烦

躁；有好几次我被惊醒，甚至有那么一会儿，我设想有人进来了，便爬起来瞧瞧衣柜里面，又看看床底下；终于，清晨六点左右，我开始入睡，正在这时，有人猛敲我的门，我便跳下床来。原来是我朋友的仆人，只见他衣衫不整，脸色苍白，浑身发抖。

"啊，先生！"他呜咽着喊道，"我可怜的主人被人杀害了！"

我连忙穿好衣服，跑到比埃尔那里去。房子里全是人，大家争论着、骚动着，而人群则在不停地移动，每个人都在高谈阔论，用各种方式讲述和评论所发生的事。我好不容易才挤到房间前，不料有人把守，待我报出姓名后，才被放了进去。四名警方人员站在房间中央，手拿小本，在进行检查，他们不时地交谈几句，并往本上记着什么。两名大夫则在床边交谈。而比埃尔就在那床上人事不省地躺着。他并没有死，但模样很吓人。眼睛睁得特别大，放大的瞳孔充满了不可名状的惊恐，像是在盯着什么可怕而陌生的东西。他的手指痉挛着，而他的身体，从下巴起被一条被单盖住了。我把它掀了起来。只见他脖子上有五个手指印，它们深深地抠进肉里，有几滴血弄污了他的衬衣。就在这时，我脑海中闪过了一样东西，于是我随便地看了看他凹室的铃，那只擦伤的手已不在那儿了。想必是医生们把它拿掉了，免得给到受伤者房间里来的人留下深刻印象，因为那只手实在太可怕了。我并没有去打听它的下落。

第二天，一家报纸报导了这起凶杀案，包括警方所能弄到的全部细节。我现在把它摘下来。全文如下：

"昨天发生了一起可怕的凶杀案，受害者是一位年轻人；比埃尔 B……先生，法学专业学生，他属于诺曼底最优秀的家庭之一。这年轻人晚上十点左右回到自己房里，打发走了仆人布兰先生，说是他累了，然后便上床睡觉了。半夜时分，那仆人突

然被主人疯狂的铃声所惊醒，他非常害怕，点着灯等了一会儿；铃声停止了大约一分钟，接着又拼命响了起来。仆人吓昏了，冲出房间去叫醒门房，而门房跑去通知了警方。大约一刻钟后，两名警察破门而入。一幕可怕的情景呈现在他们眼前：家具翻倒了，一切都表明，被害者和作恶者之间发生过一场激烈的搏斗，在房间中央，年轻的比埃尔一动不动地仰天躺着，四肢僵硬，面无血色，眼睛吓人地大睁着；他脖子上有五指的深印。被马上叫来的布兰多大夫在报告中写道，袭击者可能力大无比，而且具有一双特别瘦、特别有劲的手，因为，在脖子上留下五个弹孔般的手指印，几乎穿透了肉。没有什么能供人猜测作案动机及其作案者。司法部门正在调查之中。”

翌日，可以在同一家报纸上读到：

“比埃尔先生，即我们昨天讲述的那起可怕的凶杀案的受害者，经过布兰多先生两个钟头的奋力抢救，已恢复知觉，已脱离生命危险，可人们很为其理智担忧；目前尚未获得任何有关罪犯的线索。”

我可怜的朋友果真疯了，于是，我们把他送进了疯人院。七个月里，我天天去看他，可他没有恢复一丝理智。像所有的疯子一样，他在谵妄中说些莫名其妙的话，并有一个固定的念头，以为有个鬼魂一直在追逐自己。一天，有人急急忙忙地来找我，说是他的病情恶化了。我发现他已属生命垂危。有两个钟头，他始终很安静，后来蓦地从床上坐了起来，我们怎么按也按不住，他像是为一种极度的恐惧所折磨，挥舞着手臂喊道：

“抓住它！抓住它！它在掐我，救命呵，救命！”

他吼叫着绕房间转了两圈，然后脸冲地倒下死了。

他是个孤儿，于是由我负责把他的遗体送回诺曼底的那个叫P的小村，他的双亲就埋在那里，那天晚上他也正是从那里

来的，当时他发现我们在路易先生房里喝潘趣酒，便给我们介绍了他那只断手。他的遗体被装进了一口铅制的棺材。四天后，我忧伤地和给过他启蒙教育的老神父在小墓地上散步，而人们正在那里给他掘墓。天气好极了，天空湛蓝，阳光四射，鸟儿在斜坡的荆棘丛中啁啾。有多少次，还是小孩子的我俩，曾来这里采桑果吃。我仿佛又看见他沿着篱笆钻来钻去，并从我熟悉的小窟窿溜到了埋葬穷人的那块地的尽头，然后我们便回家去，面颊和嘴唇都被所吃果子的汁水染得黑黑的。我看了看荆棘，上面结满了桑果，便机械地采了一颗，送进了嘴里。神父已打开日课经，在低声地念着祈祷文。我听见小径的尽头有铁锹声，是掘墓人在掘墓。突然，他们喊了我们一声，神父合上了书，我们便一起去看看有什么事。原来他们发现了一口棺材。他们用十字镐只一下便撬掉了棺盖，于是我们瞥见了一具长得要命的尸骨，它仰卧着，那凹陷的眼睛似乎还在望着我们，并与我们对抗。我感到一阵不适，并不知为什么竟几乎有了惧意。

“瞧！”其中一人喊道，“你们看，这无赖的一只手腕被砍掉了，那就是他的手。”说着，他从尸体旁捡起一只干枯的大手给我们看。

“喂，”另一位笑着说，“它像是在看你呢，而且会马上扑到你的脖子上来，跟你讨回它的手的。”

“得啦，朋友们，”神父说道，“让死人安息吧，快把这棺材盖上，我们上别处给这位可怜的比埃尔先生掘墓去。”

翌日，一切都结束了，我给老神父留下了五十法郎做弥撒用，好让我们打扰了长眠的那颗灵魂安息，然后我便启程回巴黎去了。

顾微微 译

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

一、精神上的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

埃拉克利于斯·格洛是位非常有学问的人。虽说由他署名的哪怕最不起眼的小册子，也从未见城里有哪家书店摆过，但是，博学之城的全体居民们，仍把埃拉克利于斯博士视若一位非常有学问的人。

他是怎么当上博士，再说又是哪方面的博士呢？没人能说得清。大家只知道，其父亲和祖父曾被他们的同乡称之为博士。他在继承他们的遗产和姓氏的同时，便也继承了他们的头衔。在他的家庭里，从父亲到儿子都叫博士，一如同从父亲到儿子都叫埃拉克利于斯·格洛。

另外，那种由某种著名学院的全体成员署名和合签的文凭，

* 这篇富有哲理性的中篇为莫泊桑在1875年下半年所作，未曾在他生前发表。1921年首次发表在《巴黎杂志》上。

就算埃拉克利于斯博士并不具备，他也仍不失是一位非常可敬、非常有学问的人。他那四十格书架子上摆满了书，把他那间大书房的四壁全遮住了。光见到这个就足以相信，再没有哪位学识更渊博的博士，曾给巴朗松城带来过荣誉了。总之，每每在教长先生或院长先生面前提及他，总见他们发出神秘的微笑。有人甚至讲，有一天，院长先生在大主教面前，用拉丁语大大夸奖他一番；另外，作为不容置疑的证据，讲述此事的见证人还引用了他所听到的这几个拉丁词：

大山临产，小鼠出世①。

再则，每逢星期日，教长先生和院长先生都在他家吃晚饭。所以，对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是一位非常有学问之人这一点，谁还敢表示怀疑呢。

二、肉体上的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

据某些哲学家认为，一个人的精神和肉体之间具有一种完美的和谐。从面部轮廓，可以看出主要的性格特征。如果说这是真的，那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就正符合这一论点。他个子矮小，反应灵敏，有些神经质。在他身上有着耗子、石貂和

① Parturiunt montes, nascitur ridiculus mus.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古罗马诗人贺拉斯的《诗艺》，莫泊桑稍作改动，把将来时变为现在时。这句话的意思是雷声大，雨点小。

短腿猎犬的成份。也就是说，他属寻找、啃咬、捕捉和不知疲倦类动物。看到他，你不会去设想，他所研究过的全部学说都已进入了那个小脑瓜，却多半很容易想象到，他本人大概钻进了科学，并靠啃吃它在里面生存，就像一只耗子在一本大书里似的。他最为独特的一点是，整个人单薄得出奇。他的朋友教长先生认为——也许是毫无道理的——他大概曾被人类在对开本的书页里忘掉过好几个世纪，而且是挨着一朵玫瑰和一朵紫罗兰，因为他总是那么爱俏，总是那么香喷喷的。尤其是他的脸完全呈剃须刀状，以致他那金丝眼镜腿大大超出了鬓角，颇像轮船桅杆上的一大横桁。

“他若不是有学问的埃拉克利于斯博士，”有时候巴朗松学院院长会说，“那他肯定会是一把出色的裁纸刀。”

他头戴假发，衣着讲究，从不生病，喜欢动物，却也不讨厌人，而且酷爱吃烤鹌鹑串。

三、埃拉克利于斯博士是如何使用白天的十二个钟头的

博士起床后，涂肥皂、刮胡子，用一小块在一杯香草巧克力中浸过的黄油面包填饱肚子，接着便马上进花园。花园不大，一如城中所有的花园，但很惬意，绿荫如盖，花卉盛开，静悄悄的，沉思默想似的，如果我敢说的话。总之，一位探索真理的哲学家的花园应该是什么样儿，请诸位想象一下吧，那就离认识埃拉克利于斯·格洛的花园不远了。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先是绕花园步履匆匆地转上三四圈，然后便委身于第二餐

的烤鹌鹑，那是他每天必吃的。，

“这小小的锻炼呀，”他说，“对起床非常有益，它能促进睡麻木的血液流通，赶走大脑中的坏情绪，并疏通消化道。”

随后，博士便吃午饭。一等喝完咖啡——他向来是一饮而尽，而且从不犯困，那往往是从饭桌上就开始的——他便披上他那件大礼服，出门去了。每天，他从学院门口经过时，都要掏出他那块路易十五时代的凸蒙怀表，与学院那架钟的高傲的刻度盘对一下时间，然后便消失在老鸽子巷里，直到要回家吃晚饭时才出来。

那么，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在老鸽子巷里干什么呢？他在里面干的呀，老天！——是寻找哲学的真理——下面就来看看他是怎样寻找的。

在这个阴暗而肮脏的小巷里，巴朗松所有的旧书商都会聚一堂。光读一读全部的书目，就得花上些年头。那都是些出乎意料的书，在五十个书铺里从地窖堆到阁楼；而那五十个书铺，便形成了老鸽子巷。

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把小巷、书铺、旧书商、旧书，一律视为自己的私人财产。

经常会发生这样的事：该上床睡觉了，某个旧书商听得自己的阁楼上有动静，便手握一把古代巨剑，蹑手蹑脚地爬上去，他发现……原来是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只见他整个人半埋在书堆里，一只手举着一枝正在手指间融化的残烛，另只手在翻一本古人的手稿，也许是希望能让真理从里面冒出来。而当得知教堂的钟早已敲过九点，自己可能要吃一顿可憎的晚饭时，可怜的博士不免大吃一惊。

他在认真寻找呀，这埃拉克利于斯博士！他精通所有的古代和当代哲学，他研究过印度教派和非洲黑人的宗教；研究过

北方的未开化人和南方的野蛮人中所有民族的信仰！唉！唉！他越研究、越探索、越搜寻、越沉思，便越是糊涂。

“我的朋友，”一天晚上他对院长说，“漂洋过海寻找新大陆的哥伦布们，不知要比我们幸福多少呢，他们只需勇往直前就行了。阻挡他们前进的困难，只不过来自物质上的障碍，一个无所畏惧的人总能克服的；而我们呢，不停地在无法确定的事物洋面上颠簸，忽而被一种假设带走，就像一艘船被一股劲风吹走似的；忽而又遇到一种相反的学说，一如遇到一股逆风似的，它把我们毫无希望地带回我们当初离开的港口。”

一天夜里，他和教长探讨哲理，他对他说：

“这多有道理呀，我的朋友，认为真理就蕴藏在一口井里……水桶轮流下去打捞……而带上来的从来只是清水……我让您猜一猜，”他最后补充道，“我怎样写‘傻瓜们’三字的。”

这同音异义词文字游戏，是人们所听到他做的唯一的一个①。

四、埃拉克利于斯博士是如何使用夜里的十二个钟头的

晚上，当埃拉克利于斯博士回到家里时，他一般要比出门时胖许多。这是因为他的每个衣袋里——他有十八个呢——都塞满了他刚从老鸽子巷购得的古旧哲学书。而诙谐的院长认为，此时若某个化学家对他进行一番分析的话，就会发现，那些旧

① 在法语中，“桶”和“傻瓜”系同音异义词。

纸构成博士身体成分的三分之二。

七点钟，埃拉克利于斯落座用餐。他一边吃，一边浏览刚刚觅得的那些旧书。

七点半钟，博士威严地起身。此时，他已不是整个白天那位敏捷而活泼的小个子，而是一位严肃的思想家，其额头被沉重而高深莫测的思想压弯，一如脚夫被过重的负荷压弯。煞有介事地抛给女管家一句“无论谁来，都说我不在”后，他便消失在书房里。一到那里，他就坐在堆满了书的书桌旁，而且……陷入了冥想。那该是一幅多么稀奇古怪的景象呵，谁要是此时能进到博士的思想里去看看的话……最为对立的崇拜对象和最为不一致的信仰怪异地列队通过，各种学说和假设荒诞地交错而过。这就好比是一个竞技场，所有哲学的选手都在一场大规模的比赛中相撞。他把东方古老的招魂术和德国的唯物主义，传教者的道义和伊壁鸠鲁① 的道义，加以合并、组合、混和。他企图象在试验室里做化合试验一样，进行学说的化合，却从未见梦寐以求的真理在表面冒泡。而他的好友院长则认定，这永恒期待的哲学真理非常像一块点金石——其实是绊脚石。

午夜，博士上床就寝——而他每夜的梦全是一个样。

五、就这样，教长期待一切于折衷，博士期待一切于启示，院长期待一切于消化

一天晚上，他和教长、院长两位先生，聚在他那间大书房

① 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40），古希腊哲学家。

里。他们进行了一番最有趣的争论。

“我的朋友，”教长说，“应当采取折衷主义和享乐主义。选择好的，摒弃坏的。哲学是一座覆盖整个地球的大花园。把东方艳丽的花、北方淡雅的花、田野里的三色堇和花园里的玫瑰采来，扎成一束，闻闻看。其香味即使不是想象得到的最好闻的，起码也是很悦人的，而且比单一的花要香一千倍——哪怕它是世界上最香的花。”

“更多样化是肯定的，”博士接着说，“但更香倒未必，除非您能找到这样一种花：它集其他所有花的芳香于一体。因为，在您那束花里，很可能会有某些香味是互相妨害的，用哲学语言来说，就是某些互相对立的信仰。真是浑然一体的，而您要是搞折衷主义，就永远只能得到一种七拼八凑的真理。我过去也曾是折衷主义者，可现在我是排他的。我所要的，不是什么差不多，而是绝对真理。我认为，所有的聪明人对真理都有种预感。一旦他在自己的路上找到它，便会喊道：‘瞧，它在这儿呢！’对美也是如此。比如我呢，直到二十五岁还没有爱过；我倒是发现许多女人都很漂亮，可我对她们毫无兴趣。为了组成我所模糊地预感到的理想人物，就得从她们每个人身上取点东西，这倒又像您刚才说的那束花了，其实这样子是不可能得到无懈可击的美的，因为这种美是不可分解的，就像金子和真理。终于有一天，我遇见了这个女人，我明白，她正是我理想中的——于是我便爱上她了。”

博士有点激动，便沉默了。院长先生望着教长先生诡秘地微笑了一下。

片刻之后，埃拉克利于斯·格洛继续说道：

“我们应当期待一切于启示。是启示使原反教的保罗在去大

马士革的路上弃暗投明，并使他信奉了基督①。……”

“……这不是真的，”院长笑着打断了他，“既然连您自己都不信；因此，启示并不比折衷主义更可靠。”

“对不起，我的朋友，”博士又说道，“保罗并不是一个哲学家，他所得到的只是一个差不多的启示。可哲学从此便迈步了，有朝一日，某种情况，某本书，某句话，会把绝对真理启示给某个聪明得足以领会它的人，它会一下子照亮他，而所有的迷信都将在它面前消失，一如星星在日出时消失一般。”

“阿门，”院长说，“第二天您会有第二个被照亮的人，第三天会有第三个，他们会彼此向对方脑袋上投掷自己所得到的启示。幸好，它们并不是十分危险的武器。”

“您难道什么都不相信吗?”博士嚷道，他开始生气了。

“我相信消化，”院长一本正经地说，“所有的信仰、信条、道义、迷信、假设、幻觉，我全咽得下，就像在一顿精美的晚餐中，菜汤、冷盘、烤肉、蔬菜、甜食、餐后点心，我全都吃得津津有味。然后，我便很旷达地在床上摊开身子，因为我确信，安安静静地消化会让我夜里美美地睡上一觉，并让我第二天精力充沛、身体健康。”

“如果你们信得过我，”教长急忙说道，“比喻就到此为止吧。”

一小时后，他们从博学的埃拉克利于斯家中出来。这时，院长蓦地笑了起来，并说道：

“这可怜的博士！如果真理对他来说好比所爱的女人，那他

① 据《圣经》记载，青年保罗原为迫害教会的急先锋，他得到大祭司的批准，率领众人去大马士革（叙利亚首都）找信主之人。途中受到耶稣的启示，遂弃暗投明，成为耶稣的门徒。

就会是世上的头号受骗者。”

伴着院长尖细的假声，教长用深沉的低音发出了一阵大笑，一名力图想回家的醉汉听见了，吓得不禁摔了一跤。

六、如此看来，博士的大马士革之路就是老鸽子巷，而真理又是怎样以一本灵魂转世的手稿照亮他的

基督纪元 1700 年 3 月 17 日——就是这个日子吧——博士早晨醒来时兴奋不已。他在夜里好几次梦见一位身材高大、全身着白、古装打扮的男子，他用手指点着他的额头，说了一些不可理喻的话。博学的埃拉克利于斯觉得此梦像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提醒。提醒什么？……含义何在？……博士吃不准，然而，他却在等待什么。

午饭后，他像往常一样钻进了老鸽子巷。而一敲过十二点，他便踏进了三十一号、尼古拉·布里科莱的家。那是位戏装商、古家具商、旧书商和老式皮鞋修理匠，也就是说，他在空闲时也补补鞋。像是受了神灵的启示而智力变得成熟的博士，立即登上阁楼，伸手到一个路易十八式壁橱的第三格，抽出了一部羊皮纸面的、洋洋万言的手稿，题目为：

> 我的十八次灵魂转世，从基督纪元 184 年起开始动笔的我的存在史

紧接着这个古怪的题目，便是下面的引言，埃拉克利于斯·

格洛立即辨读起来：

“这部忠实地写我转世的手稿，是由我本人在罗马城，于基督纪元 184 年开始动笔的，一如上面所说。

“而我这段旨在向世人阐明灵魂交替和再现的解释，则写于 1748 年 4 月 16 日，在巴朗松城，是命运的变化和更迭把我抛到该城的。

“凡有真知灼见者和关心哲学问题者，只要扫一眼这几页，便会恍然大悟。

“为此，我将把我的故事内容概括成如下几行，而凡略通拉丁语、希腊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法语者，便可读懂。因为，在我以人形再现的不同时期，我曾生活在这迥然各异的民族之中。接着，我将阐明，我是通过哪一系列的想法，哪些心理预防措施和记忆术，准确无误地得出灵魂转世之结论的。

“184 年，我住在罗马，是位哲学家。有一天，我在阿比艾纳大街上散步，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毕达哥拉斯[1]可能曾经像一个即将开始的大白天的尚模糊不清的黎明。从那一刻起，我便只有一个欲望，一个目的，一件总也摆脱不了的心事：回忆我的过去。唉！我的努力全都白费了，我竟想不起我以往的生活来。

“然而有一天，我看着安放在我中庭的朱庇特[2]塑像底座，发现刻了几个字，那是我年轻时刻下的，于是我一下子便忆起了一件久已忘怀的事。这宛如一缕光线；而我明白了，如果说几年，有时甚至是一夜，就足以抹去一件往事，那何况是在以往的存在中做过的事呢，因为，做过这些事后，我们又经历了

①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六世纪）古希腊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

② 罗马神话中的主神。

麻木不仁的中间状态和动物的生活，那它们又怎能不从我们的记忆中消失呢。

“于是，我把我的经历刻在石板上，希望也许有朝一日，命运会把它重新置于我眼皮子底下，而它对于我来说，将如同在塑像的底座重新发现的刻字。

“我所希望的竟成了现实。一个世纪以后，我因为是建筑师，便负责拆除一幢老房子，以便在原地建一座宫殿。

“有一天，我所指挥的工人给我送来了一块断裂的石板，上面刻满了字，那是他们在挖地基时发现的。当我读刻这几行字的人的生活时，一个被遗忘了的过去，就像迅速射来的微光，顿时回到了我的记忆中。渐渐地，我心里亮堂了，我明白，我回忆起来了。这石板原是我自己刻的呀！

“可是，在这一个世纪中，我做过什么？我曾经是什么？我又以何种形态受过苦难？我无以得知。

“然而有一天，我有了迹象，可它太模糊，不太清晰，以致我不敢引用。一位与我为邻的老人给我讲，五十年前（正好在我出世前九个月），罗马城里的人曾为一件事情大笑过，事情发生在参议员马居斯·安托尼斯·科尔内留斯·利巴身上。其妻貌美，却为人邪恶。据说，她从腓尼基商人那里买了只大猴子，并对它宠爱有加。科尔内留斯见自己的一半竟如此钟爱这人脸四手动物，便心生妒意，把它杀了。听着这故事，我隐约感觉到，这猴子便是我，而在这种形态下，我曾吃了很长时间的苦头，仿佛受过贬黜，可清楚、确切的情况，我则完全不记得了。然而，我还是作出了如下的假设，它起码是很可能的。

“动物形态是强加给灵魂一种苦行，以补赎其在人类形态下所犯的罪过。而让畜生记得自己曾有过高级存在，那是为了让它感到自己的被贬，以作为惩罚。

“只有被苦难净化过的灵魂，才可恢复人形，于是它不再记得自己经历过的动物阶段，既然它已重生；而了解这段生活对它来说会是一种不应有的痛苦。因此，人应当保护和尊重畜生，就像尊重一名正在赎罪的犯人，而这样做，也是为了当自己以畜生形态再现时，同样能得到他人的保护。这和基督道义中的一句格言几近同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通过我讲述我的灵魂转世，人们将会看到，我是怎样有幸追忆起我每一种生存形式中的往事，我又是怎样把这个故事记在青铜板上，接着又记在埃及的莎草纸上，而最后，过了很久，又记在我至今尚使用的德国羊皮纸上。

“我还要从此学说中得出哲理性的结论。

“面对灵魂的命运这一难以解决的问题，所有的哲学都止步不前。如今占上风的基督教教义教导人们说，上帝将把正直者集中到天堂去，而把邪恶者发配到地狱去，在那里，他们将和魔鬼一起被烧死。

“上帝长得像一位可敬的老人，他用翅膀护住好人的灵魂，一如母鸡护小鸡。可当代有理性的人们不再相信这位上帝了，何况其理由是违背基督教教义的。

“因为天堂不可能在任何地方，而地狱也不可能在任何地方：既然有限的空间已布满了像我们一样的世界；

“既然通过繁殖——从开天辟地以来，无数个像我们的世界一样有生灵居住的世界已住满——有可能达到一个不可思议、难以想象的灵魂数，因为繁殖是无限的，这样一来，上帝必然会不知所措，不论其头脑有多么清醒，而魔鬼亦如此，这便有可能导致一种令人不快的紊乱；

“既然鉴于正直者的灵魂数是无限的，邪恶者的灵魂数以及空间也是无限的，就应当有一个无限的天堂和一个无限的地狱，

这样一来，又回到了这一点：处处是天堂，处处是地狱，也就是说处处都不是。

“然而，其理由并不违背灵魂转世这一信仰。

“灵魂从蛇转为猪，从猪转为鸟，从鸟转为狗，最终达到猴与人。然后又重新开始：总是先犯错，接着净化，等凑够了回人间所要求的那个净化数，便可移居到一个高等世界去。就这样，它不停地从这个畜生到那个畜生，从这个星球到那个星球，从较不完善到较完善，最终到达至福的地球；在那里，一个新的过错有可能重新将它推入苦难深重的范畴，而在那里，它又重新开始转世。

“因此，我们的存在无论怎样变来变去，都出不了这个圈——万能和必然的象征；而同样，万物的演变和进化，也是由它主宰的。”

七、如此看来，人们可以用两种方法来译高乃依[1]的一首诗

埃拉克利于斯读完这份奇特的资料，立时惊呆了。然后，他连价都不还，就花上十二个里佛尔、十一个苏买下了它。旧书商讹称它是在发掘庞贝城[2]遗址时找到的手稿。

四天四夜，博士没离开过书房，凭着耐心和借助字典，他总算好歹把手稿中的德国和西班牙部分辨读完了。因为，如果

---

① 高乃依（1606—1684）法国剧作家。

② 意大利古城，维苏威火山爆发时被岩浆及火山灰所掩埋。

说他会希腊语、拉丁语和一点点意大利语，那么他几乎完全不懂德语和西班牙语。最后，他怕自己对原文的理解有明显的错误，便恳请他那位院长朋友，即这两门语言的精通者，校阅一下他的译文。后者欣然接受。可是，整整三天过去了，他都不能认真地着手他的工作，因为，他每次一看博士的译文，便大笑不止，有两次还险些笑晕了过去。有人问起他这样大笑而特笑的原因何在。

“原因？”他回答道，“首先有三个：其一，我杰出的同行埃拉克利于斯的那副模样太可笑；其二，他的译文太可笑，它和原文的相似程度大致就像一把吉他和一架风车；其三，原文本身就是可以想象得到的最可笑的东西。”

哦，固执的院长！什么都不能使他信服。哪怕太阳亲自来烧他的胡子和头发，他也会把它当成一支蜡烛的。

至于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我就不必说他神采奕奕、容光焕发、宛若变成一个人了——他像波林娜① 一样老在翻来覆去地叨叨：

我看见了，我感觉到了，我相信了，我看破红尘了。

而每次，院长都要打断他，提醒他注意：“看破红尘”应当写成两个词，而且词尾加“S”：

我看见了，我感觉到了，我相信了，我与傻瓜们为伍了②。

---

① 法国十六世纪剧作家高乃依作品《波利耶克特》中的人物。

② “看破红尘”法语为 désabusé，“傻瓜们”法语为 des abusés。

八、就这样，人们既然可以比国王本人更维护其利益，比教皇本人更虔诚，当然也可以比毕达哥拉斯本人更相信灵魂转世说

海上遇难者在茫茫的大海上漂泊了多少个日日夜夜之后，落在了一个很不坚固的木筏上，它没有桅杆、没有帆、没有罗盘、也没有希望。突然，他发现了朝思暮想的海岸。然而，不论他在此种情况下的快乐有多大，与此时充溢在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心头的相比，就显得太微不足道了。后者被哲学之浪颠簸了这么久之后，落在了无法确定的事物之筏上，并终于得意洋洋、容光焕发地驶进了灵魂转世之港。

该学说的真相使他大为震惊，以致他一下子就领会了它，直到它那最极端的结论。对他来说，其中毫无晦涩难懂之处，而且，经过几天的反复思考和计算，他竟能定出一个死于某某年的人在世上重现的确切年代。他能大致知道一个灵魂在低级生灵中每次转生的日期，并根据假定出来的、在人类生活这最后阶段行善和作恶的次数，他可以确定该灵魂进入蛇体、猪体、役马体、牛体、狗体、象体或猴体的时间。同一个灵魂以其高级躯壳重现的间隔时间，都是一样的，不论其先前犯过何种错。

因此，受惩罚的程度——它总是与犯罪的程度成比例的——并不由以动物形态被放逐之时间长短来体现，而由该灵魂在一头邪恶的畜生之皮囊中所呆时间长短来体现。畜生阶段从蛇或猪开始，以猴子告终。

“猴子是一个不会说话的人。”博士常常说。

对此，其好友院长总是这样回答：按照同样的推理，埃拉克利于斯·格洛不是什么别的，只是一只会说话的猴子而已。

九、正面和反面

自从有了那重大发现后，埃拉克利于斯一连几天都感到非常幸福。他沉浸在极度的狂喜中——困难克服了、秘密揭开了，巨大的愿望实现了，他因此看上去春风满面。他仿佛觉得，一层纱布猝然被揭开了，他的眼睛睁开了，能看到未知的事物了。

餐桌上，他让他的狗挨着自己坐；火炉边，他和它一本正经地作个别谈话——企图从畜生那茫然无知的眼神中，捕捉到前世存在之奥秘。然而，他在他的至福中看到的却是两个黑点：原来是教长先生和院长先生。

每当埃拉克利于斯试图说服教长信奉灵魂转世学说时，教长总是怒气冲冲地耸耸肩，而院长则开些最不得体的玩笑来和他纠缠，这尤其叫人难以忍受。博士一详述其信仰，邪恶的院长便表示完全同意其见解，他装作是聆听一位大信徒讲话的门生，并为周围所有的人想象出最令人难以置信的动物系谱：

“这么说，”他说，“教堂的敲钟人拉帮德老爹从他第一次转世起，大概就不曾是别的，而只是一个傻瓜。”再说从那时起，他也很少有变化，只是满足于从早到晚把那口钟敲得叮当响，而他自己，则是在它下面长大的。他认为，圣欧拉利教堂的第一位副本堂神父罗森克鲁瓦，从前一定是一只击落核桃的小嘴乌鸦，因为，他曾保留过其外衣和权限。然后，他以最蹩脚的方式颠倒角色，他断言，药剂师博卡依只是一只退化的白涉禽，既

然他不得不用一种器具来过滤如此之简单的药，而据埃罗多特[1]说，就是让这该死的鸟儿来干，它也只是求助于它那加长的喙而已。

十、如此看来，一位江湖骗子可以比一位有学问的博士狡猾

然而，埃拉克利于斯毫不气馁，继续他的一系列发现。从此，所有的动物对他来说都具有一种神秘的含义：他不再是在观看畜生，而是在凝视正在这躯壳下净化的人。只要一看那赎罪的皮囊，便能猜出过去他所犯的过错。

有一天，他在巴朗松广场散步，看见了一个很大的木棚，并听见里面发出可怕的吼叫声。而一名脱臼的小丑正在台上，他在诱劝众人去观看那可怕的驯兽员、坏蛋玛哈沃克，或那大吼大叫的家伙的表演。埃拉克利于斯感到很激动，便付了所需的十个生丁进去了。哦，命运之神，大才子们的保护人！他一钻进这木棚，便瞥见了一个巨大地笼子，只见上面写有三个字："林中人"。这三个字在他那双受迷惑的眼睛前，遽然放射出强烈的光芒。博士突然感到一阵神经性的战栗，那是由精神上的巨大震动引起的；于是，他激动得哆嗦着走近了。他看见一只大猴子正安详地端坐在那里，两腿像裁缝或土耳其人那样盘着。面对这人的上一次转世的绝妙样品，埃拉克利于斯高兴得脸都发白了，并陷入了深思。几分钟后，林中人见城中人执拗地望

① 埃罗多特（公元前484—公元前425年），希腊历史学家。

着自己，大约是猜出他内心对自己猝然萌生了不可抑制的好感，便开始对它那位已更新的兄弟作了一个十分可怕的怪相，博士顿时感到自己的头发都竖起来了。接着，它做了一个古怪的空中飞舞动作，这和人的尊严是绝对不相容的，哪怕是完全被贬的人。随之，四手公民冲博士的胡子发出了最不得体的大笑。然而，后者见这位先前过错的牺牲者乐成这样，竟毫无不快之感；相反，他从中看出了对人类的又一种模仿，一种两者同源的更大可能性。他那对科学的好奇心一下子变得十分强烈，甚至他决定不惜任何代价也要买下这模仿大师，以便从容地来研究它。如果他最终能和人类的动物部分地发生联系，能理解这可怜的猴子，并让对方也听懂自己的话，那他将是多么荣幸！而对于这伟大的学说而言又将是多么大的胜利！

动物展览的主办者自然要对自己的寄宿者大大夸奖一番，说是在自己展览猛兽的漫长生涯中，这是他所见过的最聪明、最温和、最乖巧、最可爱的动物；而且，为了强调自己所言，他走近笼子的铁条，把手伸了进去，猴子马上以开玩笑的方式咬了他一下。自然，他要的价也是很惊人的，埃拉克利于斯二话不说便付了钱。然后，由两位脚夫抬着这巨大的笼子在前面开路，博士洋洋得意地朝家中走去。

十一、这里证明，男性所具有的全部弱点，埃拉克利于斯并未能幸免

然而，越是快到家了，他倒反而越是走得慢了，因为，他脑子里正在反复考虑一个问题，而比起哲学的真理这一问题来，

它的难度要来得更大些。对不幸的博士来说，问题是这样的：

“我要要什么样的花招才能把这人类的毛坯弄进家，而不让我的女仆奥诺琳知道呢？”啊，这是因为，面对教长先生令人生畏的耸肩膀，和院长先生那些可怕的玩笑，可怜的埃拉克利于斯倒能不屈不挠，而面对女仆奥诺琳的发作，他却反而不那么勇敢了。博士为什么要如此惧怕这个娇小的、还很鲜嫩、而且很和善的女人呢？要知道，她对主人的利益显得是那样热心，那样忠诚。为什么呢？那就要问问赫丘利[①] 为什么要对翁法勒俯首贴耳，再问问参孙[②] 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力量和勇气全在头发里这一秘密告诉大利拉，而让她欣喜若狂了，据《圣经》所言。

唉，有一天，博士在田野里散步，以排遣由于一种狂热的迷恋而造成的失望情绪（某个晚上，教长先生和院长先生回家时，大大取笑了一番埃拉克利于斯，这并不是毫无道理的）。在一排篱笆的拐角处，他遇到了一个正在牧羊的小姑娘。这位博学之人过去并不总是只寻找哲学的真理，再说他当时还没去探索灵魂转世的重大秘密。他并没有光去留意那些羊——如果他有先见之明，肯定会这么做的——唉，而是和看管它们的人聊上了。他很快就雇佣了她，而第一个弱点导致了后来的那些。在短短的时间里，他自己变成了这位牧羊女的羊。人们私下里说，如果说像《圣经》里的那位一样，这位狡猾的大利拉已经剃掉了那过于轻信的可怜人的头发，那她倒并没有使他的额头完全失去装饰。

---

① Hercule 赫丘利即古希腊神话中赫拉克勒斯，以非凡的力量和勇武的功绩著称。Homphale 翁法勒——与赫丘利有关的传说中的吕狄亚王后。赫丘利为赎罪，给她当了三年奴隶。

② Samson，《圣经》中的孤胆英雄；大利拉，参孙的相好。她为了金钱，把秘密告诉非利士人，让他们剃去其头发，去其神力。

唉！他所预料的成了现实，情况甚至比他所担忧的更糟。奥诺琳一见到那位林中居民，铁条房里的监禁者，便大发雷霆，表现得极为不得体，用一大堆不堪入耳的外号把她那位受惊的主人臭骂了一通，接着，又迁怒于那位不速之客。可后者大概没有理由像博士那样迁就一位如此缺乏教养的管家，开始大吼大叫，跺脚，把牙咬得咯咯作响；它狂怒之极地攀住牢房的铁条，还对它初次见到的人作出极为冒失的动作，于是那位只好打退堂鼓，像一名战败者似地躲进了厨房，把自己关在里面。

就这样，埃拉克利于斯控制了战场，并为刚才获得了意想不到的救援而喜出望外，这是他那位聪明的伙伴提供的。他命人把它送进书房，在那里，他把笼子及其笼中人都安顿在火炉边的桌子旁。

十二、如此看来，驯兽员和博士绝非同义词

于是，在面面相对的两者之间，开始了一番最意味深长的目光交流。整整一周，博士每天都要花费长达数小时的时间，用眼睛（至少他认为是这样）来和他所获得的有趣对象进行交谈。可这还不够。埃拉克利于斯想要做的，是研究自由状态的动物，捕捉它的秘密、欲望、思想，让它随心所欲地走来走去，通过日常生活的频繁接触，看到它恢复被遗忘的习惯，并因此通过某些迹象来辨认它对前世存在所保留的回忆。可要这么做，就得让他的客人自由，所以就得打开笼子。可这一举措实在让人不放心。博士试了试糕点和核挑的魅力所能起的作用，结果白搭，每次，当他离铁条有点太近时，那四手动物便冲埃拉克利

于斯的眼睛要些令人不安的把戏。终于有一天，他克制不住折磨他的欲望，突然走上前去，把钥匙插进挂锁里转了一下，把门开得大大的，然后，心情十分激动地走开几步，等待事情的发生，而它并没让他久等。

猴子感到很惊讶，先是犹豫了一下，接着，便一跃而到了笼子外面，又一跃，则上了桌子。刹那间，它把桌子上的纸张和书籍都弄乱了。接着第三跃便进了博士的怀抱，其感情的表达是如此之强烈，埃拉克里于斯若不是戴着假发，他那仅剩的一点头发，肯定会被他那位可怕的兄弟用手指揪下来的。可是，如果说猴子够机灵，那博士也同样：他跳到右面，又跳到左面，像一条鳗似地钻到桌子底下，又像一只猎兔狗似地越过扶手椅。因为后面还在穷追不舍，便终于到了门口，把门猛地在身后关上；这时，他喘得透不过气来，活像一匹到达终点的赛马，于是他把身子倚在墙上，免得摔倒。

这天其余的时光，埃拉克利于斯一直处于精疲力尽的状态。他感到自己像是要崩溃似的。可令他最挂心的是，他那位缺乏远见的客人以及他自己，怎样才能走出彼此的困境，他对此还没有半点主意。他搬来一张椅子放在无法逾越的门口，用锁眼充当观察哨。于是他看见，哦，奇迹！！！哦，意想不到的至福！！！幸运的胜利者正躺在扶手椅上烤火暖脚呢。博士狂喜之余，差点要进去，可转眼一想又止步了，仿佛被一束骤然而至的光线照亮了似的。他心想，温情所做不到的，饥饿也许能做到。这次他可是吃一堑，长一智。饥饿的猴子果真投降了。因为这毕竟是猴族中的好小伙子，和解便完全达成了，从这天起，博士和它相处得像两个老朋友似的。

十三、如此看来，埃拉克利于斯的处境恰恰与好国王亨利四世[①] 相同：那位曾在听取了两位律师的申诉后，认为他们都有理

这难忘的一天过后不久，下了一场暴雨。埃拉克利于斯不能像往常一样去花园了。从清晨起，他便坐在书房里，开始冷静地观察他的猴子。而那猴子呢，呆在一张写字台上，朝躺在炉旁的名叫毕达哥拉斯的狗投纸团玩。博士在研究这些被贬的人身上智力的渐进和发展情况，也在比较他面前的这两种动物的灵敏程度。

“在狗身上，”他思忖，“本能仍然起主要作用，而在猴子身上，理性则占上风。一个用它那些最出色的器官来嗅、听、感知，而它的智力一半是由它们组成的；另一个则策划和思索。”

此时，狗静静地卧在那里，脑袋搁在爪子上，仅不时地朝居高临下的挑衅者抬一下眼睛而已。猴子见自己的对手反应冷淡、静止不动，感到不耐烦了，便决定前来侦察一下。它轻盈地从家具上跳下来，轻轻地、轻轻地走上前去，轻到让人绝对只能听到火的劈啪声和挂钟的嘀嗒声；因为书房里静极了，这嘀嗒声便好似成了巨响。然后，它伸出双手，抓住了倒霉的毕达哥拉斯的那条毛茸茸的尾巴，动作迅猛而出其不意。可这后者呢，虽然始终一动不动，却在注视着四手动物的每个动作：它的安静只不过是一个圈套，是为了把直到那时为止还难以进攻

① 亨利四世（1589—1610），法国国王。

的对手引到自己身边来。正当那猴大师为自己的恶作剧而自鸣得意，抓住了它的尾巴时，它一跃而起，没等那位来得及逃跑，便用猎狗般厉害的嘴，咬住了对手身上的某一部位；在羊身上，那部位叫做后腿，尽管叫起来怪不好意思的。若不是埃拉克利于斯出面调停，真不知这场争斗将会怎样结束。可是，等恢复和平后，他便气喘吁吁地坐下来寻思开了：要论狡猾，他的狗难道说表现得就不如号称"狡猾之最"的动物吗？随之，他便陷入了深深的困惑。

十四、埃拉克利于斯是怎样正要吃一串从前的美女的

午餐时间到了，博士步入餐厅，在餐桌前坐下，把餐巾掖入礼服，又把他那珍贵的手稿在一旁打开，正要将一小块肥厚而香喷喷的鹌鹑翅膀塞进嘴里时，目光却落在了圣书上，于是几行字便跃入了他的眼帘。它们在他面前发出的光，比那著名的三个字，即被一只陌生之手，突然写在大名鼎鼎的伯沙撒王宴会厅墙上的①，还要来得更耀眼！

博士所看见的，原来是这样几行字：

"……忌吃一切有生命之食物，因为，吃畜生，就是吃自己的同类。而且我认为，既已对灵魂转世的伟大真理坚信不疑，却

① 据《圣经》记载，伯沙撒为巴比伦最后一个国王之子，其父因狂妄自大遭到天主惩罚，于是他代为管理巴比伦。但他重蹈复辙，结果触怒上帝，上帝显出指头在墙上写了三个字，意即：国王及其国家的末日即将来临。

仍要宰杀和进食动物者，与吃自己战败者的残忍的食人肉者，是同样有罪的，因为动物不是别的，而只是处于低级形态的人。”

在餐桌上，并排地摆着六串用一根小银针串起来的鹌鹑，鲜嫩而多肉，在空气中散发着诱人的气息。

于是，大脑和肚子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可我们得夸一夸埃拉克利于斯：斗争的时间并不长。可怜的人已经精疲力尽了，生怕自己再也抵御不住这可怕的诱惑，便摇铃唤来他的女仆，有气无力地嘱咐道，得马上拿走这道讨厌的菜，从今后，只给他上鸡蛋、奶和蔬菜。听到这几句令人惊讶的话，奥诺琳差点没仰面摔倒。她本想表示反对，可面对主人那坚定的目光，只好端着那受到谴责的飞禽赶紧走掉，同时却以一种愉快的想法而聊以自慰：一般来说，某样东西对一个人来说是贬值了，但不见得对所有的人来说都贬值了。

“鹌鹑呀，鹌鹑！在另一种生活里，鹌鹑又会是什么呢？”可悲的埃拉克利于斯一面闷闷不乐地吃着一道奶油菜花，一面思忖着；那道菜其实做得极好，可那一天，却不幸让他觉得很难吃。——这美味的小生灵是如此的俏丽、漂亮，哪种人会优雅、纤巧、细致到可以进入它们的躯壳呢？——啊，这肯定也只能是前几个世纪那些可爱、娇小的情妇……一想到三十年来自己每顿午饭必吃半打从前的美女，博士的脸又一次变白了。

十五、院长先生是怎样解释诫命的

就在这倒霉之日的晚上，教长和院长先生来了，他们在埃拉克利于斯的书房里聊了一两个钟头。博士马上给他们讲了自

己所陷入的困境，并向他们表明，鹌鹑和其它可食性动物之于他，就像火腿之于一位犹太人，同样是禁止的。

大概是因为晚饭吃得差，教长先生完全失去了分寸，恶狠狠地说了一通辱骂宗教的话。这使得一向很尊敬他的可怜的博士，一方面很为他的糊涂感到遗憾，一方面又感到不知所措。至于院长先生，全然赞成埃拉克利于斯的谨慎，甚至提醒他，一个以动物之肉为食的毕达哥拉斯的弟子，有可能将其父的肋骨烩蘑菇，或将其祖先的脚烩块菰，而这是绝对违背所有的宗教精神的。为了强调自己的话，他向他引用了基督教徒第四条诫命：

孝敬父母者，福寿绵长。

“说真的，”他又补充道，“我又不是教徒，对于我来说，与其让自己饿死，不如对上帝的告诫稍加改动，或者干脆换成下面这条：

吞食父母者，福寿绵长。

十六、读第四十二遍时，博士在精神上是怎样被注入新生命的

作为一名富翁，每天可以在自己巨大的财富中获得新的乐趣和新的满足；同样的，作为那部极珍贵的手稿的主人，埃拉克利于斯每重读一遍，都能从中获得惊人的发现。

一天晚上，他快读完第四十二遍时，灵感突然来了，快得像闪电一样。

正像我们前面所见，博士能大致知道一位已故之人将会在哪个时期完成其灵魂转世，并以最初的形态重现；因此，他便产生了这样一个令自己惊骇的想法：手稿的作者可能已在人类中重新获得了自己的位置。

于是，就像一名以为自己就要得到点金石的炼金术士，他兴奋不已，投入了最精确的计算，以证实这一假设的可能性。经过好几个钟头的顽强工作和灵魂转世的巧妙组合，他终于相信，此人乃自己的同时代人，或最起码，正要恢复理性生活。的确，埃拉克利于斯无法确凿地定出此人重返人间的时刻，因为他手头没有任何资料能表明，这位伟大的灵魂转世说创始人究竟死于何日。

他模糊地预感到有可能重新找到此人时——对他来说，此人胜过一个人，一位哲学家或几乎胜过一位上帝——就顿时激动不已，一如您突然得知，以为已去世多年的父亲竟还活着，而且就在自己身边。

即使是严守教规、一生都沉浸在对基督的爱和回忆中的隐修士，当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的上帝就要出现时，无论怎样震惊，也比不上此时的埃拉克利于斯，因为他确信，自己有朝一日可以遇见手稿的作者了。

十七、为找到手稿之作者，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是怎样做的

几天后，在《巴朗松之星》的第四版上，读者们诧异地发现了如下启事：

“毕达哥拉斯——184年于罗马城——在一个朱庇特塑像底座找到的回忆——哲学家——士兵——农民——僧侣——几何学家——医生——诗人——水手——等等。想一想，回忆一下吧。有关你生平的记载目前在我手中。

“来信请寄巴朗松城，信将留局自取，收信人姓名的首字母为H. G。”

博士毫不怀疑，尽管这则启事对其他任何人来说都是费解难懂的，但若是他热切盼望见到的人偶尔读到了，便会马上领会其中的含意，并出现在他面前。于是，每天就餐前，他都要首先到邮局去打问一番，看看是否收到了按首字母H. G寄来的信。每当他一推门，看到门上的“取信、咨询、邮寄”这几个字时，其心情之激动，显然要超过一位情郎即将打开心上人的第一封情书。

唉，日子一天天过去了，遗憾的是没有出现任何变化。每天早晨，那位职员对博士作出同样的回答，而博士呢，回家时则更加愁苦、更加沮丧。然而像世上所有的人民一样，巴朗松的人民也是狡猾的、嘴快的、好讲人坏话的、渴望听到新闻的，他们很快就把登在《巴朗松之星》报上的令人惊讶的启事，与博士对邮局人员的每日造访作了联想。于是他们便寻思，这里

面究竟有什么秘密呢？并开始窃窃议论起来。

十八、埃拉克利于斯博士惊愕地认出了手稿的作者

一天夜里，博士睡不着，便在凌晨一、两点钟爬起来去重读某一段，他认为自己对它理解得还不够透彻。他趿拉着旧拖鞋，轻之又轻地打开了卧室的门，生怕惊扰了在他家里赎罪的各类动物形态之人的睡梦。然而，不管这些幸运的畜生先前的境遇如何，反正它们肯定从未享受过如此完美的宁静和幸福。因为，它们在这幢好客的房子里不仅吃得好、住得好，甚至还能得到其他的好处：这善良的人太富有同情心了。他始终不弄出一点声响来，就这样一直到了书房门口，并走了进去。呵，不用说，埃拉克利于斯不是个胆小鬼，他既不怕幽灵也不怕鬼魂；可是，一个人再胆大，恐怖的事也总是有的，会像炮弹一样射穿最不可征服的勇气。所以，面对眼前不可理喻的景象，博士站住了，只见他面无血色、魂不附体、目光惊恐，头发直竖，牙齿咯咯作响，从头到脚一阵乱颤。

桌上的台灯已被点燃，而在炉前，背对着他进来的门，他看见……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正在专心致志地读他的手稿。不可能有什么怀疑……这正是他本人……他肩上披着他那件古色古香、印有大红花的绸睡袍，而头上则戴着他那顶希腊式的、绣金的、黑丝绒睡帽。博士明白，如果那另一个自己转过身来，如果两个埃拉克利于斯面面相对，那此刻正在他躯体里发抖的这一个，没准会在自己的复制品面前倒毙的。当时他

感到一阵神经性的痉挛，便松开了手，他举着的烛盘滚到了地板上，发出了声响。这撞击声把他吓了一大跳。另一个猝然转过身来，而吓得魂不附体的博士认出了……他的猴子。几秒钟内，他的思想在头脑里旋转着，宛如被狂风席卷的枯叶一般。紧接着，他内心充满了从未感受过的最强烈的喜悦，因为他明白，这个被焦急地盼望、等待的作用，就在他面前——原来就是他的猴子。他幸福得几乎发疯，冲过去一把搂住那受到崇拜的生灵，狂热地拥抱它，连情夫拥抱自己钟爱的情妇，都不会比这更热烈。然后，他坐到它对面，炉子的另一角，虔诚地注视着它，直到天明。

十九、博士是怎样处在最为难的抉择之中的

就像最美好的夏日，有时会遽然被一场可怕的雷雨败坏，博士在极度的快乐中，突然受到了一种最令人不快的暗示。他确实找到了他要找的那一位，唉，原来不过是只猴子。毫无疑问，他们能互相理解，可是他们无法互相交谈：博士又重新从天上摔到了地下。永别了，那些他盼望从中获得极大裨益的长时间的对话；永别了，那本该由他俩联手发动的、反对迷信的、光荣的十字军东征。因为，要是孤军作战，博士所拥有的武器不够，击不败愚昧无知这条七头蛇①。他需要一个人，一个信徒，一个心腹，一个牺牲者——而这些角色，是一只猴子所无法胜任的。——怎么办呢？

① Hydre，希腊神话中的蛇怪，生有七头，斩去后仍会生出。

有个可怕的声音在他耳边喊："杀了它。"埃拉克利于斯为之一颤。他花一秒钟计算了一下，他要是杀了它，释放出来的灵魂就会马上进入一个即将出世的孩子。至少得过二十年，他才会长大成人。到那时博士就七十岁了。然而这是可能的。可到时候他能再找到这个人吗？再说，他的信仰禁止消灭一切生灵，违者以谋杀罪论处：而他埃拉克利于斯的灵魂，就会在死后进入一猛兽的躯壳，一如谋杀犯的下场。——那又有什么？他将为科学而作出牺牲——而且是诚心诚意的！他抓起一把挂在盾形板上的土耳其弯形大刀，一如亚伯拉罕在山上所做的，正要砍下去，转而一想，胳膊却停住了……如果这个人断不了气，如果其灵魂没进入一个孩子的躯壳，而是第二次回到了猴子的躯壳里呢？这是可能的，甚至是很可能的——几乎是一定会发生的。这样一来，博士等于白白地犯一个罪，没给自己的同类带来任何好处，自己反倒要遭到可怕的惩罚。他这样激动来激动去，终于把自己弄得疲惫不堪，以致晕了过去。

二十、博士和他的女仆作了一次小小的谈话

当他睁开眼睛时，女仆奥诺琳正在用醋润湿他的鬓角。此刻是早上七点。博士首先想到的是他的猴子。那动物不见了。

"我的猴子呢，我的猴子在哪儿？"他嚷道。

"啊，太对了，我们来谈谈吧，"那随时准备发火的女仆兼女主人反驳道，"谈谈它要是不见了损失该有多大吧。一头怪畜生，不用说！它看先生做什么，便跟着做什么，我发现它那天穿您的靴子来着，难道不是吗？然后是今天早晨，我把您扶起

来时——天知道您最近脑子里在转什么该死的念头，不好好地在床上呆着——那丑八怪，不如说是披着猴皮的魔鬼，它戴着您的睡帽，穿着您的睡衣，像是在望着您笑，好像观看一个晕过去的人是件挺好玩的事似的。难道不是吗？后来我想走近您，那坏蛋就朝我扑过来，像是要吃我。感谢上帝，我可没犹豫，手腕子也还好使，我抄起一把铁锹，照准它那难看的背狠狠地拍了一下，于是它便逃到您的房间里去了，现在大概正在以它的方式，玩什么新花招呢。”

“您打了我的猴子！”被激怒的博士吼道，“请记住，小姐，从今后，我想叫人好好地尊敬和伺候它，就当它是这幢房子的主人。”

“啊，太对了，它不仅是房子的主人，而且早就已经是主人的主人了。”奥诺琳嘟囔道，然后便回厨房里去了，她相信，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显然是疯了。

二十一、事实是如何证明，只要温柔地爱一位朋友，就足以减轻最大的忧伤

一如博士所说，从这天起，猴子真的成了房子的主人，而埃拉克利于斯则降格为这高贵动物的谦卑仆人。他怀着无限的柔情，整整数小时地注视着它；他对它像情人般地体贴入微，动不动就滥用表达温情的全部词汇；他友爱地握住它的手，对它说话时凝神地望着它，给它解释自己讲话中可能出现的晦涩难懂之处；他给予这畜生的生活以最温馨的照料和无微不至的关怀。

而猴子则由他去做，沉静得像一位接受其崇拜者敬意的上帝。

所有的才子都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是曲高和寡使他们陷入了孤独。正因为如此，埃拉克利于斯直到那时都感到很孤独。孤独地工作，孤独地希望，孤独地奋斗，孤独地失败，最后是孤独地发现和获胜。他还没能让众人接受他的学说，他甚至都未能说服自己的两位最亲密的朋友，教长先生和院长先生。可是，从在猴子身上发现了自己朝思暮想的哲学家那天起，他感到自己不那么孤独了。

埃拉克利于斯深信，畜生之所以不会说话，不过是因为先前犯了错而受到了惩罚，这一惩罚的内容还包括让它充满了对先前存在的回忆。于是，他便开始热烈地爱他的同伴，虽说他遭到了种种不幸，却从这份爱中得到了慰藉。

的确，一段时间以来，对博士而言，生活变得比较凄清了。教长先生和院长先生登门的次数少多了，这样一来，他周围便形成了一大片空白。自从他禁止把一切有生命的食物端上他餐桌以来，他们甚至每个星期天不再来吃晚饭了。而食谱的改变，对他来说也是一大剥夺，而且大到不时地让他感觉到了一种真正的忧伤。那十分温馨的午饭时刻，他从前是如此急不可耐地等待着它的到来，而现在却几乎惧怕它了。他进餐厅时带着一脸的苦相，因为他很清楚，再没有什么好吃的东西可期盼了，他不时地想起烤鹌鹑串来，这种回忆像一种内疚情绪一样萦绕在他的心间。唉，与其说是因为吃了那么多烤鹌鹑串而感到内疚，不如说是因为永远不再吃它们而感到绝望。

二十二、博士发现，猴子比他想象的更像他自己

一天早晨，埃拉克利于斯博士被一阵不寻常的声音吵醒了，于是他马上跳下床来，急急地穿上衣服，朝厨房走去，因为他听见里面有喊叫声和奇怪的跺脚声。

对付那位闯入者的最邪恶的计划，奸诈的奥诺琳已在脑子里转了很久了，因为它夺走了主人对她的爱。她了解这些动物的口味和食欲，便不知用什么诡计，得以把可怜的猴子用绳子结结实实地绑在了她那张饭桌上。等确信它已被绑牢了，自己便躲得远远的，同时心里好开心：她给它摆上了最能让它垂涎三尺的美味佳肴。她要让它尝尝坦塔罗斯①式的苦头，而这种苦头，在地狱里是专门让那些罪大恶极者尝的。居心叵测的女管家放声大笑，想象着只有一个女人才能想象得出的种种痛苦状。那猴形人一看到搁得老远的那些美食，便狂怒地乱扭乱动，待感觉到自己被绑在那张大桌子的腿上时，气得做出了种种怪相，这下子那勾引者兼虐待狂就更乐了。

终于，当那眼红的主人即博士，刚好出现在门口时，落入这可怕圈套的牺牲者已使出惊人的力量，挣断了拴在身上的绳子。若不是埃拉克利于斯拼命干涉，天知道这新出现的四手坦塔罗斯将会饱餐一顿什么样的甜食。

---

① 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之子，因泄露天机被罚永世站在有果树的水中，水深及下巴，口渴想喝水时水即减退，腹饥想吃果子时树枝即升高。

二十三、博士是怎样发现其猴子可耻地欺骗了他的

这次，愤怒压倒了尊敬，博士揪住了哲学家猴子的脖子，不论它怎样大吼大叫，把它抱进书房，给了它一顿狠揍。像这样的体罚，一位灵魂转世者的脊梁还从未遭受过呢。

等胳膊酸了，埃拉克利于斯便稍稍松开了可怜的畜生的脖子。那畜生的罪过不过是口味太像其高级兄弟的而已。它挣脱了被忤逆的主人的束缚，跳到桌子上，从书上抓起博士那大大的鼻烟盒，就这么敞开着朝主人的脑袋上掷过去。后者仅来得及闭上眼睛，以避开那扬起的烟丝，否则非迷眼不可。可等他睁开眼睛，那罪犯已不知去向，还带走了那份手稿，而其推想中的作者，则是它自己。

埃拉克利于斯沮丧透了，他像疯子一样冲过去追踪逃跑者，决定无论如何也要收回那宝贵的羊皮纸。他从地窖到阁楼，寻遍了整幢房子，打开了所有的衣柜，查看了每件家具的下面。他的搜寻毫无结果。末了，他绝望地坐在了花园里的一棵树下。有一会儿了，好像有些分量很轻的小物体砸在了他头顶上，于是他想，大概是被风刮落的枯叶吧。正在这时，他看见一个小纸团在面前的路上滚动。他惊恐地仰起了头，结果发现那可恶的动物正在镇静自若地制作同一类型的新弹丸。一边干，那丑八怪还得意地露出十分恐怖的微笑。就连撒旦看见亚当接过那不祥的苹果——从夏娃到奥诺琳，女人总是不断地把它给我们吃——脸上有过的笑容肯定也没有这么吓人。一看到这副情景，博

士脑子里突然闪过一道令人不舒服的光，于是他明白，他被这浑身长毛的骗子以最可恶的方式欺骗、戏弄并蒙蔽了；它并不是像教皇或素丹那样让人热切盼望的作者。埃拉克利于斯若不是在身边发现一根水笼头，就是园丁用来向远处的花坛喷水的那种，那宝贵的著作便有可能会全部消失。他迅速抓起它，拿出非凡的力量来操纵,给那阴险的家伙洗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澡。那家伙从这根树枝逃到那根树枝，嘴里尖叫着。猝然，出于一种巧妙的作战策略，大概也是为了赢得片刻的喘息，它把撕破的羊皮纸照准对手的脸扔过去,然后飞快地离开自己的位置,朝房子跑去。

没等手稿碰到博士，博士就已四脚朝天，仰面摔倒了，他是被激动击倒的。爬起来后，他已无力为这新的凌辱洗雪，便艰难地回书房去，同时不无欣喜地看到，仅仅不见了三页。

二十四、有办法了

教长先生和院长先生的来访，使博士摆脱了消沉。他们三人在一起聊了三个钟头，不过只字未提灵魂转世。可等两位朋友告退时，埃拉克利于斯实在忍不住了。趁着教长先生在穿他那件狗熊皮宽袖长外套,他把比较和善的院长先生拽到一旁,向他诉说了自己的全部不幸。他对他说，自己如何以为找到了手稿的主人，如何被那可恶的猴子以最气人的方式所戏弄，又如何陷入了气馁和绝望。面对自己幻想的破灭，埃拉克利于斯不禁潸然泪下。被感动的院长拉住他的手，正待要说话，却听见前厅里响起了教长低沉的喊声：

“喂，您倒是走不走呀，院长。”

于是院长最后一次拥抱了不幸的博士，温和地微笑着，像是哄一个不听话的孩子似地对他说：

“得啦，得啦，镇静下来吧，我的朋友，谁知道呢，说不定您自己就是这手稿的作者。”

然后，他便隐没在街的暗影里，任埃拉克利于斯在门口惊得发呆。

博士缓缓地返回书房，嘴里不住地嘀咕：

“也许我自己就是手稿的主人。”

他专注地重读了一遍，看看每当作者再现时，这手稿是怎样被找到的，接着他回忆了自己是怎样找到它的。在那幸运之日到来之前，他先是做了一个梦，那梦就像是上帝的一个提醒，随后他激动地进了老鸽子巷，所有这一切回想起来全都那样清晰、鲜明。于是，他笔直地站起来，像一位有宗教幻想的人似地张开双臂，声音响亮地喊道：

“是我，是我。”

整幢房子一阵微震，毕达哥拉斯狂吠起来，其他被惊扰的畜生也都突然惊醒，并开始骚动，仿佛每位都想用自己的语言来祝贺灵魂转世创始人的伟大复活。这时，埃拉克利于斯激动到极点，他坐下来打开这新圣经的最后一页，虔诚地写下了自己的生平。

二十五、我是自有永有的[1]

从这天起，埃拉克利于斯内心便产生了一种巨大的骄傲。像基督来自天主一样，他则直接来自毕达哥拉斯，或者不如说他自己就是毕达哥拉斯，既然他从前在这哲学家的躯体里呆过。其家谱就这样与最封建的家族营垒形成对抗。他傲然地蔑视人类的一切伟人，他们最丰伟的功绩与他自己的相比，在他看来都是微不足道的；他独自生活在超乎于众人和畜生之上的高尚境界里；他自己就是灵魂转世说，而其住房则成了它的神殿。

他禁止其女仆及园丁杀死被认为是有害的动物。毛毛虫和蜗牛在其花园里迅速而大量地繁殖，已故的前贵族在其书房的墙上移动着他们那可憎的变体——长着毛茸茸爪子的大蜘蛛；那可恶的院长因此说道，所有的按自己的方式化身的前吃白食者，如果在博士过度敏感的头顶上聚会的话，他也不会去责备这些可怜的被贬的食客的。埃拉克利于斯沉浸在极度的喜悦中，唯有一件事令他心绪不宁，那就是不停地看到动物们互相吞噬：蜘蛛守候在此飞过的苍蝇，鸟儿叼走蜘蛛，猫儿嚼食鸟儿，而他的狗毕达哥拉斯，则成功地扼死所有在其牙齿可及范围内经过的猫。

他通过一级级的动物，从早到晚地注视灵魂转世逐步而缓慢的进程。望着麻雀在檐槽里觅食，他突然有了新的发现；而蚂

① 原文为拉丁文：Ego Sum Qui Sum.《圣经·归约》《出埃及记》中，上帝对摩西说的话，表示上帝是无始无终的。

蚁，这些未雨绸缪的永恒的劳动者，令他生出了无限的怜悯，他在它们身上看到了所有的无所事事和百无一用者，为了补赎自己从前的游手好闲和懒散，它们被罚做这持久的苦工。他整整数小时地把脸埋在草丛里，出神地观看它们，并惊叹自己的投入。

然后，一如尼布甲尼撒[①]，他用四肢行走，与自己的狗一起在土里打滚，与自己的畜生在一起生活，与它们一起在地上躺卧。对他来说，人类正渐渐从天地万物中消失，而很快，他就只见畜生不见人了。他凝视它们时，感到自己是它们的兄弟，他只和它们交谈，偶而不得不跟人说话时，他便觉得自己像是在陌生人中似的呆住了，而且暗暗为同类的愚蠢而气愤。

二十六、人们围着菜园街26号水果商拉博特太太的柜台都说了些什么

巴朗松学院教长先生的手艺高明的女厨师维克多小姐，该学院的院长先生的女仆热尔特律德，以及圣欧拉教堂的本堂神甫博福洛尔先生的女管家安娜斯塔西，这可尊敬的小团体，于某个星期四早晨，聚在了菜园街26号水果商拉博特太太的柜台旁。

这几位女子左胳膊上挎着菜蓝子，头发上雅致地扣着一顶饰有花边、烫出管状褶裥、饰带垂至背部的小白帽，正津津有味地听安娜斯达西小姐在讲什么。原来是昨晚上博福洛尔先生

---

① Nabuchodonosor，《圣经》中的巴比伦国王，因狂妄自大，被天主革去王位，夺去荣耀，赶出国土，并罚他远离人世，与兽同居，食草如牛。

给一位可怜的女人驱了魔，因为她被五个魔鬼附了身。

忽然，埃拉克利于斯的女管家奥诺琳一阵风似地进来了，她倒在一张椅子上，因激动过度而说不出话来，然后，见大家都够惊讶了，才爆发出来：

“不，到头来这太过分了，我要把我想说的话都说出来：这家我再也不呆了。”

接着，她便用手捂着脸啜泣起来。片刻之间，她平静了些，便又说道：

“说来说去，这也不能怪他，要是这可怜的人疯了。”

“谁疯了？”拉博特太太问。

“我家主人埃拉克利于斯呗。”奥诺琳小姐答道。

“这么说，教长先生的话是真的罗？他说您家主人失去理智了。”维克多小姐问道。

“我想没错！”安娜斯达西小姐嚷道，“本堂神父先生那天对罗森克鲁瓦神父肯定地说，埃拉克利于斯博士是个真正的被天主弃绝的人，他学某位毕达哥拉斯先生，也喜欢畜生，而那位先生则像路德[1] 一样可恶，也不信教。”

“有什么新鲜事没有，”热尔特律特小姐打断了她，“您遇到什么啦？”

“想想吧，”奥诺琳撩起裙角擦了擦眼泪又说道，“快有半年了，我那可怜的主人竟迷上了畜生，他要是看见我打死一只苍蝇，没准会把我赶出家门的，可我在他家呆了都快有十年了呀。喜欢畜生，这没什么不好，可它们是为了我们才被造出来的，而博士却不再看重人，他眼里只有畜生，他以为自己是为了替它们效劳才被造出来、生出来的，他对它们说起话来就像对一些

① Luther（1483—1546），德国宗教改革家。

有理智的人，好像他能听见它们身体里有声音回答他似的。说来说去，是这么回事：昨天晚上，我发现有老鼠在吃我那些食品，我便在碗橱里放上了老鼠夹子。今天早上，我看见有只老鼠被夹住了，就叫来了猫，正要把这坏东西给它吃时，我的主人发狂似地进来了，他从我手里一把夺过老鼠夹子，把那畜生在我那些罐头食品中放掉了。后来我气得不得了：你看看他，就这么转身走了，对待我就像对待个拣破烂的。"

几秒钟内，一片寂静。然后，奥诺琳接着说：

"说来说去，我不怨他，这可怜的人，他疯了。"

两个钟头后，博士那老鼠的故事传遍了巴朗松的厨房。中午时，它便成了城里有产者们餐桌上的趣闻轶事。八点钟，省长大人一边喝咖啡，一边把它讲给在他家里吃晚饭的六位行政官员，而这些先生姿势各异，却全都显得一本正经，他们一个个若有所思、面无笑容地听着，一边还直摇头。十一点钟，面对六位木头人似的行政官员，举行晚宴的省长大人流露出他对此事的担忧，便问院长的看法。院长正从这组人移动到那组人，轮流给大家散布他那些恶毒的话，胸前的白领带显得十分醒目。他回答道：

"说来说去，这能表明什么呢，省长先生，如果拉封丹[1]还活着，他就会再编一则寓言，题目为'哲学家的老鼠'，结尾会是这样的：

两个中最蠢的，并不是人们所认为的那个。

把它沉下去，再找个人来救它[2]。

---

① La Fontaine (1621—1695)，法国寓言诗人。

② 出自拉封丹的诗，但稍作了改动。

二十七、就这样，博士连想都不想，就像从水中救出一只猴子的海豚一样

翌日，埃拉克利于斯出门时，他注意到每个人都好奇地望着他走过，而且还转过身来看他。大家对他行注目礼起先使他很惊讶，他琢磨了一下原因后认为，他的学说可能已经不知不觉地传播开了。他已经处在被自己的同乡理解的时刻了。想到这里，一股对这些有产者的巨大柔情从他心中油然升起；在他们中间，他已看见了热情的信徒，于是他开始微笑着向左右致意，犹如一位亲王置身于人民中间。追随着他的窃窃议论声在他听来仿佛是一片低低的赞扬声，想到教长和院长即将感到惭愧，他脸上不免露出了喜色。

他就这样来到了布里叶河滨马路。不远处，一群孩子在骚动，在大笑而特笑，同时朝水里扔石块，而水手们则在阳光下抽着烟斗，似乎对这些顽童们的游戏很感兴趣。埃拉克利于斯走了过去，接着又突然后退，仿佛被人当胸狠揍了一拳似的。距陡峭的河岸十米远处，一只小猫沉下去又浮起来，就要被河水淹没了。可怜的小畜生绝望地挣扎着想爬上岸来，可每次脑袋一露出水面，那些将这垂死的一幕引以为乐的小淘气中，便有人扔过来一块石头，让它重新消失。这些恶毒的顽童在比谁最机敏，还互相怂恿，要是有一下正好击中那可怜的动物，岸上便爆发出一阵欢快的笑声和跺脚声。突然，一块锋利的小石头正中那畜生的额头，一股鲜血顿时从白毛中涌出。于是，这群

刽子手中间便响起了一片狂热的叫声和鼓掌声。可这一切遽然转化为一片骇人的惊惧声。原来是气得脸色发白、浑身发抖的博士，拳打脚踢，冲破面前的一切，窜到了孩子们中间，就像一只狼窜到了羊群中。孩子们惊恐万状，慌忙逃跑，其中一个吓昏了头，居然投入水中不见了。这时，埃拉克利于斯迅速解开礼服，脱掉皮鞋，也投入了水中。只见他奋力地游了片刻，抓住正要消失的小猫，得意洋洋地回到了岸上。然后他坐在一片界石上，把刚刚从死神手中夺回的小生灵擦干，吻了吻，又抚摸了一番，并把它像儿子般疼爱地抱在怀里。他根本不去管那两名水手正在弄上岸来的孩子，也不去理会身后的喧闹声，而只顾大步流星地朝家中走去，还把皮鞋和礼服都忘在了岸边。

二十八

读者，本故事会向您表明，
当有人想让自己的同类不挨打，
当有人认为宁救猫而不救人，
那就得激起左邻右舍的愤怒，
条条大路是怎样通罗马的，
而灵魂转世说又是怎样通向疯人院的。

《巴朗松之星》

两小时后，一大群人吵吵嚷嚷，蜂拥来到埃拉克利于斯·格洛的窗前。顿时，冰雹似的石块砸碎了玻璃，而当人群正要

破门而入时，警察在街的尽头出现了。嘈杂声渐次消失，终于，人群散去了，可是，直到翌日，两名警察仍在博士的家门口站岗。而博士整个晚上都是在极度的惶惶不安中度过的。他把群氓的发作解释为是教士们的阴谋诡计，是一种仇恨的爆发；而这种仇恨，凡是在一种新意识到来时，总会在旧宗教的信徒中激起的。他情绪激昂到准备殉教，他觉得自己已打算在刽子手面前公开表明自己的信仰。他把这套房子所能容纳的全部畜生都集中到了书房里，而太阳照见他正在自己的狗、一头山羊、一头绵羊中间沉睡，胸前则搂着被他救起的小猫。

一阵猛烈的敲门声把他吵醒了，奥诺琳带进来一位非常严肃的先生，后面还跟着两名保安人员。在他们身后不远处，藏着一名省政府的医生。那位神情严肃的先生被认出是警长，他彬彬有礼地请埃拉克利于斯跟他走；后者深受感动，服从了。一辆车子等在门口，他被请了上去。然后，坐在警长旁边、他对面的，是那医生和一名保安人员，另一名坐在了车夫旁边的座位上。埃拉克利于斯见车子经过犹太人街、市政府大厦广场、处女大街，最后停在了一幢外观阴沉的大楼前，门上写着这样几个字："精神病院"。他忽然发现自己掉进了可怕的陷阱，并意识到自己的敌人太狡猾了。于是，他便聚集起全身的力量，试图冲到街上去。两只强有力的手按住他，让他重新坐了下去。这时，在他和三位看守者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搏斗。他挣扎、扭动、打呀、咬的，还气得直吼叫；终于，他感到自己被打倒了，并被结结实实地捆了起来，送进了那幢阴森森的房子。等他一进去，大门就又关上了，同时还发出一种恐怖的声音。

他被领进了一间样子古怪而窄小的单人房间。壁炉、窗户和镜子都用栅栏牢牢地封住了，床和唯一的一把椅子用铁链死死地拴在了地板上，凡是可能被住在这间囚室里的人举起或搬

动的家具，这里一概找不到。再说，事件表明，这些预防措施并非是多余的。博士一见自己进了这个完全陌生的住所，气得惊呆了。他试图砸坏家具、拔掉栅栏、打碎玻璃。见自己难以得逞，便往地上一滚，发出了可怕的叫声，这下子招来了两个身穿白大褂、头戴制服帽的人，后面还跟着一位全身着黑的秃顶先生。那两个人朝埃拉克利于斯猛冲过来，刹那间给他穿上了紧身衣，然后看了看黑衣先生。那一位打量了博士片刻，转身对其同伙说：

"到淋浴室去。"

于是埃拉克利于斯被送进了一间很大很大的屋子，中央是一个没水的浴盆。他始终在大喊大叫，但他们毫不理会，给他脱光了衣服，然后把他放进了这个浴盆。他还没来得及回过神来，一大股冰冷冰冷的水便浇了下来，比这更冰冷的水，人的肩膀还从未受到过呢，哪怕是在最北的地区。博士被浇得透不过一点气来，便猝然不吱声了。黑衣先生一直在注视着他，他郑重其事地摸了摸他的脉搏，然后说：

"再来一下。"

又是一股水从天棚上浇下来，博士倒下了，他哆嗦着，呼吸道梗阻了，躺在冰冷的浴盆里困难地呼吸着。然后他被抬了起来，用热乎乎的被子裹上，放在了他那间斗室的床上。他在上面沉睡了三十五个钟头。

翌日他醒来了，脉搏已平稳，脑袋也轻松了。他对自己的处境思考了片刻，然后就开始读他的手稿，他当时想着把它带来了。没多久，黑衣先生便进来了。有人送来一张已摆好食物的餐桌，他们便面对面地进了餐。博士没忘记前一天洗的澡，表现得非常安静、非常有礼貌，对曾给他招来那种不幸遭遇的话题只字不提，他以最有趣的方式说了很长时间的话，并竭力向

他的主人证明，他头脑健全得和希腊的七位哲人[1] 一样。

黑衣先生临走时建议埃拉克利于斯到本院的花园里去转一转。这是个树木葱茏的四方大院，有五十来人在里面散步，一些人在笑，在喊叫，在高谈阔论；而另一些人则严肃而悒郁。

一位个子高高、胡子和头发又白又长的男子，在低头独行。博士一开始就注意到他了。不知为什么，此人的命运引起了他的兴趣。而就在这同一刻，那陌生人抬起头，定睛地看了看埃拉克利于斯。然后他们便互相朝对方走去，礼节性地打了招呼。于是交谈开始了。博士得知，其同伴叫达戈贝尔·费洛姆，是巴朗松中学的语言教师。他看不出此人的头脑有何不正常，便寻思是什么导致他来到这种地方的。而那位则突然止步，抓住他的手，使劲地握了握，低声地问他：

“您相信灵魂转世说吗？”

博士打了个趔趄，说话也结巴了；他们的目光相遇了，两人站着互相凝视了几秒钟。终于，埃拉克利于斯激动得无以自制，泪水夺眶而出——他张开胳膊，于是两人拥抱在一起了。他们开始互诉衷肠，并很快就认出，他们在被同一种光辉照耀着，他们精通同一种学说，他们的观点处处吻合。随着这种思想上的惊人的相似被发现，博士感到内心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不适；他觉得，陌生人在他的眼里越高大，他自己对自己的评价就越低。嫉妒在咬噬着他的心。

另一位蓦地喊了起来：

“灵魂转世说的创始人是我，是我发现了灵魂进化的法则，是我探测出了人类的命运。我就是毕达哥拉斯。”

---

① 希腊人认为一些广为流传的格言乃出身于七位哲人。而七位哲人的名单依不同的历史学家而变。

博士猝然停住了，脸色苍白得像一块裹尸布。

“对不起，”他说，“毕达哥拉斯就是我。”

于是他们重新打量了一下对方。那人继续说道：

“我曾经相继是哲学家、建筑师、士兵、农民、僧侣、数学家、医生、诗人、水手。”

“我也是。”埃拉克利于斯说。

“我用拉丁语、希腊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写过我的生平。”

埃拉克利于斯接着说：

“我也写过。”

两人都停住了，他们的目光相交了，锐利得像剑锋。

“184 年，”另一位嚷道，“我住在罗马，我是哲学家。”

于是，博士比一张暴风雨中的树叶颤抖得还厉害，他从衣袋里掏出那珍贵的资料，像挥舞武器一样在其对手的鼻子底下挥舞了一番。后者朝后跃了一步。

“我的手稿。”他吼道，并伸出胳膊来抓它。

“它是我的。”埃拉克利于斯咆哮道，并以惊人的速度把有争议的物件举过头顶，又放到背后换了手，把它变换了不知多少位置，而且一个比一个更奇特，以此来躲过对手对它的无度的追逐。后者把牙咬得格格作响，跺着脚，扯着嗓门喊道：

“小偷！小偷！小偷！”

最后，不论埃拉克利于斯怎样左躲右躲，他终于动作迅速而敏捷地抓住了手稿的一部分。在几秒钟内，每个人都同样怒气冲冲，同样使劲地把手稿往自己一边拽，后来，因为谁都不让步，为他们充当连体符的手稿便像已故国王所罗门可能做的那样，十分文明地结束了争斗，即它自己分成了相等的两个部分，这使得交战双方都急速地去坐在离对方十步远之处，每个

人痉挛的手里始终攥着自己赢得的那一半。

他们并不爬起来，却又开始互相审视，就像两位劲敌在较量过之后，犹豫要不要重新交手。

达戈贝尔·费洛姆首先恢复了敌对行为。

“我是这手稿的作者，证据是，我比你先知道它。”

埃拉克利于斯没答腔。

“我是这手稿的作者，证据是，我能用写它的七种语言把它从头背到尾。”

埃拉克利于斯仍然没答腔。他在沉思。他内心在翻腾。无可怀疑，胜利属于自己的对手；要他衷心呼唤的这位作者，现在却像一位假神一样令他气愤。他因为自己已不再是别的，只是一位被废黜的神而起来造神的反。当他认为自己不是手稿的作者时，他曾狂热地想见到作者；可是，有一天，他终于对自己说：

“是我创立了灵魂转世说，是我。”

从那以后，他就再也不允许有人来取代他了。就像这样一种人：他们宁可把自己的房子烧了，也不愿看到别人来住它。从一位陌生人登上他为自己所筑的祭坛那一刻起，他便把殿堂和上帝烧了，把灵魂转世说烧了。因此，沉默良久之后，他缓慢而低沉地说：

“您疯了。”

一听到这句话，对手便疯狂地扑过来，要不是看护跑来让这两位宗教战争的革新者返回各自的住所，又一场新的争斗就要开始了，而且比先前的更为激烈。

在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内，博士寸步不离自己的房间，他独自度过白天的光阴，双手捧着头，一副专心致志的样子。院长先生和教长先生不时地来看他，而且通过巧妙的比喻和微妙的

影射，促使他完成正在头脑中进行的工作。他们因此告诉他，某个叫达戈贝尔·费洛姆的，就是巴朗松中学的语言教师，因为写了一篇哲学论文而发疯了。论文是关于毕达哥拉斯、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而且他自认为是在科莫德统治时期动笔的。

终于，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博士又重新变成了他自己，美好岁月里的埃拉克利于斯。他热烈地握了握两位朋友的手，向他们宣布，他已永远地放弃了灵魂转世说，不再去想什么以动物形态赎罪和转世，并拍着胸脯承认了自己的错误。

一星期后，精神病院的门在他面前打开了。

二十九、人有时是怎样才脱龙潭又入虎穴的

在离开那幢不祥的房子前，博士在门口停留了片刻，深深地呼吸了一下自由的空气。然后，他重新迈着从前那种轻快的步子，开始朝家中走去。他走了有五分钟，这时，一个顽童发现了他，遽然吹了一声长长的口哨，很快就有一声像是从邻街发出的口哨呼应了它。第二个顽童即刻跑来了，第一个一面把埃拉克利于斯指给其同伴，一面拼命喊道：

“这就是那个和畜生为伍的人，他是从疯人院里出来的。”

于是两个人亦步亦趋地跟在博士后面，开始惟妙惟肖地模仿他们所熟悉的全部动物的叫声。十来个顽童很快就和头两个汇合到了一起，组成了一支喧闹而令人不快的队伍，护卫着前灵魂转世说创始人。其中一个走在前面，举着个顶上绑张兔皮的扫把当旗，那兔皮大概是在墙角找到的；其他三个马上过来跟在后面，模仿着击鼓声；然后出现的是吓坏了的博士，他整

个人缩进大礼服里，帽子挡到眼睛，活像在自己军队中的将军。他后面是一帮小淘气，他们甩着手跑呀、蹦呀、跳呀，同时发出鸟叫、牛叫、狗叫、猫叫、马叫、鸡叫等各种声音，还想象出千百种其他的乐事，逗得出现在自己门口的市民们大为开心。埃拉克利于斯混乱了，脚步越来越匆忙。突然，一只四处游荡的狗跑过来窜到他的两腿之间。一股怒火直冲博士的脑门，他伸出脚来对准那可怜的畜生狠狠一踢，痛得它长吠一声逃跑了。而要是在过去，他是会收留它的。一阵可怕的喝采声四起，埃拉克利于斯不知所措，不顾一切地跑了起来，而他那支恶魔似的护卫队始终在后面穷追不舍。

这支队伍旋风般地经过城里的主要街道，一直到了博士的家门口才打住。博士见门半掩着，便冲了进去，又在身后关上，仍然跑着上了楼，进了书房，他在那里受到了猴子的接待。猴子开始朝他伸出舌头表示欢迎。一见这情景，他连连后退，像是有个幽灵矗立在面前。他的猴子，他那全部不幸的活纪念品，他发疯，以及他刚才所受到的侮辱和欺凌的原因之一。他顺手操起一把橡木凳，只一下，便把那可怜的四手动物的脑袋劈开了。它笨重地倒在了杀害自己的凶手的脚下。然后，因为这一处决而感到如释重负，他顺势倒在一把扶手椅上，并解开了大礼服。

这时，奥诺琳出现了，一瞥见埃拉克利于斯她差点没乐晕过去。她兴高采烈地扑上去搂住老爷的脖子，亲了亲他的双颊，就这样忘记了众人眼里的主人和仆人之间的距离。这个嘛，有人说，是博士自己从前作出了榜样。

然后，那帮顽童并没有离去，而是继续在门口乱吵吵。埃拉克利于斯被吵得心烦，便进了花园。

一幅可怕的景象令他大为震惊。

真心实意地爱着自己主人的奥诺琳，一面为主人的发疯而深感痛惜，一面想等他回来时给他一个惊喜，好让他高兴高兴。她慈母般地照料着先前聚集在此的所有畜生，以致于，由于各种动物的普遍多产，花园里所呈现出的景象，大概就像洪水退却时诺亚方舟[1]里的一样：那里面聚集了各种各样生灵。这是乱七八糟的一群，一群畜生，在它们身下，树木、花坛、草和土正在消失。无数的鸟儿压弯了树枝，而在下面，狗、猫、山羊、绵羊、鸡、鸭子在土里打滚。空气中充满了各种嘈杂声，那绝对就像聚集在房子另一面的那帮孩子所发出的。

一见这幅景象，埃拉克利于斯再也忍不住了。他冲过去操起一把被遗忘在墙边的铁锹，活像荷马所讲述过其战功的那些出色的士兵，他前后乱蹦、左右乱打，怒火中烧、口吐白沫，对他那些不伤人的朋友，进行了一场血腥的大屠杀。

受惊的鸡飞过了墙头，猫儿爬到了树上，在他面前的动物，无一能幸免。那种混乱情景非笔墨所能描绘。等尸体遍地，他也终于疲惫不堪地倒下了，而且，活像一名大获全胜的将军，在杀戮场上呼呼大睡起来。

翌日，等狂热劲儿过去了，他便想在城里转一转。可是，他刚一跨出门槛，埋伏在街角的顽童便重新追了上来，并喊道：

“呸，呸，呸！和畜生为伍的人，和畜生交友的人！”

他们变换着种种方式，一再喊着前一天喊过的那几句话。

博士急忙缩了回去。他气得说不出话来。因为对人无可奈何，便发誓要对所有的动物恨之入骨，把它们斩尽杀绝。从那

① 据《圣经》记载，上帝对人间的罪恶情景大为震怒，要将这败坏了的世界用洪水毁灭，唯允许义人诺亚造一方舟，保全其家人及各类飞禽走兽一公一母。

时起，他便只有一个欲望、一个目的、一桩永恒的心事：杀死所有的畜生。他从早到晚地窥伺它们，在花园里张网捕鸟，在水沟里设捕兽器扼死邻家的猫。他那总是微启的门，为路过的馋嘴的狗提供诱人的肉，而等一位冒失的牺牲者一旦受了诱惑，他便又猛地把它关上。很快，怨声四起。警长好几次亲自来责令他停止这场激战。他成了众矢之的。可是，什么都不能使他停止报复。终于，他激起了公愤。城里发生了第二次骚乱，要不是武装力量干涉，他大概会被人群碎尸万段的。巴朗松所有的医生都被召到了省政府，他们一致声明，埃拉克利于斯疯了。也是第二次，他被两名警方人员押着穿过了城，来到了那幢房子前。他眼睁睁地看着那沉重的大门等自己一迈进去便关上了，而那上面则写着“精神病院”。

三十、如此看来，“人越多、越热闹”这句谚语并非总是千真万确的

翌日，他下楼到了该院的院子。映入他眼帘的第一个人，便是灵魂转世说手稿的作者。两位仇敌彼此朝对方走去，一面互相用目光打量。他们周围围了一圈人。达戈贝尔·费济姆喊道：

“这就是想剽窃我生平著作的人，这就是想窃取我发现荣誉的人。”

人群中掠过一阵窃窃私语声。

埃拉克利于斯回答道：

“这就是声称动物就是人，而人就是动物的人。”

然后两个人同时说起话来，他们渐渐被激怒了，而且就像

第一次似的，终于很快动起了手。围观者把他们拉开了。

从这天起，每个人都以令人赞叹的坚韧不拔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努力结交一些知己，没过多久，整个群体便分成了狂热、激烈、不可调和的两部分，而且竟不可调和到了这种程度：一位灵魂转世说的信奉者，只要与其对手交错而过，便必然会发生一场激战。为了避免流血的交锋，院长不得不规定出各个乱党的散步时间，因为，自从臭名昭著的中世纪意大利教皇派成员和皇帝派成员之争以来，比这更刻骨的仇恨都未曾煽动起两个对立的派别来。另外多亏这一谨慎措施，这两个敌对小集团的首领都生活得很幸福，因为其门徒爱戴和听从他们，他们便也受到了普遍的服从和尊敬。

有时候，在夜里，会有只狗围着墙转，并发出长吠，睡在床上的埃拉克利于斯和达戈贝尔会因此惊跳起来，原来那是忠实的毕达哥拉斯，它奇迹般地逃过了主人的报复，沿着其足迹一直来到了其新住所的门口，力图让人给它把门打开，殊不知唯有人才有权进这幢房子。

顾微微 译

在 水 上

去年夏天，我在塞纳河畔租了一间乡村小屋。那小屋离巴黎有好几里路，而我则每天晚上都去那里过夜。几天之后，我结识了一位邻居。他有三四十岁，在我所见过的人中，没有比他更有趣的了。这是一位老练、资深的划船人，而且是位狂热的划船人，因为他总是在水边，总是在水上，总是在水中。他想必是在小船上出世的，而他肯定也将在最后一次划船中了结此生。

一天晚上，我们沿塞纳河散步，我请求他给我讲一些他水上生活中的趣闻轶事。这一下子，我这位好人顿时活跃起来，宛若换了个人似的，变得善于辞令了，而且诗兴大发，他心中有一股巨大的激情，一股具有毁灭性的、难以抑制的激情，那就是：河。

啊，他对我说，我对这条河，就是你所看见的、从我们身边流过的这条，有着多少回忆呀！你们这些住在街上的人，是不懂什么叫河的，可听听一位渔夫怎样发这个词的音吧。对他来说，这是神秘陌生、高深莫测之物，是幻觉、魔影之乡；在夜里，可以在那上面看见一些并不存在的东西，可以听见一些

并不熟悉的声音，而且你会在那上面莫名其妙地发起抖来，就像穿过一片墓地似的；而这的确也是最阴森可怖的墓地，尽管并没有坟墓。

对渔夫来说，陆地是有限的，而在幽暗中，没有月光时，河水却是无限的。一位水手对大海则丝毫没有同样的感觉。不错，它往往是风大浪急、凶恶危险的，可它喊叫、喧嚣，它是光明正大的，这浩翰的大海；而河则是沉默而阴险的。它不隆隆作响，总是静静地流淌，而这流水的永恒的运动之于我，却比海洋那汹涌的波涛更为可怕。

好幻想的人们认为，大海的深处藏着一个近乎蓝色的广袤之乡，溺死者在大鱼之间，在稀奇古怪的森林中和水晶洞里穿行。而河却只有黑洞洞的深渊，人就在其淤泥中腐烂。可它仍然是美丽的，那就是当它在旭日中闪烁，在长满簌簌作响的芦苇的陡坡间缓缓流淌时。

诗人论及大海时曾这样说：

哦，大海，您知道多少凄惨的故事，
哦，深深的、为跪拜的母亲所惧怕的大海，
涨潮时，您给自己讲述着它们。
为此，您的声音变得绝望而悲痛，
晚上，当您朝我们涌来时。

得，我觉得，比起波涛大喊大叫讲出来的惨剧，纤弱的芦苇细声细气、低低诉说的故事，大概要来得更加恐怖。

可是，既然您要我讲几件往事，那我就给您说说十来年前我遇到的一件怪事。

就像现在一样，我住在拉封大妈的家里，我最要好的伙伴

之一路易·贝尔内——他已放弃了划船，放弃了他那些水泵，不再是一副落拓不羁的样子，而是进了行政法院——当时住在C村，即下游方向二里远处。我们每天一起吃晚饭，有时在他那儿，有时在我这儿。

一天晚上，我独自回来了，相当疲惫，吃力地拖着我那艘大船，那是一艘十二尺[1]长的"海洋号"，我总是在夜里用它的。在芦苇尖那儿，离铁路大桥大约二百米处，我停留了几秒钟，好喘口气。天气真好，月色溶溶，波光粼粼，空气宁静而温馨。这静谧诱惑了我。我寻思，在这地方抽口烟倒不赖。想过之后便行动起来；我抓起锚，把它扔到了河里。

船顺着水流重新往下走，一直把链条放到头，然后便停住了。我尽可能舒服地在船尾我那张羊皮上坐下。没有任何一点点声音：除了有时，我以为听见了细微的河水的拍岸声，另外我还瞥见了一丛丛较高的芦苇，它们呈现出令人惊讶的形状，而且好像不时地在动。

河水平静极了，可我却因为四周这异乎寻常的静谧而感到很激动。青蛙和癞蛤蟆，这些沼泽地里的夜间歌手和所有的动物全都沉默着。突然，在我的右边，紧挨着我，一只青蛙叫了起来，我打了个颤。它不叫了。又什么也听不到了。我想抽会儿烟消遣消遣。然而，尽管我是个有名的烟鬼，这次却不行。从抽第二口起，我就犯了恶心，结果只好作罢。我低声哼起歌来，又觉得音发得很费劲；于是我躺在船底，仰望天空。有那么一阵，我很坦然，可是很快，我就感到不安了，因为船微微动了起来。我感到它突然偏驶得厉害，轮流地触碰河的两岸；后来我认为有什么人或有股无形的力量在把它慢慢拽向水底，接

① 法国古长度单位，一尺相当于325毫米。

着又把它抬起来，好让它重新下落。我被颠簸得像是置身在风暴之中。我听见周围有声音，便一跃而起：河水闪闪发光，万籁俱静。

我明白，我有点神经过敏了，于是我决定离去。我拽了拽铁链，船开始动起来，接着我感到有股阻力，便更加用力地拽了拽，锚没上来；它钩住水底的什么东西了，所以我无法把它提起来。我又开始拽，无济于事。于是，我用桨把船转了个向，让它冲着上游，以改变一下锚的位置，可是白搭，它仍然呆在那儿。我开始发火了，狂怒地摇晃了铁链。什么都没动。我泄气了，一屁股坐了下来，开始考虑我的处境。砸断链条，把它和船分开，这个念头我不可能有，因为它极粗，而且被用一块比我胳膊还粗的木头固定在船头了。不过天气始终非常好，我便想，大概会恰恰遇上某个渔夫，他会来救我的。我的不幸遭遇倒使我冷静下来了。我坐下来，终于抽上了烟斗。我有一瓶朗姆酒，我喝了两三杯，而后再想想自己的处境，竟觉得十分好笑。天气十分炎热，迫不得已时，我可以露宿嘛，没什么大不了的。

突然，船壳板上被轻轻地敲了一下。我吓了一跳，出了一身冷汗，从脚到头一阵发冷。这声音大概是来自一段被水流带来的木头，可这已足够了，我重新感到内心充满了一种莫名其妙的不安和烦躁。我抓住铁链，身子绷得直直的，使出了吃奶的力气。那锚纹丝不动。我精疲力尽地又坐了下来。

这时，河渐渐被一层浓浓的白雾笼罩住了，这雾紧贴着水面，以致我站起来时，已看不见河流，看不见我的双脚，也看不见船，我只瞥见了芦苇尖，还有较远处的、被月光照得白茫茫一片的平原，那上面一个个大黑点直冲云霄，那是由一些意大利杨树群形成的。我腰部以下像是被裹了一层白得出奇的棉

花，而我脑子里产生了离奇的想象。我想象有人试图上我的船，而我已分辨不出它来；被这不透明的雾遮住的河大概布满了稀奇古怪的生灵，它们正在我周围游来游去。我感到一阵极度的不适，太阳穴绷得紧紧的，心跳得透不过气来；我不知所措，想泅水逃跑；转而这个念头又吓得我一阵哆嗦。我感到自己正昏头昏脑地在这浓雾中乱游一气，在避不开的草丛和芦苇丛中挣扎，因恐惧而发出嘶哑的喘气声，看不见陡峭的河岸，也找不着我的船，我还仿佛觉得，我的双脚正在被拽向这黑黝黝的水底。

的确，要想找到一个没有杂草，没有灯心草，而可以站稳脚跟的地方，我得先逆水而上起码五百米才行。可要想在这雾中游而不被淹死，只有十分之一的可能，尽管我水性很好。

我力图听从理智。我觉得，我的意志并没有害怕，而且很坚定，但我身上除了意志以外还有别的东西，正是这别的东西在害怕。我寻思我究竟可能害怕什么呢；我的勇敢的“我”嘲笑了一番我的胆小的“我”，我从来没有像那天这样意识到我们身上有两个人在对抗，一个愿意，一个抗拒，每个轮流地占上风。

这种无法解释的愚蠢的害怕越来越强烈，并正在变成恐惧。我始终一动不动，睁着眼，竖着耳朵等待着。等待什么？我茫然不知，不过这东西有可能是很可怕的。我觉得，如果有条鱼敢跳出水面的话——这种事常有——这就足以让我直挺挺地倒下，人事不省。

然而，我竭尽全力，终于渐渐恢复了正在失去的理智。我又一次抓起盛朗姆酒的瓶子，喝了几大口。

于是，主意来了。我依次朝四面八方拼命喊叫。等喉咙喊哑了，我便侧耳聆听。——有只狗在叫，是在很远的地方。

我又喝了几口，然后便直挺挺地躺在船底。我就这样呆了大约有一个钟头，说不定是两个钟头，没睡，睁着眼，周围是缠人的可怕的幻象。我不敢起身，可我非常想这么做；我一分钟、一分钟地拖着。我对自己说：

“得啦，起来吧！”

而我却一动都不敢动。终于，我慎之又慎地直起了身子，仿佛我稍微一弄出响声，就会危及我的生命似的。我从船舷上面看过去。

我被所能看到的最不可思议、最令人惊讶的景象迷住了。眼前是一种宛若仙境一般的幻景，是来自很远很远地方的旅行者所讲述的、我们听而不信的异象。

两个钟头前飘浮在水面的雾已渐渐退去，聚集在了河畔，使河流完全畅通无阻，在每个陡坡上形成了一座不间断的、高六到七米的小山，这小山在月光下闪烁，发出皑皑白雪般的瑰丽光芒。这样一来，你看不见别的，只看见这条被夹在两座白山之间熠熠闪光的河。而在我头顶上面，一轮大而圆的满月，展现在微蓝的、乳白色的天空中。

所有的水栖动物都醒了，青蛙狂叫着，而不时地，一会儿在右边，一会儿在左边，我听见了一种短促、单调而苍凉的音符，那是癞蛤蟆洪亮的嗓门对着繁星发出的。好奇怪呀，我竟不再感到害怕，置身在这样奇异的景色中，最稀奇古怪的事都不会令我感到惊讶。这一切持续了有多久，我一无所知，因为我终于昏昏欲睡了。当我睁开眼睛，月亮已经沉落，天空布满了云，水凄怆地汩汩作响，风在刮着，天气很冷，周围是一片深沉的黑暗。

我把剩下的朗姆酒喝了，然后便瑟瑟发抖地谛听芦苇的沙沙声和河水的恐怖声。我竭力想看见，可我看不清我的船，也

看不清凑到眼前的双手。

然而，渐渐地，那浓浓的黑化开了。突然，我觉得有个人影在我身边滑行。我喊了一声，一个声音回答了我，原来是位渔夫。我招呼了他，他便靠过来，于是我对他讲述了我的不幸遭遇。他把他的船和我的船并排地挨在一起，然后我俩一起拽铁链。锚一动不动。天渐渐亮了，阴沉沉、灰蒙蒙的，细雨潇潇，冷飕飕的，是那种会给您带来忧愁和不幸的白天。我发现了另一艘船，我们用双手围成喇叭形呼唤它。那船上的人和我们一起用力拽。于是，渐渐地，锚动摇了。它上来了，但是很慢、很慢，载着重负。终于，我们发现了一堆黑乎乎的东西，于是我们把它拽到了我的船上：

原来是一位老妪的尸体，一块大石头拴在了她的脖子上。

顾微微 译

供应圣水的人

他从前住在一幢小屋里。小屋在一条大路旁，一个村口上。他娶了当地的一位农夫之女为妻，然后就以修大车为业。两口子干活很卖力，于是便积攒了一小笔财产。只是，他们没儿没女，不免有些犯愁。终于，来了个儿子；他们叫他让。他们轮流地抚摩他，百般地疼爱他，并依恋到了不能有一个钟头不注视他的程度。

让五岁上，一些街头卖艺的来到了当地，在镇政府广场搭了个木棚。让看见他们，便溜出了家门。他父亲找了他很久，才在博学的山羊和会变戏法的狗中间找到了他，他当时正坐在一位上年纪的小丑膝盖上哈哈大笑。

三天后，到了吃晚饭的时间，该坐下吃饭了，车匠和他的妻子才发现他们的儿子已不在屋里。他们去花园里找，没找到；父亲又到路边去找，竭尽全力地喊：

“让！”

天渐渐黑了，天边布满了褐色的雾霭，所有的东西都退到了幽暗而可怕的远景里。三棵高大的柏树紧挨在那里，像是在哭泣。没有任何声音回答，但空中似乎有隐约的呻吟声。父亲谛听了很久，总以为听见了什么；时而向右，时而向左，然后，

他昏头昏脑地冲进夜幕，不停地呼唤着：

“让——让！”

他就这样一直跑到天明，其喊声充斥了黑夜，吓跑了游荡的动物，自己则被极度的焦虑所折磨，有时他竟以为自己疯了。他的妻子呢，坐在自家门口的石头上，一直啜泣到早晨。

儿子没找到。

他们陷入了无法安慰的哀伤，迅速衰老了。末了，他们卖掉了自己的房子，动身亲自去找。

他们问山坡上的牧羊人，问过路的商人，问村里的农民，问城里的有关当局；可是他们的儿子已经丢了很久了，所以没人知道；说不定他本人现在也已忘记了自己和故乡的名字。他们哭呀哭的，不再抱有希望。

很快，他们就没钱了；于是他们在农场和旅店里打短工，干最下贱的活，吃别人的残羹剩菜，席地而睡，受寒挨冻。可是，过度的劳累使他们变得虚弱不堪，没人肯要他们干活了，于是他们只好在路边乞讨。他们愁眉苦脸，用哀求的声音和路人搭讪；中午，在平原上，他们向围着一棵树吃饭的收割者们讨块面包，然后便坐在沟边默默地吃。

有一天，他们向一位旅店老板讲自己的不幸，那位听了对他们说：

“我也认识个人，他把女儿丢了，后来是在巴黎找到的。”

他们马上动身去巴黎。

他们一进这座大城市，就被它的无边无际和过往的人群吓坏了。不过他们明白，让大概是在所有这些人中间，只是他们不知该如何着手寻找。再说他们担心会认不出他来，因为他们已经有十五年没见到他了。他们走遍了所有的广场，所有的街道，只要一看到有人群就停下来，希望能有一次巧遇，某个奇

迹般的巧合，希望能得到命运女神的一丝怜悯。

他们常常互相依偎着漫无目标地往前走，看上去他们是那样的愁苦、那样的贫穷，以致不等他们开口，人们就主动施舍给他们。

每个星期天，他们都整日地呆在教堂门口，望着进进出出的人群，在一张张脸上寻找着某种依稀相似的东西。有时他们以为认出他来了，结果却总是搞错。

在他们最常去的一座教堂门口，有位圣水供应者，他成了他们的朋友。他的经历也非常凄惨，他们很同情他，这样一来，他们之间便产生了深厚的友谊。他们三个终于一起住进了一个贫民窟，那贫民窟在一幢大房子的顶上，而那大房子座落在很远的地方，紧挨着田野。车匠有时候去教堂替代他的新朋友，当那位生病时。一个严酷的冬天来了。可怜的送圣水的人死了。堂区的本堂神父指定车匠为接替者，因为他早已获悉了他的不幸。

于是，他每天早晨来坐在同一个地方，同一张椅子上，不断地用背摩擦着他所靠着的古老石柱。他看见谁进去，就盯住谁看，学生般急不可耐地等着星期天的到来，因为这天来教堂的人络绎不绝，而且把里面挤得满满的。

他变得很老了，他的身体在拱门下受了潮也变得更虚弱了，而他的希望则一天天被碾碎。

他现在认识所有来做弥撒的人；他知道他们来的时间，他们的习惯，并能从石阶上分辨出他们的脚步。

他的生活圈子极为狭小，连教堂进个陌生人对他来说都是件大事。有一天，来了两位女士。一位年老，一位年轻。这大概是母女俩。后面出现了一位年轻人，他紧跟着她们。出来时他向她们致意，待向她们献过圣水后，他便挽起了那位年纪大的女士的胳膊。

“他想必是年轻姑娘的未婚夫。”车匠想道。

而他在记忆中寻找，一直到晚上，回想自己从前可能见过一个和那年轻人相像的人。可他记得那人现在该是位老人了，因为他觉得自己是在年轻时认识他的。

这同一个年轻人经常来陪伴两位女士，而因为在记忆中找不出这依稀的、遥远的、熟悉的相似，这位上年纪的圣水供应者内心不得安宁，于是他让妻子和他一起来，好帮帮他那衰退的记忆力。

一天晚上，天色渐暗，三位陌生人都进去了。等他们一过，丈夫问道：

“喂，你认识他吗?”丈夫说。

妻子惴惴不安，也竭力回忆着。突然，她悄声说道：

“认识……认识……可他比较黑，比较高，比较结实，而且穿得像位先生。可是，他爹，看见了吗，这是你年轻时的相貌呀!”

老人吓了一跳。

不错，他像自己，也像自己已故的兄弟，像自己的父亲，他认识他时他还年轻。他们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那三个人下来了，就要离去。年轻人用手指去碰圣水刷。这时，老人的手颤抖得那么厉害，把大量的圣水洒到了地上。他喊道：

“让?”

年轻人停住了，看了看他。

他放低了声音，重复道：

“让?”

两位女士不解地打量着他。

于是，他第三次地、而且呜咽着说：

“让?”

年轻人俯下身子，很近、很近地凑到他脸旁，一个童年的记忆启发了他，他回答道：

“比埃尔爸爸，让娜妈妈！”

他已经把他父亲别的名字和故乡的名字全忘了，可他始终记得自己重复过无数次的这两个词：比埃尔爸爸，让娜妈妈！

他跪下来，把脸贴在老人的膝盖上，并哭着轮流地拥抱了自己的父母，而老两口则因高兴过度而说不出话来。

两位女士也跟着掉泪，她们明白，一种巨大的幸福来到了。

于是他们一起去年轻人家里，他给他们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那些卖艺的拐走了他。三年里，他随着他们走了许多地方。后来那剧团解散了。有一天，在一个城堡里，一位老妇人觉得他挺可爱，便出钱留下了他。他人很聪慧，因此被送进了学校，后来又被送进了中学。而老妇人没有子女，便把财产留给了他。他也找过自己的父母，可因为他只记得“比埃尔爸爸，让娜妈妈”这两个词，所以未能找到。现在，他就要结婚了，他介绍了自己的未婚妻：一位非常善良、又非常美丽的姑娘。

两位老人也说了他们的悲伤和劳累，完了他们又一次拥抱了他。那天夜里他们呆到很晚，迟迟不敢睡觉，生怕这么久才到来的幸福，会乘他们睡着时再次撇下他们而溜走了。

可是他们已经磨掉了不幸的顽固性，所以他们直到死都很幸福。

顾微微 译

拉雷中尉的婚礼

战斗一打响，拉雷中尉便从普鲁士人手中缴获了两门大炮。将军对他说：

“谢谢，中尉。”

并授予了他荣誉十字勋章。

他这个人不但谨慎，而且勇敢、机敏、足智多谋，因此上级交给了他上百个人。他组织了一个侦察支队。这个支队在撤退时好几次拯救了军队。

可是，就像是一片滚滚而来的海水，入侵者从整个边境线上涌入。大批大批的人接踵而至，把一些偷农作物的人像泡沫似地抛在他们周围。卡雷尔将军的那个旅和自己的师分开了，不断地撤退，天天都交战，可几乎完好无损，这多亏了拉雷中尉警惕性高，动作敏捷，他好像同时出现在各个地方，挫败敌人的诡计，让他们的预测落空，把他们的轻骑兵引入岐途，歼灭他们的先遣队。

一天早晨，将军命人把他召了来。

“中尉，”他说，“这是拉塞尔将军的快信，他让我们去救他。如果我们在明天日出时还不能赶到，他就完了。他现在在布兰维尔，离此地有八里路。天一黑，您就带上三百人出发，沿路

要分成梯队行进。两小时后我就来。仔细把道路研究一下。我担心会遇上敌人的一个师。”

一星期来，冰结得很厚。两点钟，雪开始下了。晚上，大地全被覆盖住，一团团厚厚的白雪旋转着，连最近的物体也变得朦胧了。

六点钟，先遣队开始出发。

两个人充当侦察兵，单独往前走了三百米。接着上来一支十人小分队，由中尉亲自指挥。其余的人分两个纵队随后跟上。支队左右两侧三百米处，有几名士兵成双而行。

雪一直在下，于幽暗中往他们身上撒白粉。它落在他们的衣服上化不了，这样一来，再加上夜黑，他们几乎和白茫茫一片的原野融成了一体。

他们不时地歇歇脚。每当此时，他们便再也听不见别的，只听到落雪那说不出名堂的沙沙声。与其说听到，不如说感觉到，那是一种细微的、不祥的隐约之声。一道命令被小声传开了，当部队重新上路时，它在后面留下了白色幽灵似的东西，那东西挺立在雪中，它渐渐隐去，并终于消失。这是由活人组成的梯队，他们得给整个军队引路。

侦察兵们放慢了步子。有什么东西矗立在前面。

“往前走，”中尉说，“这是隆费树林，城堡要靠左些。”

很快，“休息！”两字又传开了。支队停下来等中尉，他只带了十个人侦察去了，一直到了城堡前。

他们在树底下匍匐前进，蓦地，大家都停住了。一种可怕的寂静笼罩在他们上面。然后，紧挨着他们，一个清晰、悦耳、年轻的声音穿透了这林中的寂静：

“父亲，我们要在雪中迷路了。我们永远到不了布兰维尔了。”

一个比较有力的声音回答道：

“什么也不用怕，女儿，我对这个地区了如指掌。”

中尉说了几句话，四个人悄然离去了，宛如影子一般。

突然，一声女人的尖叫在黑夜响起，两名俘虏被带来了：一位老人与一位姑娘。中尉讯问了他们，声音始终很低。

“您叫什么？”

“比埃尔·贝尔纳。”

“您的职业？”

“隆费伯爵的膳食总管。”

“这是您的女儿？”

“是的。”

“她是干什么的？”

“城堡的洗衣工。”

“你们去哪儿？”

“我们在逃跑。”

“为什么？”

“今天晚上来了十二个轻骑兵。他们枪杀了三名守卫，吊死了园丁。我嘛，是为女儿担心。”

“你们去哪儿？”

“布兰维尔。”

“为什么？”

“因为那里有一支法国军队。”

“您认得路？”

“当然。”

“很好，跟我们来。”

他们和纵队汇合，穿越田野的行军重新开始了。老人默默地走在中尉的一边，他的女儿挨着他走。她猝然停住了。

“父亲，”她说，“我累坏了，再也走不动了。”

她坐下来，冷得瑟瑟发抖，像是快要死了。她父亲想背她，可他太老、太弱了。

“我的中尉，”他呜咽着说，“法兰西高于一切，别管我们了。”

军官下了道命令。几个人走了。他们回来时带了些砍下的树枝。于是，转眼工夫，一副担架做成了。整个支队都聚拢来。

“这里有个女人要冻死了，”中尉说，“谁愿意把自己的大衣给她盖？”

两百件大衣都脱了下来。

“现在谁愿意来抬她？”

所有的胳膊都举了起来。姑娘被包在这些热乎乎的军大衣里，又被轻轻地放在担架上，然后，四副结实的肩膀抬起了她；而她犹如一位被自己的奴隶抬着的东方女王，置身在支队中间。支队开始行军了，步子迈得更有力、更威武、更轻快，是一位女子的在场鼓舞了他们，正是这类极为有效的激励者，使得古老的法兰西种族创造了无数的奇迹。

一小时后，队伍又停下了，大家都卧在雪地上。在那儿，在平原中间，有个巨大的黑影在奔跑。它犹如一个怪物，不停地象蛇一样伸长，突然又缩成一团，一阵猛冲之后，停住，又出发。命令小声地在队伍中传开了。不时地，响起轻微的咔嗒声，是一种干巴巴的金属声。那游移不定的黑影遽然逼近了，只见十二个在黑夜中迷失方向的轻骑兵一个接一个地急速奔来。一道可怕的微光掠过，他们突然看见两百个人卧在他们面前。一阵急速的步枪的枪声消失在静谧的雪中。那十二个轻骑兵连人带马全都倒下了。

大家等了许久，然后又开始行军。刚才找到的那位老人充当了向导。

终于，很远处有个声音喊道：

“口令！”

另一个比较近的声音回答了一个口令。

大家又等了一会儿。谈判正在进行。雪已经不下了。一阵寒风席卷着雪；在他们后面，较高处，无数的星星在闪烁。它们变得黯淡无光了，而东方的天空则透出了粉红色。

参谋部的一位军官前来迎接支队。可当他问起担架上躺的是何人时，她动了，两只小手拨开了厚重的蓝色军大衣，一张如晨曦般粉红的脸蛋露了出来，只见上面忽闪着一双比消失的星星更明亮的眼睛，还带着一抹像正在升起的太阳一样灿烂的微笑。这张迷人的脸蛋回答道：

“是我，先生。”

战士们欣喜若狂，鼓起了掌，得意洋洋地把少女一直抬到了严阵以待的营地中央。没多久，卡雷尔将军赶到了。九点钟普鲁士人发起进攻。中午时他们撤退。

晚上，精疲力竭的拉雷中尉在一堆稻草上正呼呼大睡，将军派人来找他了。他发现将军在营帐下，正和自己夜里遇见的老人谈话。他一进去，将军就拉着他的手，对那位陌生人说：

“我亲爱的伯爵，这就是您刚才对我谈起的年轻人，我的一位优秀军官。”

他微笑了一下，压低声音又说了一句：

“是最优秀的。”

然后，他转向大吃一惊的中尉，介绍了“隆费—凯迪萨克伯爵”。

老人握住他的双手说道：

“我亲爱的中尉，您救了我女儿的命，我只有一个方式来答谢您……过几个月您来告诉我……她是否中您的意……”

整整一年之后，在圣一托玛一阿坎教堂，拉雷上尉娶了路易丝一奥当斯一热纳维埃夫·德·隆费一凯迪萨克小姐。

她带来了六十万法郎的嫁妆，而且，据说是当年人们所见到的最漂亮的新娘。

顾微微 译

“椰汁，椰汁，鲜椰汁！”

我听人讲了我叔叔奥利维埃临终时的情况。

我因此知道，在他那幽暗的、为挡七月的骄阳而百叶窗紧闭的大房间里，他正要慢慢地、安安静静地咽气时，街上传来了清脆的小铃铛之声。然后，一个清越的声音穿过沉闷的酷暑：

“新鲜的椰汁哟，喝点解解渴吧——太太，椰汁，椰汁，谁要喝椰汁？”

我叔叔做了个动作，某种像是一抹微笑似的表情，使他的嘴唇动了动，最后的一丝快乐在他的眼里闪耀了一下，接着很快，便永远地熄灭了。

公布遗嘱时，我在场。我叔伯哥哥雅克是其父财产的当然继承人；作为纪念，有几件家具留给了我。最后一条与我有关，内容是这样的：

“我把几页手稿留给我的侄子比埃尔，它们在我书桌的左面抽屉里；还有五百法郎给他买猎枪，一百法郎请他代我交给他将遇到的第一个卖椰汁的人！……”

大家惊呆了。我得到的手稿向我解释了这项令人惊讶的遗赠。

全文如下：

“人总是生活在迷信的束缚之中。人们从前认为，每当天上出现一颗恒星，便有一个孩子出世了；它追随着他生活的变更，以发亮来表示幸福，以变暗来表示苦难。人们相信彗星、闰年、星期五和数字十三的作用。人们想象有些人在施魔法，也就是毒眼。人们说：‘因为被这种眼睛看过，所以我总是倒霉。’所有这些都是真的，我信。——我的解释是：我不相信事物和人的神秘作用，但我相信冥冥之中安排好的偶然性。无疑，偶然性使得重大事件在彗星光顾我们天空时发生，偶然性把重大事件安排在闰年；无疑，某些引人注目的不幸都出现在星期五，或者和数字十三重合的日子；无疑，因为见到了某些人，某些事便一再发生，等等。迷信由此而来。它是由一种片面的、表面的观察构成的，这种观察只是在巧合中寻找原因，而不去作深入的研究。

“然而，我的恒星，我的彗星，我的星期五，我的数字十三，我的施魔法者，无疑是一位卖椰汁的人。

“据说，我出生那天，就有一位在我们的窗户下叫喊了一整天。

“我八岁时，和我的保姆去香榭丽舍大街散步。当我们穿过大街时，有一位干这一行的突然在我背后摇起了铃。我的保姆在注视远处的一团士兵经过，我转身去看卖椰汁的人。一辆两匹马拉的、光亮和急速如闪电的马车，朝我们驶来。车夫喊了一声。我的保姆没听见，我也没听见。我觉得自己仰面摔倒了，在地上滚动，被撞得鼻青脸肿的……又不知怎么回事，我发现自己在那位卖椰汁的人的怀抱里。为了给我提神，他把我的嘴放到他的一个龙头下面，然后把它打开，浇我……我于是完全恢复了平静。

“我保姆的鼻梁断了。如果说她继续注视军团的话，军团则

不会再注视她了。

“十六岁上，我买了我的第一支枪，在打猎期开始的前夜，我朝驿站走去，同时让母亲挽着我的手臂，她因为风湿病而行走缓慢。蓦地，我听见背后有人在喊：‘椰汁，椰汁，新鲜的椰汁！’

“声音近了，追随着我们，甚至是纠缠着我们！我觉得它是冲着我来的，这是一种人身攻击，是一种侮辱。我觉得人们在望着我笑，而那个人始终在喊：‘新鲜的椰汁！’

“仿佛他在嘲笑我锃亮的枪，崭新的猎袋，和‘新鲜的’栗色天鹅绒猎装。

“直到上了车，我仍然听见他在喊。

“翌日，我连一只猎物都没射中，可我打死了一只正跑着的狗，因为我错把它当成了兔子；又打死了一只小母鸡，因为我以为是只小鹌鹑。一只小鸟停在了篱笆上，我一射，它飞走了；可一阵可怕的牛叫声使我愣住了。这叫声一直持续到夜里……唉！我父亲只好赔那位农夫的奶牛。

“二十五岁时，我看见了一位上年纪的卖椰汁人。他皱纹满面，弯腰曲背，步履艰难，拄着一根手杖，像是被他的椰汁罐压垮了似的。我觉得他像个神，犹如《圣经》中的族长，始祖，全世界卖椰汁人的总头目，我喝了一杯椰汁，付了他二十个苏。一个深沉的、多半像是从他背着的白铁罐里发出的声音呻吟道：‘这会给您带来幸福的，亲爱的先生。’

“那天，我结识了我的妻子，她使我一直都很幸福。

“最后看着一位卖椰汁人是怎样阻止我当上省长的。

“当时刚刚爆发了一场革命。我迫切需要成为一名社会活动家。我富有、受人尊敬，还认识一位部长。我请求他接见我，同时表明了造访的目的。我被以最和蔼可亲的方式告知，他同意了。

“到约定的那天（时值盛夏，酷热难当），我穿上一条浅色裤，戴上一双浅色手套，足蹬一双头上有漆皮的浅呢子高帮皮鞋。路面热得发烫。人行道在融化，一踩上去就往下陷。巨大的洒水车把马路变成了一个污水坑。清扫工从这儿扫到那儿，把这种热乎乎的，可以说是人造的烂泥扫成一堆，然后把它推进阴沟。我光想着我的接见，匆匆地走着，不料遇到了一股这种泥流；我奔了过去，一……二……一声尖锐、可怕的喊声直刺我的耳朵：

‘椰汁，椰汁，谁要喝椰汁？’

“我像人们感到意外时那样，下意识地做了个动作；我滑倒了……事情可悲而又残忍……我一屁股坐在了这烂泥上……我的裤子成了深色的，白衬衣溅上了泥点；帽子在我旁边飘浮着。由于老喊而变得狂怒、嘶哑的声音始终在吼：

‘椰汁！椰汁！’

“我面前聚了二十个人，他们抖动着身子大笑不已，望着我做出难看的怪相。

“我跑回家去把衣服换了，而接见的时刻已经过了。”

手稿是这样结束的：

“做卖椰汁人的朋友吧，我的小比埃尔。至于我，在临终时若能听到一位在喊，也就死而无憾了。”

翌日，我在香榭丽舍大街上遇见了一位老人，一位很老的背椰汁罐的人，他显得非常悲苦。我把叔叔的一百法郎给了他。他惊得一颤，然后对我说：

“多谢了，小伙子，这会给您带来幸福的。”

顾微微 译

西蒙的爸爸

晌午的钟声刚刚敲过，小学校的大门就打开了。孩子们蜂拥冲向校门，你推我搡，都要争先挤出去。不过，他们并不像平日那样马上走散，各自回家吃饭，而是走出几步就站住了，聚成几堆，开始窃窃议论。

原来，这天早晨，白朗绍特大姐的儿子西蒙入学了。

这些孩子在家里都听大人谈过白朗绍特大姐。在公开场合，大家虽然很敬重她，可是在私下里，他们的母亲提起她，怜惜中总有几分轻蔑。他们受到这种态度的感染，却根本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西蒙呢，他从不出门，也没有在街上或者河边上同他们一道玩过。因此，他们不认识他，也谈不上喜欢他，只是听了一个十四五岁的大孩子说的一句话，又惊又喜、立刻就传开了。

“要知道……西蒙……哼，他没有爸爸。”

那个大孩子讲这句话时挤眉弄眼，一副狡黠的神情，表明他知道老底儿。

白朗绍特大姐的儿子，也走到校门口了。

他有七八岁，脸色略显苍白，穿戴挺整洁，样子腼腆，几乎有点拘谨。

那几堆同学还一直交头接耳，用狡狯而残忍的目光盯着西蒙，正像要搞恶作剧的孩子那样，就在他走出校门要回家的当儿，他们慢慢地围上来，终于把他团团围住。西蒙站在圈子中央，又惊讶又惶惑，不明白他们要干什么。那个散布消息的大孩子一看得逞了，就十分得意，问西蒙：

“喂，你叫什么？”

“西蒙。”他答道。

“西蒙什么呀？”对方又追问。

这孩子给问得懵头转向，又说了一遍：“西蒙。”

大孩子冲他嚷道：“名叫西蒙，还得有点什么……西蒙，这不是姓……”

孩子眼泪都要流下来，他第三次回答：

“我就是叫西蒙。”

那些淘气鬼哄堂大笑，那个大孩子更是得意忘形，提高嗓门说：

“大家都瞧见了吧，他没有爸爸。”

一时鸦雀无声。孩子们都惊呆了，小孩子居然没有爸爸，这件事真离奇，太怪了，简直不可能。他们把他视为怪物，视为违反天理的人，同时他们也感到，自己母亲对白朗绍特大姐的那种始终无法理解的轻蔑，在他们心里增加了。

西蒙则靠到一棵树上，以免瘫倒，他呆立在那里，仿佛被一场无法弥补的灾难打懵了。他想辩解，但又无言以对，驳不倒他没有爸爸这样可怕的事实。他面无血色，最后索性冲他们嚷道：“不对，我有爸爸。”

“他在哪儿？”大孩子问道。

西蒙没话说了，他的确不知道。孩子们兴高采烈，哈哈笑起来。这帮乡下孩子近乎禽兽，这时产生一种残忍的欲望，就

像同窝母鸡中，一旦有哪只受了伤，就会群起而攻之，将其啄死。西蒙忽然瞧见邻家寡妇的一个孩子，而且他一直看着那孩子同自己一样，也是孤儿寡母过日子。

“你也一样，没有爸爸。”西蒙说了一句。

“胡说，我有爸爸。”那孩子回答。

“他在哪儿？”西蒙反驳道。

“他死了，”那孩子不无骄傲地高声说，“我爸爸，他在墓地里。”

这帮淘气鬼中间，立刻升起一片赞许的嗡嗡声，就好像爸爸葬在墓地里，就抬高了这个同学的身份，从而压垮那个没有爸爸的同学。这些顽童的父亲，大多都是恶棍、酒鬼、窃贼，都虐待妻子。现在，这些合法的孩子推推搡搡，越挤越紧，仿佛要把这个非法的孩子挤死似的。

有一个孩子站在西蒙对面，这时突然伸出舌头嘲弄他，嚷着：

“没爸爸！没爸爸！”

西蒙扑上去，双手揪住他的头发，并且连连踢他的腿，那孩子反过来也狠狠咬了他的脸蛋儿。场面一片混乱，等两个交手的孩子被拉开，西蒙已经挨了揍，衣裳撕破，打得鼻青脸肿，倒在地上，而那些淘气鬼则围着鼓掌喝采。他爬起来，下意识地拍拍沾满尘土的小罩衫，这时又有人冲他嚷一句：

“去告诉你爸爸好了。”

西蒙一听这话，心里就完全泄气了。他们比他强壮，揍了他，而他确实感到自己真的没爸爸，根本没法儿回答他们。他的自尊心很强，竭力忍住涌上来的眼泪，忍了几秒钟，实在憋不住了，这才哭起来，浑身急促地抽动，但就是不哭出声来。

敌人都幸灾乐祸，欢欣雀跃，就像野人狂喜那样，很自然

地手拉起手，围着他边跳边重复喊叫："没爸爸！没爸爸！"

然而，西蒙猛地停止哭泣，他怒不可遏，正好脚下有石子儿，他就拾起来，狠命朝折磨他的人掷去。有两三个挨了石子儿，嗷嗷叫着逃跑了。他的样子十分可怕，其他孩子也都惊慌失措了，吓得纷纷抱头鼠窜，如同乌合之众，一碰到情急拼命的人，就全变成懦夫了。

现在，只剩下这个无父的小孩子了，他撒腿朝田野跑去，因为他想起了一件事，随之便发了狠心。他要投河自杀。

原来，他想起一周之前，有一个靠乞讨为生的穷鬼，因为没有钱而投了河；捞起来的时候，西蒙也在场。他平时觉得，那个可怜的家伙又脏又丑，十分悲惨，现在死了面无血色，长胡子湿淋淋的，眼睛平静地睁着，神态很安祥，这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围观的人说："他死了。"有个人却补充说："现在他多幸福啊。"西蒙也要投河，那个可怜的人没有钱，而他没有爸爸。

他走到河边，注视着流水。河水清澈，只见几条鱼追逐嬉戏，有时轻轻跃起，捉食在水面上盘旋的飞虫。他只顾看鱼，就不再哭了，觉得鱼儿捕食的技巧很有意思。不过，风暴平静了，有时还会狂风骤起，吹得树木咯咯作响，然后消失在天边，同样，"我没有爸爸，我要投河"这个念头，还不时浮现，带来强烈的痛苦。

天空晴朗，气温很高。暖烘烘的阳光照在草地上。西蒙流过眼泪，一时感到惬意和倦怠，很想躺在暖洋洋的草地上睡一觉。

一只小青蛙跳到他脚下，他想捉住，却让它逃脱了。他追上去，扑了三回都没有捉到，最后总算抓住它的两只后爪尖，看着小动物要挣脱的样子，他不禁笑起来。小青蛙收拢两只后腿，

再猛力一蹬，两腿突然绷直，如同两根棍子，而金眼圈的眼睛鼓得溜圆，前爪则像两只小手一样舞动。这令他想起用细长条的小木片钉成斜角的玩具，也是这样用力一拉，就牵动钉在上面的小兵操练。于是，他又想起家，想起母亲，心里非常难过，又哭起来，浑身一阵阵颤抖。然后，他跪到地上，像临睡前那样祷告，但是抽泣得太急，又太厉害，他完全受其控制，无法祷告下去。他什么也不想，周围什么也看不见，心思完全放在哭上。

突然，一只沉甸甸的手按在他肩头上，一个粗嗓门儿问他："你有什么事儿这么伤心啊，小家伙？"

西蒙回头一看，只见一个留着小胡子、满头卷曲黑发的高个子工人和蔼地瞧着他。西蒙眼睛里、嗓子眼里充满泪水，答道：

"他们打我……就因为……我……我……我没爸爸……没有爸爸。"

"什么？"那人微笑着说，"可是，人人都有爸爸呀。"

孩子还伤心地抽泣，吃力地又说道："我……我……我没有。"

那工人听了，神色严肃起来，他认出这是白朗绍特大姐的儿子；他虽然到这地方不久，但是模模糊糊地知道她的身世。

"好啦，"他说道，"别伤心了，孩子，跟我回去找你妈妈吧。会给你……一个爸爸的。"

二人一道走了，大人拉着小孩的手。那人脸上又浮现微笑，能见见那个白朗绍特，倒也不错，据说她是当地数得着的漂亮姑娘；也许他内心深处还这么想：一个失身的姑娘，很可能再次失身。

他们走到一所非常洁净的白色小房门前。

“到啦，”孩子说，接着又叫了一声：“妈妈！”

一个女人走出来；工人立刻收敛笑容，他一眼就看出，同这个面色苍白的高个儿姑娘，是绝不能开玩笑的：只见姑娘一脸正色，立在门口，似乎不准男人跨进门槛，走进这个她已经被男人骗过一次的房屋。于是他怯阵了，摘下鸭舌帽，结结巴巴地说：

“喏，太太，我把您孩子送回来了，他在河边迷了路。”

西蒙急不可待，扑上去搂住母亲的脖子，刚开口说话就又哭了：

“不是迷路，妈妈，我想投河，因为其他孩子打我……打我……因为我没爸爸。”

年轻女子满脸烧得通红，心头有如刀绞，她紧紧搂住儿子，眼泪止不住簌簌往下流。那人站在一旁，也为之动情，一时不好走开。不料，西蒙突然跑过来，问他：

“你愿意做我爸爸吗？”

一阵冷场。白朗绍特大姐倚着墙，双手按在胸口，沉默不语，忍受着羞耻的折磨。孩子见那人不答应，又说道：

“您若是不愿意，我还要去投河。”

那工人便把这事儿当作笑谈，笑着答道：

“好哇，我非常愿意。”

“你叫什么名字？”孩子又问道，“等别人再问起来，我好回答他们。”

“菲力浦。”那人回答。

西蒙沉默了一会儿，要把这个名字刻在脑子里，然后才心满意足，伸出手臂，说道：

“好吧！菲力浦，你是我爸爸了。”

那工人把孩子举起来，突然亲了他两边的脸蛋儿，随即大

步流星匆匆走开了。

第二天上学，迎接西蒙的又是一阵嘲笑。放学的时候，那个大孩子又要故伎重演，可是西蒙像投石子似的，将这句话劈头甩给他："我爸爸，他叫菲力浦。"

周围的同学都高兴得狂呼乱叫：

"哪个菲力浦？……什么菲力浦？……菲力浦，算个啥呀？……你那个菲力浦，是从哪儿弄来的？"

西蒙不再答理，他怀着不可动摇的信念，以挑战的目光注视他们，宁愿皮肉吃苦，也不肯在他们面前逃走。还是老师给他解了围，他才回家。

一连三个月，高个子工人菲力浦经常从白朗绍特家门前经过，有时看见她在窗前做衣服，就鼓起勇气上前搭讪。姑娘则客客气气地回答，但始终一本正经，不苟言笑，也绝不让他进屋。然而，他同所有男人一样，总好自鸣得意，以为姑娘同他说话时，脸色往往要比平时红一点儿。

可是，名声一旦扫地，就再难恢复，动辄遭人非议；尽管白朗绍特处处检点，倍加小心，当地已经有闲言碎语了。

西蒙倒是非常喜欢他的新爸爸，几乎每天忙完了活儿，傍晚都同新爸爸一道散步。他也按时上学，从同学中间穿过时神气十足，根本不理睬他们。

不料有一天，那个带头攻击他的大孩子对他说：

"你撒谎，你没有一个叫菲力浦的爸爸。"

"怎么没有？"西蒙非常冲动地问道。

那个大孩子搓着手，又说道：

"因为，你若是有爸爸，那他就该是你妈妈的丈夫。"

这个推理很正确，西蒙心慌了，不过他还是回答："反正他是我爸爸。"

“这有可能，”大孩子嘿嘿冷笑，说道，“不过，他还不完全是你爸爸。”

白朗绍特的儿子垂下头，他边走边想，去菲力浦干活的地方，卢瓦宗老头的铁匠铺。

铁匠铺就像完全被树木遮住，里面很暗，只有大炉子的红火光一闪一闪，映照五个赤臂打铁的铁匠，而铁砧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那五条汉子站在那里，像满身火焰的魔鬼，眼睛紧紧盯着他们捶打的烧红的铁块，而他们迟钝的思想则随着大锤起落。

西蒙走进去时没人瞧见，他轻轻拉了拉他的朋友。他朋友回过头来，活儿立时停了，所有人都仔细地打量他，就在这不寻常的寂静中，响起了西蒙细弱的嗓音：

“告诉你，菲力浦，刚才米修德家的那个大小子对我说，你不完全是我爸爸。”

“怎么这样说呢？”工人问道。

孩子一片天真地回答：

“因为你不是我妈的丈夫。”

谁也没有发笑。菲力浦站在原地一动不动，额头放在粗大的手背上，而手掌则撑着顶住铁砧的锤柄头。他在沉思。四名伙伴望着他，西蒙焦急地等待，他在这些巨人中间显得更小了。忽然，一名铁匠向菲力浦说出了大家的想法：

“不管怎么说，白朗绍特是个正经的好姑娘，虽然遭受不幸，但是很刚强，人又规规矩矩，嫁给一个厚道的汉子，准能成为像样的媳妇。”

“这话一点不假。”那三个附和道。

那个工人接着说道：

“不错，那位姑娘失过身，难道这能怪她吗？肯定那人答应

娶她，我就知道好些像她这种情况的姑娘，如今都受人敬重。”

“这话一点不假。”那三人异口同声地附和。

那工人又说道：“可怜的女人，靠自己把孩子拉扯大，吃了多少苦；从那事之后，她除上教堂再也不出家门，又流了多少眼泪，也只有上帝知道。”

“这话也一点不假。”其他人应声说道。

随后，大家都沉默了，只听见风箱吹炉火的呼呼声。菲力浦猛然俯下身，对西蒙说：

“去告诉你妈，今晚儿我要去跟她谈谈。”

他推着孩子的肩膀，把他推出去。

回头又干起活来，五只大锤，都准确落到铁砧上。他们就这样打铁，一直干到天黑，一个个强健有力，欢实活泼，都像够份儿的大锤。不过，正如在节日里，主教堂的大钟比其余的钟敲得更响一样，菲力浦的锤声也压过伙伴们的锤声，他一下一下，不住地抡锤，打出震耳欲聋的声响。他眼睛闪闪发亮，站在四溅的火星中间，劲头十足地打铁。

他到白朗绍特家敲门的时候，已是满天星斗了。他换上新衬衫和过节的外衣，胡子也修过了。年轻女人来到门口，面有难色，说道：“菲力浦先生，天都黑了，这时候来很不合适。”

菲力浦想回答，但是张口结舌，在她面前不知说什么好。

她又说道：“然而您完全明白，不能再叫人议论我了。”

这时，菲力浦突然说道：

“只要您愿意做我的妻子，还怕什么议论呢！”

对方没有回答，不过，他似乎听见昏暗的屋里身体瘫倒的声响，就急忙进去。西蒙已经上床睡下了，他清晰地听见接吻声以及母亲悄悄说的几句话。接着，他突然感到被他朋友抱起来，他朋友巨人般的臂膀将他举起，大声对他说：

“再见到同学，你就告诉他们，你爸爸，就是铁匠菲力浦·雷米，谁再敢欺负你，他就拧谁的耳朵。”

第二天，学生都到校了，快上课的时候，小西蒙站起来，他脸色发白，嘴唇打颤，用清亮的声音说道：“我爸爸，就是铁匠菲力浦·雷米，他说了，谁再敢欺负我，他就拧谁的耳朵。”

这回，谁也不笑了，因为，大家都认识那个铁匠菲力浦·雷米，有他当爸爸，哪个孩子都会感到自豪的。

李玉民 译

羊 脂 球*

一连数日，溃军的一股股队伍，纷纷穿过这座城市。那根本不算队伍了，完全是散兵游勇。那些人胡子拉碴，又长又脏，军装也破烂不堪，既没有军旗，又不成为团队，只是拖着脚步朝前走。他们都显得神情沮丧，力尽精疲，再也不能想什么，再也不能拿什么主意了，仅仅凭习惯机械地移动脚步，一站住就会累趴下了。他们大多是应征入伍的性情平和的人、安分度日的年金领取者，一个个都被枪支压弯了腰；还有年轻而敏捷的国民别动队员，他们容易惊慌失措，又能立刻斗志昂扬，他们随时准备冲锋陷阵，也随时准备溃退逃跑；此外，他们中间还零星夹杂着穿红色军裤的士兵，那是一次大型战役中被击垮的师团的残部；身穿深色军装的炮兵，同各种步兵排列在一起；有时也能看见一名龙骑兵的闪亮的头盔，他拖着沉重的步子，跟随脚步比较轻快的步兵，显得十分吃力。

随后，游击队也一批批穿城而过，每队都起了英勇的称号，

---

* 莫泊桑于1879年下半年创作《羊脂球》，1880年直接收在自然主义的短篇集《梅塘之夜》中，莫泊桑一举成名。福楼拜赞为“无论从结构，讽刺或观察来看，都是杰作”。

诸如“败军复仇队”、“坟墓公民团”、“敢死队”等等，不过，他们的样子倒像土匪。

他们的官长，也都是从前的布商或粮商、油脂商或肥皂商，临时充当军人，因为钱多或者胡子长，就被任命为军官，全身披挂着武器、法兰绒绶带和军衔。他们讲话声如洪钟，经常讨论作战方案，大言不惭，自以为肩负着危难的法国的命运；不过，他们有时也惧怕手下的士兵，那原本是些亡命之徒，勇敢起来往往不要命，但是奸淫抢掠，无法无天。

据说，普鲁士军队就要开进鲁昂城。

当地的国民卫队，两个月来一直在附近树林中，小心翼翼地侦察敌情，有时开枪打死自己的哨兵；哪怕荆丛里有一只小兔子动一动，他们就立刻准备投入战斗。现在，他们都各自逃回家中，那些武器、军装，在方圆三法里之内用来吓唬路碑的一整套凶器，都突然不翼而飞了。

最后一批法国兵总算过了塞纳河，要从圣赛威尔和阿夏镇的方向退往奥德梅桥。走在最后的是将军，左右由两名副官陪伴，徒步行走。率领这样的乌合之众，他实在回天乏术，一筹莫展；而且这个以勇武著称、战无不胜的民族，竟然遭此惨败，全线崩溃，他裹在其中，也不免感到茫然失措。

此后，城中便是一片寂静，一片静悄悄而又惶惶不安等待的气氛。许多大腹便便的市民，在生意场上丧失了男子气概，现在惴惴不安地等待胜利者，他们心惊胆战，惟恐敌军看见他们烤肉的铁扦或者大菜刀，就说是窝藏武器。

生活似乎停止了，铺子都关门闭店，街上阒无人声。偶尔有个居民上街，也被这种沉寂吓坏，便溜着墙根匆匆离去。

就在法军撤完的第二天下午，不知从哪儿冒出几名轻骑兵，穿城疾驰而过。不久，从圣卡特琳山坡就黑压压下来一大片人，

与此同时，另外两股侵略大军，也像潮水一般，出现在达纳塔尔和布瓦纪尧姆的两条大道上。这三支大军的先头部队，恰好同时在市政府广场会合。随后，德军大部队开到，一营一营，从周围的大街小巷列队出来，沉重而整齐的步伐，踏得路石咯咯作响。

一种陌生而喉音很重的声音所喊的口令，沿着房舍升起。那些房屋看似空荡荡的，一片死寂，可是在关闭的窗板里面，一双双眼睛却在窥视胜利者：那些胜利者成了这座城市的主人，根据“战时权法”主宰全城人的财产和性命。居民守在昏暗的房间里，都惊恐万状，如同遭受大灾大难，发生强烈地震，什么智慧和力量都无能为力了。是的，每逢事物的秩序被打乱，安全不复存在，原来受人类法律或自然法则保护的一切，遭受一种无意识的残暴力量的蹂躏，人们就会产生这样惶恐的感觉。大地震将一个地方的所有人压死在倒塌的房屋之下；泛滥的江河同时冲走淹死的农夫和耕牛的尸体，以及房屋的梁柱；同样，打了胜仗的军队就要屠杀自卫的人，押走俘虏，以战刀的名义抢掠，用大炮的轰鸣感谢上帝；所有这些可怕的灾难，让我们无法再相信永恒的正义，也无法按照我们所接受的教导那样，再相信上天的保佑和人类的理性。

德军小分队挨家敲门、然后进了屋。这就是入侵之后的占领。战败者从此开始尽义务，必须热情招待胜利者。

过了一段时间，最初的恐怖一旦消失，气氛又重新平静下来。在许多家庭里，普鲁士军官都和一家人同桌吃饭。有的军官也很有教养，并且出于礼貌，替法国惋惜，说自己本不愿意参加这场战争。房主自然要感激普鲁士军官的这种感情，何况说不上哪一天，还要仰仗他的保护呢。把他侍候好了，也许能少摊派几名士兵来吃饭。既然什么都要听命于这个人，又何必

伤害他呢？那样干不是勇敢，而是鲁莽。现在的鲁昂市民，已没有大胆鲁莽的毛病了，不像当年那样，因英勇守城而使这座城池闻名遐迩①。最后他们还这样考虑，只要不在公开场合同外国亲近，在自己家里客气一点儿并不为过。这也是他们从法兰西文明礼貌中得出的至高无上的理由。到外面，彼此成为路人，可是回到家里，大家都愿意交谈；每天晚上，大家守着炉火取暖，德国军官呆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了。

就是整个城市，也渐渐恢复了常态。法国人固然还不大出门，可是大街小巷挤满了普鲁士兵。况且，那些蓝色轻骑兵军官，身上佩带的杀人的大家伙拖在马路上，虽然显得盛气凌人，但是比起去年也是在这些咖啡馆里吃喝的法国轻骑兵军官来，对普通公民的蔑视态度并不算特别厉害。

然而，空气中多了点什么，多了点难以捕捉的陌生东西，那是一种不能容忍的外国气氛，如同扩散的一种气味，异族入侵的气味。这种气味充斥家家户户和所有广场，改变食品的味道，使人产生远行到野蛮而危险的部落的感觉。

胜利者要钱，要很多钱。居民总是如数缴纳，他们也的确富有。不过，诺曼底商人财越大越抠门儿，出一点血，拔一根毛，看着自己的财富有一点儿转到别人手中，他就特别心疼。

可是出了城，沿河流往下游走两三法里，到克鲁瓦塞、埃普塔尔或比萨尔一带，船夫和渔人能经常从水底打捞上来德国人的尸体。那些尸体在军服里泡得胀起来，有用刀捅死的、用脚踢死的，也有脑袋被石头砸烂的，或者从桥上被人推下水的。河底的淤泥里，埋葬了不少野蛮而合法的暗中复仇，那是不为人知的英勇行为、不声不响的袭击，比白天打仗还危险，但又

---

① 15世纪初叶，鲁昂人曾英勇反抗英王亨利五世的统治。

不能扬名。

须知对外敌的仇恨，总能武装起几个义无返顾的人：他们为了一种信念，随时准备献出生命。

总而言之，入侵者在全城实施严格的纪律，并没有干出一件传闻他们在挺进中所犯的暴行。于是，城里人胆子壮起来，那些商人又蠢蠢欲动，心中渴望做生意了。有几个商人在还由法军据守的勒阿弗尔港有大笔投资，他们打算从陆路先到迪埃普，再乘船转到那个港口。

他们利用认识的几名德国军官的影响，从总司令那里获得离城特许证。

有十名旅客定了座位，车行派一辆四驾旅行大马车送一趟，决定星期二天亮之前动身，以免招来人围观。

这一阵上了冻，地面冻硬了。到了星期一下午三点钟的光景，北风劲吹，刮来一片片乌云，大雪纷纷扬扬，从傍晚一直下了一整夜。

凌晨四点半钟，旅客们在诺曼底旅馆院内集合，准备上车。

他们还睡眼惺忪，虽然披着毛毯，还是冻得浑身打哆嗦。昏暗中彼此看不清楚，他们身上里三层外三层，穿了厚厚的冬衣，看上去就像身穿长袍的肥胖神父。有两个男人倒是相互认出来，第三个人又上前搭话，他们便开始交谈。一个说："我带老婆一道走。"另一个说："跟我一样。"第三个说："彼此彼此。"第一个又说："我们再也不回鲁昂了。如果普鲁士军逼近勒阿弗尔，那我们就去英国。"他们气味相投，也都有同样打算。

然而，始终没有人来套车。一名马夫提着一盏小灯，不时从一扇黑洞洞的小门里出来，又立刻钻进另一扇门里。马厩地下垫了草，马蹄刨地的声就不大了；一个汉子骂咧咧地同牲口说话的声音，在旅馆楼内都听得见。一阵轻微的铃声表明有人

在弄马具，不久又变成持续不断的清脆颤音，节奏随着牲口的动作而变化，时而停止，接着又突然摇响，并且伴随马蹄掌踏着地面的闷声。

门猛然关上，声响戛然而止。这些市民身子冻僵了，都沉默下来，直挺挺地伫立在那里。

绵绵不断的白色雪幕闪闪发亮，不停地朝大地降落，抹掉了万物的形状，给万物蒙上一层冰雪的泡花。城市一片沉寂，埋葬在冬天下面，什么也听不见了，惟闻这种难以捕捉的、模糊而飘浮的下雪的窸窣之声，与其说是声响，不如说是感觉，微屑淆杂混合，似乎充塞天地，覆盖了世界。

提灯笼那人又出现了，他牵着一匹不愿走而垂头丧气的马，将它拉到车辕里，搭上套，转悠了好半天才系好，因为他一手提灯照亮，只能用一只手干活。他正要去牵第二头牲口，看到所有旅客都站着不动，满身都是白雪，就对他们说：

“你们干吗不上车呢？到车里起码避避雪。”

自不待言，他们没有想到这一点，一听这话就蜂拥过去。那三个男人先把妻子扶上车，随后也上去了。另外几个身形模糊的人彼此没有讲话，上车就坐到余下的位置上。

车厢的底板铺了厚厚的干草，脚可以插进去。坐在里头的那几位太太带了烧炭的小铜暖炉，这时点燃了，然后低声列举暖炉的好处，讲了好半天，无非彼此重复早已知道的事情。

旅行车终于套好了，本应套四匹马，考虑到路不好走，就套上六匹马。这时，外面有人问道：“全都上来了吗？”车里有人应了一声：“全上来了。”于是启程了。

马车行驶得很慢很慢，一小步一小步往前移动，轮子陷在雪中，整个车厢哀鸣，发出低沉的吱吱咯咯的声响。几匹马打着滑，呼呼喘息，浑身冒热气；而车夫的大鞭四面飞舞，不停

地打响，时而卷曲，时而伸展，活像一条细长的蛇，又突然抽在一个滚圆的马屁股上，那匹马的后臀就往上一拱，猛地用力拉车了。

不知不觉天亮了。被车里一位地道的鲁昂旅客刚才比作棉花雨的鹅毛大雪，现在已然停了。乌云里透出一道污浊的光线，而厚重的乌云反衬得雪野格外明亮耀眼，地面上忽而出现一行披上霜衣的大树，忽而出现一座顶着雪帽的茅舍。

车厢里，大家借着黎明的这种凄清的光亮相互好奇地打量。

车厢最里面的最好位置上，有鸟先生夫妇面对面坐着打瞌睡，他们是大桥街的葡萄酒批发商人。

鸟先生从前给人当伙计，趁老板破产，就把店铺盘过来，从而发了财。他以极便宜的价格，将极劣的葡萄酒批发给乡村的小贩，因而在熟人和朋友的眼里，他是个非常狡诈的奸商，是个诡计多端、快活俏皮的真正诺曼底人。

他这奸商的名望已十分稳固，以致有人当作笑谈。例如有一天，在省政府的晚会上，一位在当地颇有名气、文思敏捷而犀利、专编寓言和歌谣的作者图奈尔先生，看到女士们有点困倦，就提议玩“飞鸟”[①] 游戏；这一说法立即飞遍省督的每间客厅，然后又飞到全城的每家客厅，让全省人开心大笑了一个月。

此外，鸟先生爱搞恶作剧，爱开文雅和下流的玩笑，也是出了名的，因此哪个人提起他，无不立刻补充一句：“这个鸟家伙，真是无价的活宝。”

此公身材矮小，挺个球状的大肚子，肩头顶着鬓髯灰白的一张红赤赤的脸。

他的老婆则人高马大，麻利果断，说话嗓门又高，遇事又

① 法文 Voler 有“飞”和“盗窃”两种含义，这里用作双关，故引人发笑。

能当机立断，在店铺里代表秩序和算术；而老公则凭着插科打诨，给店铺增添活跃的气氛。

挨着这对夫妇坐的一位更有派头，出身阶层要高一等，他就是卡雷—拉马东先生，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在棉纺行业名望很高，开了三座纺织厂，授予荣誉团骑士称号，又是省议会的议员。在整个帝国时期①，他一直是善意的反对派首领，唯一的宗旨就是先攻后和，拿他本人的话来说，也就是拿武器虚晃几招，然后要价高些，再附和多数派的主张。卡雷—拉马东太太比丈夫年轻得多，成为鲁昂驻军的那些贵族军官的安慰。

她坐在丈夫的对面，身子蜷缩在毛皮大衣里，显得那么娇小，那么可爱，那么秀美；她瞧着这破破烂烂的车厢，眼里充满了沮丧的神情。

坐在她身旁的是于贝尔·德·布雷维尔伯爵和夫人，这是诺曼底最古老、最高贵的姓氏。伯爵是个派头十足的老绅士，并且着意修饰，竭力突出他的相貌与亨利四世国王的相似之点；根据他的家族引以为荣的一种传说，亨利四世曾使布雷维尔家族的一名女子怀了身孕，那女子的丈夫便得以晋升伯爵，并擢升为省督。

在省议会里，于贝尔伯爵跟卡雷—拉马尔先生是同僚，不过他在省里代表奥尔良保王党。他同南特城一个小船主女儿是如何结为良缘的，这始终是个谜。伯爵夫人也的确雍容华贵，比谁都善于应酬，据传她曾得到路易·菲力浦② 的一名公子的垂爱，因而整个贵族阶层都趋之若鹜，她的沙龙在当地也首屈一指，是唯一保留昔日风流情调的场所，一般人是难得进去的。

---

① l'Empire（1852—1870），指拿破仑三世的第二帝国。

② Lous-Philippe（1773—1850），奥尔良公爵，后为法国国王（1830—1848）。

布雷维尔家庭拥有的全是不动产业，据说每年收入高达五十万法郎。

上述六人是这辆车旅客的核心，是社会上收入稳定、生活平静、有权有势的阶层，同时也是信奉宗教、讲究道德、有威望的正人君子。

也是巧得出奇，所有女客都坐在同一条长椅上；伯爵夫人旁边还坐着两名修女，她们掐着长串念珠，口中咕哝着《圣父经》和《圣母经》。一位是老修女，满脸麻坑，就好像迎面贴近中了一排霰弹似的。另一位修女身体极其羸弱，一张病容的俏脸长在痨病胸脯的上面：这样的胸脯受贪婪信念的啮食，能使人情愿殉教并产生宗教幻象。

这两位修女的对面坐着一男一女，把大家的目光吸引过去。

那男的谁都认识，人称民主家高奴代，是上流社会人士最怕的人。二十年来，他泡在具有民主风味的所有咖啡馆里，在啤酒杯中浸染他那棕红色的胡子。他和弟兄朋友们，吃光了他那当糖果商的父亲给他留下的可观的财产，便急不可待地盼着共和国的诞生，以期获得他为革命干了那么多啤酒之后应有的地位。9月4日① 那天，也许有人故意捉弄他，他真以为自己被任命为省督，不料走马上任时，成为办公室唯一主人的那些侍役，却不肯承认他的资格，逼得他退避三舍了。其实，他是个挺厚道的家伙，乐于助人，而并无害人之心，于是他又以无比的热忱，全力组织守土的防务，动员百姓在平野上挖了许多坑，砍倒附近林子中的所有小树，在每条路上都布下了陷阱。他对自己营建的这些防御工事非常满意，等敌军快要开到时，他

① 1970年，拿破仑三世在普法战争中惨败，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推翻第二帝国，成立第三共和国。

就急忙撤回城里了。现在他又想，勒阿弗尔更需要他，那里亟待建造新的防御工事。

那女的是个人们所说的粉头，因过早发胖的体型而出了名，诨号叫“羊脂球”。她个头很矮，浑身圆滚滚的，肥得流油；十根手指也都肉鼓鼓的，只有每个骨节细了一圈，皮肤绷紧而发亮，好像几串短香肠；胸脯特别丰满，顶着衣裙突出一大团。但是她细皮嫩肉，招人爱看，依然秀色可餐，有不少嫖客光顾。她的脸蛋如同一个红苹果，又像一朵含苞待放的牡丹花；下面那张小嘴里，两排细牙亮晶晶的，嘴唇曼妙而湿润，吻起来一定甜美。

据说，她还有许多难以估价的妙处。

大家一旦认出她来，几个正经女人便交头接耳，说什么“婊子”啦，“社会耻辱”啦，等等，虽然窃窃私语，但是声音却很高，引得她抬起头来。她扫视同车的旅客，目光毫无惧色，充满了挑战的神情，逼使大家立刻噤声，纷纷低下头，唯独鸟先生还色眯眯地偷偷看她。

不大工夫，三位女士又交谈起来，有这个妓女在场，她们就突然亲近了，几乎成为知心朋友。面对这个无耻的卖淫女人，她们觉得必须拧成一股绳，以显示为人妻室的尊严，因为合法爱情向来傲视淫乱野合。

那三位男士，也因为有高奴代在场，出自保守派的本能而靠拢了，从蔑视穷人的口气谈论金钱。于贝尔伯爵说起普鲁士军打来使他蒙受的损失，再加上牲畜被掠，庄稼不收等等可能造成的损失。但是他神态自若，不失亿万富翁那种自信，仿佛这些损害只会妨碍他一年半载。卡雷—拉马东先生的棉纺业损失惨重，不过他早就留了一手，将六十万法郎汇往英国，以备不时之需。至于鸟先生，他也早有安排，将窖藏的普通葡萄酒

全数推销给法军后勤部；这回他前往勒阿弗尔，就是打算领取国家欠他的一笔巨款。

这三位相互迅速交换友好的眼色。他们社会地位尽管不同，但是凭着金钱彼此引为兄弟，同属大富豪的共济会，手插进裤兜里都能弄得金币哗哗直响。

驿车行驶的速度慢极了，到了上午十点钟，还没有走出四法里。有三段爬坡的路，男士们都下车步行。大家开始担心了，原定到托特吃午饭，现在看来天黑之前难以赶到了。每人都眼巴巴地眺望，但愿途中发现一家小酒店，讵料驿车又陷入积雪中，费了两小时才弄出来。

大家越来越饿，饿得心里发慌，可是连一家小饭馆、一家小酒店都没见到。这不奇怪，一来普鲁士军队逼近，二来饥饿的法国部队经过这里，吓得所有的小买卖都关了门。

车上几位先生到路旁农舍去找吃的东西，结果连面包也没有弄到，因为农民素性多疑，早把存储的食品藏起来，生怕大兵饿急了，见到什么就抢什么。

将近下午一点钟，鸟先生公开表示，他饥肠辘辘，实在饿得不行了。大家也都跟他一样，早就饿了，想吃东西的欲望越来越强烈，谁也没有心思说话了。

不时有人打个呵欠，紧接着就有人效法，于是大家轮番打起来，有的张着嘴巴声音很响，有的则文雅地捂住往外冒热气的大口，这完全取决于各人的性情、教养和社会地位。

羊脂球好几次弯下腰去，仿佛要在裙子下面找什么东西，但每次都踌躇一下，看看旁边的人，然后又不动声色地直起身来。每人的脸都苍白而抽搐。鸟先生说他肯付一千法郎买只小火腿。他老婆抬手似乎要劝阻，随即又平静下来。她一听说浪费钱财就心如刀割，甚至听不出这是玩笑话。伯爵说道：“老实讲，我

真觉得不舒服。我怎么没有想到带些食品呢?”于是，每人都同样责备自己。

高奴代倒是随身带了满满一壶朗姆酒,他请大家喝一点,却被冷淡地拒绝了。唯独鸟先生接受好意，喝了两小口，递回去时他还道谢说:“还真不错，暖和一下身子，还能止止饿。”两口酒下肚，他的情绪转佳，就提议像歌谣里唱的乘坐小船那样，把最胖的旅客吃掉。这种影射羊脂球的说法，几位有教养的人听了刺耳，谁也不应声凑趣，唯独高奴代笑了笑。两位修女不再诵念珠经，双手插进大袖子里，始终垂着眼睛，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无疑是向上天奉献天赐给她们的苦痛。

熬到三点钟，只见周围无边无际的平原，没有一点村落的影子，羊脂球这才急忙俯下身，从座位底下拉出蒙着白色餐巾的大篮子。

她从篮子里先取出一只陶瓷小碟、一只小银杯，再取出一个大瓦罐，里面装着两只切好的并结了一层冻儿的整鸡;大家瞧见篮子里还有一包包好吃的东西，诸如肉酱、水果、甜食，准备的食品足够旅途中吃三天,而不必沾一点旅馆厨房做的东西。几包食物之间还露出四瓶酒的长颈。她拿起一个鸡翅膀，小口吃起来，同时就着诺曼底地区叫作“摄政”的小面包。

所有目光都注视她了。接着，香味扩散，大家的鼻孔都张开，嘴里涌出大量的津液，耳朵下面的腮帮子也绷得发痛。几位女士对这窑姐儿的蔑视更凶了，简直要把她杀死，或者把她扔下车去，把她连同酒杯、篮子和食品，统统扔到雪地里。

然而，鸟先生的眼睛贪婪地盯着装鸡的瓦罐，他说道:“不错,这位太太比我们想得周到。有的人总是样样都能想得周全。”羊脂球听了，抬头看着他:“先生，您想吃点儿吗?不吃东西，从一早熬到现在，可真够呛!”鸟先生点头致意，又说道:“说

心里话，我不会拒绝，饿得实在挺不住了。战时就说战时的话，对不对呀，太太?”接着他环视一下周围，又补充说：“碰到现在这种情况，有好心肠的人肯帮忙，何乐而不为呀!”他有一张报纸，便摊在面前，以免弄脏裤子，然后从兜里掏出他总带在身上的小刀，用刀尖挑起一个裹着冻儿的鸡腿，用牙齿撕开，细细嚼起来，吃得津津有味，引起车里一大声痛苦的叹息。

这时，羊脂球又和声细语，请两位修女分享这顿便餐。两位修女立即接受，她们咕哝两句道谢的话，眼皮也不抬就迅速吃起来。高奴代也欣然接受羊脂球的邀请，连同修女一起，把报纸摊在膝上，就拼成了一张临时的饭桌。

几个人的嘴不停地一张一合，大吃大嚼，大口吞下去。鸟先生单独在一边，也吃得非常卖力气，他还低声劝老婆如法炮制。鸟太太抵制了许久，后来肠胃一阵痉挛，她也就屈从了。于是，鸟先生十分委婉地问他们“可爱的旅伴”，能否允许他给自己太太拿一小块。羊脂球蔼然一笑，说了一声：“当然可以，先生。”就殷勤地把罐子递过去。

打开第一瓶红葡萄酒之后，却出现一个难题：只有一只酒杯。大家只好轮流传递，将杯沿儿擦一擦再喝。只有高奴代例外，无疑他是有意献殷勤，单在羊脂球唇迹未干的杯边喝酒。

周围的人都在吃东西，而食物散发出香味，德·布雷维尔伯爵夫妇和卡雷—拉马东夫妇被逼得透不过气来，忍受着以坦塔罗斯命名的酷刑。那位棉纺厂主的年轻太太，忽然叹息一声；大家都转过头去，呆见她的脸色像车外的雪一样白，那双眼睛一合，额头一耷拉，便不省人事了。她丈夫吓坏了，恳求大家救护。慌乱中，谁也没有主意；这时，年纪大的那位修女扶起病人的头，将羊脂球的酒杯贴到她唇上，喂了她几小口葡萄酒。美丽的太太这才动了动，睁开眼睛，粲然一笑，声音微弱地说

她现在感觉好多了。那位修女怕她再晕倒，就逼她喝下满满一杯酒，并且说道："这是饿的，没有别的原因。"

这样一来，羊脂球脸色涨得通红，样子十分为难，她看着四位饿着肚子的旅客，结结巴巴地说道："上帝啊，我想冒昧请这几位先生和夫人……"她没有说下去，怕招来一场侮辱。这时，鸟先生说话了："嗳！在这种时候，大家都是兄弟，应当互相帮助。来吧，两位女士，不要客气，见鬼，让吃就吃吧！能不能找到一所房子过夜还不知道呢！按照这样走法，明天中午之前，恐怕也到不了托特。"他们还犹豫不决，谁也不敢为此负责，说一声"好吧"。最后，还是伯爵做出决断，他转向胆怯的胖姑娘，摆出大老爷的派头，说道："好吧，夫人，我们就领情接受了。"

万事起步难。难关一过，大家就肆无忌惮了。转眼工夫，一篮子东西全吃光了。篮子里本来还有鹅肝酱、肥云雀酱、一块熏牛舌、克拉桑产的梨、主教桥镇的蜜糖方面包、精制的小点心，以及满满一杯醋腌黄瓜和洋葱，这是羊脂球和所有女人都最爱生吃的蔬菜。

吃了这个姑娘的东西，就不能不同她讲话了。于是大家闲谈，起初还端着架子，后来看到她很有分寸，大家也就放松多了。德·布雷维尔夫人和卡雷—拉马东太太极善交际，显得雅人深致，蔼然可亲。尤其是伯爵夫人，具有高贵夫人的风范，降尊纡贵，高洁而不可染，显得格外善气迎人。反之，又高又壮的鸟太太，却有一颗宪兵的心灵，她说得少，吃得多，始终是一副气恼含愤的神态。

大家自然而然谈起战争，讲述普鲁士军的暴行、法国军民的英勇行为。所有这些逃跑的人，却大肆赞扬别人的勇敢。不久，又谈起个人的经历，羊脂球讲她为何离开鲁昂，她那种激

愤真实可信，言辞十分激烈，大凡妓女要发泄内心的愤慨往往会这样。她说道：

“起初我以为可以留下来。我家里储存了很多食品，宁肯供养几个大兵，也不愿背井离乡，到处流浪。哪知我一见到他们，见到那些普鲁士兵，可就控制不住自己，简直肺都要气炸了。我感到耻辱，哭了一整天。哼！我若是个男子汉！我从窗口望着他们，只见那些肥猪戴着尖顶头盔，若不是女仆拉住我的手，我就会扔下家具砸他们。后来，有些要住进我家里，我扑向头一个进来的家伙，掐住他的脖子。要掐死他们并不难！如果不是有人揪头发把我拉开，我就会把那家伙结果掉。出了这事儿，我就不得不躲起来，终于有机会离开，这才跟大家同车结伴。”

旅伴大大地夸奖她一番，他们可没有这样舍生忘死的表现，因而越发敬重她了。高奴代听她讲述，脸上带着信徒那种赞许和善意的微笑，如同一位教士听到信徒颂扬上帝那样；因为，留大胡子的民主党人总是独家经营爱国主义，正如穿教袍的神父总是独家经营宗教一样。他也讲起来，拿出一副说教诲人的口吻，而那种大言空论，是从每天张贴在墙上的宣言声明中学来的，最后又有一段慷慨陈词，将那个“巴丹盖[①] 无赖”臭骂了一通。

不料，羊脂球听了，当即勃然大怒，因为她拥护拿破仑皇帝。她的脸涨得比樱桃还红，气得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来：

“我倒要看看，你们这些人，到他的位置上去试一试，肯定更狼狈！他那人，正是你们把他出卖啦！如果是您这样的泼皮无赖来统治，那么大家只好离开法国啦！”

---

① Badinguet，是路易·波拿巴在1846年越狱时的化名，后来做了皇帝，政敌攻击他时，往往以这个绰号称呼他。

高奴代却毫不动容，脸上始终保持那种唯我独尊的轻蔑的微笑；不过大家都感到，那些粗话快要脱口而出了，于是伯爵挺身干预，以权威的口气宣称，凡是坦率的见解都应当受到尊重，好不容易才劝住这个怒不可遏的姑娘。伯爵夫人和棉纺厂厂主太太，跟一切有身份的人一样，从心灵里就莫名其妙地憎恨共和国；又跟所有妇女一样，本能地喜欢讲究排场的专制政权，这时她们不由自主地受到这个大义凛然的妓女的吸引，觉得她和她们的感情十分相近。

一篮子东西吃光了。十张嘴吃这一篮子东西，毫不费劲就一扫而光，颇为遗憾篮子还不够大。东西吃完之后，谈话还持续一段时间，但是渐渐冷下来。

夜幕降临，周围越来越黑了。一个人在消化食物的时候尤其怕冷，羊脂球尽管身体肥胖，也不禁打起寒战。德·布雷维尔太太脚炉从早上点着，炭已经换过多次，现在她愿意借给羊脂球烤一烤，羊脂球立刻接过来，因为她感到双脚冻僵了。卡雷—拉马东太太和鸟太太也分别把脚炉借给那两位修女。

车夫已经点上风灯。明亮的灯光照见辕马臀部的腾腾汗气，同时也照见大路两旁的积雪，仿佛在摇曳的光亮下向后移去。

车厢里什么也看不清楚了；不过，羊脂球和高奴代之间，突然有点动静。鸟先生目光在黑暗中搜索，似乎瞧见那个大胡子男人急忙向旁边一闪，就好像他重重地挨了不声不响打来的一拳。

大路前方出现星星点点的小火光。那便是托特镇。马车行驶了十一个多小时，再加上四次停车歇息，给马喂料耽误两个多小时，总共十四小时。驿车驶入镇里，在商会旅馆门前停下。

车门打开了。一种耳熟的声响，令所有旅客不寒而栗，那是刀鞘触到地面的声音。随即一个德国人喊叫什么。

尽管驿车已经停稳了，可是谁也不下车，就好像大家都料到，一出去就会遭屠杀似的。这时，车夫走过来，手里拎着一盏车灯；灯光突然照亮整个车厢，只见两排面孔都惊恐万状，都张着嘴巴，睁大了眼睛。

在车夫身边，有一名德国军官站在灯光里，他是个细高挑儿的青年，身材瘦长得出奇，一头金发，而军服紧紧裹住身子，就像女人的紧身胸衣一样，头上歪戴着平顶鸭舌漆布军帽，看上去倒像英国旅馆的侍役。他的两撇胡子也长得出奇，直挺挺的长胡须向两边伸展，越来越细，到两端仅余下一根极细的黄毛，不知所终。那两撇胡子压住他的嘴角，将两边的面颊拉下来，给嘴唇印上一道垂下的深纹。

他用阿尔萨斯人讲的法语，让旅客下车，口气很生硬："里（你）们还铺（不）下来吗，先生们和代代（太太）们？"

两位修女首先服从命令，她们是圣洁的女子，一向百依百顺。伯爵和他夫人也下了车，后面跟着棉纺厂厂主和他太太；接着就是鸟先生，他推着大块头的老婆，脚一着地，就对军官说："您好，先生！"但主要不是表示礼貌，而是出于谨慎。对方跟有权有势的人一样傲慢无礼，只是看了看他，并不答理。

羊脂球和高奴代座位虽然挨近车门，却是最后下来的；在敌人面前，他们要表现出凛然难犯的气概。胖姑娘竭力控制自己并保持冷静；那位民主党人则不停地摆弄棕红色大胡子，手有点颤抖，就好像要英勇就义似的。他们二人就是要保持尊严，知道在这种场合，每人都多少代表一点祖国，而目睹旅伴们的那种恭顺样子，他们心中都同样产生反感；因此，羊脂球这边，要竭力显得比同行的正经妇人态度还高傲；高奴代则感到自己应当做出表率，他的整个态度表明，他在继续从设置路障开始的抗敌任务。

他们走进旅馆宽敞的厨房。德国军官吩咐他们出示总司令签发的离城特许证，核对了每个旅客的姓名、相貌、职业，又对照证件久久地审视所有人。

接着，他突然说了一句："号（好）啦！"随即走掉了。

大家这才长出一口气。他们还感到饿，早就叫旅馆备晚饭。起码要等半小时才能做好，趁两名厨娘忙碌的时候，他们就去看看客房。客房排列在一条走廊里，另一端有一扇玻璃门，门上写着"厕所"。

大家正要入座吃饭的时候，旅馆老板亲自跑来了。他从前是马贩子，人很胖，患有哮喘病，嗓子眼里有痰，总发出嘶嘶声和呼噜呼噜声。他父亲传给他佛郎维这个姓氏。

老板问道：

"哪位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

羊脂球打了个寒战，回过头去：

"是我。"

"小姐，普鲁士军官要立刻同您谈话。"

"同我谈话？"

"不错，如果您就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的话。"

羊脂球一阵心慌，想了一下，就断然回答：

"有可能是找我，但是我不去。"

她周围一阵骚动，大家议论纷纷，猜想这人命令的缘由。伯爵走过来，说道：

"您这样做不妥，夫人，要知道，您一口回绝，不仅会给您本人，也会给您所有旅伴招来很大麻烦。永远也不要抵制最强大的人。叫您去一趟，肯定不会有丝毫危险，无疑是要补办什么手续。"

大家都随声附和，恳求她，催她快点去，都竭力开导她，终

于把她说服了，谁都怕她一意孤行，把事情弄复杂了。最后，羊脂球说道：

“毫无疑问，这可是为了诸位我才去的！”

伯爵夫人抓住她的手：

“我们都感激您呀！”

羊脂球出去了。大家等她回来一起吃饭。每人心中都有点遗憾，如果叫到自己，而不是让这个性情暴烈、动辄发火的姑娘去，那该多好，于是每人都默默准备，等轮到自己时讲哪些烂套子。

可是刚过十分钟，羊脂球就回来了，她呼呼喘气，脸涨得通红，气得火冒三丈，几乎语不成句：“噢，这个流氓！这个流氓！”

大家想了解发生了什么事，都纷纷问她，她却什么也不讲；在伯爵一再追问下，她才大义凛然地回答：

“不，这同你们毫不相干，我不能讲。”

于是，大家围着一个高高的汤盆坐下来，盆里散发白菜汤的香味。虽然受了一场惊，这顿晚饭吃得还是很高兴。苹果酒不错，鸟先生夫妇和两修女为了节省，全喝苹果酒。其他人都要了葡萄酒。高奴代则叫了啤酒，他喝啤酒自有一套独特的方式：如何开瓶子，如何让酒起泡沫，如何斜着杯子仔细端详，再举起杯子，对着灯光鉴赏一番酒的颜色。喝的时候，他那保持他爱喝的啤酒色的大胡子，似乎也激动得颤抖起来；他那双眼睛也斜着，紧紧盯住酒杯，那副神态就像在完成他生于世上的唯一职责。也可以说，他奉献终生的两种伟大的爱：淡色啤酒和革命，在他的思想里相互接近，仿佛有了亲缘关系；因此，他品尝这一个就不能不想到另一个。

佛郎维先生和他老婆在餐桌另一端吃饭。那男的呼哧呼哧

喘息，像一个破火车头，胸膛里通气实在不畅，根本无法边吃边说话；然而，那女的却没有住嘴的时候。她讲述普鲁士军刚到时给她留下的各种印象，讲述他们的所做所为，他们讲的话。她憎恨他们，首先因为他们费了她不少钱，其次因为她两个儿子当了兵。她特别爱跟伯爵夫人说话，觉得跟一位贵妇交谈非常荣幸。

后来，她把嗓门压低，要讲一些难以启齿的事；她丈夫不时打断她："佛郎维太太，你最好还是闭嘴。"然而，她根本不予理睬，继续说道：

"没错儿，夫人，那些家伙，除了吃土豆和猪肉，还是吃猪肉和土豆。别以为他们干净。——才不干净泥！——恕我冒昧，他们到处拉屎撒尿。他们操练起来，一连几个钟头，一连几天，您是没有见到啊；他们全到田地上：向前走，向后转走，向这边拐，向那边拐。——干什么不好，在自己国家里种种地，修修路也好啊！——可是不干，夫人，那些军人，对谁也没有好处！难道可怜的老百姓养活他们，就光叫他们学会杀人吗！——不错，我不过是个老太婆，没有受过教育，可是看着他们从早到晚在那里踏步，累得精疲力尽，我心里就总琢磨：——有的人发明许多东西，对人有好处，但另外一些却吃苦受累，只是为了损害别人！老实说，杀人，不管杀普鲁士人、英国人、波兰人，还是法国人，难道不是作恶吗？——您要是向损害您的人进行报复，那就不好，要被判刑；可是，用枪屠杀我们的小伙子，就跟打猎似的，难道就好吗，就该把勋章奖给杀人最多的人吗？喏，真的，我怎么也弄不明白！"

高奴代提高嗓门儿说：

"如果是进攻一个和平的邻国，那么战争就是野蛮行为；如果是保卫自己的祖国，那就是一种神圣的职责。"

老太婆低下头，说道：

“是的，如果自卫，那是另一码事；不过，是不是应该杀光拿战争取乐的所有帝王呢？”

高奴代眼神一亮，说道：

“讲得真棒，女公民！”

卡雷—拉马东先生沉思起来。尽管他狂热地崇拜那些名将，但是这个乡下女人的常识却令他想到，这么多人手闲置不用，空耗财富，豢养这么多力量而不生产，如果都调动起来，用到要费时数百年才能完成的大工业上去，会给国家带来多大富足啊。

这时，鸟先生离开座位，过去同旅店老板低声谈话。那个胖子边笑边咳嗽，还不时吐痰；他听了对方逗乐的话，大肚子快活得起伏跳动，当即向鸟先生订购了六大桶红葡萄酒，等开春普鲁士人走了就交货。

旅途劳顿，刚吃完饭，大家就回房歇息了。

然而，鸟先生处处留心观察，他扶妻子上床躺下之后，就来到门口，对着锁孔忽而贴着耳朵倾听，忽而用眼睛窥视，要发现他所说的“走廊里的秘密”。

过了一个钟头的光景，他听见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就赶紧观望，只见羊脂球换上镶白边蓝色开司米睡袍，显得更加肥胖了，她端着一支烛台，走向走廊里端的厕所。但是，旁边的一扇门开了一条缝，过了几分钟，等羊脂球回来，高奴代穿着背带裤跟在后面。他们说话声音很低，接着停下不走了。羊脂球好像守住门口，坚决不让他进去。鸟先生干着急，听不见他们讲什么，后来他们提高了嗓门儿，他才听见几句。高奴代百般央求，说道：

“瞧您，干吗这么傻，这有什么关系呢？”

羊脂球气愤地答道：

“不行，亲爱的，有的时候，就不能干那种事，何况在这会儿，简直就可耻。”

高奴代大概一点也没听懂，还问为什么。于是羊脂球发火了，声调也更高了：

“为什么？您还不明白为什么？普鲁士人就在这座楼房里，也许就在隔壁房间，还问为什么？”

高奴代没话讲了。有敌人在附近，这个妓女便不肯同人寻欢作爱，这种爱国主义节操，不能不在他心中唤起颓唐的自尊；因此，他只是搂着她亲了一下，便蹑手蹑脚回客房了。

鸟先生欲火升腾，他离开锁孔，在房间里猛然往上一纵，又去戴上睡帽，钻进躺着他妻子硬梆梆身体的被窝里，一个亲吻将她弄醒，悄悄说道：“心肝儿，你爱我吗？”

这时，整个楼房鸦雀无声了。然而过了不久，不知从哪儿传来鼾声，也许是从地下室，也许是从阁楼里传来的；那鼾声很有力、单调而有节奏，是一种低沉而悠长，犹如锅炉里气压升高而抖动。佛郎维先生睡着了。

原定次日八点钟动身，到时候大家都在餐厅会齐了。然而，那辆驿车却孤零零地停在院子当中，篷布顶盖了一层雪，既没有套马，也不见车夫。马厩、草料房、车库全找遍了，踪影皆无。于是，所有男士决定上街去搜寻，说罢一道出去了。他们来到教堂前广场，只见两侧低矮的房舍里都有普鲁士兵。他们看到的头一个士兵正在削土豆皮。再远一点儿，第二个士兵在给理发店洗刷屋子。还有一个满脸胡须的士兵正在亲一个哭闹的小孩，把孩子放在膝上摇着，哄孩子停止哭闹。那些肥胖的乡下妇女的男人都去当兵打仗了，她们则打着手势，告诉那些听话的胜利者该干什么活儿，例如劈柴火，往面包片上浇热汤，磨咖啡，等等；有一个士兵居然给女房东洗衣服，因为女房东

是个手脚不灵便的老太婆。

伯爵十分诧异，便向一个刚从教堂神父住宅出来的执事打听。那位老信徒回答说：

“唔！他们可不是坏人。听说他们也不是普鲁士人，是从更遥远的地方来的，究竟什么地方我说不好。他们抛下老婆孩子，全都离开家乡；哼，打仗，他们并不觉得有趣！那边的女人也挂念男人，肯定经常哭泣；他们那里跟我们这里一样，也要闹饥荒了。这里还好，眼下不算太苦，因为他们并不作恶，还像在家里一样帮着干活。您瞧见了吧，先生，穷帮穷，就该这样……要打仗的是那些大人物。”

战胜者和战败者这样和睦共处，高奴代见了非常气愤，马上就走开了，他宁愿回旅馆躲进客房里。鸟先生开了一句玩笑：“他们来补充人丁。”卡雷一拉马东先生则讲了一句正经话：“他们是在补偿。”他们还是没有找见车夫。最后，发现他在镇上的咖啡馆里，正同那位军官的勤务兵亲热地坐在一起。伯爵招呼他，问道：

“不是命令你八点钟套车吗？”

“不错，可是，后来我又接到另一个命令。”

“什么命令？”

“根本不让我套车。”

“是谁给你下这样的命令？”

“这还用问，当然是普鲁士指挥官。”

“为什么下这样的命令？”

“这我就不清楚了，还是去问问他吧。不准我套车，我就不套车。——就是这码事儿。”

“是他亲口对你讲的吗？”

“不是，先生，他的命令，是旅馆老板向我传达的。”

“什么时候?”

“昨天晚上，我要去睡觉的时候。”

三位先生极为不安，回到旅馆。

他们要见佛朗维先生，可是女仆回答说，佛郎维先生有气喘病，十点钟以前向来不起床。他甚至明确规定，除非失火，否则绝不准提前叫醒他。

他们想见军官，也是绝对不行的。那军官虽然住在旅馆里，但只准许佛郎维先生一人跟他谈民事。大家只好等待。女士们各自回客房，干些琐屑的事情。

厨房高大的壁炉炉火很旺。高奴代让人搬来一张小方桌，送来一瓶啤酒，便在壁炉脚下坐定，掏出他那烟斗。在民主党人之间，那烟斗和他享有同样的威望，就好像它为高奴代效劳就是为祖国效劳。那是一只海泡石烟斗，非常精美，积了厚厚的烟垢，跟主人的牙齿一样黑，但有浓郁的香味；整个烟斗弯弯的，油光锃亮，由主人的手把玩熟了，也给主人的仪容增添了十足的神气。高奴代端然坐在那里，一双眼睛时而盯住炉火，时而凝视杯中的一层泡沫；他每喝一口，就得意地用又瘦又长的手指掠掠油腻的头发，同时吮吮挂在髭须上的啤酒沫。

鸟先生说是要活动活动腿脚，跑去向当地零售商兜售他的葡萄酒。伯爵和棉纺厂主则谈起政治。他们预测法兰西的前途，这一个相信奥尔良王室会重新掌权，那一个认为会出现个无名的大救星，在国破家亡之际会有英雄出世，也许会出个德·盖克兰[①]，出个贞德吧？或许再出个拿破仑一世吧？哼！如果皇太子不是太年幼的话？……高奴代微笑着听他们讲话，俨然一副

① Du Guesclin (1320—1380)，法军统帅，屡建战功，尤其采用骚扰的战术对付英军，收复许多失地。

已知命运谜底的神态。他那烟斗香烟缭绕，充斥整个厨房。

十点钟敲响的时候，佛郎维先生露面了。大家急忙问他，可是他只回答两句话，一字不改地重复两三遍：

“军官就是这样对我说的：‘佛郎维先生，您去告诉车夫，明天不准套车。没有我的命令，那些旅客不能走。您明白吗？好了。”

于是，他们要面见军官。伯爵给他送上名片，卡雷一拉马东在上面加了自己的姓名和所有头衔。普鲁士军官派人传话，说他同意午饭之后接见这两个人，也就是说要等到下午一点钟。

几位女士又来了，大家虽然心神不安，还是吃了点东西。羊脂球身体好像不适，神情也极度不安。

喝完咖啡的时候，勤务兵来叫这两位先生。

鸟先生也要跟去，他们还想拉着高奴代，好使他们这次举动显得更加郑重其事，不料高奴代却自豪地宣称，他绝不同德国人打交道；说罢，他重新坐到壁炉脚下，又叫了一杯啤酒。

三个人上楼去，被带进这家旅馆最漂亮的房间，受到军官的接见。那军官躺在太师椅里，双脚搭在壁炉上，抽着一只长长的烟斗，身上穿的那件色彩鲜艳的睡衣，大概是从哪个趣味庸俗的市民遗弃的住宅里窃取来的。他既不起身，也不同人打招呼，连瞧都不瞧他们一眼，从而提供了得胜军人那种骄横态度的绝妙样板。

过了半晌，他才终于开了口：

“里（你）们要看（干）什么？”

伯爵答道：“我们想要启程，先生。”

“铺（不）行。”

“请问，为什么不放行？”

“因为火（我）铺（不）愿意。”

“我十分恭敬地提醒您注意，先生，贵军总司令发给我们去迪埃普的通行证，我想我们并没有出什么差错，要受到您这样严厉对待。”

“火（我）铺（不）愿意……就系（是）这码系（事）……里（你）们可以下去了。”

三个人躬了躬身，一齐退下。

整个下午都垂头丧气，谁也不明白那个德国人犯了什么毛病，每人都绞尽脑汁，往最离奇方面去想。他们都守在厨房里，想象出各种荒唐的情况，争论不休。莫不是要扣留他们当作人质？——可是要达到什么目的呢？——或许要把他们当作俘虏押走吧？抑或要敲他们一大笔赎金？转念至此，他们都惊慌失措，越有钱的越害怕，眼前已经出现这种情景：自己为了赎命，把整袋整袋的金币倒在这个骄横的大兵手里。于是，他们挖空心思，想出一些说得过去的谎言，极力隐瞒自己的财富，装成穷人，装成一贫如洗的穷鬼。鸟先生还把怀表链摘下来，藏到衣兜里。天色渐渐黑下来，他们的恐惧也一分分增加。屋里点上灯了，晚饭前还有两小时，鸟太太就提议打牌，玩三十一点。这总归是一种消遣的办法。大家同意了，就连高奴代也出于礼貌，将烟斗熄灭，上了牌桌。

伯爵洗牌，分牌。刚开局，羊脂球就得了三十一点。不久，大家心思转移到打牌上，担忧的情绪便平静下来了。不过，高奴代倒发觉，鸟先生夫妇串通一气作弊。

大家要入座吃饭的时候，佛郎维先生又来了，他操着嘶哑的声音说道：“普鲁士军官让我来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她是不是还没有改变主意。”

羊脂球站在那里，脸色刷白，继而又突然涨红，她怒气攻心，一时说不出话来，过了半晌才终于发作：“您去对那个无赖，

对那个臭流氓，对那个普鲁士的狗东西说，我绝不同意，您听清楚了：我绝不，绝不，绝不同意。”

旅店胖老板出去了。这时，大家围上来，盘问羊脂球，要她讲出她见军官时所谈的秘事。她先是不肯说，不过实在气极了，不久便高声嚷道：“他要干什么？……他要干什么？……他要跟我睡觉！”

大家都义愤填膺，听了这句粗话，谁也没有感到刺耳。高奴代猛地把酒杯往桌上一甩，把酒杯震碎了。大家异口同声谴责那个无耻的兵痞，只听一片怨怒，同仇敌忾，仿佛逼迫羊脂球委身，就是要求他们每人都做出一份牺牲。伯爵十分憎恶地说，那些人的行径如同古代的蛮族。几位太太对羊脂球尤为怜惜和体恤。两位修女只是在吃饭时才露面，她们低着头一声不吭。

大家发泄一阵愤怒之后，还是照样吃晚饭，不过话不多，都在闷头思量。

几位太太早早回房歇息了。男人还待在那里，边抽烟边组成牌局，并邀来佛郎维先生，他们想要巧妙地套他的话，了解用什么办法来消除那个军官的刁难。然而，他一个心思打牌，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回答，总是重复这句话：“打牌，先生们，打牌。”他打牌十分专心，连痰都忘记吐了，结果胸膛里不时发出悠长的声音，肺子呲呲鸣响，发出哮喘病的整个音阶，从低沉的音符一直到小公鸡学打鸣时那种嘶哑的尖叫。

他的女人困倦了，来叫他去睡觉，他也不肯上楼去。那女人只好一个人走了，她一向“早起”，日出总要起床；而那男的是“夜猫子”，随时准备陪朋友熬过半夜。他冲女人嚷道：“把我那蛋黄牛奶放到炉边热着。”说罢又打起牌来。大家看出从他嘴里什么话也套不出来，就说时间晚了，各自回客房休息。

次日，他们还是早早起床，都隐约抱着一种希望，抱着更强烈的启程的欲念，生怕在这家破烂不堪的小旅馆里再泡一天。

唉！驿马还拴在马厩里，车夫依然不见踪影。大家闲得无聊，就围着马车转来转去。

午饭的气氛极为沉闷。夜晚深思往往会改变看法，大家对羊脂球的态度似乎冷淡一点了，现在他们都几乎怨恨这个女人，怪她没有偷偷地找那个普鲁士人，以便一觉醒来给旅伴们一个惊喜。这不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吗？谁又能够知道呢？她也可以保住面子，对那军官说她只是可怜旅伴们的困境。这种事对她也根本不算什么！

不过，他们心里这样想，谁也没有讲出来。

下午，大家都闷得要命，伯爵提议到镇上走走。每人都把身子裹得严严的，这一小伙人就出去了，唯独高奴代和两名修女不去。高奴代宁愿守着炉火。两名修女则到教堂或神父住宅去打发时日。

严寒日甚一日，冻得鼻子和耳朵像针扎的一般，冻得双脚疼痛难忍，每走一步就受一下罪。等到望见田野，望见覆盖大地的那无边无际的一片白色，大家感到十分凄凉悲惨，只觉得灵魂冻透，一阵揪心，立刻掉头往回走了。

四个女人走在前面，三个男人相距不远跟在后面。

鸟先生清楚所面临的形势，他突然发问：这个“婊子”是不是连累他们，在这种地方还要长久待下去？伯爵始终温文尔雅，他说这种事只能心甘情愿，不能硬逼一个女人做出如此痛苦的牺牲。卡雷—拉马东则指出，如果真像传闻那样，法军要从迪埃普反攻，那么两军就要在托特这里相遇。另外两个人一听这话，更加忧心忡忡了。鸟先生又说道：“干脆徒步逃离吧。”伯爵耸了耸肩膀：“您怎么能这样想？要走在雪地里，我们又带

着夫人！那些大兵会立刻追赶，十分钟就能追上，把我们当成俘虏抓回来，任意摆布了。”这话不错，大家都沉默了。

几位太太在谈论打扮，她们之间有几分拘谨，仿佛离心离德了。

街口那边突然出现那个普鲁士军官。无边无际的雪野，衬出他那穿着军装的细腰蜂般长长的身影，只见他走路双膝向外撇开，那种军人特有的步行姿势，是怕弄脏了刚刚擦亮的皮靴。

他在几位女士面前经过时，微微躬身致意，接着十分鄙夷地瞧了瞧几个男人；而这几个男人倒也不失尊严，没有脱帽，唯独鸟先生做了个要摘帽的动作。

羊脂球的脸一下子红到耳根，而三位有夫之妇则感到莫大的耻辱：她们同这名妓女走在一起，却偏偏撞见十分放肆对待她的那个军人。

于是，她们谈起那个军官，品评他的身材和容貌。卡雷—拉马东夫人结交过许多军官，极有鉴赏眼光，她觉得这个军官还不错，甚至惋惜他不是法国人，否则准能成为所有女子都会迷恋的一名很帅的轻骑兵。

回到旅馆，大家又不知道干什么好了。甚至为了区区小事，说话也尖酸刻薄起来。大家沉默无语，匆匆吃过晚饭，各自回房睡觉，期望在睡梦中消磨时间。

次日下楼来，大家脸上都是一副倦容，心情也十分恶劣。几位太太几乎不跟羊脂球说话了。

教堂的钟声响了，是为一个孩子洗礼。这个胖姑娘也有一个孩子，寄养在依弗托的农户人家里，一年也见不上一次面，从来不挂在心上，现在想到要受洗礼的孩子，便猛然萌生对自己孩子的强烈爱心，于是她非要去参加那个仪式不可。

羊脂球一走，其他人就彼此瞧瞧，将椅子凑近，因为他们感到终究要做出个决定。鸟先生灵机一动，有了个点子：向那军官建议放别人走，把羊脂球一人扣住。

还是佛郎维先生担当传话的使命，可是，他刚上楼就下来了。那个德国人熟识人的本性，将佛郎维先生赶出了门，声称他的欲望只要得不到满足，就扣留全体旅客不放。

鸟太太市井无赖的脾气发作了："我们总不能老死在这里吧。这个小娼妇，跟所有男人干那种事，就是她的本行，我看她没有权利挑肥拣瘦。我倒要问问，这玩意儿在鲁昂碰见谁要谁，连马车夫都行！没错儿，夫人，就是省督府的那个马车夫，这事儿我清楚，他总到我们店里买酒。而今天，让她帮我们摆脱困境，这个小婊子，倒忸怩作态起来啦！……照我看啊，那个军官行为倒很正派。也许他好长时间没有接近女人了，当然我们这三个人更对他的口味。可是不然，他愿意将就，只要大家都玩的这个女人。他尊重有夫之妇。想一想吧，他是这里的主人啊。他只要说一句：'我要。'在他手下士兵的协助下，就能把我们强奸了。"

那两位女士微微打了个寒战。漂亮的卡雷一拉马东夫人眼神发亮，脸色有点苍白，仿佛已经感到自身被那军官强施非礼了。

几个男人本来单独商量，这时都凑过来。鸟先生怒不可遏，要把"这个贱货"手脚捆起来献给敌人。不过，伯爵出身外交官世家，三代出任大使，而他本人又天生一副外交家的派头，主张使用巧计："还是劝她自行决定。"

于是，他们密谋一番。

几位女士也凑得更紧，放低讲话的声音。大家共同讨论，各抒己见。而且，话也都讲得极有分寸。尤其几位女士，谈论这

种极其淫秽的事情，措辞也都文雅委婉起来。大家讲话都句斟字酌，特别审慎，一个外人撞见绝对听不懂。不过，上流社会的所有女子，身上披着一层薄薄的遮羞布，只能掩饰其外表；她们一遇到这种风流事，立刻心花怒放，由衷地感到快意销魂，如鱼得水，怀着乐此不疲的春心，为别人撮弄野合偷情，好比一个馋嘴的厨子在给另一个人做晚饭。

谈到后来，他们觉得这件事太有趣了，不觉恢复了快活的情绪。伯爵逗乐的话也颇为轻率，但是讲得很巧妙，只引起会心的一笑。鸟先生一开口，话可就放肆粗鲁多了，但是，他们丝毫也不觉得不堪入耳；他太太直统统表达出来的看法，令所有人都折服了，她说："这个妞儿既然就是干这行的，干吗偏偏要拒绝这一个呢？"多情的卡雷—拉马东夫人似乎还这样想：她若是羊脂球，倒宁肯接受这一个。

他们久久商议如何围歼，就好像要攻陷一座被围困的堡垒。每人都确定要扮演的角色、要依据的理由、要施展的手腕。他们也确定了攻打的方案、要采用的计谋和突袭，以便迫使这座活堡垒开门纳敌。

然而，高奴代却躲到一旁，根本不相与谋。

他们几人都全神贯注，谁也没有听见羊脂球回来。幸而伯爵轻轻嘘了一声，他们这才抬眼一看，羊脂球已经走到跟前。大家戛然住口，一时颇为尴尬，不知对她说什么好。到底伯爵夫人比别人灵活，深谙交际场上虚伪那一套，她就问羊脂球："这次洗礼，有意思吗？"

胖姑娘激动的心情还没有平静下来，就从头至尾讲述一遍，她见到什么人，每人什么姿态，甚至教堂的外观也都讲到了，最后还说了一句："有时祈祷祈祷太好了。"

一直到吃午饭这段时间，几位太太并没有多讲什么，只是

对她特别和蔼，以便增加她的信任感，更能听进她们的劝告。

一上饭桌，就开始行动了。他们首先泛泛谈起献身精神，列举古代的事例，先谈到犹滴[①]和霍洛菲纳，继而又无缘无故提起卢克雷蒂娅和塞克斯图斯[②]，还说克娄巴特拉[③]先后引诱敌军所有将领上床，使他们一个个像奴隶一样俯首听命。于是，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在这里展开了，这是那些不学无术的百万富翁想象出来的，说是罗马的女公民纷纷跑到加布那里，搂抱汉尼拔[④]，搂抱他的所有副将和雇佣军的全体官兵，麻痹他们的斗志。他们列举出挺身阻挡住征服者的所有女人：她们把自己的肉体当作战场，当作克敌的手段，当作武器，使用英勇的爱抚战胜丑恶而可恨的家伙，为了复仇与报效国家而牺牲贞操。

他们甚至还婉转地讲到一位英国贵族女郎，说她蓄意染上一种可怕的传染病，要传给拿破仑，只是在那致命的幽会时刻，拿破仑突然感到一阵虚弱乏力，才算奇迹般地死里逃生。

这种种故事讲得很得体，很有分寸，有时还爆发一阵狂热的赞扬声，存心激发人去效法。

听到最后你会相信，女人活在世上，唯一的角色就是永无止境奉献自己的肉体，听任那些大兵无休止地蹂躏。

两位修女似乎陷入沉思，什么也没有听见。羊脂球则一言不发。

---

① Judith，古代犹太侠烈女子。她的城市贝杜利受围困，她出城迷惑敌将霍洛菲纳，将其灌醉并取下首级，致使敌军溃退。

② Lucrèce，传说中的古罗马烈女。她是个美丽而贤淑的妻子，但被罗马暴君之子塞克斯图斯奸污。她要父亲和丈夫为她报仇，随即自杀。此事激起众怒，布鲁图率众推翻暴君的统治，建立共和国。

③ Cléopâtre，古埃及女王，传说她凭姿色先后征服了恺撒和安东尼等罗马大将。

④ Anibal，古代迦太基大将，曾率军围攻罗马。

整个下午，大家就让她考虑去。不过，他们本来一直称她“夫人”，现在却只叫她“小姐”了；谁也说不清为什么改变称呼，就好像在她爬到的受人尊敬的地位上，要把她拉下一级似的，以便让她感到自己不体面的处境。

晚饭时刚端上汤来，佛郎维先生就又露面了，他还是重复昨天晚上的问话：“普鲁士军官派我来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是不是还没有改变主意。”

羊脂球冷淡地答道：“没有，先生。”

在这晚餐桌上，同盟军的攻势削弱了。鸟先生讲了三句话，效果适得其反。每人都搜索枯肠，要找出新事例，结果一无所获。还是伯爵夫人隐约感到应当敬祈宗教的指引，也许她事先并没有考虑，随意问起年纪大的那位修女，圣徒都有哪些丰功伟绩。不料许多圣徒的所做所为，在我们看来可谓犯罪；但是教会毫不费难地就宽恕了那些罪行，因为那是为光耀上帝或者帮助别人而犯下的。这是一个有力的论据，伯爵夫人立刻加以利用。不管是彼此默契配合，还是穿教袍的人都擅长的暗中讨好，也不管是笨脑袋歪打正着，还是干蠢事反为解忧，总之这位老修女给他们的阴谋帮了大忙。大家原以为她胆小怕事，其实她很有胆量，说起话来喋喋不休，有时言词还很激烈。她丝毫不受决疑论的摸索探讨的影响，她信仰的学说好似一根铁棒，她的信念也从来没有动摇过，她的良心更是无所忌惮。她认为亚伯拉罕杀子祭神的行为极其自然，只要上天有令，她会立刻杀死自己的父母。依她之见，只要意图光明磊落，干什么事都不会惹怒天主。这真是天赐的同谋者，具有神圣的权威，伯爵夫人正好利用来开导，要她大肆阐述这句道德名言：“但问目的不问手段。”

伯爵夫人问她：

“这么说，嬷嬷，您认为只要动机纯洁，上帝就能允许使用各种途径，而宽恕行为本身吗?”

“这有什么可怀疑的呢,夫人?一种本身应当受谴责的行为，往往因为当初的念头好而变得值得称颂了。”

她们就这样一问一答谈下去，判断上帝的意愿，估计上帝的决定，让上帝替实不相干的事情操心。

这番对话讲得相当隐晦，既巧妙又审慎。不过，这位头戴修女帽的圣女每讲一句话，都在这妓女愤怒的防线上攻破一个缺口。后来，谈话稍微走了点题。戴着念珠的这个女人讲起她那修会的修道，讲起她的院长，还谈到她本人和她的小伙伴，那个亲爱的圣尼赛佛尔修女。她们应命前往勒阿弗尔，是到医院里看护数百名染了天花的士兵。她们描绘那些患者的可怜样子，详细介绍了那种病状。现在，她们被那个任性妄为的普鲁士军官截在半路，而那边可能有许多法国人因为没有她们的救护而丧生。看护军人原本就是她的专长，她到过克里米亚、意大利、奥地利；她叙述经历过的那些战役，突然显露她就是打鼓吹号的修女队的一员，天生就是为了跟随兵营，在战场的漩涡中抢救伤员，比官长还有权威，一句话就能镇住不守纪律的大兵，可谓名副其实的随军好修女。那张脸蛋被天花毁容，布满数不清的坑坑洼洼，正是百孔千疮的战争写照。

她的话效果极佳，别人再也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了。

大家一吃完饭，就很快上楼，各自回客房，次日上午很晚才下楼来。

午饭的气氛很平静。大家容些时间，让头天晚上播下的种子抽芽结果。

午后，伯爵夫人提议出去走走；于是，伯爵按照商定的方案，挽起羊脂球的胳膊，走在最后面。

伯爵对羊脂球讲话的口气既亲热随便，又慈祥大度，还搀杂着几分轻蔑，如同庄重的男人对妓女说话，称她“我亲爱的孩子”，他从自己的社会地位和无可争议的声望，居高临下对待她，直截了当地触及问题的要害：

“看来，您执意不肯随和一点，做您一生经常做的事情，宁愿让我们滞留此地，和您一样等普鲁士军吃了败仗之后，可能遭受他们肆意残暴地侮辱吗？”

羊脂球默不回答。

伯爵还是婉言相劝，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必要时，他能既不失“伯爵先生”的身份，又会大献殷勤，曲意逢迎，显得风流可爱。他极力渲染这次救急多么重要，他们会多么感激她。继而，他突然嘻皮笑脸，直接以“你”相称，说道：“要知道，亲爱的，他一定会炫耀，说他尝到了国内不多见的漂亮妞儿的滋味儿。”

羊脂球一言不答，快步追上大家。

一回到旅馆，羊脂球立刻上楼回客房，再也没有露面。大家都极度不安。她到底要怎么样呢？如果她还抗拒，那可就进退维谷啦！

到了吃晚饭的时间，大家干等她也不来。佛郎维先生却走进饭厅，对大家说，鲁塞小姐身体不适，他们可以先吃了。所有人都竖起耳朵。伯爵走到旅馆老板身边，低声问道：“行了吗？”对方回答：“行了。”为了顾全体面，伯爵对旅伴们没讲什么，只是朝他们点了点头。每个人当即就如释重负，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而且喜形于色了。鸟先生嚷道：“他娘的！我请诸位喝香槟，只要这旅馆里有的话！”鸟太太一阵心跳，她看见老板拿着四瓶酒回来了。突然间，一个个都活跃起来，又说又笑，又吵又闹，心里充满了一种轻佻的欢乐。伯爵似乎这才发现卡雷—拉马东

夫人非常迷人；而那位棉纺厂厂主则恭维伯爵夫人。谈话既欢快又诙谐，往往妙语连珠。

忽然，鸟先生面露惊慌之色，举起双臂，吼了一嗓子："别作声！"他们都住了口，无不深感意外，几乎有点震悚。这时，鸟先生侧耳细听，两只手捂在嘴上"嘘"了一声，又抬起眼睛望着天花板，重又侧耳细听，然后才以正常的声音说道："诸位放心，一切顺利。"

起初大家莫名其妙，但是很快又都微微一笑。

过了一刻钟，鸟先生这一闹剧又重演一遍，这一晚上还反复数次；他时常装作同楼上一个人打招呼，从他那推销商的脑瓜里挖出语意双关的话，给对方出主意。有时，他装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叹道："可怜的姑娘啊！"再不就咬牙切齿地咕哝："这个普鲁士的无赖，好啦！"还有时候，谁都不想这件事了，他又连喊几声："够啦！够啦！"接着仿佛自言自语："但愿我们还能见到她的面，可别让那畜生给糟踏死啊！"

这些庸俗的玩笑话虽然不堪入耳，却令大家开心，没有引起任何人反感；须知气愤也同其他情绪一样，取决于环境氛围，而这些人周围渐渐形成的气氛，则充斥着轻薄猥亵的念头。

到了上最后一道点心的时候，几位女士也含沙射影，讲了些俏皮话。每人的眼神都闪闪发亮，大家喝了不少酒。伯爵即使在吃喝玩乐的时候，外表也十分庄重，他打了个深受赞赏的比方，说是北极严冬时节过去了，被困在冰雪中的人看着往南的航道开通，无不欢欣雀跃。

鸟先生乐不可支，他站起身来，手里举着一杯香槟，嚷道："为庆贺我们解放干杯！"所有人都起立，为他喝彩。两位修女拗不过几位太太的盛情相劝，小口抿了抿她们从未尝过这种泛泡沫的酒，然后说这像柠檬汽水，不过味道好多了。

鸟先生概括当时的情景：

“只可惜没有钢琴，要不然就能跳一场四组舞。”

高奴代始终一言不发，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仿佛沉浸在极为严肃的思虑中，有时狠狠扯了一把自己的大胡子，好像还要拉长似的。时近午夜，大家终于要散了。鸟先生摇摇晃晃，过去突然拍了拍高奴代的肚子，结结巴巴地对他说：“您哪，今天晚上，怎么不快活，一句话不讲呢，公民？”不料高奴代猛地抬起头，两眼射出凶光，扫视在座的所有人，说道：“告诉你们这些人，你们刚才的行为无耻透顶！”说罢站起身，走到门口，又重复一遍：“无耻透顶！”这才出去不见了。

无疑这是兜头一盆冷水。鸟先生十分尴尬，一时呆若木鸡。不过，他很快又定下神儿来，接着突然弯下腰，大笑不止，反复说道：“葡萄太酸了，老兄，葡萄太酸了。”他见大家不明白这话的意思，就把“走廊里的秘密”讲了一遍。于是，大家精神重振，又是一阵狂喜。几位夫人简直乐疯了。伯爵和卡雷—拉马东先生笑得直流泪。他们难以相信有这种事。

“怎么！您敢肯定？他真要……”

“跟你们说，这是我亲眼见到的。”

“而她不肯……”

“就因为那个普鲁士人住在隔壁房间。”

“怎么可能呢？”

“我向你们发誓。”

伯爵笑得岔了气。那位工业家双手紧紧掐住肚子。鸟先生还不罢休：

“所以，你们都明白了，今天晚上，他觉得她没有意思，一点意思也没有。”

三个男人又放声大笑，直笑得肚子痛，喘不上气来，连连

咳嗽。

大家就在这种欢乐中分手了。鸟太太天生就赤口毒舌，临上床睡觉时，她向丈夫指出，卡雷—拉马东那个“小浪货”，整个晚上都强颜作笑：“要知道，女人啊，一旦迷上穿军装的，也不管是法国人还是普鲁士人，真的，她们觉得无所谓。天主啊，你说丢人不丢人！”

黑暗的走廊里，通宵都好像有轻微的动静，那细微的响声，几乎难以捕捉，犹如气息，那是赤脚擦过地面，是不易觉察的吱吱咯咯声。自不待言，大家很晚才睡觉，因为许久门下缝隙还透出灯光。喝香槟酒就有这种效果，据说是睡不着觉的。

次日，冬天的太阳明晃晃的，照得雪光耀眼。驿车终于套好了，停在门外等候；一大群白鸽子，黑眸子粉红色眼睛，羽毛丰厚，挺着胸一本正经地在六匹马腿下绕来绕去，啄开冒热气的马粪蛋觅食。

车夫套着羊皮袄，坐在车座上抽着烟斗。全体旅客兴高采烈，催人快点包好食物，以备下一旅程食用。

只等羊脂球一人了。她露面了。

她的神情有些慌乱和羞愧，怯生生地朝旅伴们走过来，而他们都一齐扭过脸去，好像没有看见她。伯爵庄严地挽起夫人的胳膊，拉她躲开这种不洁的接触。

胖姑娘不禁愕然，停下脚步，这时，她鼓足勇气，向棉纺厂厂主太太极谦和地轻轻说了一声：“早安，太太。”对方极其傲慢，只是点了点头，而同时那眼睛一瞥，就像贞洁的女人受到了侮辱。每人都显得十分忙碌，而且离她远远的，好像她衣裙里带来了传染病。继而，大家又蜂拥朝驿车奔去，羊脂球落在最后，独自上了车，一声不响坐到前一程坐的老位置上。

大家好像没有看见她，也不认识她；而且，鸟太太还远远

地怒视她，低声对丈夫说："幸好我没有挨着她坐。"

笨重的马车摇晃起来，他们又启程了。

起初，大家沉默不语。羊脂球连眼皮也不敢抬一抬。一方面她感到气愤，恨这些虚伪的人把她推进那个普鲁士人的怀抱，另一方面她也感到羞愧，恨自己让了步，受到那家伙的玷污。

不久，伯爵夫人转向卡雷—拉马东夫人，打破这种难堪的沉默：

"我想，您认识德·埃特雷勒夫人吧?"

"认识，是个朋友。"

"她那人多可爱啊!"

"非常迷人！她的确出类拔萃，极有学识，也有艺术细胞，唱得一口好歌，画得一手好画。"

棉纺厂厂主在同伯爵闲聊，在车窗玻璃震荡的啪啪声中，时而听见息票、期限、溢价、到期等字眼儿。

鸟先生夫妇在斗纸牌：这副牌是他从旅馆里顺手牵羊偷来的，满是油腻，已经在擦得不干净的餐桌上摩擦了五年。

两位修女从腰带上取下长串念珠，一齐划了十字，嘴唇忽然蠕动起来，动作越来越快，迅速地咕咕哝哝，仿佛比赛念祈祷文，还不时吻吻一块圣像牌，吻完又划十字，接着嘴唇重又快速持续地蠕动。

高奴代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地沉思。

车行驶了三小时，鸟先生收起牌，说了一声："肚子饿了。"

于是，他老婆伸手够到一个用细绳捆的食品包，取出一块冷牛肉，麻利地切成整齐的薄片，两个人就吃起来。

"我们也吃点东西好吧?"伯爵夫人说道。她征得同意，便打开为两家准备的食物。一个椭圆形罐子的盖上有一只彩釉兔子造型，表明里面装着野兔肉糜，那是味道鲜美的熟肉，还拌

了其他的肉末，而猪油形成的一道道白色溪流，在这野味的褐色肉上流淌。还有一大块瑞士产的干酪，是用报纸包来的，油乎乎的面上还印出报上“社会新闻”的字样。

两位修女打开纸卷。取出一截散发蒜味的香肠。高奴代双手则同时插进肥大外套的大兜里，从一个兜里掏出四个煮鸡蛋，从另一个兜里掏出一块面包。他剥了蛋皮扔在脚下的干草里，咬着吃起鸡蛋，而蛋黄渣儿掉在大胡子上，好像一颗颗星辰。

羊脂球起床时匆忙慌乱，什么也没有想到，她见这些人坦然地吃东西，不禁义愤填膺，几乎喘不上气来，一时心头火起，责骂的话也涌到嘴边，真想张口痛斥他们的行径，可是气愤已极，讲不出话来了。

没人看她，也没人想到她。她感到这帮体面的恶棍先把她当作牺牲品，再把她视为肮脏无用的东西扔掉，现在又将她淹没在一片鄙夷中了。于是，她想起那只大篮子，装满了好吃的东西，有两只亮晶晶的熟冻鸡、肉酱、梨，还有四瓶波尔多红葡萄酒，全让他们贪婪地一扫而光。然而，就像绳子拉得太紧而绷断似的，她的怒火却陡然平息下来，只感到要流泪。她极力忍住，浑身僵直，像孩子一样要把哽咽吞下去，但泪水还是往上涌，在眼圈儿闪亮，不久，两大颗泪珠就脱离眼睛，顺着面颊缓缓流下来，随后泪珠接连往下流，淌得更快，犹如岩石缝里渗出的水珠，一滴滴顺序落到她那滚圆的胸脯上。她的上身挺得直直的，眼睛凝视前方，苍白的脸绷得铁紧，只希望没人看她。

然而，伯爵夫人偏偏发现了，便对她丈夫使了个眼色。伯爵耸了耸肩，分明表示：“有什么办法？这不能怪我。”鸟太太则得意地窃笑，咕哝道：“做了丢人事，现在哭了。”

两位修女把吃剩的香肠卷在纸里，重又祈祷。

高奴代正在消化吃下去的鸡蛋，两条长腿伸到对面座位底下，身子往后一仰，手臂交叉在胸前，面露微笑，那神情就像要搞恶作剧，接着打口哨吹起《马赛曲》。

大家的脸色阴沉下来。毫无疑问，他身边的人毫不喜欢这一民众之歌。他们烦躁起来，恼羞成怒，一个个的样子活像狗听见手摇风琴的乐声，都要大声嗥叫。

高奴代见此情景，越发吹个没完，有时他还哼出歌词来：

对祖国的爱多么神圣，
快来把我们复仇的手引导支撑，
自由啊，无比珍贵的自由，
快来同保卫你的人并肩战斗！

雪地硬实了一些，驿车行驶速度快得多了，不过，还要经受旅途的颠簸，熬过漫长而凄苦的时间，才能到达迪埃普；因而不论在白天，在黄昏时分，还是在黑洞洞的夜晚，高奴代在车中就是这样残忍而执拗地一直吹口哨，让他这单调复仇的哨声，逼使这些疲惫而气恼的人的头脑从头至尾跟随这只歌，并随着每一拍节都想起相应的歌词。

羊脂球一直在饮泣，在黑暗中，有时在歌曲的拍节之间，传出她未能忍住的一声悲啼。

李玉民 译

一位巴黎市民的星期天*

一、旅行的准备工作

帕蒂索先生生于巴黎，像其他许多人一样，在亨利四世中学以蹩脚的成绩毕业后，便仗着一位姑姑的保护，进了一个部。他这位姑姑经营一家烟店，该部的一位局长是店里的常客。

他晋升得很慢，要不是那有时引导我们命运的慈祥的偶然性，说不定到死他也只是一名四等职员。

他如今有五十二岁了，而一直到这个年龄，他才开始以旅游者的身份走遍法国的这一部分，即巴黎旧城墙的遗址到外省之间的这一地区。

他的晋升故事也许会对许多职员有用，就像讲述他的散步大概会对许多巴黎人有用一样，他们会把它作为自己的游览路

* 这一组短篇最初发表在《高卢人日报》上，1880年5月至8月，每周一次。莫泊桑死后，贝伦朵夫出版社于1901年才首次成集出版。

线，而且会以他为训，避免某些他所遇到的倒霉事。

帕蒂索在1854年还只领取一千八百法郎的薪水。由于其性格所产生的奇特效果，他不讨任何上司的喜欢，所以他们都由他去永远焦急而无望地盼着长工资；而长工资，则是职员的理想。

他工作还是干的，就是不会表现自己；再说他太骄傲，据他自己说。他的骄傲在于，他从不用一种低三下四、阿谀奉承的方式向上司致意。在他看来，他的某些同事便是这么做的，不过他不想指名道姓。他还补充道，他的直言不讳令人尴尬，因为他常常攻击破格的优待、不公平，变着法儿给陌生人，给与本单位无关的人以照顾，就像其他所有的人在别处所干的那样。不过他那愤慨之声从不越过他在其中工作的那间斗室的门。用他的话来说，便是：

“我在干活[①] ……这是双关语，先生。”

先是作为职员，然后是作为法国人，最后是作为有条理的人，他原则上嘲笑整个现存政府，虽说他盲目崇拜权利……不过不是崇拜上司们手中的，而是崇拜另外一种。

只要一有机会，他都要守候在皇帝的必经之路上，以便有幸脱帽致意；然后他便因为向一国之君敬了礼而趾高气扬地离去。

由于经常注视君主，他便做得像许多人一样：他在胡子形状、发型、礼服式样、步态、举止等方面无不加以模仿——在各个国家，有多少人酷似君王！——他也许和拿破仑三世依稀有些相像，不过他的头发是黑的——他把它染了。于是就完全相像了；而当他在街上遇到另一位也把自己扮成皇上的先生时，

① 这里“干活”一词在法文中另有像“牛马一样干活”之意。

他便心生妒意，轻蔑地盯着他。这种对模仿的需要很快成了他固定不变的观念，因为曾听过杜伊勒利宫的一位掌门官模仿皇上的声音，于是他也采用了皇上的语调和字斟句酌的缓慢劲儿。

他就这样变得十分像他的原型，让人简直要把他们弄混，而部里的某些人，即一些高级职员们则议论纷纷，认为事情有欠妥当，甚至是粗俗的；有人告到了部长那里，部长把这位职员召到了面前。一看到他，他就笑了起来，而且重复了两三次：

“奇怪，真奇怪！”

大家都听见了，翌日，帕蒂索的顶头上司建议给他的下属长三百法郎。他马上就得到了。

多亏了这种猴子般的模仿能力，从那时起，他便稳步前进了。就像预感到他就要飞黄腾达似的，他的上司们开始隐约感到不安，对他说起话来很是毕恭毕敬。

可是，当共和国到来时，他便灾难临头了。他感到自己被淹没了，完蛋了，因为不知所措，便停止染发，把胡子剃光，又把头发理得短短的，就这样获得了一种慈祥、温和、很不容易惹祸上身的外表。

这时，上司们对他进行了报复，因为他曾长时间地使他们感到惶恐不安，而且，出于一种自卫的本能，他们都成了共和主义者，因此他们扣发他的奖金，并阻挠他晋升。他自己也改变了观点，可是共和国并不是一个可供人模仿的、具体可见的大活人，而总统们则走马灯似地换。他试图模仿自己最新的理想人物蒂埃尔① 先生，结果失败了，于是他感到自己陷入了最令人痛苦的尴尬局面，陷入了一种可怕的困境，他对模仿的需要全都被中断了。

---

① Thiers（1797—1877），政治家、记者、历史学家。

可是，他的人格得有新的表现。他琢磨了良久。后来，有一天早晨，他戴了一顶新帽子在办公室出现了，作为帽徽，帽子的右边有一个很小的三色花结。他的同事们大为惊愕；大家取笑了一整天，第二天亦如此，然后是一周、一个月。可是他那一本正经的态度终于使他们陷入了困惑。上司们也再次感到了不安。这个标记隐藏着什么秘密呢？难道仅仅是表明爱国吗？——或者是显示他对共和国的嘲弄？——又或者是某个强大团体的秘密标记？——可是，除非能得到神秘而非凡的保护，否则便不会如此固执地佩戴它。不管怎么，他这么提防大家是明智的，何况他这副始终沉着冷静地面对所有玩笑的态度，正在加剧着人们的不安。人们再次谨慎地对待他，他那傻瓜式的勇气救了他，因为，他终于在1880年1月1日被任命为首席文书。

他一生都深居简出，由于喜欢安宁和清静，便始终未成家，他讨厌动作和声音。他的星期天一般用来读冒险小说，和仔细地制作衬格纸，然后把它们送给同事们。他生前只请过三次假，每次一周，是为了搬家。不过有时在盛大的节日里，他会乘上一列去迪埃普① 或勒阿弗尔② 的娱乐火车，以通过欣赏壮观的海景来升华自己的灵魂。

他这个人通情达理到了近乎愚钝。

他很久以来一直生活得很平静，很节俭，出于谨慎而克制自己，又因为气质的缘故而为人清白。却不料他竟产生了一种极度的不安。有一天晚上，在街上，他突然感到头昏眼花，他怕是一种疾病的发作。他前往一位大夫那里去看了看，花一百

① 港口城市，塞纳滨海省专区政府所在地。

② 位于塞纳河三角港的右岸，塞纳滨海省专区政府所在地。

个苏得到了这样一张处方：

“X 先生，五十二岁，未婚，职员。——多血汁，有充血的前兆。——用凉水盥洗，节制饮食，多运动。

巴黎医学院医学博士

蒙泰里埃

帕蒂索吓呆了。有一个月之久，像缠头帕似的，他在办公室里整天用湿毛巾缠住自己的额头，水滴不停地落在他的抄本上，他只好重新开始。他还不时地读处方，大概是希望从中看出一点尚未被发现的意思，希望看透医生秘而不宣的想法，也希望弄清，哪种有利的运动可以使他免于中风。

于是他请教朋友们，同时向他们出示那张令人沮丧的纸片。其中一位建议他练拳击。他马上就打听到一位教师，而且，从第一天起，鼻子就被右拳揍了一下，这使得他永远脱离了这种有益于健康的消遣。木剑令他直喘粗气，他练剑术练得浑身酸痛，以致接连两夜无法入睡。于是他感悟了。这便是每个星期天去步行游览巴黎郊区，甚至他不熟悉的首都的某些部分。

旅行穿什么，带什么，他整整琢磨了一周，到了星期天，五月份的第三十天，他开始做准备工作。

他看了所有的最稀奇古怪的广告，那是那些独眼或跛足的不幸者在街角强行分发的。然后他去商店，目的只是为了看一看，至于买，以后再说。

他首先参观了自称是美国人的一位制靴商的店铺，要求拿些结实的旅游鞋给他看看！人家向他出示了一些用皮子加固得像军舰似的、尖头物满布得像铁钯似的一类器械，而且向他担

保是用落基山脉[1]的野牛皮制作的。他兴奋不已，真想买它两双，可对他来说一双便足矣。他于是就只买了一双，然后用胳膊夹着走了，而胳膊很快就夹麻了。他购得一条两边镶天鹅绒的工作裤，就像木工们穿的那种；然后又购得一副上了一层油的帆布护腿套。

他还需要一个盛食品用的背囊，一架用来辨认那些远处的、悬在半山腰的村庄的望远镜；最后是一张参谋部地图[2]，这样他就可以自己给自己引路了，而不必去问那些在田间躬身劳动的农民。

另外，为了更耐热些，他决定购一件著名的拉米诺商店售出的、又轻又薄的阿尔帕卡羊毛衫，根据它的广告，只须花区区六法郎五十生丁即可。

他到了这家商店。一位姿态高雅、身材修长、梳着卡希尔发型、留着女式玫瑰红指甲、笑容可掬的年轻人给他看了他要的衣服。它并不像广告上说的那样出色。于是帕蒂索踌躇了，他问道：

“不管怎么，先生，这衣服耐穿吧？”

那一位故作尴尬地转过眼睛去，就像一位不愿辜负顾客信任的正派人，而且神情犹豫地压低了嗓门：

“我的上帝，先生，您是明白的，总不能为六法郎五十法丁而给一件这样的吧，比如……”

他拿起一件质量明显优于第一件的男式上衣。端详过后，帕蒂索问了价。“十二法郎五十生丁。”挺诱人的。可是，在下决心前，他又向那高个子的年轻人询问了一番。那位正定睛地望

---

① 位于北美州。

② 由参谋部绘制的 1/80000 的法国地图。

着他，在一旁观察着。

“而……这件很好吗？您能保证？”

“哦，确实如此，先生，优质而柔软！当然，不能弄湿了！哦，要想叫它好，就得这样；不过您是明白的，货跟货不同嘛。从价钱来讲，这件就够好的啦。十二法郎五十生丁，想想吧，这点钱算得了什么呢。不用说，一件二十五法郎的男礼服要更好些。花上二十五法郎，您就什么优越性都有啦。像呢绒一样结实，甚至更耐穿。淋了雨，熨一下就又成新的了。从不褪色，晒了太阳也不会退色。既暖又轻。”

说着，他展开商品，让料子闪烁了一下，并揉它、抖它、抻它，以夸耀它的优质。他信心十足、滔滔不绝地说着，用动作和三寸不烂之舌来打消犹豫不决。

帕蒂索终于被说服，他买下了。和蔼可亲的售货员一边捆扎包裹，一边仍然在说；在门边的柜台前，他继续夸张地吹嘘着那购得物的价值。一等对方付了钱，他便猝然打住了。一声“祝您快乐，先生”，并伴随着一位上等人的微笑，以表示送客，然后便拿着打开的扇子，注视着顾客离去。而那位因为两手拿着大包小包，力图回礼却不成。

帕蒂索回到家，仔细研究了他的第一条路线，便想试试皮鞋。不料那些钉上去的附属物让他直打滑。他在地板上滑倒了，便决定当心些。然后，他把所有买来的东西在椅子上摊开，注视了好久，并揣着这样的想法进入了梦乡：

“真怪，我怎么不早点想到去郊游呢！”

二、初次出游

整整一星期，帕蒂索在部里都没好好干。他老在遐想计划好的下星期的郊游，而一种对乡间的强烈向往陡然而至，这是一种需要，需要面对着草木感动一番。对实现去野外这一理想的渴望，在春天里纠缠着巴黎人。

星期六他早早就睡下了，而天一亮他便起床。

他的窗户朝着一个狭小而幽暗的院子，它像一个烟囱似地不断散发出穷人家的全部臭气。他很快抬眼仰望那一方显现在屋顶之间的小小的天空，于是他瞥见了一块浑蓝色，它已布满阳光，而燕子不停地在飞来飞去，但你却只能用目光追随它们片刻。他心想，从那高空它们大概能望见远处的乡间，树木葱笼的绿山坡，和广阔的地平线。

于是，他特别想消失在那清新的绿叶丛中。他赶快穿好衣服，蹬上那双巨大的皮鞋，花了很长时间来缚护腿套，而他对它怎么也不习惯。背上塞满了肉、面包、奶酪和几瓶酒（因为运动肯定会使他胃口大开的）的背囊后，他便挂着手杖出发了。

他迈着颇有节奏的步伐（是猎人的步代，他心想），轻轻地用口哨吹着能使步履变得轻快的放荡小调。人们扭头看他，一只狗冲着他乱叫，一位路过的车夫朝他喊道：

“一路平安，迪蒙莱先生！”

可他干脆不理会，头也不回地走着，始终越走越快，把手杖抡得团团转，一副硬充好汉的样子。

在一个美丽春日的炎热和阳光中，城市在欢快中醒来。房

屋的正面熠熠闪光，金丝雀在笼子里鸣啭。一种快乐的情绪传遍大街小巷，使人们笑逐颜开，让处处充满欢声笑语。仿佛是，在明媚的朝阳下，万物都喜气洋洋的。

他到塞纳河去坐小汽船，船将把他带到圣克卢镇。在行人的惊愕中，他走过了肖塞当丹街，林荫大道，罗西尔街，被人暗暗与流浪的犹太人相比。在上一条人行道时，他那双鞋的带钉子的框架又一次在花岗岩上滑了一下，于是他重重地摔倒了，背囊里一阵乱响。行人们把他扶了起来。他重新上路时，便走得慢了一些。就这样到了塞纳河，他在那里等小汽船。

在那儿，在很远处，桥下面，他看见它出现了，起先很小，然后变大，越来越大，在他看来，它具有大型客轮的气派，他自己似乎即将去作一次漫长的旅行，即将漂洋过海，去见识新人和陌生的事物。它靠岸了，于是他去占位子。一些身穿节日盛装的人已在上面了，他们服饰鲜艳，帽子的飘带闪闪发亮，一张张大脸红彤彤的。帕蒂索站在船头，像水手那样叉开双腿，好让人相信，他曾经常作水上旅行。可是，因为他怕客轮激起的小浪花，便用力把身体支撑在手杖上，以保持平衡。

过了拂晓站，河面渐渐变宽，河水在灿烂的阳光下静静地流淌。接着，在两座岛屿之间穿过后，船便沿着一迂回曲折的小丘行驶，只见那青葱翠绿中布满了白色的房子。一个声音宣布到了下默东镇，然后是塞夫勒镇，最后是圣克卢。帕蒂索便下了船。

他一上沿河马路，便打开参谋部地图，以免犯任何错误。

何况，地图上标得很清楚。他沿着这条路找到了塞尔城堡，向左拐，再稍稍偏右方向走，从这条路便可到凡尔赛宫，他将在晚饭前参观其花园。

路越来越陡，在背囊的重压下，迈着两条被护腿套裹肿的

腿，在尘土中拖着那双比犯人镣铐上的铁球更沉重的大皮鞋，帕蒂索气喘吁吁地走着。突然，他做了一个绝望的手势，停住了。原来是走得匆忙，忘带望远镜了！

终于，树林到了。于是，不顾酷热，不顾汗流满面，不顾那身可笑装束的沉重以及背囊的颠簸，他朝着那一片翠绿跑去，确切来说是小跳着疾走过去，就像患喘息症的老马。

他来到绿荫下，进入一片沁人心脾的凉爽之中，面对着无数千姿百态的黄、红、蓝、紫、纤细、娇艳、长在长长的茎上、沿着沟渠盛开的小花，一股柔情油然升起。

色彩缤纷、形态各异、短粗的、细长的、造型奇特的昆虫，微小而易受惊的畸型生物，在一株株草上艰难地攀登，并压弯了它们。帕蒂索由衷地欣赏了一番大自然。可是他已精疲力尽。便坐了下来。

这时他想吃点东西。一打开背囊，他惊呆了。一瓶酒打碎了，肯定是在他摔倒之时；因为是上了蜡的防水帆布，液体被留住了，把他那一大堆食品变成了一种酒羹。

不过他还是吃了一片泡得很厉害的羊腿，一块火腿，一些发软、发红的干酪皮，喝了点发了酵的、布满泡沫的波尔多葡萄酒，那泡沫呈粉红色，看起来很不舒服。

他歇了好几个钟头，重新查看过地图后，便又出发了。

不久，他来到了一个十字路口。事先没有什么能让他料到有这么一个地方。他看了看太阳，竭力辨了一下方向，思索了一番，研究了很长时间那些纵横交叉的细线，在地图上，它们代表路；于是他很快让自己相信，他完全迷路了。

展现在他面前的，是一条迷人的小径。不够繁茂的叶丛，让一缕缕阳光透过；那落得到处都是的光点，把藏匿在草丛里的雏菊映照得闪闪发亮。

小径无尽头地延伸，空旷而宁静。只有一只孤独而嗡鸣的大胡蜂在上面飞旋，有时停在一株花上，并把它压弯，然后几乎马上又飞走，去停在稍远一点的地方。它那巨大的身体像是用带黄条的褐色天鹅绒做的，被透明的翅膀支撑着，而翅膀又显得特别地小。帕蒂索兴趣盎然地观察着，却不料有什么东西在他脚下动。他起先很害怕，往旁边跳了一下，然后小心翼翼地俯下身子，结果发现是一只青蛙，它大小不过如榛子，却能一蹦老远。

他蹲下去抓它，可它从他手中滑脱了，于是他小心翼翼地跪着向它挪去，十分缓慢地前进着，而他那背上的背囊，犹如一个硕大的甲壳，使他看起来活像一只正在爬行的大乌龟。等靠近那小动物停留的地方时，他采取了措施，双手往前扑，结果脸扑进了草地。他爬起来时抓了两把土，却并没有青蛙。他徒然地寻找了一番，没找到。

他刚一重新站起来，发现很远处有两个人，他们一边朝他做手势，一边走来。一个女人晃着她的伞，而一个男人光穿着背心和衬衣，礼服搭在手臂上。后来那女人跑了起来，一边喊道：

“先生！先生！”

他擦了擦额头回答道：

“太太！”

“先生，我们迷路了，完全迷路了！”

他羞于也这么承认，便一本正经地断言道：

“你们是在去凡尔赛宫的路上。”

“怎么，是在去凡尔赛宫的路上？可我们是去吕埃依城堡呀。”

他发窘了，却还是厚着脸皮回答道：

“太太，我有地图，我来指给你们看，你们正是在去凡尔赛宫的路上。”

丈夫走近来。他看上去一副昏乱、绝望的样子。妻子年轻、漂亮，是个精力充沛的褐发女子。等他一走到身边，她便发起火来：

“来看看你干了什么：我们现在是在凡尔赛。喂，看看先生好意给你看的参谋部地图吧。你字总认得吧？天哪！天哪！有些人真笨哪！我叫你往右走，可你偏不肯；你总以为自己什么都知道。”

可怜的小伙子好像很懊恼。他回答道：

“可是，我善良的朋友，是你……”

她不容他说完，便数落起他的全部生活来，从他们结婚直到现在。而他把哀怨的目光转向矮林，似乎想钻进其深处去。不时地，像是精神错乱似的，他发出一声令人心碎的喊叫，听起来像是“蒂特”，对此他妻子似乎毫不为怪，而帕蒂索却惊愕不已。

年轻女子突然笑盈盈地转向职员：

“先生要是允许的话，就让我们同行吧，免得我们再迷路，那样就有可能在树林里过夜啦。”

他不好拒绝，便只好顺从了，心里却忐忑不安，不知道该把他们往哪儿领。

他们走了很久，那男子始终在喊“蒂特”。夜幕降临了。黄昏时笼罩着乡间的薄雾徐徐展开，一种诗意在荡漾，那是由一种迷人而特别的凉意形成的，当黑夜来临时，这种凉意便充斥了整个树林。那娇小的女子已挽起了帕蒂索的胳膊，她继续用那张粉红色的嘴数落自己的丈夫，而那位并不答腔，只是不停地叫着“蒂特”，声音越来越响。粗胖的职员终于问道：

“您干吗这么叫？”

那位噙着眼泪回答道：

“我把我可怜的狗丢了。”

“怎么！您把狗丢了？”

“是的，我们是在巴黎把它养大的，它从没来过乡下，一看到树叶，它高兴得不得了，像疯子似地跑了起来，一头钻进了树林，我叫了半天，它都不回来。它要饿死在这里面了……蒂特……”

妻子耸了耸肩膀：

“像你这么笨的人，还养什么狗！”

可是他停住了，焦躁不安地摸着自己的身子。

她望着他说：

“嗳，怎么啦！”

“我没注意我的礼服在手臂上搭着……我把钱包丢了……我的钱都在里面。”

这回，她气得说不出话来：

“得，去找吧！”

他柔声地回答道：

“好的，我的朋友，我去哪儿找你们？”

帕蒂索大胆地回答：

“去凡尔赛宫吧！”

帕蒂索听人说起过水库旅馆，便告诉了他。丈夫转身走了，朝地上躬着腰，焦灼的目光扫视着，同时一刻不停地喊道：

“蒂特！”

他走远了，过了很久才消失，更加浓重的夜色裹住了他。他的声音还在远远地送来那悲切的“蒂特”，随着夜越来越黑，他的希望越来越渺茫，叫声也越来越尖利。

这时，在树木的浓荫下，在这倦怠的黄昏时刻，独自和这位娇小的陌生女子呆在一起，而她还依着自己的胳膊，帕蒂索不由得既快乐又感动。他这是生平第一次感受到了爱情的富有诗意的魅力，放松的温馨，以及大自然对我们互相亲昵的参与和掩饰。他想说些温言软语，却不知说什么好。不料一条大路出现了，右边有了房屋；有个人路过。帕蒂索颤抖着问这是什么地方。

“吉尔林。”

“怎么！吉尔林？您能肯定？”

“当然！我就是此地人嘛！”

那女子笑得像个小疯子。——一想到自己的丈夫丢了，她乐坏了。他们在水边进了晚餐，是在一家乡村旅店。她迷人，活泼，讲了无数的笑话，让她的邻座都听晕了。然后，临走时，她嚷嚷道：

“想起来了，我还没钱呢，我丈夫不是把钱包丢了嘛。”

帕蒂索很是殷勤，他打开钱包，主动提出要借给她所需要的钱数。他拿出一个路易，心想不能比这少了。她没说什么，只是伸手接过钱，郑重地道了一声谢，紧接着莞尔一笑，然后对着镜子媚态十足地系她的帽子，还不让人陪她，因为她知道该去哪儿了。最后终于走了，就像一只小鸟飞走了似的。而帕蒂索则非常沮丧，默默地计算着一天的花销。

翌日他没去部里，因为头痛得厉害。

三、在一位朋友家里

帕蒂索讲了整整一周他的奇遇，用诗一般的语言描绘了他所经过的地方，而周围的人反映却很冷淡，他对此很是气愤。只有一位总是寡言少语的制副本职员布瓦万先生，外号叫布瓦洛[①]的，始终听得很专心。他自己就住在乡下，有一个精心种植的小花园。他很容易满足，而且非常幸福，据说。帕蒂索现在理解他的爱好了。他俩一致的向往，使他们很快成了朋友，布瓦万老爹为了巩固这种新产生的好感，便邀请他于下星期天去柯伦布镇他那幢小屋吃午饭。

帕蒂索乘上八点的火车，找了半天，才在镇中心发现一条幽暗的小巷，其实是一个夹在两座高墙之间的泥泞不堪的垃圾场。小巷的尽头有一扇朽门，用一根拴在两枚钉子上的铁丝关着。他打开了它，于是便面对着一个令人厌恶得难以形容的人物，然而这大概是个女人。胸脯上好像缠着一些脏抹布，破破烂烂的衬裙垂在髋部周围，蓬乱的头发中鸽子毛在飞舞。

她神情恼怒地用那双灰色的小眼睛望着来访者，沉默了片刻之后，她问道：

“您有什么事？”

“我找布瓦万先生。”

“正是这儿。你找布瓦万先生干什么？”

帕蒂索局促不安起来，犹豫着。

① Boileau（1636—1711），法国诗人、文学理论家。

"他在等我。"

她的样子更凶了，她又说道：

"您就是那个要来吃饭的人？"

他结结巴巴、哆哆嗦嗦地说了声"是的"。于是，她转身朝着房子，气冲冲地喊道：

"布瓦万，你的人来啦！"

矮小的布瓦万老爹马上在屋门口出现了，那屋子类似一个粉刷过的木棚，屋顶上铺着锌板，平房，像个小脚炉。布瓦万老爹穿一条白色的、有咖啡污迹的人字斜纹布裤子，戴一顶脏兮兮的巴拿马草帽。他握过帕蒂索的手后，便把他领进他所谓的花园：这在又一条泥泞不堪的过道的尽头，是一小方块巴掌大的、四周有房子的地，那些房子很高，所以这块地每天只能照到两、三个钟头的太阳。在这没有空气、由于屋顶的反光热得像炉子的井底里，三色堇、石竹、野生萝卜和几株蔷薇在奄奄一息。

"我没有树，"布瓦万说，"可邻居的墙代替了它们。所以我有荫凉，就像在一棵树底下似的。"

然后，他抓住帕蒂索的一颗钮扣：

"给我帮个忙吧。您见到我老婆了：她这个人不大随和，唉！可您还没到最后，等着吃午饭吧。想想吧，为了阻止我出门，她不给我上班的衣服，只留给我一些在镇上穿不出去的破衣烂衫。今天，我得到了几件干净的，因为我告诉她我们要一起吃饭。这是说好了的。可我不能浇花，怕弄脏了裤子。我要是弄脏了裤子，就全完了！这下子要靠您了，对吗？"

帕蒂索同意了，他脱掉礼服，挽起袖子，开始用力搅动一

种像水泵样的东西，为了放出一股像瓦拉期[①] 喷泉水那样的细流，它像肺病患者似的嘘嘘作响、喘气，发出嘶哑的声音。得花上十分钟才能灌满一喷壶。帕蒂索大汗淋漓。布瓦万老爹指点着他：

“这儿，浇这棵……再来点……够了，浇那棵吧。”

可喷壶是穿孔的，在漏水，帕蒂索脚上得到的水比花还多，他裤子的下部被浸湿了，弄得全是泥。接连二十次，他重新开始，重新弄湿脚，在让水泵的转盘呻吟时重新出汗。当他精疲力尽，想停下来时，布瓦万老爹拽着他的胳膊，央求道：

“再来一壶吧，就一壶，然后就完了。”

为了表示感谢，他送了他一朵玫瑰，一朵盛开的玫瑰，以致一接触到帕蒂索的礼服，花瓣就全掉了，在他的扣眼上留下了一个发绿的梨形物，他为此感到十分惊讶。出于谨慎，他什么也没说。布瓦万则假装没看见。

可布瓦万太太远远的声音传来了：

“你们倒是来不来呀，饭烧好啦！”

他们活像两个罪犯，战战兢兢地朝小脚炉走去。

如果说花园是在阴影里；那么屋子正相反，却是沐浴在阳光下。无论什么样的闷热，也比不上他那套房子的闷热。

三只旁边摆着锡餐具的碟子，粘在一张冷杉木桌子的日积月累的油垢上，桌子中央摆着一个陶土盆，里面盛着一些筋筋拉拉的、已不新鲜的白煮肉，随便用什么汤加热了一下，汤上则飘着一些有斑点的土豆。

一只盛满了淡红色水的长颈大肚玻璃瓶，吸引了帕蒂索的

① 瓦拉期（1818—1890），英国慈善家，继承了大笔遗产，在巴黎建了上百个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喷泉。

目光。布瓦万有点窘迫，对妻子说：

“喂，亲爱的，今天这个场合，你难道不给我们点纯酒喝吗？”

她狂怒地瞪了他一眼：

“好让你们两个都喝醉是不是？好让你们两个在我家里嚷嚷上一整天是不是？谢谢吧，什么场合不场合的！”

他不吱声了。荤杂烩之后，她端来了另一道土豆菜，里面有一点完全变质的肥肉。等这道新上的菜被始终默默地吃完后，她声明道：

“就这些，现在走吧。”

布瓦万注视着她，一脸的愕然。

“可是鸽子呢？你今天早上拔毛的鸽子呢？”

她又手把腰一叉。

“你们大概觉得还不够吧？因为你带来了人，难道就要把家里的东西都吃光吗？那我呢，我今天晚上吃什么呢，先生？”

两个男人站了起来，出了门，矮小的布瓦万老爹对帕蒂索耳语道：

“稍等我一下，然后我们走！”

接着他进了旁边的房间去穿衣服。于是帕蒂索听见了这样一番对话：

“给我二十个苏好吗，亲爱的？”

“你要二十个苏干什么？”

“很难料到会发生什么，身上带点钱总是好的。”

她吼了起来，好让外面的人听见：

“不，先生，我不给；既然那个人在你家里吃了饭，那这是他最起码应该付的。”

布瓦万回来找帕蒂索；可那位想显得有礼貌，对女主人施了一礼，结结巴巴地说：

"太太……谢谢……您的款待……"

她回答道：

"很好，——不过可别给我送回一个醉鬼来，那样我可要找你算账的——记住点！"

然后他们走了。

他们来到了塞纳河畔，对面是一个种着杨树的小岛。布瓦万柔情地注视着河水，挽住了旁边人的胳膊：

"嗳！一星期后去那儿吧，帕蒂索先生。"

"去哪儿？布瓦万先生。"

"呃……去钓鱼呗！十五号开放。"

帕蒂索一阵微颤，像是第一次遇见了使人神魂颠倒的女子。他回答道：

"呵！……您很会钓鱼吗，布瓦万先生？"

"真那样就好了，先生！我不过爱好罢了！"

于是，帕蒂索饶有兴趣地询问了他一番。布瓦万给他说出了所有在这深色的水中嬉戏的鱼的名字……而帕蒂索仿佛看见了它们。布瓦万列举了各种鱼适用的鱼钩、诱饵、垂钓的地点和时间……而帕蒂索觉得此刻自己比布瓦万本人还内行。他们约好，下星期天一起来开始帕蒂索的学习期，而帕蒂索则庆幸自己发现了一个经验如此丰富的启蒙者。

他们在一间幽暗的屋子前停下来吃晚饭，那像是一家低级下流的咖啡馆，是水手们和附近的恶棍们经常光顾的。在门前，布瓦万老爹特意说了句：

"别看外观不怎么样，里面挺不错的。"

他们在桌前坐下了。刚喝第二杯阿尔让特伊酒，帕蒂索便明白，为什么布瓦万太太只给其丈夫喝掺大量水的酒了：那小个子的老好人正在失去理智，他夸夸其谈，站起来想卖弄力气，

见两个醉鬼正在打架，便以和事佬的身份参与进去；要不是老板加以干涉，他和帕蒂索没准儿会挨一顿痛打的。上咖啡时，他已经醉得不能走路了，尽管其朋友曾竭力不让他喝来着；他们离开时，帕蒂索用胳膊扶着他走。

他们穿过平原，隐没在黑夜中，因迷路而游荡了很久；然后，他们一下子到了一些林立的、齐鼻高的木桩中间。原来这是一个葡萄园和它的支柱。他们花了很长时间来穿越，身子摇摇晃晃的，人像发疯似的，走来走去总回到老路上，却找不到尽头。终于，矮小的布瓦万老爹，外号叫布瓦洛的，倒在了一根木桩上，木桩戳破了他的脸，而他却反应不大，坐在地上扯着嗓子用醉鬼的固执劲儿发出一声声绵长而响亮的“拉—衣—都”，与此同进，帕蒂索狂乱地朝四面八方喊道：

“喂，来人呀！喂，来人呀！”

一位迟归的农民救了他们，让他们回到了自己的路上。

可是，快到布瓦万家时，帕蒂索感到很惊恐。终于，他们到了门口。门在他们面前突然开启了，希瓦万太太手举蜡烛出现了，活像古代传说中的复仇女神。他一瞥见自己的丈夫，便朝帕蒂索冲过去破口大骂：

“呵！流氓！我就知道您会把他灌醉的。”

可怜的人吓坏了，抛下他的朋友，任他去倒在小巷的油光光的烂泥里，自己则拼命逃跑，一直跑到车站。

四、垂　钓

在生平第一次要往河里抛钓鱼钩的前一天，帕蒂索花八十

生丁买了本《钓鱼能手》。他在这部作品里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而他尤其为它的文风所打动，并记住了如下段落：

“总之，您是否愿意漫不经心、不查资料、不听告诫，您是否愿意成功地用那种不容有困难的征服态度，在您的右面、左面、前面，或上或下地钓到鱼？那好，在暴风雨来临之前、之时、之后去钓吧。那时候，天空微裂，射出一道道闪电；那时候，雷声隆隆、大地在骚动；于是，贪婪也好、恐惧也好，所有激动不安的鱼全都像是奔跑了起来，乱了习性。

“乘着这混乱，根据对好运作出的判断，或干脆不予理会，去钓鱼吧，胜利在等待着您！”

然后，为了能在同时逮到各种大小的鱼，他买了三种十分完善的工具：城里用的钓鱼竿，只要一抖动就可无限展开的江上用的钓鱼线，钓鮈鱼他备有十五号鱼钩，十二号是用来钓欧鳊的，而且他打算用七号来使他的筐装满鲤鱼和小鲃鱼。他没买蚯蚓，他确信这东西哪儿都能找到。不过他储备了蛆。他有满满一大罐。晚上，他注视了它们一番。那些令人厌恶的虫子散发出一种肮脏的臭气，在麸皮里乱钻乱动，一如在腐烂的肉里那样；帕蒂索想事先练练如何把它们挂到鱼钩上去。他嫌恶地抓起一条，可是，他刚把它放到锐利的铁钩的顶端，它就破裂了，里面的东西都流了出来。他连续二十次重新开始，结果都一样，要不是怕把储备的虫子都耗光，他没准会继续练上一整夜的。

他乘头班火车出发。车站上全是拿着钓鱼竿的人。一些人拿的是帕蒂索的那种，像是普通的竹子，而另一些人拿的是不带节的，空中的部分逐渐变细。这仿佛是细棍林立，它们随时相撞，搅到一起，像是在击剑；要不就仿佛是桅杆在一片宽边草帽之洋上摇晃。

火车头起动了，只见所有的车门里都有钓竿伸出；而从列车的这头到那头，顶层都竖满了。火车看起来就像一条长长的毛毛虫，而这毛毛虫在平原上蠕动。

人们在库伯瓦城下车，争先恐后地上了去贝松城的驿车。一部分钓鱼爱好者堆积在车顶，因为他们手里拿着钓竿，这辆破车便突然显得像一头大豪猪。

沿途只见人们朝同一个方向走去，像是为了到一个陌生的耶路撒冷去作一次盛大的朝圣。他们拿着的细长棍，令人联想起从巴勒斯坦回来的信徒们拿的那种。一个白铁盒拍打着他们的背。他们步履匆匆。

在贝松，江面出现了。两岸各是一排人，男人们有穿礼服的，有穿人字斜纹布的，还有穿工作服的。妇女甚至儿童，还有待字闺中的少女都在垂钓。

帕蒂索来到了长堤，其朋友布瓦万正在那里等他。后者冷淡地接待了他。他刚结识了一位五十岁左右的胖先生，那位显得很壮实，脸被太阳晒得黑黑的。三个人租了条大船，几乎去牢牢地攀在水坝的下部，呆在漩涡里，那里可钓到最多的鱼。

布瓦万马上就准备好了，在钓竿上挂好饵后，他便把它抛出去，然后就一动不动，异常专注地盯着小鱼漂。可不时地，他把线拽出来，再抛到稍远处去。而那位胖先生呢，等把挂好饵的钓鱼钩送到河里，便将钓竿搁在身边，装满烟斗、点燃，双臂交叉于胸，一眼都不看小漂子，只注视了一下水流的情况。帕蒂索又开始把蛆弄破。五分钟后，他招呼布瓦万先生：

“布瓦万先生，行行好，把这些虫子给我挂到钩上去吧，我白试了半天，怎么也挂不上。”

布瓦万抬起了头：

“请不要打搅我，帕蒂索先生，我们来这里可不是为了玩

的。”

不过他还是给钓竿挂好了饵，帕蒂索把它抛了出去，仔细地模仿着朋友的每个动作。

靠着瀑布的船疯狂地摆动着，水浪摇晃着它，流水的突然折回使它像陀螺似地打转，尽管它的两端都系住了。而帕蒂索呢，虽然专心于垂钓，却仍隐隐感到不适，头发沉，和一阵莫名其妙的眩晕。

这时，大家尚一无所获：矮小的布瓦万老爹情绪激动，动作生硬，失望地摇着头；帕蒂索就像遭到惨败一样地感到难过；只有那位胖先生，始终一动不动，泰然自若地抽着烟，不去理会自己的钓鱼线。终于，感到很伤心的帕蒂索转向他，愁苦地问：

“鱼没上钩吗？”

那一位很简单地回答他：

“当然！”

帕蒂索诧异地看了看他。

“您有时是不是能钓到许多？”

“从来没有！”

“怎么，从来没有？”

那胖子一边像一座烟囱似地冒着烟，一边说出了这几句令旁边的那位震惊的话：

“要真上钩，倒叫我大大为难了。我呀，又不是来钓鱼的，我来是因为呆在这儿非常好：晃呀晃的，就像在海上一样；我拿根钓竿是为做得和别人一样。”

帕蒂索则相反，完全感觉不出有什么好的。他的不适起先是隐约的，后来渐渐加强，终于变得明显了。晃呀晃的，的确像在海上一样，所以他晕船了。

等第一次发作稍稍缓和一些，他建议离去。可布瓦万火了，差点朝他扑过去。然而胖子倒动了恻隐之心，擅自把船划了回来。等帕蒂索不再感到头昏眼花，大家便张罗着吃午饭。

有两家饭馆出现在他们面前。

一家很小，外观像可供跳舞的小咖啡馆，是垂钓者中那些微不足道的人所经常光顾的。另一家叫“椴木屋”，像一座有产者的别墅，顾客是垂钓者中的贵族。两位老板出身对立，隔着一大片空地仇恨地相望，而这片空地上矗立着渔警和守坝人的白房子。这两种官方人员，一种支持咖啡馆，一种支持“椴木屋”。这三幢独屋内部的不和，重演着整个人类的历史。

布瓦万因为熟悉小咖啡馆，便想去那里。

“服务一流，价格便宜，你们会看到的。另外，帕蒂索先生，您可别打算像上星期天那样把我灌醉；我妻子生气了，知道吧，她发誓说永远都不原谅您！”

胖先生声明，他只去“椴木屋”吃饭，因为，他断言道，这家餐馆非常棒，菜烧得毫不亚于巴黎最好的餐馆。

“请便吧，”布瓦万声明道，“而我，要去我熟悉的地方了。”

于是他走了，帕蒂索对他的朋友很不满，便跟了胖先生。

他俩单独在一起吃了饭，彼此交换了看法，谈了感想，于是他们承认，他俩是很适合在一起的。

饭后，大家重新开始垂钓。可是两位新朋友一起沿着陡峭的河岸出发，停在了铁路大桥旁，一边把钓鱼线抛下水，一边聊天。鱼仍然不上钩。帕蒂索现在也死心了。

有一家人走近了。父亲长着法官式的颊髯，拿着一根特别长的钓竿；三个高矮不等的男孩子根据他们的年龄大小，拿的是长短不一的竹竿。而母亲看上去很健壮，优雅地操着一根可爱的、把上饰有缎带的钓竿。父亲向他们打招呼：

"这地方不错吧，先生们?"

帕蒂索正要回答，旁边的那位说话了：

"棒极了!"

全家微笑着在两位垂钓者周围安顿了下来。这时，帕蒂索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欲望，他想钓到一条鱼，只一条就行，不管什么样的，哪怕像苍蝇那么大，为的是引起所有这些人的重视。于是他开始操纵钓鱼线，一如今天上午看见布瓦万所做的那样。他让鱼漂顺着水流一直到线的尽头，然后抖一下，把钓鱼钩从河里拽出来；接着，他让它们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大的圈，又把它们举高几米，往水里抛。他心想，为了把这个动作做得优雅，他甚至达到了潇洒。正在这时，他刚才用一个迅速的手腕动作提起来的钓鱼线，停在了他身后的某个地方。他用力拽了一下。背后突然发出了一声大叫，于是他瞥见，在空中划抛物线的，挂在他的一个钓鱼钩上的，原来是一顶插着花的、漂亮的女帽，它因为一直呆在钓鱼线的尽头，便正好被他投放到了河中央。

他惊慌失措地转过身，扔下了钓鱼线，而钓鱼线跟着女帽，顺流而去。这功夫，他那位新朋友胖先生仰天倒下，开怀大笑。而那位太太，因为被摘了帽子惊呆了，气得说不出话来。丈夫非常恼火，要求赔帽子，结果帕蒂索付了足足三倍的价钱。

然后那一家子神气十足地走了。

帕蒂索又取了一根钓竿，挂蛆一直挂到晚上。旁边的那位在草地上安然大睡。七点左右时，他醒来了。

"我们走吧!"他说。

于是，帕蒂索收回钓鱼线。他发出了一声喊叫，惊讶得一屁股坐了下来。在线的尽头，一条很小很小的鱼在晃动。等凑近些看，只见它肚子中间被挂住了。一个钓鱼钩出水时，顺便逮住了它。于是他欢呼起来，高兴得不得了。他要一个人煎来

吃。

晚饭时，他和他的新相识更亲密了。他得知，此人住在阿尔让特伊，三十年来一直在划帆船，从没有气馁过。他同意下星期天去他家吃午饭，同时答应好好划划“鹛鹏号”，他朋友的快速帆船。

交谈引起了他极大的兴趣，连钓到的鱼都被他忘了。

直到喝完咖啡他才想起来，并要求给他端来。不料摆在碟子中间的，竟然是一种发黄的、扭曲的、像火柴棍那样的东西。然而，他却很自豪地把它吃了；而且，当晚在公共马车上，他给邻座们讲，他白天钓到了十四斤① 可用油炸来吃的小鱼。

五、两位名人

帕蒂索已答应了他那位划船的朋友，下星期天两人在一起度过。一个意外的情况打乱了他的计划。一天晚上，他在大马路上遇见了他的一位平时难得见面的表弟。这是一位讨人喜欢的记者，在整个社交界很有名气。他提出要帮助帕蒂索，给他看许多有趣的东西。

“您星期天干什么，比如说？”

“我去阿尔让特伊划船。”

“得啦，划船有什么意思，还不是老一套。喂，我带您去。我要让您认识两位名人，并参观两幢艺术家的房子。”

“可是医生吩咐我去乡下的呀！”

---

① 指法国旧计量单位，每斤合 500 克左右。

"我们要去的就是乡下。我顺便去拜访一下梅索尼埃①，到他普瓦西的宅邸去，然后我们步行去梅塘，左拉在那里住，我对他有采访任务，得问问他为我们报社写的下一部小说是什么。"

帕蒂索欣喜若狂，同意了。

他甚至买了一件新礼服——原来的那件已经有点穿坏了——为的是体体面面地去拜访名人。另外，对画家也好，作家也好，他都很怕说蠢话，就像所有从来没搞过艺术的人谈艺术一样。

他把自己的担忧告诉了表弟。那位笑了起来，回答道：

"呵！光说恭维话就行了，别的不用说，反正只说恭维话，这样就免得说蠢话了。您熟悉梅索尼埃的油画吗？"

"我想我是熟悉的。"

"您读过《卢贡—马卡尔家族的自然史和社会史》② 吗？"

"从头到尾都读过。"

"够了。不时地说出一幅画的名字来，时而提及一部小说，并且加上：好极了!!! 太出色了!!! 真是美妙之作!!! 太有感染力了!!! 等等。这样总能成功。我很清楚，这些人对什么都已厌倦之极，可是您知道吧，赞美话却总能让一位艺术家高兴。"

星期天早上，他们动身去普瓦西。

离车站不远，在教堂广场的尽头，他们找到了梅索尼埃的宅邸。经过一扇低矮的红漆门，进了一个漂亮的葡萄藤长廊，记者停住了脚步，朝他的同伴转过了身：

"您是怎么想象梅索尼埃的？"

---

① 梅索尼埃（1815—1891），法国油画家、素描画家。

② 左拉所著，耗时二十五年，包括二十部长篇，出场人物达一千余人。

帕蒂索犹豫了一番。终于，他决定了：

“是个小矮个，很注意仪表，胡子剃得光光的，具有军人风度。”

那一位微笑了：

“很好，来吧。”

一幢瑞士山区木屋式的、十分古怪的建筑物出现在左面；而在右面，几乎是在对面，稍往下处，是主屋，这是一幢奇特的建筑物，里面融合了一切：哥特式的堡垒、小城堡、别墅、茅屋、旅店、教堂、清真寺、金字塔、萨瓦奶油蛋糕，东西方东西都有，风格极为复杂，能令一位古代建筑师发狂，然而却是某种别出心裁的漂亮之物，它由画家亲自设计，并是在他的指导下施工的。

他们进去了。一些箱子把一间小客厅堆得满满的。一位男子出现了，身穿一件宽大的短上装，个子矮矮的。可是他身上令人产生强烈印象的是他的胡子，一种先知式的胡子，不像是真的，像一条河，一股流淌的水，一条胡子尼亚加拉河①。他向记者打招呼：

“对不起，亲爱的先生，我昨天才到，一切都还乱七八糟的。请坐吧。”

另一位谢绝了，为自己的不期而至辩解了一下：

“亲爱的大师，我只是顺便来向您表示一下我的敬意。”

帕蒂索非常局促不安，他的朋友每说一句话，他就鞠一次躬，像是不由自主似的。他喃喃地、有些结结巴巴地说：

“多么富——富——富丽堂皇的住宅！”

受到恭维的画家微笑了，建议他们参观一下。

---

① 北美的一条河，有许多瀑布，流速很快。

他首先领他们进了一幢外表像封建时代建筑的小亭子，里面是他的工作室，朝着一个平台。然后他们穿过一间客厅、一间餐厅、一间布满出色的艺术品、精美的博韦、高博兰和弗朗德勒挂毯的前厅。外观的装饰多得出奇，可到了里面却成了楼梯多得惊人。豪华的主楼梯，一座塔里的暗梯，另一座塔里的便梯，到处都是楼梯！帕蒂索偶然打开一扇门，惊得后退了一步。这是一座庙宇，是那些体面人物只用英语说出其名的地方，一个独具匠心而迷人的圣殿，格调雅致，装饰得像宝塔，其装潢肯定要耗费大量的脑力。

他们接着又参观了花园：错综复杂、起伏不平、迂回曲折、古树林立。可记者执意要告辞了，千恩万谢之后，他们离开了主人。出去时，他们遇见了园丁。帕蒂索问他：

“这一切，梅索尼埃拥有很久了吧？”

那人回答道：

“哦，先生，这可得解释一下才行。他倒是在1846年就把地买下了，可是房子……他拆了建，建了拆的，从那时起已不下五六次——我敢保证，进去了有两百万了，先生！”

离去时，帕蒂索对此人产生了一种深深的敬意，不仅仅是因为他那巨大的成就，他那荣誉和才华，而是因为，他肯为了一种奇思异想而花这么多钱，而一般的资产者则为了攒钱而放弃了所有的奇思异想！

穿过普瓦西，他们步行上了通往梅塘的路。道路先是沿着塞纳河往前，这地方的塞纳河布满迷人的岛屿；然后沿坡而上，穿过美丽的维耶纳村，又稍稍往下，终于进入了《卢贡—马卡尔家族的自然史和社会史》的作者所居住的地区。

一座古老而雅致的、两侧各有一座钟楼的教堂，首先出现在左面。他们又走了几步，一位过路的农民指给了他们小说家

的门。

进去前，他们打量了一番住宅。一幢巍峨、崭新、四四方方的建筑物，就像神话里的山那样，生出了一幢很小、很小的白房子，它蜷缩在它的脚下。这后一幢房子是最初的住宅，由原主人建造的。而那塔楼，则是由左拉建造的。

他们拉了门铃。一条硕大的狗——山区犬和纽芬兰犬的杂交种——开始叫起来，叫得那么凶，帕蒂索都隐隐产生了往回走的欲望。不过一位仆人跑来让贝特朗安静下来，开了门，接过记者的名片，并给主人送了去。

“但愿他能接待我们！”帕蒂索喃喃地说，“都到这儿了，却没见到他，那就太让我扫兴了！”

他的同伴微笑着说：

“您什么都不用担心，我会有办法进去的。”

不过仆人回来了，没说别的，只是请他们跟他走。

他们进了那幢新的建筑物。帕蒂索激动不已，爬一座古典式楼梯时直喘气。那楼梯把他们带到了二楼。

他同时在竭力想象着此人的模样，其响亮而光荣的名字此刻正回响在世界的各个角落，回响在一些人被激化的仇恨中，回响在上流社会或真或假的愤怒中，回响在某些同行嫉妒的轻蔑中，也回响在众多读者的尊敬中，和一大批人的狂热的欣赏中。于是他料想会出现这样一个人：伟岸高大、长着胡子、外表可怕、声音洪亮，而首先是不大吸引人。

门冲着一个特别大、特别高的房间开了，一排朝着平原的玻璃门窗，使它显得十分亮堂。四壁覆盖着古老的挂毯；左边是一个壮观的壁炉，两侧各有一个石人。估计这壁炉一天能烧一棵百年橡树。一张堆着书、文稿和报纸的大桌子占据了房间的中央。而这房间是这样大、这样雄伟，以致他们一进去，目

光就首先被它吸引住了，然后注意力才转向躺在沙发上的人，那是一张东方式的沙发，上面可睡二十个人。

他朝他们走了几步，打了个招呼，便又回到沙发上，把一条腿在身下屈起。他身边搁着一本书，而他用右手摆弄着一把象牙裁纸刀，并不时地闭上一只眼睛审视着刀尖，而且带着一种近视眼患者式的执拗。

记者解释着自己的来意，而作家则光听先不作回答，并时而审视他一番。与此同时，越来越拘束的帕蒂索则在打量这位著名人物。

他年龄不过四十，中等身村，比较胖，一副好好先生的样子。他的头部（非常像能在十六世纪油画中找到的那些），从造型意义上来说并不美，却显示出一种具有力量和智慧的伟大性格。短短的头发在十分开阔的前额竖起，笔直的鼻子像是被过于突然地剪了一刀，断然地停在了上嘴唇之上，而这上嘴唇则被一层相当浓密的黑髭须覆盖着，整个下巴布满了剪得贴住皮肤的胡子。深邃的、经常是讥诮的目光具有穿透力：你能感觉到，在那后面有一种活跃始终的思想在工作，它能看透人的心思，解释话语，分析动作，剥去灵魂的伪装。这个圆而强健的脑袋正是他名字的开头：迅速而短促，有两个跳跃的音节，而两个元音则十分响亮。

记者一吹嘘完，作家就回答他，他现在不想对当代问题表什么态，以后再说吧；至于他的计划，至今尚未完全确定。然后就不再说话。这意味着送客。两人有点尴尬，便站了起来。可帕蒂索产生一个欲望：他要这位众所周知的人物对他说句话，随便什么话，只要是能对同事们重复的就行。于是他大着胆子，结结巴巴地说：

“哦！先生，我太欣赏您的大作了，您要是知道的话！”

那位施了一礼，却什么也没回答。帕蒂索冒失起来，又说道：

“今天能和您说话，对我来说真是莫大的荣幸。”

作家又施了一礼，但神情却是呆板而不耐烦的。帕蒂索察觉到了，有些不知所措，他一边退下一边补充道：

“多么富——富——富丽堂皇的住宅！”

于是房主在作家那冷漠的心中苏醒了，他露出笑容，打开玻璃门窗，给他们看广阔的景色。无垠的地平线向四面八方伸展，那是特里埃尔教堂、尿泉、狼嗥山、欧特里绵延的丘峦，以及塞纳河，真是一望无际。两位来访者心醉神迷、赞不绝口。而房子对他们开放了。他们看见了一切，直到雅洁的厨房，里面的墙甚至顶棚，都上了彩釉，并带有蓝色的图案，农民见了定会惊讶不已。

“您是怎么买下这栋住宅的？”记者问。

小说家讲道，他在寻找可出租一个夏天的小破屋时，发现了那栋小房子，就是靠着新房子的那栋，对方要价几千法郎，区区一点钱而已，几乎算不了什么，于是他当场买下了。

“可是，您后来加建的所有这些，大概花了您很多钱吧？”

作家微微一笑：

“是的，不少！”

两个人离去了。

记者挽着帕蒂索的胳膊，声音缓慢地说出了一番带哲理的话：

“凡是将军都有自己的滑铁卢，凡是巴尔扎克都有自己的地产，而凡是住在乡下的艺术家，都有自己的业主的心地。”

他们在维耶纳站乘了火车。在车厢里，帕蒂索大声地抛出著名画家和大作家的名字，好像他们曾是他的朋友似的。他竭

力让人相信，他在一位家中吃了午饭，又在另一位家中吃了晚饭。

六、节日前夕

节日临近了。一条条街都已在微微地颤动，一如暴风雨到来之前海水表面上所发生的那样。商店都悬挂起彩旗来，为它们自己的门前，平添了一种染坊式的欢快。服饰用品商在红、白、蓝三种颜色上大做文章，而食品杂货商则是在蜡烛上。人心渐渐激动起来，晚饭后，人们在便道上谈论着节日，互相交换着看法。

“这会是一个什么样的节日哟，朋友们，什么样的节日哟！”

“您不知道吗，君主们都将微服外出，来看大家过节呢！”好像俄国皇帝已经来了，他打算和威尔士亲王到处走走呢。”

“要说节日呀，这倒会是个真正的节日呢。”

这会是个真正的节日；巴黎市民帕蒂索先生所谓的节日是这样的：那种叫人有说不出厌恶的嘈杂的人群，在十五个钟头里，从市区的这头涌动到那头，人们穿着华丽俗气的旧衣服，显示着种种难看的体态。在这汗流浃背的人潮中，在那位系着三色饰带、在自己的柜台后面养肥、此刻正喘得直哼哼的胖大嫂身边，颠簸着这样一些人：患佝偻病的拖着妻儿的小职员，把小家伙扛在脖子上的工人，傻里傻气、楞头楞脑的外地人，稍稍刮了一下胡子、还带着马厩气味的马夫。而化装成猴子的外国人，模样像长颈鹿的英国女人，洗过脸的送水工，密密麻麻、不计其数的小资产阶级，不伤人的，谁都可以捉弄的食利者。哦，

拥挤呀，疲惫不堪呀、汗水和尘土呀、大喊大叫呀、人群的骚动呀、彻底的毁灭呀、脑子里一片空白呀、刺鼻的香味呀、不必要的挪动呀、众人呼出的气息呀、大蒜的味道呀，赋予帕蒂索先生以他的心所能容纳的一切快乐吧！

读了张贴在本区墙上的市长公告后，他作了准备工作。

公告全文如下：

“我特别提醒大家注意，一个不寻常的节日即将来临。请在你们的门前窗口张灯结彩。联合起来，共同出资，把你们的房子、街道装点得比附近的更引人注目，更富有艺术气息吧！”

于是，帕蒂索挖空心思地想，他可以赋予他的住所以什么样的艺术面貌。

一个严重的障碍摆在面前。他唯一的窗户是朝着院子的，一个阴暗、狭窄、幽深的院子，在那里，只有耗子能看得见他那三盏威尼斯灯笼。他得有一个面朝公众的开口。他找到了。房子的二楼住着一位高贵、有钱的保皇党人，他那位同样反动的车夫，在七楼占了一个临街的顶楼。帕蒂索先生认为，只要肯花钱，任何良心都可以收买，于是他便向这位甩鞭子的公民建议，他出一千个苏，而他把房间从中午到半夜出让给他，建议马上被接受了。

于是他为装饰它而操开了心。

三面旗帜、四盏灯，够不够使这个天窗具有一种艺术面貌呢？……够不够表达他内心的激动呢？……不，肯定不够！可是，他琢磨了很久，夜里又翻来覆去地想，竟想象不出任何别的东西来。他去请教邻居，他们却对他的问题感到奇怪；他又去问同事……所有的人都买了灯笼和彩旗，到了那一天，再加上三色的装饰品。

于是他开始琢磨一个独特的构思。他经常出入咖啡馆，与

顾客去攀谈，可他们缺乏想象力。后来，一天早晨，他登上了公共马车的顶层。一位外表体面的先生在他身旁抽雪茄；稍远处，一位工人在抽他那翻过来的烟斗，两个小流氓在车夫旁边胡诌。而一些等级不同的职员则花上三个苏上班去。

在商店门口，一束束彩旗在朝阳下闪耀。帕蒂索朝他的邻座转过了身。

“这将是一个美好的节日。”他说。

那位先生睨视了他一眼，露出一种傲慢的神情：

“什么节日不节日的，我才不在乎呢！”

“您难道不参加吗？”职员愕然地问。

那位轻蔑地摇了摇头，声明道：

“他们的节日真让我可怜！哪方面的节日？……政府方面的吗？……而我，对政府又不了解，先生！”

可帕蒂索自己却是政府职员，他盛气凌人、语气坚定地说：

“政府嘛，先生，就是共和国。”

他的邻座并没有不知所措，而是泰然自若地把双手摊进兜里：

“那又怎么样？……我不反对这么说。共和国或别的东西，我反正不在乎。至于我所希望的，先生，是了解我们的政府。我见过查理五世，而我嘲笑过他；我也见过路易·菲力浦，我也嘲笑过他，先生；我还见过拿破仑，我同样嘲笑过他；可我从未见过共和国。”

帕蒂索始终一本正经，他反驳道：

“它是代表总统的。”

另一位嘟囔道：

“那好，让我看看他。”

帕蒂索耸了耸肩：

“谁都可以见到他，他又没有藏在衣柜里。”

可是，胖先生突然发怒了。

“对不起，先生，没法见到他，我都试过一百次了，先生。我曾埋伏在爱丽舍宫附近：他没出来。有个过路的肯定地对我说，他在对面的咖啡馆打台球；我去了对面的咖啡馆：他没在。有人曾向我保证，他要去默伦城看赛马：我便又去了默伦，结果又没见到他。到头来我累了。我也没见到过甘必大先生，我甚至连一个众议员都不认识。”

他火气越来越大。

“一个政府嘛，先生，是应当露面的，它适合干的是这个，而不是别的。应当让人知道：某日、某时，政府从某某街经过。这样子大家就可以去那儿了，于是也就如愿了。”

帕蒂索冷静下来，细细体味这些道理。

“不错，”他说，“大家是很想认识一下统治自己的人。”

那位先生语气缓和了一些：

“知道吗，我是怎样理解节日的？……得，先生，我会搞一个车队，弄上几辆镀金的马车，就是国王们举行加冕礼时乘坐的那种；然后让政府成员，从总统到众议员都坐在里面，在巴黎转上整整一天。这样一来，至少每个人都可以认识国家首脑人物了。”

可是坐在车夫旁边的一个小流氓却转过身来说：

“那么狂欢节的肥牛呢，把它搁哪儿呢？”

两条长凳上掠过一阵笑声。帕蒂索听懂了这异议，喃喃地说：

“这样做也许是有失尊严的。”

胖先生想了想，也承认是这么回事。

“那么，”他说，“我就让他们呆在某个显眼的地方，让大家

不必挪动就可以看他们。比如说，呆在星形广场的凯旋门上。我让他们在全体人民面前列队而过。这会很有特色的。”

可是那小流氓又一次转过了身：

“看他们的圆脸得用望远镜才行。”

那位先生没答腔，继续说道：

“这就好像布置旗帜一样！得找个借口，搞点什么，搞一次小型战争；然后再把军旗作为奖品奖给部队。我呀，曾经有过一个想法，还把它写信告诉总理来着，可他居然不屑于答复我。既然选择了攻占巴士底狱的日子，就得搞一次这个事件的模拟活动；可以用硬纸板做一个城堡，请一名舞台布景师画上布景，并在城墙里藏起那整个七月纪念柱。然后，先生，部队便发起进攻。看到军队自己推倒暴政的壁垒，那既是精采的一幕，又是一次教育。然后就把这个巴士底狱烧掉。在熊熊大火中将出现那带有自由神的纪念柱，它象征着一个新秩序的开端，和人民从此获得了解放。”

这回，顶层上所有的人都在听，并认为他的主意很不错。一位老人发表了意见：

“这个想法很了不起，先生，它给您带来了荣誉。可惜政府没有采纳。”

一位年轻人声明，应当在大街上叫演员朗诵巴比埃[①]的讽刺诗，把艺术和自由同时教给人民。

这个建议激起了大家的热情。人人都想发言。头脑越来越兴奋。一架音色不纯的管风琴路过时抛出了一句“马赛曲”，那工人便哼起了歌词，众人齐声喊唱迭句。歌曲那高昂的气势和疯狂的节奏也感染了车夫，他激动地扬鞭策马，而马儿则奔驰

① 巴比埃（1805—1882），法国诗人。

起来。帕蒂索先生引亢怪声高歌，一面拍着大腿。里面的乘客吓坏了，互相询问头顶上出了什么乱子。

大家终于停了下来，帕蒂索先生认为他的邻座是个有创新意识的人，便把自己打算做的准备工作提出来和他商量：

“灯笼和旗帜固然不错，可我想要某种更好的东西。”

那样考虑了半天，一无所获。于是，作为最后一着，帕蒂索先生买了三面彩旗和四盏灯笼。

七、一个凄惋的故事

过完节，为了消除一下疲劳，帕蒂索先生计划下星期天去某个地方，面对着大自然静静地坐一坐。

因为想要一个开阔的视野，他便选择了圣日尔曼。吃过午饭后他才动身。为了做到问心无愧，他先参观了史前博物馆，因为他在那方面一窍不通。然后便面对着一片无边无际的漫步场地赞叹不已。从那儿，可以远远地望见巴黎及其周围的整个地区：广阔的平原、星罗棋布的村庄、树林、池塘、城市，以及那条近乎蓝色的、起伏不已的大蛇，那可爱而温柔的、穿过法国心脏的河流：塞纳河。

在朦胧的雾气使之变蓝的远方，在难以估计的距离之外，他辨认出一些宛似白点的小村庄，它们坐落在绿油油的山坡上。想到在那儿，在那些几乎看不见的地方，有一些像他一样的人在生活、痛苦和工作，他便生平第一次思考起世界的渺小来。他思忖，在空间，在尚不可感知、却比我们这个世界更大的世界里，想必有着更完美的种族！可是，面对着这片开阔地，他却

头晕目眩起来。于是他不再去想这些使人头脑紊乱的事。他迈着小步，沿着平台的宽度方向走了走，人有点无精打采，像是被过于沉重的思想弄得疲惫不堪似的。

他走到尽头，便在一张凳子上坐下。那里已经有位先生了，只见他两手交叉地放在手杖上，而下巴支在手上，一派沉思状。可帕蒂索属于这样一种人：他们在自己的同类身边呆不上三秒钟就得和他搭话。他先是审视了一番邻座，咳嗽一声，然后突然问道：

"先生，您能不能告诉我那座村庄的名字？喏，就在那儿。"

先生抬起头，声音忧郁地回答道：

"是萨特鲁维尔。"

然后，他便沉默了。从被百年大树遮蔽的平台上，帕蒂索欣赏着一望无际的景色，用肺部感受着在后面飒飒作响的森林的强烈呼吸：树林和广阔原野的青春气息，使他恢复了青春。他发出一串不连贯的轻笑，目光炯炯地：

"好一片绿荫，倒挺适合谈情说爱的。"

他的邻座转向他，神情绝望地：

"叫我谈情说爱，先生，还不如让我去投河呢。"

"嘿嘿！说得倒轻巧，再说又为什么要这样？"

"因为我已为此付出了过于昂贵的代价，先生，不可能再重新开始了。"

职员乐得做了个怪相，回答道：

"瞧！您要是做了荒唐事，代价当然昂贵啦。"

另一位忧伤地叹了口气。

"不，先生，我没做荒唐事，是突然发生的事件害苦了我，仅此而已。"

帕蒂索嗅到了一个好听的故事，便继续说：

“我们总不能像神父一样生活吧，那是违背大自然的。”

那人哀怨地抬眼仰望了一下天空。

“您说得对，先生；可是，如果神父是一些正常人，我的不幸就不会发生了。我反对教会的独身，而且我这样做是有理由的。”

帕蒂索产生了强烈的兴趣，一再地：

“不知是否有些冒昧，如果要求您……”

“上帝！不至于吧。下面就是我的遭遇：我是诺曼底人，先生，我父亲是鲁昂城附近达尔内塔勒镇的磨坊主；他去世时，我和我兄弟都还很小，便由我叔叔，科地区的一位心地善良的胖神父抚养。他把我们拉扯大，先生，还亲自教育我们，然后把我俩送到巴黎去找个体面的工作。

“那年，我兄弟二十一岁，而我，二十二岁。为了省钱，我俩同住一套房，而且生活得很平静，不料突然发生了我下面要讲的那件事。

“一天晚上，我回家时，在便道上遇见了一位年轻女子，她好让我喜欢。她完全符合我的口味：有点壮，先生，看上去既善良、又天真。当然，我没敢和她说话，可是我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第二天，我又在老地方遇见了她；于是，因为我这个人很怕羞，便只是向她打了个招呼，她报以微微一笑。第三天，我上前和她攀谈了一番。

“她叫维克托里娜，在一家服装店当缝纫工。我顿时感到自己迷上了她。

“我对她说：‘小姐，我觉得离开您我已无法生活。’她垂下了眼睛，没有回答。于是我抓住了她的手，而我感觉到她也握住我的手。我堕入情网啦，先生；可由于我弟弟的缘故，我不知该怎么办。当然，我决定向他和盘托出，不料他先开了口。原

来他那方面也恋爱上了。于是我们说好另租一套房，只是对叔叔要绝口不提，因为他一直会往我这儿写信的。事情就按说的办了。一星期后，维克托利娜在我家办进宅酒，我们举行了一个小小的晚宴，我弟弟把他所结识的姑娘也带来了。晚上，当我的女友把一切收拾停当，住房便最终归我们所有了。

“我们睡了大约有一个钟头，突然铃声大作，我被吵醒了。我看了看钟：凌晨三点。我穿上裤子，急忙朝门口冲去，心想：

‘真倒霉……’

“原来是我叔叔，先生……他身披长棉旅行外套，手提旅行箱：

‘对呀，是我，孩子，我突然看你来了，而且还要在巴黎呆几天。主教给了我几天假。’

“他吻了吻我的双颊，便进了屋，关上了门。我吓得半死不活，先生。当他要进我的房间时，我差点揪住他的衣领：

‘不，别从这儿走，叔叔，从那儿，从那儿。’

“我让他进了餐厅，您看见我的处境了吧？怎么办呢？……他对我说：

“您弟弟呢？在睡觉？那就去叫醒他吧。’

我结结巴巴地说：

‘没有，叔叔，他为了赶一件活，只好在店里过夜了。’

“我叔叔搓了搓手：

‘那么，工作还顺利吧？’

“这时我有了个主意。

‘大老远的来，您大概饿了吧，叔叔？’

‘的确如此！不过我随便吃点就行了。’

“我冲到柜子前（里面有晚饭吃剩的东西），而我叔叔胃口很大，是一个真正的诺曼底神父，他能连续吃上十二个钟头。我

拿出一块牛肉，以便拖延时间，因为我知道，这是他不爱吃的。然后，等他吃够了，我又端上吃剩的鸡，一个几乎没动过的馅饼，一份土豆沙拉，三罐奶油，还有一些我留着准备第二天喝的好酒。啊！先生，他差点没仰面摔倒：

‘见鬼！什么样的食品柜呀！……’

“而我塞他，先生，塞他！再说他也不抵制（当地人说他能吃掉一群牛）。

“当他把所有的东西都吃光，已是清晨五点了！我如坐针毡！我又用咖啡和所有的涮杯酒拖延了一个钟头。可是他终于起身了。

‘我们来看看你的住房吧。’他说。

“我都晕头转向了，便跟在他后面，一面却想着跳窗而去……我走进房间，准备溜，然而内心却期待着什么偶然事件。就在这时，我看到了一线希望，心不由得怦怦跳起来。好姑娘把床帷合上了！啊！他要是能不打开呢？唉，先生，他马上就走了过去，手举蜡烛，只一下，就把床帷撩了起来……因为天热，我们撤掉了被子，只留下了被单，她便用它蒙住了头；可是，却能看到，先生，却能看到身体的轮廓。我四肢发抖，喉咙发紧，呼吸困难。这时，我叔叔转身对着我，咧着嘴直笑，咧着嘴直笑，笑得我惊呆了，差点没蹦得挨着天花板。

‘啊！啊！你这好开玩笑的家伙，’他说，‘你不愿叫醒你弟弟，那好，看看我怎样来叫醒他吧。’

“于是我看见，他那双农民式的大手举了起来，在他笑得喘不过气的当儿，又像响雷一般地落在了……落在了那看得见的身体轮廓上，先生。

“床上发出了一声可怕的喊叫；然后，被单下面就像起了一阵风暴！那一堆东西在动呀、动的，原来她无法挣脱。终于，她

出现了，几乎是一下子就露出了全身，两只眼睛瞪得像灯笼。她望着我叔叔，而我叔叔则连连后退，张着嘴，喘着气，先生，像是快要发病似的。

“这时我全然不知所措，便逃跑了……我在外面流浪了六天，先生，不敢回家。终于，我大着胆子回来了，而家里已空无一人……”

帕蒂索大笑不已，浑身直颤，随口说了句：

“我完全相信！”

他的邻座默然了。

片刻之后，那人又说：

“我后来再没见到我叔叔，他剥夺了我的继承权，因为他确信，我乘我弟弟不在时搞了这出闹剧。我也没再见到维克托里娜。我全家都不再理我。我弟弟呢，则把我视为一个放荡成性的人，而他自己却从中捞到了好处，因为他在我叔叔去世时领到了一万法郎。然而，先生，我可以向您发誓，从那时起，我就再没有……再没有……再没有做过那种事！知道吧，有些时刻是叫人忘不了的。”

“那么您在这儿干嘛呢？”帕蒂索问。

“我在躲避女人，先生！”

八、爱情试验

许多诗人认为，没有女人，大自然是不完整的，而所有用花来修饰的比喻，大概都来自这一观点。在他们的诗歌里，这些比喻把我们的女伴轮流地变成一朵玫瑰、一朵紫罗兰或一朵

郁金香等等。黄昏时分，当暮霭在山坡上飘浮，而所有的泥土芬芳都令我们陶醉时，那种油然而生的对温情的需要，会以抒情诗式的祈求倾泻出来，但这种方式并不完美。所以，帕蒂索先生和其他人一样，热衷于沿着那夕阳西下的小径，和什么人温存一番，柔情地亲吻一番，渴望那急切的手，以及在他的搂抱下变软的丰满腰肢。

他开始模糊地预感到，爱情犹如一种巨大的快乐，而在他默祷的时间里，他感谢伟大的上苍在人类的抚爱中搁置了那么多的魅力。可他还是必须得有一个女伴，而他却不知上哪儿去遇见她。按照一位朋友的建议，他去了“情人乐园”。他在那里看到了各种各样的女伴，类型非常齐全。然而他却十分为难，不知该在她们当中确定谁，因为他内心的情欲主要是由诗一般的冲动构成的，而那些目光火辣辣的、露出涂了珐琅的假牙、朝他抛着撩人微笑的小姐，似乎对诗并不在行。

终于，他挑中了一位年轻的新手，她看上去贫穷而又羞怯，那忧郁的眼神似乎表明了一种比较容易产生诗意的天性。

他约她翌日九点去圣拉扎尔车站。

她没来，不过倒很体贴地派了一位女友来替她。

这姑娘个子高大，头发呈红棕色，出于爱国之心，她身着三种颜色，并且穿一件宽大的连帽外衣，而其脑袋占据了它的中央。帕蒂索有点失望，不过还是接受了这位替人应征者。他们动身去梅宗—拉菲特，据预告，那里有划船比赛，还有一个盛大的威尼斯节。

车厢里已坐着两位佩戴勋章的先生和三位女士，她们想必起码是侯爵夫人，因为她们显得非常庄重。等他们一进去，这位自称叫奥克塔维的红头发大个子姑娘，便用鹦鹉般的嗓音向帕蒂索声明，她是个非常好的姑娘，爱玩耍、喜爱乡下，因为

在那里可以采花，还可以吃油炸鱼。她笑起来声音可使玻璃碎裂，还很放肆地叫自己的同伴为“我的胖宝贝儿”。

帕蒂索感到很丢人，身为政府职员，他不能不持重些。不过奥克塔维倒住嘴了，她望着旁边的女邻座，产生了一种妓女们常会有的奢望：想结识一下良家妇女。五分钟后，她认为找到了窍门，于是从口袋里掏出《吉尔—布拉斯日报》①，彬彬有礼地递给其中一位夫人。那位十分错愕，摇摇头拒绝了。红棕头发的大个子姑娘为此深感不快，脱口说出了一些语意双关的话，说什么板着面孔的女人，其实不见得比其他女人强；有时甚至还抛出一句粗话，这在那几位庄重而冷若冰霜的乘客中间所产生的效果，不过像未炸响的爆竹。

总算到了。帕蒂索想马上到公园的绿荫遮蔽的角落里去，希望林中的感伤情调，能平息一下女伴的怒气。不料却产生了另一种效果。她一到叶丛中，一看见芳草，便扯起嗓子唱开了残存在其可怜的记忆中的歌剧片断，哼华彩经过句，从《魔鬼罗贝尔》转到《哑女》②。她特别喜爱一首多愁善感的诗，并用螺旋钻一样刺耳的声音，软绵绵地咏唱着最后几句：

> 而我，为春天的归来而欣喜，
> 就像回到二十岁一样把歌唱。

然后，她突然饿了，提出要回去。帕蒂索一直在等待着希望中的温情，徒劳地想留住她。不料她生气了：

“我到这里来又不是为了找不痛快的，难道不是吗？”

---

① 该报创刊于1879年，有时刊载粗俗的故事。

② 德国作曲家梅艾尔贝尔（1791—1864）的两部作品。

于是只好去小勒阿弗尔港的饭馆，它就紧挨着赛船地点。

她午饭要个没完，一个劲儿地叫菜，像是要供一团士兵吃似的。后来又不能等，要了冷盘。一盘沙丁鱼端来了。她扑了上去，简直叫人以为，她连盘子都要吃掉似的。可是，她才吃了两、三条油炸小鱼，就说饱了，要去看比赛的准备工作。

帕蒂索大失所望，又因为自己也饿了，便坚决不肯起身。她独自走了，答应回来吃餐后点心。于是他开始吃饭，默默地，孤独地，不知该如何引导这个桀骜不驯的女人来帮他实现梦想。

她不回来，他便只好去找她。

原来她碰到了一些朋友，是一帮划船的，一个个几乎裸着，面红耳赤地在那儿指手划脚，在赛船指挥部前面大声叫嚷着安排所有的比赛细节。

两位外表体面的先生估计是裁判，正专心地听他们讲。奥克塔维此时正吊在一个大个子的黑膀子上，那家伙的二头肌肯定要比头脑发达。她一瞥见帕蒂索，便冲着他的耳朵说了几句话。那位回答道：

“一言为定。”

然后她便乐滋滋地回到职员身边，目光炯炯有神，而且几乎是温柔的。

“我想坐船转一转。”她说。

见她这么迷人，他非常高兴，便同意了这一新的欲望，弄了一条小船。

可她说什么也不肯观看赛船，不管帕蒂索有多么想。

“我更喜欢和你单独在一起，我的宝贝儿。”

他心头一阵微颤……总算等到了！……

他脱掉礼服，开始用桨猛划。

一架古老而巨大的风车，横跨在一条小小的支流上，而其

被虫蛀蚀的车轮，垂在水面上。他们从下面缓缓经过，当到了另一边，他们发现面前是一段挺可爱的河流，它被一些绿荫如盖的大树遮蔽着。小河向前延伸、拐弯，向右蜿蜒，又向左蜿蜒，不停地展现新的视野，这边是广阔的牧场，那边是一个布满瑞士山区木屋式别墅的山丘。他们在一个几乎藏匿在青枝绿叶中的浴场前经过，那是迷人而具有田野风光的一角，戴着鲜艳手套的先生们在头戴花环的女士们身边，为乡间增添着故作风雅者的全部笨拙和可笑。

她快活地叫了一声：

“一会儿我们去那里洗澡！”

然后，又往前走了一段，到了一个小港湾似的地方，她要求停下来：

“到这儿来，我的胖子，紧挨着我。”

她用胳膊搂着帕蒂索的脖子，头靠在他肩膀上，喃喃低语道：

“多惬意呀！水上有多好呀！”

的确，帕蒂索沉浸在幸福中；他在想那些愚蠢的划船人，他们从来就感受不到陡峭河岸的动人魅力，和芦苇的婀娜多姿，总是练得气喘吁吁、汗流浃背、劳累不堪，从这个小酒馆吃过午饭出来，又进那个小酒馆去吃晚饭。

可是，因为一直很惬意，他睡着了。

当他醒来时，他已是独自一人。他先是呼唤了一阵，没人应。他担心起来，便上了岸，生怕已经发生了不幸。

这时，就在那下面，他看见一艘细长的多桨小快艇直朝他划来，四名黑人似的桨手，在令它箭也似地疾驶。它越来越近，在水上迅速地移动着：一位女子在掌舵……天哪……好像……是她！……为了协调桨的节奏，她用她那尖利的嗓子在唱一支

划船曲。从帕蒂索面前经过时，她停顿了片刻，送过来一个飞吻，并朝他喊道：

“傻胖子，去吧！”

九、一顿晚餐和几种观点

国庆节之际，帕蒂索的办公室主任彼尔德里（安托瓦内），被授予荣誉勋位团骑士称号。他在前政体下服务了三十多年，而归顺现政府已有十个年头。他的部下尽管对自己的上司受到这样的嘉奖有些怨言，却认为还是送他一个镶假钻石的十字架为好；而这位新骑士也不甘落后，邀请他们全体下星期天去他在阿尼埃尔镇的府邸吃晚饭。

那房子画有彩色的摩尔式装饰画，外观看上去像家有歌舞杂耍表演的咖啡馆，不过它的位置却赋予了它价值，因为，铁路线横穿其花园，在离台阶二十米处经过。在那片义务种植的圆形草地上，有一个罗马式的水泥池，里面养着金鱼，还有一股喷泉，它总体上像一个喷射器，有时会向空中抛出微型彩虹，这令来访者赞叹不已。

给这个田间喷灌机供水，成了彼尔德里经常操心的事。为了灌满池子，他有时清早五点就起床了。他光穿着衬衣和背心，腆着从裤子里突出来的大肚子，拼命地用泵抽水，这样，当他下班回来时，就可以放出大量的水，而且可以想象花园里弥漫着一股清新、凉爽的气息，他为此而感到满足。

在正式宴请的那天晚上，所有的来客一个接一个地对住宅的位置赞不绝口，而每当一听到远处有火车开来时，彼尔德里

先生就向他们报出它的目的地：圣日尔曼、勒阿弗尔、瑟堡或迪埃普城，而且，出于开玩笑，大家向探出车门的乘客招手。办公室全体人员都光临了。首先是副主任加比泰纳先生，首席文书帕蒂索，然后是松勃泰尔和瓦兰先生，温文尔雅的青年职员，他们只按自己的方式来上班；最后是拉德先生，他以其鼓吹的荒诞学说而闻名于整个部，还有制副本的希瓦万先生。

拉德先生被视为是怪人，一些人拿他当异想天开者或理论家看待，另一些人则拿他当革命者看待；而大家都一致认为，这是个笨蛋。他已上了年纪，人又瘦又矮，目光炯炯有神，披一头长长的白发。他一向声明自己非常看不起行政工作。他好翻书，而且是个书迷，生性好斗，喜欢探索真理，并蔑视世俗和偏见。他表明观点的方式既直截了当，又不合常情，而不知何故，这些观点竟会令那些赞成的傻瓜和不赞成者全都哑口无言。人们说："这老疯子拉德呀！"要不就说："这没头脑的拉德呀！"他的晋升缓慢似乎给那些平庸的新贵们提供了攻击他的理由。他说话无拘无束，这经常令他的同事们胆战心惊，他们不无恐惧地想，他怎么竟然还保得住职位。

大家一入席，彼尔德里先生便发表了一篇简短而很有分量的讲话。他感谢他的"合作者"们，并答应为他们提供保护，而且是有效的保护，因为他的职权在扩大。讲到最后他很激动，他感谢并歌颂了豁达而正确的政府，因为它懂得在卑微者中寻找价值。

副主任加比泰纳代表办公室作答辞，他祝贺，道喜，致意，赞扬，并为全体唱了颂歌。这两篇雄辩的讲话招来一片热烈的掌声。然后大家便开始郑重其事地吃起来。

直到吃餐后点心，一切都很顺利，饭桌上的寡言少语并没有使任何人感到不自在。可是在喝咖啡时，大家争论起了某个

问题，拉德先生一下子放开了，并开始越过界限。

很自然，大家是在谈爱情，一股骑士气息熏醉了这一屋子的官吏，大家兴奋地夸赞着女人的美貌——那是她们的优势——夸赞她们制作精美东西的才能，判断的准确性和感情的细腻。拉德先生坚决反对给予被用“美”来修饰的女性以所有这些优点。面对众怒，他列举了一些作者：

“叔本华，先生们，叔本华是德国人所崇拜的大哲学家。听听他是怎么说的：

‘除非男人的头脑被爱情搞糊涂了，才可能把那矮小、窄肩、宽髋、短腿的女人说成是美丽的。事实上，她全部的美，只存在于爱的本能中。与其说她美丽，不如说她难看更为恰当。女人对音乐既无感受力，也无领悟力，对诗歌或其他造型艺术亦如此。她们身上有的只是纯粹的模仿、托词和为取悦于人而发挥出来的矫揉造作。’”

“说这话的男人是笨蛋。”松勃泰尔先生声明道。

拉德先生面带笑容继续说道：

“而卢梭是怎么说的呢？先生？听听他的观点吧：

‘一般来说，女人不喜欢任何艺术，她们对艺术一窍不通，也没有任何才华。’”

松勃泰尔轻蔑地耸了耸肩：

“卢梭和那位同样笨，就这么回事。”

拉德先生始终微笑着：

“而拜伦勋爵嘛，他倒是喜欢女人的，先生，可他是这样说的：

‘应当给她们吃好穿好，但决不要让她们介入社会。她们也应该了解宗教，但不必懂诗歌和政治，只须读虔信和烹调方面的书就行了。’”

拉德先生继续说：

“瞧，先生们，她们也在研究所有的绘画和音乐，但却没有一位作出了一幅好画或写出了一部优秀歌剧的！为什么，先生们？因为她们是第二性别，在各方面都是第二性别，她们适于靠边站，并处于次要地位。”

帕蒂索先生生气地：

“那么桑夫人① 呢？”

“是个例外，先生，是个例外。我还可以给您引用另一位大哲学家的一段话，他是英国人，叫赫伯尔·斯宾塞。他这么说：

‘在特殊刺激的作用下，每种特别都能够显示出通常是另一种性别所特有的能力，因此，不妨举出一个极端的情况：一种特殊的刺激可使男人的乳房产奶。在荒年，有人曾见到，失去了母亲的婴儿就是用这种方法得救的。然而，我们并不把这种产奶的能力归于男性的诸多属性之列。同样的，女性的智慧尽管在某种情况下也会提供高级产品，但在评价女性时，作为社会属性也应当被忽略不计……’”

帕蒂索出于他那全部的最初的骑士本能，感到被刺痛了，申明道：

“您不是法国人，先生。法国人是爱说女人好话的，这也是爱国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

拉德先生接受了挑战：

“我这个人身上爱国主义很少，先生，少得不能再少了。”

一股凉气扩散开了，可他继续镇静自若地说：

“战争是件可怕的事，这种屠杀人民的习俗构成了一种经常性的野蛮状态；因为生命是唯一真正可宝贵的，看到本应捍卫

① Sand，指乔治·桑（1626—1696），法国女作家。

其臣民生存的政府，却固执地寻求毁灭生命的方式，实在令人憎恨。我这么说你们同意吗？当然同意，是吧。——那好，如果战争是件可怕的事，那爱国主义不正是维持战争的根本思想吗？当一个杀人犯杀人时，他是受一种思想支配的，那就是偷东西。当一个好人用刺刀捅死另一个好人，即一家之长或也许是大艺术家时，他又是受哪种思想支配的呢？……”

所有的人都被深深地刺痛了。

“想这种事情时，就不应该当众说出来。”

帕蒂索先生接了一句：

“先生，不管怎么，有些原则是所有的好人都承认的。”

拉德先生问道：

“是哪些原则呢？”

于是，帕蒂索先生一本正经地说了句：“是道德原则，先生。”

拉德先生喜气洋洋地喊道：

“只举一个例子，先生，一个很小的例子。有些先生头戴丝绸鸭舌帽，在外面大街上从事那种他们赖以为生的、你们所知道的有趣职业。而你们对他们是怎样看的？”

桌旁的人一个个反感地撇了撇嘴。

“那好！先生，一个世纪前，当一位温文尔雅、对名誉攸关的问题十分敏感的绅士交上了……一位……十分漂亮、正派的名门闺秀作女友时，他便大有靠她的钱来养活自己之势，甚至不惜叫她破产。当时的人觉得这套把戏很有吸引力。所以说，道德原则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于是嘛……”

彼尔德里先生显得很尴尬，便打断了他：

“你是在挖社会的墙脚，拉德先生，原则总是要有的。比如，在政治上，松勃泰尔先生是正统主义者，瓦兰先生是奥尔良党人，我和帕蒂索先生是共和主义者，我们有着迥然不同的原则，

然而我们却相处得很好，因为我们有原则。”

可是，拉德先生嚷道：

“我也一样有原则，先生们，我的原则是不可改变的。”

帕蒂索先生仰起了头，冷冷地：

“我非常乐意知道它们，先生。”

拉德先生并不需要人请求：

“它们是这样的，先生们——

原则之一——专制的君主政体是一种残忍的东西；

原则之二——限制选举是一件不公正的事；

原则之三——普选是一件愚蠢的事。

“的确，投入成千上万的人，智力超群者、学者、甚至天才，去迎合某个人的心血来潮、良好愿望，在我这个头脑简单、却爱推理的人看来，是一件极为反常的事。

“可是，假定国家应该自治，那么凭一个始终有争议的借口，把一部分公民排除在国家事务管理之外，是一件十分明显的不公正的事。所以我觉得关于这点不必再多言。

“最后是普选。你们和我一样不否认，天才人物寥若晨星，对不对？为大方起见，让我们同意法国眼下有五位。仍然为大方起见，让我们再加上二百个才华出众的人，一千个有各种才能的人，一万个不管怎么说都可算是优秀的人。

“这样便有了一万一千二百零五名精英人物组成的参谋部。接下来是一支平庸者组成的大军，后面是大批笨蛋。因为平庸者和笨蛋总是构成大多数，所以，要说他们能选出一个明智的政府，这是无法让人接受的。

“为公正起见，我要补充的是，从逻辑上来说，我觉得普选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原则，可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原因如下。

“让一个国家的有生力量来协助政府，让它来代表所有人的

利益，重视所有人的权利，是一个美好但却不切实际的幻想，因为，唯一可估计的力量，恰恰是那支最应该忽略的，即愚蠢的力量，也就是大多数。按照你们的方法，不聪明者的人数这一因素，竟成了第一位的，而才华、学问、所有后天获得的知识、财产、工业等诸因素则在后。当您能够让学院的某位成员得到一万张票来对应捡破烂者的一票，让大地主得到一百张票来对应其佃农的十票，这样您就差不多能平衡各种力量了，并得到个真正能代表国家所有权贵的国民代表。可我很怀疑你们能这样做。

“我的结论如下：

“过去，当一个人没有能力从事任何职业时，就当摄影师；而如今，却当众议员。像这样构成的权力机构总是无能透顶的，既做不了坏事，也做不了好事。相反，一个暴君，如果他愚蠢，就会做许多坏事；如果他碰巧聪明（这种情况极为罕见），就能做许多好事。

“在这些政府形式之间，我不表态，并声明自己是无政府主义者，也就是说，是最不爱表现自己的、最无动于衷的权力拥护者，从广义上来说是最自由的，而同时也是革命者，也就是说是现存机构永恒的敌人，因为，不管怎么，它只能是极不完美的。就这些。”

桌子周围响起了一片愤怒的喊声。而所有的人，正统主义者、奥尔良党人、共和主义者全都不得已而气红了脸。尤其是帕蒂索先生，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他转身对着拉德先生：

“那么，先生，您什么也不相信。”

另一位回答得倒也干脆：

“是的，先生。”

宾客们掀起的愤怒之声使得拉德先生无法再讲下去，而彼

尔德里先生又成了主任，他结束了争论。

“够了，先生们，求求你们。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而且并不打算改变。”

大家都同意这句正确的话，可一向好斗的拉德先生仍不罢休。

“不管怎么，我是有一种道德的，它很简单，而且总是切实可行的，这是一句格言，它是这样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不相信你们能找出它的毛病来，至于你们的原则，我只要摆出三点理由，就准能把其中最神圣的推翻。”

这回没人回答。可是，当晚上大家每两人结伴回家时，每个人都对自己的同伴说：

“不，拉德先生实在走得太远了。他神经肯定有点不正常。应当任命他为沙朗通疯人院的副院长。”

十、公开大会

一扇门的上面，赫然写着“舞厅”两字，而它的两边，则张贴着鲜红色的大幅布告，上面宣布，本星期日，该大众游乐场所将另有所用。

帕蒂索先生一如一位老实本份的市民一样正在闲逛，同时消化一下午饭，他慢慢地朝车站走去，走着走着停下了，目光被这鲜红的颜色吸引了去。于是他读道：

争取女权国际联合总会

总部设在巴黎

公 开 大 会

主持人：自由思想家女公民佐埃·拉穆尔，虚无主义者、俄国女公民爱娃·斯库丽娜

赞助人：独立思想自由联谊会女公民代表团，一群持相同观点的男公民

发言人：女公民塞扎里纳·布洛，流放归来者男公民萨比扬斯·科尔尼

入场费：1法郎

一位戴眼镜的老太太坐在一张铺着台毯的桌子前收钱。帕蒂索先生走了进去。

在几乎已座无虚席的大厅里，飘荡着一股难闻的潮湿气味，那往往是从老姑娘的裙子上散发出来的；同时还掺杂着一点残存的、质量可疑的香水味，那是大众舞会留下的。

帕蒂索先生找了半天，在第二排发现了一个空位子，一边是一位佩戴勋章的老先生，另一边是一位女工打扮的娇小女子，她目光兴奋，面颊上有类似放大的大理石花纹的斑纹。

主席团成员已全部到会。

女公民佐埃·拉穆尔，是一位漂亮的、胖乎乎的褐发女郎，她那深色的头发上戴着红花。和她共同主持大会的是一位瘦小的金发女郎，即虚无主义者、俄国女公民爱娃·斯库丽娜。

在她们下面，是大名鼎鼎的女公民塞扎里纳·布洛，其绰号叫“勾引男人者”，也是位漂亮女郎，坐在流放归来的萨比扬斯·科尔尼身边。那是位刚强的老兵，外表凶狠，他望着整个大厅，样子就像一只猫儿望着一笼子鸟儿；他那攥紧的拳头搁在膝盖上。

右面，是一个代表团，由一些丧偶的、古板的女公民组成，她们在独身生活中变憔悴，又在等待中被激怒。她们对面是一群男公民，人类改革者，他们从不剃胡子，也不理发，大概是为了表明自己永无止境的追求。

公众介入了。妇女们大部分属于看门人和每逢星期日停止营业的商人阶层。无法安慰的老姑娘型的女子（外号窗间墙）处处可见，她们一再出现在平民女子们那红扑扑的脸蛋中间。

三个毛头小伙子在一个角落里小声说话，他们来是为了置身于女人之中。有几家人是出于好奇进来的。但是在第一行有位穿黄色斜纹布的黑人。那是位卷发、漂亮的黑人，他执拗地望着主席台，咧着嘴笑着，那是一种无声的、克制的笑，这一笑，他的白牙齿便在他的黑脸上闪闪发光了。他光笑，身体却一动不动，看上去像是出神入迷、心荡神驰一般。他为什么在那儿？无人知晓。他难道以为进来是看戏的吗？或者，他那非洲人的长着短而卷曲头发的脑袋瓜里在思忖：

“真的，真的，他们太古怪了，这些闹剧演员们，在赤道可找不到这样的。”

大会开始了，首先是女公民佐埃·拉穆尔发表了一篇小小的演说。

她回忆了自有社会以来女人的奴隶地位，她的默默无闻却总是很英勇的角色，她对所有伟大思想的始终如一的效忠。她把她比作从前的人，比作国王和贵族的臣民，称她为听命于任

何男人的“永恒的牺牲者”，她激情洋溢地做了个大动作，大声地说：

“人民已经有过自己的1789年，我们也要有我们的；受压迫的男人进行了自己的革命，囚禁者砸碎了自己的锁链，愤怒的奴隶也起来造过反了。妇女们，让我们效仿我们的暴君吧。起来造反，砸碎婚姻和奴隶地位的锁链；前进，去夺取我们的权利。让我们也来进行自己的革命吧。”

她在一片雷鸣般的掌声中坐了下来。而那位黑人，欣喜若狂，直用额头去碰膝盖，并发出尖叫声。

虚无主义者、俄国女公民站了起来，用刺耳、冷酷的声音说：

“我是俄国人，我举过义旗，这只手打击过我祖国的压迫者，我向你们，正在聆听我讲话的法国妇女们声明，我准备在任何太阳下、世界的任何国家里打击男人的暴政，并准备在任何地方为令人憎恨地遭到压迫的妇女报仇。”

响起了一片巨大的表示赞同的喧闹声，而公民萨比扬斯·科尔尼站起来，彬彬有礼地用自己的胡子摩擦了一下那只复仇之手。

这时，仪式便具有了一种真正的国际性。由强国派出的一些女公民代表一个接一个地站起来，代表她们的祖国表示赞同。一位德国女子首先发言。她身材肥胖，头发呈亚麻色。她用一种发粘的声音含糊不清地说道：

“当我们在古老的德国得知巴黎妇女的这一伟大运动时，我们非常渴望参加。我们的胸膛（她拍了拍自己的胸膛，它可经不住这一拍），我们的胸膛在颤抖，我们的……我们的……我说不太好，不过我们是和你们在一起的。”

一位意大利女子、一位西班牙女子、一位瑞士女子也都用

意想不到的语言说了类似的话。最后，一位高大无比、牙齿像园艺工具的英国女子用这样的话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我们自由英国也愿意参加法国妇女为争取这一女性国家的解放所进行的非常……非常……别致的运动。嗨！嗨！乌拉！”

这次，黑人开始发出十分狂热的喊叫，作出过份表示满意的动作（他把腿搁在长椅背上，疯狂地拍自己的大腿）。两名大会纠察不得不叫他安静下来。

帕蒂索的邻座喃喃地说：

“歇斯底里患者！全是歇斯底里患者！”

帕蒂索以为是在对他说话，转过了身：

“我没听清楚，请再说一遍好吗？”

先生请求原谅。

“对不起，我并不是在对您说话。我只是说，所有这些疯子都是歇斯底里患者！”

帕蒂索不胜惊讶，问道：

“那么您认识她们？”

“有点认识，先生！佐埃·拉穆尔为了当修女，进过初修院。这是一位。爱娃·斯库丽娜被作为纵火犯追捕过，并被确认是疯子。这是两位了。塞扎里纳·布洛纯粹是个想让别人议论自己的阴谋家。我还发现那儿有三位，她们到X……医院的我那科来看过病……至于我周围的那几匹劣马，那就不必说了。”

四面八方传来了“嘘！嘘！”之声。流放归来的公民萨比扬斯·科尔尼站了起来。他首先转动了一下那双可怕的眼睛，然后用粗沉的、像是风在洞穴里呼啸的声音开始说道：

“有些词大得像原则，亮得像太阳，响得像巨雷，那就是：自由！平等！博爱！这是人民的旗帜。我们在它们的皱褶下曾向暴政展开过猛烈的进攻。妇女们呵！为争取独立，现在轮到

你们像挥舞武器一样地来挥舞它们了。让自己自由吧，不论是在爱情中、在家庭里、还是在国家中。变成和我们同等的人吧，不论是在家庭中，还是在大街上，而尤其是在政治中和在法律面前。成为我们的姐妹、我们宏伟计划的知情者、我们勇敢的伙伴吧。变成……不，真正做人类的一半吧，而不要只是它的一小块。”

然后他投入卓越的政治，展开了像世界那样宠大的计划，谈到了宿舍的灵魂，预言世界大同将建立在这三个坚如磐石的基础上：自由、平等、博爱。

等他一住嘴，响起了一片喝采声，大厅差点没被震塌。

帕蒂索愕然地转向了他的邻座。

“他是不是有点疯了？”

老先生回答道：

“没有，先生，他们有成千上万的人都是这样的。这是教育的作用。”

帕蒂索大惑不解。

“教育的作用？”

“是的，既然他们能读能写，潜在的愚蠢就释放出来了。”

“那么先生，您以为教育……？”

“对不起，先生，我是自由主义者。我想说的不过是这么回事：您有块表，对吧？那好，弄断一根弹簧，把它送到这位科尔尼公民那里去请他修理。他会肯定地回答您，他不是钟表匠。可是，如果这架叫做法兰西的复杂无比的机器出了毛病，他却认为自己最有能力当场把它修好。而像他那样爱唱高调的人有四万之多，他们也这么想，而且不停地把它说出来。我说，先生，到目前为止，我们尚缺乏新的领导阶级，也就是说缺乏其父辈曾掌过权的人，他们应是在权力思想的熏陶中长大，并接

受过这方面的专门教育，就像打算进巴黎综合工科学校的年轻人接受专门教育一样。”

无数的“嘘！”又一次打断了他们。一位神情忧郁的年轻人占领了讲坛。他开始讲道：

“女士们，我要求发言是为了反对你们的理论。为妇女要求与男人同等的权利，这无异于要求终止你们自己的能力。光是妇女的外表就表明，她命里注定不是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也不是从事漫长的脑力劳动的。她的角色是另一种，但却同样的美好。她为生活增添了诗意。她以自身的风韵、眼睛的光芒、微笑的魅力，统治着男人，而男人则统治着世界。男人有力量，这你们夺不走，可你们有诱惑力，这却能征服力量。你们又有什么可抱怨的呢？从世界存在以来，你们就是主人，是支配者。没有你们什么也办不成。一切最优秀的作品乃是为你们而完成的。

“可是，一旦你们在民事上和政治上享有和我们同等的权利，那你们就会变成我们的对手。到那时你们可要当心，别让构成你们全部力量的魅力消失。到那时，因为我们无可争辩地是最强有力的，是最具有科学和艺术才能的，你们的劣势就会显现，而你们也就真正地变成了受压迫者。

“你们的角色是美好的，女士们，既然你们对我们来说是生活中的魅力，无边无际的幻想，我们所付出的努力的永恒的回报。所以你们别试图改变它，再说你们也不会成功的。”

可是喝倒采声打断了他，他下来了。

帕蒂索的邻座于是站了起来：

“有点罗曼蒂克，那年轻人，不过起码是明智的。和我一起来喝杯啤酒好吗，先生？”

“非常乐意。”

他们走了，而这时，女公民塞扎利纳·布洛正准备予以最有力的还击。

顾微微 译

自　　杀

——给乔治·勒格朗[1]

几乎天天都可在某家报纸上读到如下社会新闻：

“星期三至星期四的那天夜里，住在某街四十号的居民，被两声连续的枪响惊醒。声音是从X先生住的房子里发出的。人们发现，这位房客倒在血泊里，手里还拿着用来结束自己生命的手枪。

X先生五十七岁，相当富裕，具有过幸福生活所需要的一切，真不知他为何要作出这一悲惨决定。

究竟是什么样的巨大痛苦，什么样的心病、隐痛、难以愈合的精神创伤，把这些过得很幸福的人推向自杀的？人们经过探索，想象出一些爱情悲剧，怀疑是由于金钱方面的灾难，而因为从来没有发现什么确凿的证据，便给这类死亡按上了“神秘”一词。

① 记者，曾与莫泊桑同游意大利。

人们在这类“无缘无故的自杀者”中的一位的桌上，找到了一封信。信是在最后一天夜里写的，放在上了子弹的枪旁，它后来落到了我们手里。我们觉得它很有意思。它并没有披露出任何重大的灾难——这是人们往往在这类绝望行为后面所寻找的——可它却显示出生活中那一系列缓慢的琐事，一种幻想已经破灭、必然会是杂乱无章的孤独生活。它告诉了我们造成这些悲惨结局的原因，而那是只有神经过敏者和易动感情者才能理解的。

信的全文如下：

已是午夜了。等我写完这封信，我就自杀。为什么？我尽量来说明一下。这并不是为了那些将看到这几行字的人，而是为了我自己，是为了增强我正在减退的勇气，并使我自己透彻地看到这一行为的不可避免性和必要性，它现在只能被拖延而已。

我是由头脑简单的亲戚抚养大的，他们相信一切，而我，曾经也和他们一样。

我的幻梦持续了很久。最后的一小部分也只是刚刚被撕碎。几年来，我身上发生了一种现象。生活中所有的事件，从前在我眼里就像曙光一样灿烂，而现在在我看来都失去了光彩。各种事情突然向我显示了它们那真正的意义。性爱因它那真正的原因令我厌恶，哪怕它以诗一般的柔情表现出来。

我们永远在受着幻觉的愚弄：它虽愚蠢，却又迷人，而且总在更新。而随着老之将至，我本已容忍了事情的细琐不堪、努力的徒劳无益、期待的虚空无望，不料，就在今夜，晚饭后，我又一次懂得了万物皆空的道理。

从前，我是多么快活！一切都令我陶醉：过往的女子、街道的面貌、我居住的地方；我甚至对自己衣服的式样都感到兴

趣。可是，千篇一律的景象终于使我内心充满了厌倦和烦闷，这就像每天晚上走进同一家剧院的观众身上所发生的情况一样。

三十年来，我每天在同一个时刻起床，走进同一家饭馆，在同一个时刻吃着由不同的侍者送来的同样的菜。

我是否试图旅行过?在异国他乡所感受到的孤独令我害怕。我感到自己在地球上是如此的孤单、如此的渺小，以致我马上便踏上了归途。

可是，三十年来，我那些家具总摆在老地方，总是那么一副一成不变的面孔，我那些扶手椅已磨损了，而我可见识过它们新时的模样；还有，我住的这套房间有一股气味（因为，时间一长，每个住所都有一股特殊的气味）。这一切，每天晚上都令我对习惯产生反感，对这样子生活深感悲哀。

一切都在没完没了地、可悲地重复着。我回家时，总是以同一种方式把钥匙插进锁里，我总是在老地方找到火柴，当磷燃烧起来时，我刚扫了一眼我的房间，就恨不得跳窗而去，以摆脱这些我们永远也避不开的单调之事。

每天晚上，当我刮胡子时，我都会产生一种很过份的欲望：想切开自己的喉咙；而我的脸，永远是老样子，因为从小镜子里看到它时双颊总是涂着肥皂。我好几次为此而怆然泪下。

我现在已不能和那些我从前很乐意遇见的人呆在一起，因为我太熟悉他们，太知道他们要对我说什么，而我又将回答什么，我对他们那固定不变的思维模式、推理习惯看得太清楚。每个大脑就像一个马戏场，那里永恒地转着一匹可怜的、被圈住的马。不管我们怎么努力，怎么绕道，怎么拐弯，界线总是很近，而且呈连续不断的圆圈状，没有意想不到的凸出部分，也没有通向未知世界的门。必须转呀，永远地转呀，出于同样的思想、同样的快乐、同样的习惯、同样的信仰、同样的反感。

今天晚上的雾真讨厌。它笼罩着大街，变暗了的瓦斯灯像是在冒烟的蜡烛。我肩上的负担比平时更沉重。也许，我患了消化不良。

因为良好的消化是生活中的一切。是它，给艺术家以灵感，给年轻人以情欲，给思想者以明确的观点，给所有的人以生活的乐趣，它能让人吃得很多(这又是一种最大的幸福)，一个有病的胃把人推向怀疑主义，使人不信神，让恶梦和死的欲望萌生。

当我坐在那三十年来天天坐的扶手椅上时，我抬眼四顾，于是我突然伤感之极，以致我以为自己都快疯了。

我是否考虑干点回避自己的事？干什么都让我感到惊恐，似乎忙忙碌碌比无所事事更可憎。于是，我打算整理一下我的文件。

清理抽屉这件活，我早就想到了；因为，三十年来，我把信件和发票之类都乱七八糟地扔在同一件家具里，而这堆混合物之杂乱无章，常常给我带来很多麻烦。可是，光是想到要整理什么东西，我精神上和身体上就已感到十分疲惫了，所以我从没有勇气干这件讨厌的活。

于是我坐在书桌旁，把它打开，想在我过去的文件里作一番选择，以便把其中的大部分毁掉。

面对这堆发黄的纸张，我先是一阵心烦，然后便拿了一张。

啊！千万别碰这件家具，别碰这块昔日书信的墓地，如果您珍惜生命的话！而您如果偶然打开了它，那就用手大把地抓起装在里面的信，闭上眼睛，免得看到一个字，免得认出一种被遗忘的笔迹，因为光它自己就会一下子把您抛进往事的汪洋大海中。再把这些致命的信件付之一炬。当它们化为灰烬，就碾碎它们，把它们变成肉眼看不见的粉末……否则的话您就完了……就像我一样，我完了已有一个钟头了！……

呵！我最初重读的那些信并没有引起我什么兴趣。再说它

们都是最近的，是一些活着的人写来的，那些人我还常常碰得到，所以它们的存在对我几乎没有什么触动。可是，突然间，一个信封令我一颤。一种大而遒劲的字体把我的名字写在了上面。泪水突然涌到了我眼睛里。这是我最亲爱的朋友写来的，就是他，我青年时代的同伴，了解我愿望的人；他如此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面带老好人式的笑容，并朝我伸出了手。我一阵颤栗，连骨头都被晃动了。是的，是的，死去的人又复活了，因为我看见了他，我们的记忆是一个比人类世界更完美的世界：它能使已故的人复活！

我手哆嗦着，目光模糊地重读了所有他对我说的话。我可怜的心在滴血，我感觉到上面有一处疼痛难忍的创伤，于是我开始呻吟起来，犹如一个人被毁了四肢一样。

这时，像逆流而上似的，我追溯了我的一生。我认出了一些被我忘怀已久的人，我已不知道他们的姓名，而唯有他们的音容笑貌仍活在我心中。在我母亲写来的信里，我又见到了那些老仆人，我们家房子的外观，以及孩子们精神上所依恋的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是的，我猝然看见了我母亲所有那些老式打扮，看见了她那迥然不同的面貌，那是根据所穿的时装和相继采用的发型所呈现的。萦绕在我脑际的，尤其是她穿着一袭带有古典花枝图案绸裙的形象；而我还记得，有一天，她穿着这袭长裙对我说了这样一句话：

“罗贝尔，你若不坐正，一辈子都会驼背的。”

然后，我又突然打开另一只抽屉，重新面对我爱情的纪念品：一只舞靴，一条扯破的手绢，甚至一根松紧袜带，一些头发，一些枯萎的花。我生活中也曾有过温馨的罗曼史，里面的女主人公如今虽还健在，却已白发苍苍。一切都永远结束了，我

为此陷入了痛苦和忧伤。哦！光滑的、覆盖着金色卷发的额头，手的抚摩，会说话的目光，怦然跳动的心，那允许亲吻的微笑，那允许搂抱的嘴唇……而初吻……那没完没了的、令你闭眼的吻，那把一切思想消灭在即将拥有对方这一无限的幸福之中的吻。

我大把地抓起这些陈旧的、年代久远的温情的证明，用疯狂的抚摩盖住了它们。而我在受着回忆折磨的心里，又看见了她们每一位被抛弃时的模样。于是，我忍受着比一切神话想象出来的、全部地狱的酷刑更为难熬的痛苦。

还剩最后一封信了，它是我写的，也是三十年前由我的书法老师口授的。全文如下：

我亲爱的小妈妈：

我今天七岁了。这是个懂事的年龄。值此之际，我感谢你给了我生命。

爱你的小男孩

罗贝尔

一切都结束了。我来到了源头，并突然转过身来面对我的余生。我看见了可憎而孤独的耄耋之年、即将来临的老弱病残。

我的手枪就在那儿，在桌上……我给它上了膛……千万别重读你昔日的那些信。

以上就是许多人自杀的原因和经过，而人们却徒然地在其生活中翻找，企图发现巨大的悲伤。

顾微微 译

从　前

古典风格的城堡坐落在一个树木繁茂的山丘上，周围的参天大树呈现出一片墨绿。花园无边无际，其景象时而延伸到森林深处，时而又延伸到周围的地区。在离城堡的正面几米远处，有一个石砌的水池，里面有大理石雕成的女子在洗浴。其他层层排列的水池，一个接一个地直到小山坡下；而一股被约束住的泉水，瀑布似地从一个水池泻到另一个水池。

这座宅邸像一位过时的、故作悦人状的妖冶女子。由此直到嵌着贝壳的、沉睡着另一个世纪的爱情的岩洞，这片古老领地城的一切，全都保持着旧时代的风貌，一切都好像还在谈论着古老的习俗、旧时的风尚、从前的男女私情，以及我们祖先优雅而轻佻的表现。

这是一间路易十五式的小客厅。墙上布满了和牧羊女故作风雅地说着调情话的牧羊人、挎着篮子的美女和风流文雅的卷发先生。

一位很老、很老，好像只要一不动就会死掉的老妇人，几乎是躺一般地呆在一张宽大的扶手椅上，她那双木乃伊式的、瘦骨嶙峋的手垂在两边。

她无神的目光越过乡间，消失在远方，像是为了越过花园，

追踪其青春时期的幻影。有时候，一阵微风从开着的窗户拂来，带来青草的香味和鲜花的芬芳，吹得她那白发围着她那多皱的额头飞舞，也吹得她那古老的回忆在她的脑子里飞舞。

在她身边，在一张铺着软垫的凳子上，一位梳着垂至背部的金色长辫的少女，正在绣一件祭坛的饰物。她有一双梦幻似的眼睛，当她的手指在灵巧地干活时，便可看出她正在遐思。

可是祖母把头转了过来。

“贝尔特，”她说，“给我念会儿报纸吧，好让我有时还能知道，这世界上在发生什么。”

少女拿起一张报纸，浏览了一番。

“上面有很多政治呢，奶奶，要不要跳过去？”

“跳过去，跳过去，宝贝。没有爱情故事吗？男女间的私情在法国已不存在了，人们不再像从前那样谈论诱拐和风流韵事了。”

少女找了半天。

“在这儿呢，”她说，“题目是：《爱情悲剧》。”

老妇人在她那堆皱纹里微笑了一下。

“就给我念这个吧。”她说。

贝尔特开始了。这是一个用硫酸浇人的故事。一位女子为了报复自己丈夫的情妇，烧坏了她的脸和眼睛。她被宣告无罪，是无辜的，在人群的掌声中走出了重罪法庭。

祖母在自己的座位上骚动不安地重复着：

“这太可怕了，这太可怕了！给我找点别的东西吧，宝贝。”

贝尔特找了一番，是在比较远的地方，仍然是发生在法庭上的事。她读了起来：《悲惨事件》。一位售货员小姐遭受一位青年男子玩弄后被抛弃了，为了报复她那移情别恋的情夫，她朝他开了一枪。那位不幸者将终生残废。陪审员们都是些有道

德的人，一致表示支持凶手的不正当恋爱，令人尊敬地宣告了她无罪。

这回，老奶奶完全被激怒了，声音发抖地说：

“如今难道你们都疯了吗？你们是疯子！上帝给了你们爱情，生活中唯一的魅力，男人在其中加了甜言蜜语，我们那个时代唯一的消遣，瞧，你们却在里面加了硫酸和手枪，这就好比在一小瓶西班牙酒里加了烂泥。”

贝尔特似乎不理解她祖母的愤慨。

“可是，奶奶，那位女子为自己雪了耻。想想吧，她已经结婚了，可她丈夫却在欺骗她。”

奶奶吓了一跳。

“你们都被灌输了些什么思想，如今你们这些女孩子们？”

贝尔特回答：

“可是，婚姻是神圣的呀，奶奶！”

祖母为之一悸，因为她那颗心是属于这类女子的：她们是在伟大的风流时代出生的。

“爱情才是神圣的，”她说，“丫头，还是听听一个见过三代人的老太婆是怎么说的吧，她对男人和女人可是太了解了。婚姻和爱情是根本不能相提并论的。结婚是为了建立家庭，而组成家庭是为了构成社会。社会不能没有家庭，假如社会是根链条，每个家庭就是其中的一个环。为了焊接这些环，人们总在寻找相同的金属。结婚时得门当户对，得联合财产，得使同类人互相结合，得为钱财和孩子这一共同利益而工作。人只能结一次婚，丫头，因为是社会这样要求的。可人一生中能恋爱二十次，因为大自然这样造就了我们。婚姻是一种法律，知道吧，而爱情却是一种本能，它时而把我们推向左，时而又把我们推向右。人类制定出法律来对付我们的本能，这是应该的；可是

本能却永远是最强的，而且也不应该过分加以抑制，既然它们来自于上帝，而法律却只来自于人。

“如果不用爱情，不用尽可能多的爱情来使生活变得芬芳，宝贝，就像在给孩子们吃的药里加糖一样，按生活那本来的面目，是没人愿意要的。”

贝尔特惊恐地瞪着她那双大眼睛。她喃喃地说：

“哦！奶奶，奶奶，人只能爱一次呀。”

祖母朝天抬起她那双颤抖的手，像是为了乞灵于已不复存在的风流之神。

她愠怒地喊道：

“你们已变成了粗俗之辈，平民之流。自从大革命以来，世界已面目全非了。你们给所有的行为都套上了一些伟大的词，在生活的各个角落都放上了令人厌烦的义务；你们相信平等，相信永恒的情感。一些人作诗来告诉你们，可以为爱情而死。在我那个时代，人们作诗却是为了教男人怎样去爱所有的女人。而我们！……当我们喜欢上某位贵绅时，就给他寄上一封情书。当我们心里又有了新的短暂的爱情时，便很快打发走最后一位情夫……除非能把两位都保存下来……”

老太太微笑着，那是一种尖刻的微笑：在她那灰色的眼睛里闪烁着一丝狡黠，是一丝带怀疑的慧黠，它属于那些认为自己生来与众不同、以主子的身份活着的人，对于他们来说，根本不存在共同的信仰。

少女脸色刷白，嗫嚅着说：

“那时的女人真不要脸。”

奶奶敛起了笑容。如果说，她内心深处还保存着某种伏尔

泰式的嘲讽，那她也同样有让—雅克[1] 式的充满激情的哲学。

“不要脸！难道是因为人家在爱、人家有胆量说出来，而且甚至引以为自豪吗？可是，丫头，如果在我们当中，在法国最有名望的贵妇中，有哪一位始终没有情夫，那整个宫廷就会笑话她。谁要想按另一种方式生活，谁就只有进修道院。你们也许想象，你们的丈夫一辈子只爱你们自己。好像这种情况真有可能似的。告诉你吧，婚姻对于社会的存在来说是必要的，可它并不符合我们这个种族的本性。你懂了吗？生活中只有一样东西是美好的，那就是爱情。

“而因为你们不理解它，把它糟蹋了，结果把它变成了某种圣事式的庄严之物，或某种像裙子一样可以买得到的东西。”

少女用自己颤抖的手抓住了老妇人布满皱纹的手。

“别说了，奶奶，求求你。”

于是她跪着，眼里噙着泪，按照当代诗人们的梦想，向上苍乞求一种伟大的情感，一种专一的、永恒的情感。而祖母则亲了亲她的额头，因为依然坚信那迷人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道理——那是风流哲学家们用来点缀十八世纪的——便喃喃地说：

“当心呵，可怜的宝贝，如果你相信这类荒唐的想法，你会很不幸的。”

顾微微 译

① Jean-Jacques 即卢梭。

一页未发表的历史

众所周知，帕斯卡尔① 有句关于沙子的名言，是说它中断了克伦威尔② 的运势，从而改变了世界的命运。同样的，在这主宰人类和世界之事件的巨大的偶然性中，一件很小的事，一个女人绝望的举动，救了年轻的拿破仑·波拿巴的命，即救了伟大的拿破仑的命，从而决定了欧洲的命运。

这是鲜为人知的一页历史（因为，凡涉及到这位非凡人物生平的事，都是属于历史的），是一场真正的科西嘉惨剧，它对年轻的军官来说险些成了致命的，而他当时正告假在老家。

下面的叙述句句属实。我几乎是听写下来的，丝毫没有改动，没有删节，也没有力图使它更“文学化”或更“戏剧化”，我写下的只是赤裸裸的、单纯的事实本身，以及所有的姓名、人物的行动及其语言。

一番较为复杂的叙述也许更能取悦于人；可这是在讲历史，

① 帕斯卡尔（1623—1662），法国科学家、思想家、散文作家。他曾说：“要不是克伦威尔约翰尿管里有粒沙子，那么……世界全改观。”

② 克伦威尔（1599—1658），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独立派首领。共和国成立后，克伦威尔实行军事独裁。但其政权不顾人民的利益，得不到人民的支持，抵制不住封建复辟势力的进攻，从而导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

而历史是不容篡改的。这些细节我直接得自于一个人，而此人得到的又是第一手材料。其中所提供的证据，使公开调查集中到1853年左右发生的这些事，而公开调查的目的，是要确保在圣赫勒拿岛行将就木的皇上之遗嘱的执行。

原来，临终前三天，拿破仑给自己的遗嘱补了一份追加遗嘱，它包括如下条文：

“朕遗赠，”他写道，“两万法郎给博高尼亚诺村的那位村民，因为他曾把朕从想要杀害朕的强盗手中救了出来；

“一万法郎给维扎沃纳先生，这一拥护朕的家族中的仅存者；

“十万法郎给热罗姆·莱维先生；

“十万法郎给科斯塔先生；

“两万法郎给雷克舒先生。”

这是因为，在这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年轻时的一件陈旧的往事占据了他的头脑；经过了这么多年，和经历了这么多不寻常的遭遇，他生命中最初所遭受的那些打击之一所留给他的印象，强烈到使他始终无法摆脱，直到弥留之际。上面就是那萦绕在他脑际的年代久远的幻影，当时，他决定把这最后的礼物遗赠给那位忠心耿耿的拥护者，虽然他记忆力衰退，已想不起他的姓名来；遗赠给在可怕的情况下给过他帮助的朋友们。

路易十六刚刚驾崩。科西嘉岛当时由保利将军统治。此人强硬、粗暴，是忠实的保皇主义者，仇恨革命；而拿破仑·波拿巴，年轻的炮兵军官，当时告假在阿雅克修，运用他本人和家庭的影响宣传新思想。

在这一向荒凉的地区根本没有咖啡馆，晚上，拿破仑便把

自己的拥护者聚集到一个房间里，他们在那里交谈，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预测未来，同时一面喝酒，吃无花果。

年轻的波拿巴和保利将军之间已存在敌意。下面便是它的产生经过。保利接到了征服马德莱娜岛① 的命令，便把该任务交给了塞扎利上校，同时叮嘱他不要让此举成功。拿破伦当时被任命为由康扎上校指挥的国民自卫军中校。他也参加了此次出征，后来便激烈反对所采取的指挥方式，公开指责头头们故意让它失败。

不久，共和国的特派员们——其中有萨利塞蒂② ——被派到了巴斯蒂亚③ 城。拿破仑获悉他们到达的消息，便想去找他们。为了作此旅行，他从博高尼亚诺村叫来了他的心腹，其最忠实的拥护者之一，桑托—博乃依，别名里克西沃，给他当向导。

两人骑马出发了，前往科尔泰城，保利将军的驻地，波拿巴想顺便看看他。因为，他当时并不知道自己的上司也参加了策划反对法国的阴谋，当有人私下对此表示怀疑时，他甚至还为他辩护，而他们之间的敌意虽然已经变得很浓，但尚未公开爆发。

年轻的拿破仑下马进了保利住的那幢房子的院落，把坐骑交给里克西沃后，就想马上见到将军。在上楼梯时，他和一个人攀谈了几句，那人告诉他，此刻正在开一个会，参加者是科西嘉岛的主要长官，他们都是反对共和政体的观点的。他很着急，竭力想知道会议的内容，正在这时，有个谋反者从会场走

① 加拿大群岛，位于魁北克省。属塞内加尔。

② 法国律师、政治家。

③ 上科西嘉岛省省会。

了出来。于是，波拿巴迎了上去，问道：

“怎么样?”

另一位以为他是同盟者，回答道：

“事情定了。在英国的帮助下，我们将宣告独立，并脱离法国。”

拿破仑义愤填膺，怒不可遏，他跺着脚喊道：

“这是叛国通敌，是卑鄙无耻的行为!”

这时有人出现了，是被喊声吸引来的。他们正好是波拿巴家的远房亲戚。他们明白，年轻的军官已陷入了什么样的危险，因为保利这人向来都是说除掉谁就马上除掉谁的，于是便围过来，强迫他重新上了马。

他马上出发了，返回阿雅克修，仍由里克西沃陪同。夜幕降临时，他们到了叫阿尔加德维瓦里沃的小村庄，在拿破仑的亲戚阿里吉神父家里过了夜。拿破仑把所发生的事告诉了他，并向他讨教了一番，因为此人思想正直，见解高明，在整个科西嘉岛颇受尊重。

翌日，晨曦微露时，他们重新上路了。他们走了一整天，晚上到了博高尼亚诺村的村口。在那儿，拿破仑与向导分了手，同时嘱咐他早晨牵上马到交叉路口来找他。然后他便去波吉奥拉村，请求其亲戚和拥护者费利克斯·蒂佐里接待他，那位的房子离得有些远。

这时，保利将军已得知年轻的波拿巴的来访，以及在发现阴谋后他那番言辞激烈的话，便派马里奥·佩拉尔迪去追他，叫他无论如何也要阻止他去阿雅克修或巴斯蒂亚。马里奥·佩拉尔迪比拿破仑早几小时到达博高尼亚诺，便去了莫莱里家，那是个有权有势的家族，也是将军的拥护者。他们很快就获悉，年轻的军官已到了村里，而且将在蒂佐里家过夜。于是莫莱里家

族的族长，一个强硬而可怕的人物，得知保利的命令后，便向其派来的人保证，决不让拿破仑跑掉。

天一亮，他就已布置好岗哨，占据了所有的道路，所有的出口。波拿巴由主人陪着，出来找里克西沃。可是蒂佐里身体有些不适，头上还扎了块手帕，所以便几乎很快离开了他。年轻军官刚刚孤身一人，有个人便走上前来通知他，附近的客栈里有将军的拥护者，他们正在赶路，要去科尔泰找他。拿破仑到了他们那里，发现他们都聚在一起，便对他们说：

“去吧，去找你们的头儿吧，你们这可是在干一件既伟大、又高尚的事呢。”

可这时莫莱里家族的人冲进了屋子，扑到他身上，俘虏了他，并把他带走了。

在交叉路口等他的里克西沃，很快便得知他被捕的消息。他跑到了波拿巴的一个拥护者的家里。那人叫维扎沃纳，里克西沃知道他能帮助自己，而且其住所就挨着莫宅，即将关拿破仑的地方。

里克西沃已明白事态极为严重，他说：

“如果我们不能马上救出他来，他就完了，也许用不了两个钟头他就没命了。”

于是维扎沃纳便到莫莱里家去，巧妙地试探他们，他们隐瞒自己的真实企图，他便仗着机智和口才，让他们在监视他的住宅的情况下，允许年轻人到他家去拿点吃的。

大概是为了更好地掩饰自己的计划吧，他们竟同意了，而他们的头儿，那唯一了解将军意图的人，交代过要严加监视后，便回去做出发的准备工作。

正是他这一走，几分钟后俘虏的性命得救了。

这时，里克西沃以科西嘉人与生俱来的忠诚、惊人的沉着

冷静和大无畏的精神，在准备救他的同伴。他找了两位和他同样勇敢、忠诚的年轻人，偷偷地把他们带到与维扎沃纳的房子毗邻的花园里，并把他们藏在一堵墙后面，然后便若无其事地来到莫莱里家，请求准许他和拿破仑告别，既然他们要把他带走了。

他被恩准了。当他一见到波拿巴和维扎里沃，便陈述了自己的计划，催波拿巴马上逃跑，因为，稍一耽搁，年轻人就可能被置于死地。于是三个人钻进了马厩。到了门口，维扎沃纳眼含热泪，拥抱了他的客人，并对他说：

“愿上帝救您，我的孩子，也只有他能救您了！”

拿破仑和里克西沃匍匐前进，找到埋伏在墙边的两位年轻人；然后，四个人一起朝附近的一个被树木遮蔽的喷泉拼命跑去。可是得从莫莱里家人的眼皮子底下经过。他们发现了，便大喊大叫着冲过来追他们。

回到住所的族长听到了喊叫声，顿时明白了一切，便急忙往外冲。其妻为蒂佐里（就是留拿破仑过夜之人）的同盟，一见他脸上那副凶相，便扑到他脚下哀求他，要他放过年轻人。而他狂怒地推开她，冲到外面。这时，她仍然跪着，抓住了他的腿，用痉挛的胳膊抱住它们；然后，不论他怎么打她，把她推倒在地，她始终顽强地紧抱不放，并终于把丈夫拽倒在自己身边。

若不是亏了这个女人的力量和勇气，拿破仑便完蛋了。整个现代历史将另是一副面貌。人们就用不着去记那一个个辉煌胜利的名称了。成千上万的人也就不会死在炮火之下！欧洲的版图不会再是这个样子。而谁又知道，我们今天会生活在什么样的政治制度之下呢？

莫莱里家的人追上了逃跑者。里克西沃无所畏惧的背靠一

棵栗树，面朝他们，大声地叫两位年轻人把波拿巴带走。可波拿巴不肯丢下自己的向导，而那位只好冲他们的敌人大声叫嚷：

“那就把他带走吧，你们这些人，抓住他，把他的手脚捆起来！”

于是他们被追上了，围住了，抓住了，莫莱里家的一位拥护者，叫奥诺拉多的，用他的枪抵住拿破仑的太阳穴，喊道：

“打死祖国的叛徒！”

不料正在此时，接待过拿破仑的费利克斯·蒂佐里，接到了里克西沃秘密差去的人的报告，带着两名持枪的亲戚赶到了。

见情况紧急，并且认出，就这样威胁着他客人性命的那位原来是自己的表弟，便冲他喊道：

“奥诺拉多，奥诺拉多，我不会放过你的！”

那位吃了一惊，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开枪，这时，里克西沃乘着混乱，由那两派人去斗，去吵，一把抓住仍然拒不肯走的拿破仑，由两位年轻人帮着拽走了他，并钻进了密林。

片刻之后，族长摆脱了自己的妻子，终于怒气冲天地和自己的拥护者汇合到了一起。然而，逃跑者已经在翻山越谷，穿越灌木丛了。一旦安全了，里克西沃便打发两位年轻人回去，让他们翌日早晨牵着马到于克西亚尼桥旁来会他们。分手时，拿破仑走近了他们。

“我要回法国去了，”他对他们说，“愿意随我同行吗？不论我的命运如何，我将和你们分享。”

而他们回答他：

“我们的生命是属于您的，在这里，您要我们怎样，我们就怎样，可我们是不会离开老家的。”

这两个淳朴而忠实的小伙子返回博高尼亚诺去取马，而波拿巴和里克西沃则继续费力地行走，跨越着所有的障碍，它们

令多山而荒凉地区的旅行变得万般艰难。

途中他们停下来，在芒西尼家吃点东西，而晚上到达于克西亚尼，波佐里家，这家人是波拿巴家族的拥护者。然而，翌日，当拿破仑醒来时，他发现房子周围有一些荷枪实弹的人，他们都是主人的朋友和亲戚，是准备送他的，就像准备为他去死一样。

马在桥边等着，小部队上路了，一直把逃跑者护送到阿雅克修郊区。等天黑了，拿破仑潜入城市，躲到了市长让·热罗姆家，而他把他藏在了壁橱里。这一措施非常有效，因为翌日早晨警方来了。他们搜遍了各处，一无所获，然后便无声无息地撤走了，而且被市长佯装出来的气愤弄得十分狼狈，而为了找到年轻的造反者，那位还很热心地提供了帮助呢。

当晚，拿破仑上了一条威尼斯轻舟，被送到了海湾彼岸，托付给巴斯特利卡镇的科斯塔家，并被藏在了丛林里。——他曾在卡比泰洛钟楼被围困的故事，即由导游大肆宣扬的动人叙述，纯粹是一种戏剧性的杜撰，其虚构程度，不亚于这些异想天开的编造者所提供的许多情况。

几天后，科西嘉岛宣布独立，波拿巴的住宅被焚烧，而逃跑者的三个妹妹被托付给了雷克舒神父照看。

后来，一艘在海岸收容最后一批法国的拥护者的法国三桅战舰，接走了拿破仑，并把这位被追捕的、走投无路的拥护者，也就是后来成为皇帝和神奇的将军、其运势搅得世界动荡不安之人，带回了祖国。

顾微微 译

一家子*

开往纳伊的市内小火车过了马约城门，正沿着林荫大道驶向塞纳河畔。小车头拉着一节车厢，用汽笛声赶走路上的障碍。它喷着蒸气，呼哧呼哧喘息，真像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一个人；活塞里发出急速的咚咚声响，又好似铁腿在奔跑。傍晚，大道上溽暑熏蒸，虽然没有一丝风，路面上却扬起粉笔末似的白色尘土，密密麻麻，又呛人又滚热，粘在你汗湿的皮肤上，眯你的眼睛，一直钻进你的肺里。

大街两旁，有许多居民在门口透空气。

车上的玻璃窗都放下来了，所有窗帘在疾驶带起的风中飘动。车厢里只有少许几位乘客，只因天气太热，大多乘客爱待在顶层和外面平台上。有一些打扮得花枝招展的胖太太，是住在郊区的小市民，她们不懂得高雅，就拿装模作样来充数。还有一些坐腻了办公室的先生，由于长期伏案工作，他们脸色蜡黄，弯腰驼背，一边肩膀显得高些。他们那愁苦惶遽的面容，表露他们有家庭烦恼，经常拮据，也表露彻底化为泡影的早年的

---

* 1881 年 2 月 15 日首次刊于《新杂志》上，后收入《泰利埃妓馆》，被视为《羊脂球》之后的又一篇成功的佳作。

希望，加入了衣衫褴褛的穷鬼大军：他们在巴黎边缘辟垃圾场安家，住在刷白灰的破房子里，过着紧巴巴的日子。

紧挨车门坐着一个又矮又胖的男人，他的脸膛虚胖，便便大腹垂到叉开的双腿之间，那身黑色服装上佩戴着勋章绶带。同他聊天的人又细又高，衣冠不整，穿了一套极脏的白色斜纹布服装，戴着一顶破旧的巴拿马草帽。那个矮胖子说话吞吞吐吐，犹犹豫豫，有时真像个结巴，他就是海军部主任科员卡拉望先生。那个瘦高个儿从前在商船上当卫生员，后来到弯路圆点广场附近定居，用他海上生涯仅余的一点模糊的医学知识，为当地的穷百姓治病。他叫舍奈，要别人称呼他“大夫”；关于他的品行也有不少传言。

卡拉望先生始终过着规范的机关职员的生活。三十年来，他一成不变地上班，每天早晨走同一条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遇到同样去上班的人，傍晚下班还是走同一条路，又遇到眼看着衰老的同样的面孔。

每天，他到圣奥诺雷郊区大街口，花一文钱买份报纸，再买两个小面包，然后走进部里大楼，那神态活像个投案自首的犯人，急匆匆地赶到办公室，心里惶恐不安，总担心自己的工作有什么疏漏而遭训斥。

他这种单调的生活规律，从来没有发生任何变故；因为，除了办公室的事务，除了升级和奖金，任何事件都与他无关。他早已不在乎嫁妆，娶了一位同事的女儿，但无论在部里还是在家里，他只谈公事。他那头脑在日常办公中逐渐萎缩而愚钝了，除了与部里有关的事情之外，就再也没有其他念头，没有其他希望和梦想了。不过，他的科员生涯的满足感，总掺杂一种扫兴的苦涩滋味：那些海军军需官，因为军装上的白条纹而得了“白铁匠”诨号的家伙，一调进部里就当副科长或科长；他和妻

子都同样忿忿不平，每天吃晚饭的时候，他就大谈特谈，摆出种种理由证明，让那些命该在海上漂泊的人到巴黎来任职，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极不公道的。

不知不觉中一生度过去了，现在他年事已老。他出了校门，就跨进机关门，从前他见了就发抖的学监，如今换成了他怕得要死的上司。他一到那些室内暴君的门口，就从头到脚打哆嗦；由于长期处于这种惶恐不安的状态，他就形成了一种笨拙的举止，见人低声下气，说话也神经质似的口吃。

他对巴黎的了解，多不过每天由狗领到同一门檐下讨饭的一个瞎子。他在小报上看到什么事件和伤风败俗的社会新闻，也认为是编造的离奇故事，专供小职员消遣。他一贯奉公守法，是个没有明确见解的保守派，但敌视“新事物”，凡遇政治新闻，他都略过去，不过他那小报刊载政治新闻时，总要被某一方收买而歪曲事实。每天傍晚，他沿着香榭丽舍大街回家，望着熙来攘去的行人和川流不息的车马，那神态就像一位游客穿越遥远而生疏的异域。

就在这一年，规定的三十年服务期满，一月一日那天，他得了一枚荣誉团勋章。须知在这种军事化的机关里，那些被锁在绿皮卷宗上可悲的苦役犯，经过长期而惨苦的劳役（即所谓“竭诚效力”）之后，就会得到这种奖赏。这一出乎意料的荣誉，使他对自己的才干有了更高的新看法，同时也彻底改变了他的习俗。从那以后，他不再穿杂色裤子和奇装异服，换上黑色裤子和礼服，这才配得上勋章的宽宽绶带，同时，他每天早晨刮脸，更加仔细地修指甲，隔一天就换一次衬衣，总之，转瞬之间，卡拉望换了一个人，衣冠整洁，有了威仪，又能谦和待人，他这样注意风度礼仪，尊重他所跻身的国家“勋位团”，也是理所当然的。

他回到家里，总把“我的勋章”挂在嘴边，这种自豪感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简直不能容忍别人的扣眼上挂别的勋章，见了外国勋章更是火冒三丈：“不能让他们在法国佩戴出来。”他尤其恨每天傍晚在小火车上遇见的舍奈大夫，怪他戴一枚白不白蓝不蓝，黄不黄绿不绿的什么勋章。

从凯旋门到纳伊门这段路，他们俩的谈话也总是相同的。这天同往日一样，先谈到他们俩都憎恶的本地的种种弊端，而区长却尸位素餐。继而，卡拉望就把话题转到疾病上来，这是同一位大夫在一起所必然谈到的，他指望借闲谈之机，能免费捡到一点小教益，如果不动声色，问得巧妙，说不定还能得到一次诊断。况且，近来他母亲的状况令他担心，时常昏厥，许久才醒来，年已九旬却不肯求医。

母亲高寿，卡拉望说起来总要动情，一再对舍奈大夫说：“你能经常见到这样长寿的人吗？”他喜滋滋地搓着双手，这倒不见得他盼望老太太永远活在世上，而是因为母亲长寿对他是个好信号。

他还说道：“唔！我们家的人寿命都很长，因此，我敢肯定，如果不出意外，我会活到很老。”

卫生员以怜悯的目光看了看身边这个人，打量一下对方红赤赤的脸庞、肥嘟嘟的脖颈、垂到肌肉松懈的胖腿之间的大肚子，以及这个老科员容易中风的软塌塌的圆身材，这才掀了掀扣在头上的那顶灰不溜秋的草帽，嘿嘿一笑，答道：“不见得吧，老兄，令堂身体精瘦，而您却胖得像个皮球。”卡拉望心里一阵慌乱，便不作声了。

这时，小火车到站了，两个伙伴下了车。舍奈先生提议到对面环球咖啡馆，请喝一杯苦艾酒。他们俩常去那里，同老板挺熟。老板从柜台的酒瓶上面伸出两根手指，他们俩握了握，又

走过去，瞧瞧从午间起就坐在那儿打多米诺骨牌的三位牌友。彼此亲热问候，也少不了打听一句："有什么新闻？"然后，打牌的人又接着打牌，等这两位告辞的时候，他们头也不抬，只伸出手来；这两位握手告别，就各自回家去吃晚饭了。

卡拉望住在弯路圆点广场附近，是一座三层小楼，楼下开了一家理发店。

这套住宅有两间卧室，有餐室和厨房、几把重新胶合的椅子，按照需要从这间屋拖到那间屋。卡拉望太太的全部时间，都花费在打扫这套房子上；而十二岁的女儿玛丽—路易丝和九岁的儿子菲力浦—奥古斯特，则在大街的阳沟里，同本街道的所有顽童追打嬉戏。

卡拉望的母亲安置在楼上，她在这一带是出名的小气鬼，而她这人也精瘦，因此有人说，上帝把她精打细算的原则用到她本人身上了。她总好发脾气，没有一天不吵架，不大发雷霆的。她从窗口骂站在门口的邻居，骂蔬菜小贩、清道夫和孩子。孩子要报复，就等她出门的时候，远远跟着她，边走边喊："老—妖—精！"

有个女佣人干家务活，她是矮小的诺曼底人，粗心大意令人难以置信。她睡在三楼上，挨着老太太，怕老太太有个三长两短。

卡拉望回到家中时，他那患有洁癖的妻子，正在用一块法兰绒擦拭几把散放在空荡荡几间屋里的红木椅子。她总是戴着线手套，脑袋扣一顶便帽，帽上缀饰的五颜六色缎带时时滑落到一侧耳朵上。她打蜡，擦拭或者洗刷，让人撞见时就总是这么说："我不是富人，我家里整个陈设很简单，而我的豪华就是洁净，这也不亚于别种豪华。"

她天生就务实，有了准主意绝不改变，在大小事情上都是

她丈夫的向导。每天夜晚，先是在餐桌上，然后又到床上，夫妻要长时间议论办公室的事情。丈夫虽然比妻子大二十岁，但是就如同向神父忏悔一样，什么事情都要告诉妻子，都要听从妻子的主意。

卡拉望太太从来就谈不上姿色，她又矮又瘦，现在可以说相貌丑陋了。这也怪她不会打扮，总是抹煞她那微弱的女性特征，如果穿戴得巧妙得体，本来应该突显出来。她的裙子似乎总扭向一边；她还爱在身上东抓抓西搔搔，也不管在哪儿，不管有什么人在场，这种习惯几乎成为怪癖了。在家里，她通常戴着自以为很漂亮的软帽，帽顶缀饰一大簇丝绸彩带，这是她想到的唯一装饰物。

她一瞧见丈夫回来，立刻直起身，亲了亲他的颊髯，说道："亲爱的，你想着去波坦店了吗？(这是他答应过的事。)他吓坏了，一下子倒在椅子上：这是他第四次忘记了。"真糟糕，"他说，"太糟糕了。这件事，一整天我都想着，可是没用，一到晚半晌总要忘掉。"看他那样子很难过，于是妻子安慰道："明天想着就是了。部里没有什么新情况吗？"

"怎么没有，有一条大新闻：又有一个白铁匠当上了副科长。"

妻子的神情变得十分严峻，问道：

"到哪一科？"

"国外采购科。"

她立刻发火：

"这么说，是接替拉蒙的职位啦？这正是我想要你得到的位置。那么拉蒙呢？退休了吗？"

卡拉望讷讷答道："退休了。"

妻子怒不可遏，软帽滑到肩头上：

"完啦，瞧吧，那个鬼地方，现在一点指望也没有了。你说的那个军需官叫什么?"

"博纳索。"

她查阅一向放在手边的海军年鉴，念道：

"博纳索。——土伦。——1851年生。——1871年任见习军需官，1875年任助理军需官。"

"他出过海吗?"

卡拉望听这一问，情绪就平静下来，同时萌生一阵喜悦，乐得肚子直颤动："同巴兰一个味儿，同他的上司巴兰完全一个味儿。"

接着，他提高了笑声，又提起全部人都拿来开心的老笑话："派他们去视察黎明军港，千万别走水路，乘小火轮去，他们要晕船的。"

不过，妻子仍然板着面孔，仿佛没有听见；继而，他缓慢地搔着下颏儿，咕哝道："若是跟一名议员有关系就好啦！一旦议会了解那里发生的一切，部长就非下台不可……"

楼梯上响起一阵吵闹声，打断了他的话。玛丽—路易丝和菲力浦—奥古斯特从阳沟里回来，姐弟俩每上一级，就你扇我一个耳光，我踢你一脚。母亲大为光火，冲了过去，揪住每个人的胳臂，狠劲摇晃着，将姐弟俩丢进屋里。

两个孩子看见父亲，立刻扑上去；父亲久久地搂着亲他们，然后让他们坐在他膝上，同他们谈心。

菲力浦—奥古斯特是个丑孩子，头发像一堆乱草，从头到脚脏乎乎的，而且一脸呆相。玛丽—路易丝长得像母亲，说话也像母亲，重复她的话，甚至模仿她的动作。小姑娘也问道："部里有什么新情况吗?"父亲快活地回答："丫——丫头啊，你朋友拉蒙，就是每月都要来吃饭的那位，要离开我们了，一位

新任副科长接替他的职位。”女儿抬眼看着父亲，以早熟的孩子那种同情的口气说道：“这么着，又有一个踏着你的后背上去了。”

父亲止住笑，没有回答；接着，他要转移话题，就问正在擦窗户的妻子：

“妈在楼上好吗？”

卡拉望太太停止擦拭，回过身去，将滑到背上的软帽戴好，嘴唇颤抖着说：

“哼！好吧，咱们就说说你妈吧！她可真给我好瞧啦！想想看，理发匠的老婆勒博丹太太，上楼来向我借一包淀粉，正巧那工夫我出去了，你妈就骂人家是‘要饭的’，把人家赶走了。我回来就把老太婆狠狠训了一通。她跟往常一样，一受人责备，就装作没有听见，其实，她不见得比我聋，就是装模作样；这样讲有凭证：她一句话也不说，立刻上楼回自己房间了。”

卡拉望不免惭愧，沉默不语；这时，小佣人跑来说晚饭做好了。于是，卡拉望操起总藏在墙角的一根扫帚把，往天花板捅了三下，然后一家人到餐室里。卡拉望太太分好汤，等老太太下来，汤都等凉了，他们就慢慢吃起来。盆里的汤喝完了，他们又等。卡拉望太太可真来火了，就拿丈夫撒气：“要知道，她这是成心闹别扭，而你总是替她说话。”

卡拉望左右为难，只好打发玛丽—路易丝去叫奶奶，然后垂下目光，待在那儿一动不动。他妻子咽不下这口气，用餐刀尖敲着酒杯脚。

门忽然打开，只有丫头一个人回来，她气喘吁吁，面无血色，慌慌张张地说道：“奶奶倒在地上啦！”

卡拉望腾地蹦起来，把餐巾往桌上一扔，冲了出去，楼梯上响起他冬冬的脚步声。他太太仍以为婆婆在搞恶作剧，轻蔑

地耸耸肩膀，慢腾腾地随后上楼。

老太太直挺挺地趴在屋子中央。儿子将她身子翻过来，只见那张面孔毫无表情，皮肤发黄，呈深褐色，满是皱纹，闭着眼睛，咬紧牙齿，一动也不动，整个枯瘦的身体已经僵硬。

卡拉望跑到她身边，呻吟着："我可怜的妈妈呀！我可怜的妈妈呀！"

不过，卡拉望太太仔细端详一会儿，肯定地说："唉！没事儿，又昏过去了；不用说，就是不想让我们吃晚饭。"

他们把老太太抬到床上，脱了衣裳，夫妇二人和女佣人一齐上手，给她按摩身子，费了半天劲儿，也不见她苏醒过来。于是，他们打发女佣人罗萨莉去请舍奈"大夫"。他住在河边上，靠近苏雷恩，路挺远，等了很久他才赶到，查看了一下，拍了拍老太婆，又号了脉，高声说道："人不行了。"

卡拉望扑到母亲身上，号啕大哭，哭得浑身直抖动；他拼命吻着母亲僵板的脸，大颗大颗眼泪，好似大水珠一样，纷纷落到死者的脸上。

卡拉望太太做出了适度的哀伤，她站在丈夫的身后，轻声哭泣，使劲地揉眼睛。

卡拉望的脸愈显肿胀，稀疏的头发也乱了，那真正哀痛的样子十分丑陋，他猛然站起来："真的……大夫，您有把握吗……您完全有把握吗？……"

卫生员急忙走过去，就像商人夸耀自家的货那样，以内行的熟练动作抚弄尸体，说道："喏，老兄，瞧瞧这眼珠嘛。"他翻开老太婆的眼皮，只见他手指下露出眼珠，看去毫无变化，只是瞳孔可能放大了一点儿。

卡拉望的心挨了一刀，一阵恐惧传遍他周身的骨肉。舍奈先生抓起老太婆抽紧的胳膊，用力掰开手指，仿佛面对一个贬

低他货物的顾客，气冲冲地说道："您瞧瞧这只手嘛，尽管放心，我绝不会看走眼。"

卡拉望又扑到床上打滚，哭声几乎像牛在吼叫。这工夫，她太太一边装作抽抽搭搭，一边料理该做的事情。她将床头柜挪过来，铺上一块餐巾，放了四根蜡烛，点着之后，再从壁炉上方取下吊在镜子后面的一根黄杨木，摆到了蜡烛之间的一只盘子里。没有圣水，盘子里盛满了清水。不过，她略微考虑一下，就捏了一小撮盐放进清水里，大概以为这样就算做了临终圣事。

她布置好灵堂之后，就站在那里不动了。卫生员刚才帮她摆东西，这时低声对她说："应当将卡拉望拉走。"她点了点头，走到一直跪着哭泣的丈夫旁边，同舍奈先生每人架一条胳膊，将他搀起来。

二人先扶他坐到椅子上。他妻子吻了吻他的额头，便开导他。卫生员也从旁帮腔，劝他认命节哀，要坚强，要振作起来，说的那些话，全是人在大灾大难中办不到的。接着，二人又把他搀走。

他跟个胖孩子似的，抽抽噎噎，浑身软塌塌的，双臂耷拉着，两条腿绵软无力；他走下楼，却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只是机械地迈脚步。

他们扶他坐到他吃饭的专座，面前还放着几乎空了的餐盘，汤匙仍浸在剩下的汤里。他坐在扶手椅上一动不动，眼睛直愣愣地盯着酒杯，什么念头也没有了。

卡拉望太太在角落里同医生谈话，打听要办什么手续，全面了解办丧事的通常做法。舍奈先生好像期待什么事情，最后，他抓起帽子，说他尚未吃饭，躬了躬身表示要走。卡拉望太太高声说道：

"怎么，您还没有吃晚饭吗？那就在这儿吃吧，大夫，就在

这儿吃吧！有什么吃什么，不必客气；要知道，我们也吃不了多少。”

大夫婉言谢绝，卡拉望太太坚持留客：

“您这是怎么说的，还是留下吧。在这种时候，有朋友在身边就好过多了；再说，您劝劝我丈夫，他也许会吃点东西；他真需要添点儿气力。”

大夫躬身从命，将帽子放到一件家具上，答道：“既然这样，太太，我就只好领情了。”

卡拉望太太向吓昏了头的罗萨莉吩咐几句话，也坐到饭桌前，说是要“陪陪大夫，也装样子吃点东西”。

他们又喝了已经凉了的汤。舍奈先生又添了一次。接着端来一盘里昂风味的牛肚，飘散一股洋葱的香味，卡拉望太太也决定尝一尝。“好极了。”大夫说道。卡拉望太太笑了笑，说道：“对吧？”然后扭头对丈夫说：“你也吃点儿吧，我可怜的阿弗雷德，肚子里哪怕少垫点儿东西也好啊，想想吧，你还要熬夜呢！”

卡拉望温顺地拿过餐盘，然后吃起来，现在他事事顺从，既不抵制也不思考，就是让他上床睡觉他也会照办。

“大夫”自己动手，往盘子里添了三次；卡拉望太太则不时地用叉子叉一大块牛肚，装作心不在焉的样子吃下去。

又端上满满一盆通心粉，“大夫”喃喃说道：“嘿！这真是好东西。”这回，卡拉望太太给每人盛了一份儿，连孩子的碟子都装满了。两个孩子呼噜呼噜吃起来，他们还趁没人管，喝起原汁葡萄酒，又在桌子下面相互踢起来。

舍奈先生想起罗西尼爱吃意大利通心粉，就突然说道：“嗬！还挺押韵呢，可以写一首诗嘛，就这样开头：

音乐大师罗西尼

爱吃通心粉条子……

没人听他说。卡拉望太太忽然有了心事，要考虑这场变故会引起的各种后果；他丈夫则揪面包搓成一个个小球，摆在餐桌上，然后呆呆地盯着看。他嗓子眼干得火烧火燎，一次次拿起斟满葡萄酒的杯子；经受这场打击，又过度悲痛，他的头脑本来就乱了，现在更是飘飘忽忽，就像在饭后艰难消化时突然产生的眩晕中飞舞。

“大夫”老实不客气了，喝起酒来像个无底洞，显然已经醉了。卡拉望太太焦躁不安，意乱心烦，这是一阵神经紧张之后的必然反应，她虽然只喝了清水，但是脑袋也有点发晕了。

舍奈先生开始讲述几户人家死了人的情景，在他看来简直不通情理。因为，巴黎这一带郊区，住的全是从外地迁徙来的人，他们还保留乡下人对死者的那种冷漠态度，死的哪怕是亲爹亲娘，——那种不敬的态度，那种无意识的残忍无情，在乡下极为寻常，而在巴黎市内则十分罕见。他说道：“喏，就在上周，普托街来人请我去。我急忙赶去，一看病人已经咽了气；可是家属呢，却在床榻旁边，从容地喝酒，要喝完头天为满足临终的人而买的一瓶茴香酒。”

然而，卡拉望太太没有听，她一直在想遗产的事；卡拉望头脑里空空如也，什么也听不懂。

咖啡端上来了，为了提神，咖啡煮得很浓，每一杯又兑了白兰地，喝下去之后，他们的面颊很快就添上一层红晕，已经模糊的意识中仅存的念头也被搅乱了。

最后，“大夫”又猛地抓起酒瓶，给每人斟了一点白兰地涮涮杯子。他们不再说话，慢慢地啜着加糖白兰地在杯底形成的黄色甜浆，一个个沉迷在消化所产生的温馨之中，并且像动物

一样，不由自主地陷入由饭后烈酒所给予的舒适感里。

两个孩子睡着了，罗萨莉抱他们上床去。

这时，卡拉望同所有不幸的人一样，机械地顺从麻痹自己的愿望，又一连几次喝白兰地酒，他那呆滞的眼闪闪发亮了。

“大夫”终于起身要走，他抓住朋友的胳臂，说道：

“来，跟我一道出去，透透空气对您有好处；一个人有了烦恼，不应当待在家里不动。”

对方听从了，他戴上帽子，拿起手杖，跟着出去了。两个人挽着胳臂，在灿烂的星光下走向塞纳河。

夜晚熏风徐徐，送来一阵阵芳香。这个季节里，这一带花园都鲜花盛开；而鲜花的芬芳白天似乎在沉睡，临近傍晚才醒来，开始施放，由清风送进幽暗中。

宽阔的大街阒无一人，只有两行煤气街灯，一直延展到凯旋门。巴黎那边红雾笼罩，传来市井的喧嚣。听似一种持续不断的隆隆滚动声响，时而有火车的鸣笛从远处呼应：那是一列开足马力的火车，在平野上飞驰，或者穿越外省，朝大西洋畔驶去。

户外的空气扑到脸上，两个男人一时感到意外，医生几乎失去平衡，而卡拉望吃晚饭时就昏头涨脑，这时晕得更厉害了。他恍若在梦中行走，神思迟钝，浑身不听使唤，精神处于麻木状态，没有痛苦之感，也就没有强烈的哀伤了，再加上夜晚弥漫的温煦的花香，他甚至觉得轻松了。

二人走到桥头，便朝右拐去，河水迎面送来清风。隔着一排高高的白杨树，河水在那边忧郁而静静地流淌，星星仿佛在河中游泳，顺着水流荡漾。对面堤岸上飘浮着淡淡的白雾，给呼吸送来一股潮湿的气息。卡拉望戛然止步：河流的气味令他凛然一惊，将他内心深处久远的记忆搅动起来。

他蓦地又看见了母亲，是他童年所见到的形象，在遥远的庞卡底，弯腰跪在家门口，在流经园子的小溪边洗一大堆衣裳。恍忽间，他又听见幽静的田野响起母亲的棒槌声和喊声："阿弗雷德，给我拿块肥皂来。"此刻，他又闻到同样的流水气味，又看到笼罩潮湿土地的同样薄雾；沼泽地的水汽味道，一直留在他心头，永世难忘，而他恰恰在母亲去世的这个晚上，重又闻到了。

他僵立不动，绝望的情绪又猛烈袭来。犹如一道闪光倏忽照亮他的整个不幸，这阵浮荡的气息将他投进无从慰藉的黑色痛苦深渊。他的心被幽明永隔的分离所撕裂。他的一生也拦腰截断：他的整个年青时代，在这次亡故中沉没消失了。"以往"完全结束了，青少年的记忆全都烟消云散；再也没人能同他谈谈往事，谈谈他从前认识的人、他的家乡、他本人以及他过去生活的情事。他的一部分存在已然消亡，现在该轮到另一部分死去了。

一件件往事浮现在眼前，他又看见年轻时的妈妈，身上那套旧衣裙穿得实在太久，仿佛同她本人分不开了。他又在早已遗忘的种种场合中见到母亲，重温那淡漠的形貌：她的举止、声调、习惯、癖好、愤怒、脸上的皱纹、瘦手指的动作，以及她再也不会有的常做的姿态。

于是，他紧紧抱住大夫，哀号起来。他那绵软无力地双腿在颤抖，整个胖身子随着哭泣摇动，断断续续地说："妈呀，我可怜的妈呀，我可怜的妈妈呀！"

然而，他的同伴一直醉意醺醺，正打算到他常常偷着去的地方消磨这个夜晚，见他又痛发悲声，就不耐烦了，便扶他坐到河边的青草上，借口要给人看病，随即抛下他走掉了。

卡拉望哭了很久，眼泪流干了，也可以说痛哭全流走了，他

重又感到轻松、舒坦和骤来的平静。

月亮升起来了，以它淡白的光华洗浴大地万物。高高挺立的白杨银光闪闪，平野上的雾气仿佛飘动的白云；河面上不再有星星游泳，但似乎铺了一层珍珠，不息地流淌，泛起粼粼的涟漪。空气和煦，微风馥郁，大地进入温柔的梦乡。卡拉望吮吸着夜色的温馨，久久畅快地呼吸，觉得清爽、宁静和无比的宽慰，浸入他肌体，一直浸入肺腑。

不过，他还抵制这种袭来的舒适感，一遍遍重复：

“妈呀，我可怜的妈妈呀！”

他以忠厚人的良心激发自己，但是怎么想哭也哭不出来了，怎样悲痛也引不起刚才促使他号啕大哭的那些念头。

于是，他起身往回走，脚步很慢，在泰然的大自然冷漠宁静的包裹中，他的心不由自主地平静下来。

走到桥头，他望见要开出的末班小火车的灯光，望见环球咖啡馆背面明亮的窗户。

他忽然觉得要向人诉说不幸，引起别人的同情和关心。于是，他哭丧着脸，推开咖啡馆的店门，只见老板仍然守着柜台。他走过去，原以为别人见了他那样子，都会立起身，迎他走来，朝他伸出手，并且问道：“咦，您这是怎么啦？”谁知没有一个人注意他脸上哀伤的表情，他只好趴在柜台上，双手抱住头，哼哼呀呀地说：“噢！上帝啊！上帝啊！”

老板打量他一眼，问道：“您有病啦，卡拉望先生？”

他回答说：“我没病，我亲爱的朋友，是我母亲刚刚去世。”

对方心不在焉地“唔！”了一声，这时，店堂里端有顾客嚷道：“来杯啤酒！”老板立刻朗声答应：“唉，来啦！……这就得。”他一阵风似的送酒，抛下目瞪口呆的卡拉望。

三位牌迷还在晚饭前的那张餐桌上，一动不动，聚精会神

地打骨牌。卡拉望凑上前去，想引起他们的同情。可是，他们好像都没有看见他，于是他干脆首先开口，对他们说道："刚才那会儿，我遭了一场大难。"

三位牌友都同时微微抬头，不过眼睛仍然盯着手中的牌。"哦，什么大难？""我母亲去世了。"其中一个咕哝一声："唔，真糟糕。"完全是一副漠不关心的人假伤悲的神气。第二个人想不出什么话好讲，就摇了摇头，伤感地嘘了一声。第三个人的注意力又回到牌上，心里分明在想："就这事儿啊！"

卡拉望期待一句所谓"发自内心的话"，见他们对自己这种态度，便愤然走开，恨他们对朋友的痛苦如此冷漠，尽管这种痛苦当时已经麻痹，连他本人都感觉不到了。

他走出咖啡馆。

他太太穿着睡衣，坐在敞着的窗户旁边的矮椅上，一直在盘算遗产的事儿。

"快脱衣裳吧，"他太太说道，"咱们到床上再商议。"

他抬起头，望了望天花板："可是……楼上……一个人也没有啊。"

"怎么没人呢，罗萨莉就守在旁边，你先打个盹儿，凌晨三点钟去替换她。"

不过，他准备应付意外情况，还是穿着衬裤，头上又扎了一条围巾，随后也钻进被窝。

夫妇二人并排坐了一会儿。卡拉望太太在想心事。

甚至在这种时刻，她还戴上缀有粉红蝴蝶结的睡帽，稍稍歪向一侧耳朵，仿佛这是一种无法改变的习惯，她戴什么帽子都如此。

她忽然扭头对丈夫说："你知道你妈立过遗嘱没有？"

卡拉望迟迟疑疑地答道："我……我……认为没有……她肯

定没有立过。”

卡拉望太太盯着丈夫的眼睛，恼火而低声说道：“喏，这也太不通情理啦，我们供她住，供她吃，累死累活侍候她十年！你妹妹就不肯这么干，我若是早知道这种报答，也绝不会干的！真的，她死了也亏心！你会对我说，她付了食宿费，这不假，可是，侍候照顾老人，拿钱是付不清的，应当写在身后的遗嘱里。体面的人都是这么办的。我这可好，白忙乎，白辛苦了一场！哼！真绝啦！真绝啦！”

卡拉望不知所措，反复劝道：“亲爱的，亲爱的，求求你了，求求你了。”

卡拉望太太发作一通之后，情绪渐渐和缓下来，恢复平常地口气，又说道：“明天上午，应当通知你妹妹。”

卡拉望一下跳起来：“真的，这事儿我都没想到；天一亮我就去打电报。”

他妻子却拦住他，以事事想得周到的女人的口气说道：“不用，等到十点至十一点钟之间，再打电报也不迟，这样，在她到来之前，咱们好有个安排。从夏朗东赶到这儿，顶多用两个钟头。我们可以说你昏了头。反正上午通知到了，就绝不会落埋怨！”

这时，卡拉望又拍了拍脑门，还有他一想起就发抖、一谈起就变声的上司，他怯声怯气地说道：“还应当向部里说一声。”

他妻子答道：“为什么要跟部里说呢？遇到这种事，就是忘记告诉一声，也是情有可原的。听我的，不要跟部里讲了；你那科长没辙，这回你好好给他个难堪。”

“哦！就这么办，”卡拉望说道，“他见我没去上班，肯定要大发雷霆。嗯，你说得对，这主意真棒。等我一向他宣布我母亲死了，他就不得不闭上那张嘴。”

能开这样一个玩笑，这个科员乐不可支，边搓着双手边想象科长那副嘴脸；而在楼上；女佣人躺在老太太的遗体旁边，这工夫已经睡着了。

卡拉望太太忽又心事重重，仿佛一种思虑萦绕心头，又难于开口，最后，她终于把心一横："少女拉球的那架座钟，你妈说给你了，对不对？"

卡拉望回想了一会儿，答道："对，对，她跟我说过（那可是很早的事了，还是她刚到这里的时候），她跟我说：'只要你好好照顾我，这架座钟就归你了。'"

卡拉望太太这才放下心来，眉头舒展了："既然这样，喏，就应当搬过来；要知道，你妹妹一来，就不会让咱们动了。"卡拉望迟疑地说道："你这么认为？……"妻子恼火了："我当然这样认为了；只要神不知鬼不觉搬到这儿来，那就是咱们的了。她那屋的五斗橱也是一样，就是大理石面的那个，有一天她高兴，就说送给我了。咱们就一齐搬下来吧。"

卡拉望似乎不大相信："唉，亲爱的，这件事关系重大呀！"妻子转过脸来，气冲冲地对他说："哼！你这人也真是的！一辈子也改不了了吗？你就情愿让孩子饿死，也不肯动弹一下吗？那个五斗橱，既然她给了我，就是咱们的了，对不对呀？如果你妹妹不痛快，那就让她冲我来吧！我才不在乎你妹妹呢。好啦，起来吧，这就去把你妈给咱们的东西搬下来。"

卡拉望没话讲了，哆哆嗦嗦地下了床，刚要穿裤子，又被妻子拦住："用不着穿了，走吧，有内裤就行了；喏，我也是这样去。"

夫妇二人穿着睡衣走了，悄悄登上楼梯，小心翼翼地打开门，走进老太太房间，只见老人直挺挺躺在那里，仿佛只有浸着黄杨木的盘子周围四根点燃的蜡烛在守灵，而罗萨莉早已睡

着了：她躺在扶手椅上，伸开两条腿，双手交叉放在裙子上，头偏向一边，身子一动不动，张着嘴轻轻地打鼾。

卡拉望抱起座钟，这是件古里古怪的东西，跟帝国时代制造的许多艺术品一样。钟上有个镀金的少女铜像，头饰各种花朵，手拿一个棍球，那球便是钟摆。

“把这给我，”他妻子说，“你搬五斗橱上的大理石面。”

他照妻子的话办了，喘着气，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大理石面扛到肩上。

于是，夫妇二人往外走，出门时，卡拉望要弯下点身子，然后颤颤巍巍地下楼；他妻子则倒着走，一只手抱着钟，一只手端着蜡烛给他照亮。

回到自己卧室，卡拉望太太才长出了一口气，说道：“最当紧的办好了，再去把余下的搬来吧。”

可是，五斗橱的抽屉里装满了老人的衣服，要收到一个隐蔽的地方。

卡拉望太太有了主意：“门厅里有一只杉木板箱子，你去搬来，放在这儿正好。”

木箱搬来之后，他们就动手倒腾东西，从抽屉里掏出他们身后那位老人全部可怜的旧衣物，有套袖、领巾、衬衣、便帽等，再一件件整整齐齐地码在箱子里，好蒙骗次日来奔丧的另一个后裔布罗太太。

衣物清理完了，他们先把抽屉搬下去，然后又每人抬一头往下搬五斗橱。二人琢磨许久，拿不定主意摆到什么位置合适，最后决定放到卧室，摆在床对面的两扇窗户之间。

五斗橱刚摆好，卡拉望太太马上就把自己的衣物放进去。座钟摆在餐室的壁炉台上，夫妇二人观赏一下效果，都十分满意。“这样很好。”妻子说道。丈夫随声附和：“嗯，好极了。”二人

这才上床睡觉。妻子吹灭了蜡烛，不久，这座三层小楼就沉睡了。

一觉醒来，卡拉望睁开眼一看，天已大亮。脑子还昏沉沉的，过了几分钟才忆起家里发生的大事，于是胸口就像重重挨了一拳；他跳下床，又悲从中来，想大哭一场。

他急忙上楼，进屋一看，罗萨莉还在睡觉，仍保持昨晚的姿势，一觉就睡了个通宵。他打发女佣人去干活，自己则动手更换燃尽的蜡烛，再仔细端详母亲，头脑转悠着表面看似莫测高深的思想：正是这种宗教的和哲学的庸俗之见，困扰着智力平平而面对死者的那些人的头脑。

这时，他听见妻子叫他，只好下楼去。卡拉望太太将上午该办的事列了一张单子。卡拉望接过项目表，一瞧吓了一跳，逐条看下去：

1. 到区政府登记；
2. 请医生验尸；
3. 定做棺木；
4. 去教堂；
5. 去殡仪馆；
6. 去印刷所印讣告信；
7. 去见公证人；
8. 打电报通知亲属。

此外，还有不少琐事要办。于是，他戴上帽子，出门去了。

这时，消息早已传开，邻居们开始登门，要看死者的遗体。

在楼下的理发店里，正在给顾客刮脸的理发师，为了这事甚至还同妻子争执起来。

妻子一边织袜子，一边低声叨咕："又少了一个，少了一个世上罕见的小气鬼。老实说，我不大喜欢她，不过还是应当去瞧瞧。"

丈夫一边往顾客的下颏擦肥皂，一边咕哝道："听听，净是怪念头！只有女人才想得出来。她们活着的时候不让你安生，死了还不让你消停。"

妻子倒也不急不恼，接着说道："我控制不住自己，非走这一趟不可。从早晨开始，我就惦记这事，我觉得若是不去看看她，恐怕这一辈子都是件心事。等仔细看过，记住她那模样之后，我就心满意足了。"

手操剃刀的理发师耸耸肩膀，低声对那位刮脸的先生说："我倒想请教您一下，这些该死的娘儿们，您说怎么净有莫名其妙的念头！去瞧一个死人，我可没有那种兴致！"

他妻子听他这么讲，一点儿也不动气，又说道："就是这样子嘛，就是这样子嘛。"说着，她把手头的活儿往柜台上一放，就上楼去了。

已有两个太太先来了，卡拉望太太正同她们谈论这个意外的不幸事件，详细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她们朝灵堂走去。四个女人轻手轻脚走进去，挨个蘸了点盐水洒在衾单上，又跪下来，一边划十字，一边喃喃祈祷，继而站起身来，瞪大眼睛，半张着嘴，久久地凝视遗体。这工夫，死者的儿媳妇用手帕捂住脸，装作哭得痛断肝肠。

她转身要出去的时候，忽然瞧见玛丽—路易丝和菲力浦—奥古斯特站在门口。姐弟俩穿着衬衣，好奇地观望。于是，母亲忘记了装出来的悲痛，扬起手扑了过去，同时气急败坏地嚷道："两个淘气精，还不快点滚蛋！"

十分钟之后，她又陪同另一批邻里妇女上楼，重又往婆婆

身上摇了摇黄杨木，又祈祷一番，又装作流泪，尽了全部孝道之后，发现两个孩子又一起跟在她身后，就狠狠扇了他们两巴掌。不过，到了第三次，她就不再留意了；每次有人来吊丧，两个孩子总跟在后面，在角落里也同样跪下，一丝不苟地模仿母亲的每一个动作。

晌午刚过，怀着好奇心来的女人就减少了，过了不久，就再也无人登门了。卡拉望太太回到自己的房间，急忙为丧礼做好一切准备；死者便孤零零地待在楼上。

房间敞着窗子，滚滚热浪，裹着团团尘土进来。四支蜡烛的火苗，在灵床旁边跳动；尸体一动不动，但是在衾单上，在双目紧闭的脸上，在伸出的两只手上，却爬着许多小苍蝇，它们来来往往，爬来爬去，拜访这个老太婆，也等待自己的末日。

这工夫，玛丽—路易丝和菲力浦—奥古斯特，又跑到街上疯去了。很快就来一帮小伙伴将他俩围住，尤其是小姑娘，她们的嗅觉更灵，马上就能嗅出生活中的各种秘密。她们就像大人一样询问："你奶奶死了吧？""对，昨天晚上死的。""死人，是什么样子啊？"于是，玛丽—路易丝就向大家解释，讲到蜡烛、黄杨木、死人的面孔。孩子们听了，都产生了极大的好奇心，他们也要求上楼去瞧瞧死人。

玛丽—路易丝马上组织好第一拨人，有五个女孩和两个男孩，都是年龄最大，也最有胆量的。她非要他们脱掉鞋子，以免让人发现。这伙孩子溜进小楼，敏捷地登上楼梯，好像一支老鼠的队伍。

一溜进屋里，小姑娘就学她母亲的样子，照规矩组织吊唁仪式。她一本正经地领着小朋友跪下，划个十字，蠕动一阵嘴唇，再站起来，往床上洒点圣水。然后，孩子们挤成一堆，靠近前去，他们又恐惧，又好奇，又欣喜地观看死者的脸和手，就

在这工夫，玛丽—路易丝突然用小手绢捂住眼睛，也假装哭泣。继而，她想起在大门口等着的那些人，悲伤顿时排解了。她跑跑颤颤地送走这一拨人，又带上来另一拨孩子，接着又是第三拨；总之，这一带的所有顽童，甚至连破衣烂衫的小要饭花子，也都蜂拥而至，来尝尝这新奇的乐趣；而玛丽—路易丝每次都学一遍母亲的那套把戏，模仿得惟妙惟肖。

时间一长，她也就累了。孩子们也都跑开，去玩别的游戏了。老祖母又是孤单单一个人，完全被别人忘记了。

房间布满阴影。随着蜡烛火苗的摇曳，她那枯干而满是皱纹的脸时明时暗。

将近八点钟，卡拉望上来关好窗户，添上蜡烛。这次他进屋，神态很平静，就好像尸体停在那儿有数月之久，他看着习以为常了。他甚至注意到毫无腐烂的迹象，而且上桌吃晚饭的时候，他还把这一观察告诉了他妻子。妻子答道："不错，她真像根木头，恐怕能保存一年。"

他们喝汤的时候，一句话也不讲了。两个孩子疯玩一整天没人管，实在累极了，坐在椅子上直打盹儿。全家人都沉默不语。

灯光蓦地暗下来。

卡拉望太太往上拧了拧灯芯，可是油灯发出抽空的声响，吱吱啦啦响了一会儿，随即就熄灭了。竟然忘记买灯油啦！到杂货铺去打油吧，又要耽误吃饭，还是找几支蜡烛吧。不巧蜡烛也用完了，只有楼上床头柜上的那几支。

卡拉望太太一向果断，她马上打发玛丽—路易丝上楼去拿两支来；大家就在黑暗中等待。

小姑娘上楼的脚步声清晰可闻，继而沉静片刻，她又急匆匆地下楼，推开房门，一副张皇失措的样子，比头天晚上报告

不幸消息时还要惶恐，连气都喘不上来，低声说道："噢！爸爸，奶奶在穿衣裳呢！"

卡拉望腾地跳起来，劲头很猛，一下将椅子拱到墙根。他结结巴巴地说："什么？……你说什么？……"

可是，玛丽一路易丝紧张得说不出话来，她又重复着："奶……奶……奶奶在穿衣裳……就要下楼了。"

卡拉望发疯一般冲到楼梯，后面跟着惊呆了的妻子；不过，到了三楼房间的门口，他又站住了，心惊胆战，不敢进去了。他会看到什么情景呢？他太太胆子大些，扭动门把手，走进房间。

房间显得更暗，中央有个瘦高的影子在晃动。老太太站在地上了。她从昏迷中醒来，在完全恢复神志之前，就用一只胳膊肘撑起，转过身去，把点在灵床旁边的蜡烛吹灭了三支。继而恢复了气力，她就下床找衣裳，却发现五斗橱不见了，不免有些困惑；不过，她渐渐从木箱里找到自己的衣物，就不慌不忙地穿起来。她倒掉盘子里的水，又把黄杨木挂到镜子后面，把椅子搬到原位，正要下楼的当儿，她儿子和媳妇进来了。

卡拉望冲过去，抓住母亲的双手，噙着眼泪亲她。他妻子站在身后，虚情假意地反复说："真是大喜事，啊，真是大喜事呀！"

然而，老太太却无动于衷，那神情甚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她身子像石雕一样僵直，眼神冷冰冰的，只问了一句："晚饭这就好了吗？"儿子昏了头，结结巴巴地答道："是啊，妈，我们等着你呢。"接着，他一反常态，殷勤地挽住母亲的胳膊；他妻子则举着蜡烛走在前面，还像半夜里丈夫扛大理石板，她给照亮那样，一级一级退着下楼。

下到二楼，她差点撞到上楼的人。一家亲戚从夏朗东赶来，一前一后正是布罗太太和她丈夫。

那女人又高又胖，挺着患水肿的大肚子，上身往后仰着，她惊恐地睁大眼睛，准备拔腿逃跑。她丈夫是个信奉社会主义学说的鞋匠，身材矮小，满脸胡须几乎爬上鼻子，看上去活像个猴子。他毫不慌张，低声说道："嘿，怎么？她又活过来啦！"

卡拉望太太一看清是他们，就拼命地对他们使眼色，然后大声说道："咦！怎么！……你们来啦！真没有想到！"

然而，布罗太太吓昏了头，没听懂这话的意思，低声答道："是你们打电报催我们快来，我们还以为人不行了呢。"

她丈夫在背后捏了她一把，不让她说下去。接着，他带着胡须掩饰的奸笑，补充说道："承蒙你们盛情邀请，我们急忙就赶来了。"这话影射两家人长期存在的敌视情绪。等老太婆下到最后两级，他赶紧迎上去，用满脸胡须蹭了蹭她的面颊，又对着她重听的耳朵喊道："这一向可好，母亲？身子骨还硬朗吧？"

布罗太太来奔丧，不料看到人活得好好的，一时惊愕不止，甚至不敢亲亲母亲；而她挺着大肚子，挡住楼梯口，让别人无法走路了。

老太太有些不安，起了疑心，但始终没讲话，她扫视周围的每个人，那敏锐而冷峻的灰色小眼睛，时而盯住这个，时而又盯住那个，头脑里显然装满了令子女尴尬的想法。

卡拉望想解释一下，说道："她倒是有点不舒服，现在好了，完全好了，对不对呀，妈？"

这时，老太太又往前走，并以微弱的，仿佛从远处传来的声音回答："是昏过去了一阵子，但那段时间，你们做什么我都听得见。"

接着又是一阵尴尬的冷场。他们走进餐室，坐下来，吃一顿临时凑合的晚饭。

唯独布罗先生能镇定自若。他那猩猩一般凶狠的脸怪相百

出，一开口便话里有话，明显地叫所有人难堪。

而这阵工夫，门铃还总响；罗萨莉不知如何是好，来找卡拉望，于是，他扔下餐巾，冲了出去。他妹夫甚至还问他一句，这是不是他会客的日子。他讷讷地答道："不是，没什么，是送来的定货。"

后来，又送进来一包东西，卡拉望冒冒失失地打开，原来是印着黑框的讣函。他满脸涨得通红，重又包上，塞进西服背心里。

母亲没有瞧见他的动作，她死死盯着她的座钟：现在摆在壁炉台上，镀金的棍球还不停地摆动。在冷冰冰的沉默中，大家越来越感到难堪了。

老太太转过她那巫婆似的皱巴巴的脸，眼里闪现狡黠的神色，对女儿说："下星期一，你把小丫头带来，我想见见她。"

布罗太太马上喜形于色，高声答应："好的，妈妈。"卡拉望太太却顿时面无血色，急得要晕过去。

这时，两个男子渐渐聊起天来，为了一点无足挂齿的事，他们竟然展开一场政治论战。布罗拥护各种革命的和共产主义学说，他激动不已，那双眼睛在布满胡须的脸上炯炯发光，高声嚷道："说起财产，先生，那是从劳动者身上掠夺来的；——土地是大家的土地；——继承遗产是卑鄙可耻的事！……"但他戛然住口，就像一个人说了蠢话那样发窘；继而，他口气温和了一点儿，补充说道："当然了，现在不是争论这个问题的时候。"

房门打开了，舍奈"大夫"走了进来，看到屋里的情景，一时惊愕，随即又镇定下来，他走到老太太跟前，说道："哈，哈！大妈！今天还不错嘛。唔！我就料到了；就在刚才上楼的时候，我心里还嘀咕：我敢打赌，她老人家准又起来了。"他轻轻拍了拍老太太的后背，又说道："这身板，就跟巴黎新桥一样结实；

等着瞧吧，她会参加我们所有人的葬礼。”

他坐下来，接过递给他的咖啡，很快就卷入两个男人的争论。他同意布罗的见解，因为他本人就曾牵连到巴黎公社的案子里。

这时，老太太感到乏了，想要回房去。卡拉望忙去搀扶，可是，母亲直视他，说道：“你呀，马上把五斗橱和座钟给我搬回楼上去。”接着，不等儿子张口结舌说完一句“好吧，妈”，她就挽上女儿的胳膊，一道出去了。

这下子，卡拉望夫妇一败涂地，他们惊慌失措，呆在那里说不出话来，而布罗则抿着咖啡，得意地搓着双手。

突然，卡拉望太太怒不可遏，扑向布罗，冲他嚷道：“你这个盗贼、无赖、恶棍……我真想啐你的脸，我真想……我真想……”她找不出词儿来，又气得喘不上气。可是，布罗笑眯眯的，一直喝着咖啡。

恰好这工夫，布罗太太回来了；于是，卡拉望太太又冲小姑子去了。这对姑嫂，一个高大肥胖，肚子咄咄逼人，另一个瘦小枯干，好像癫痫患者，两个人气得手发抖，声音都变了调，你一句我一句，对口大骂。

舍奈和布罗上前劝解。布罗推着他那口子的肩头，将她扔到门外，同时嚷道：“快点滚，你这蠢驴，叫得太过分啦！”

到了街上，还听见他们在争吵，并渐渐走远了。

舍奈先生也起身告辞。

卡拉望夫妇待在那里，面面相觑。

后来，丈夫颓然倒在椅子上，鬓角泌出了冷汗，他咕哝道：“这回，我怎么向科长交待呢？”

李玉民 译

舆　　论

刚敲过十一点钟，职员先生们怕上司到来，都各自急忙回办公室。

每人都迅速看一眼不在班上时送来的材料，然后脱掉短礼服或长礼服，换上旧工作服，就去看左近的同事了。

主任科员博囊芳先生的工作间，很快就聚了五个人，每天的交谈又照例开始了，佩德里先生是个有条理的职员，他在寻找忘记放到什么地方的材料，而想当副科长的皮斯东先生，教育奖章获得者，正在一边吸烟一边暖和大腿。老缮写员格拉普老伯，也按照老传统，请周围的人吸鼻烟。还有办事员、论者拉德先生，这个爱嘲讽爱抗上的怀疑主义者，目光狡狯，手势干脆，以蝗虫一样的声音，正津津有味地激起同事们的气愤。

“今天早上有什么新闻?”博囊芳先生问道。

“老实说，什么也没有，”皮斯东先生答道。“报纸还是连篇累牍，报导俄国和沙皇被弑的事件。”

讲条理的职员佩德里先生抬起头，以深信不疑的口气，一板一眼地说：

“我祝愿他的继任快快乐乐，不过，要我跟他交换位置，我

却不干。”

拉德先生笑起来，说道：

“他也不干啊！”

格拉普老伯开了口，声调凄惨地问道：

“这一切，怎么才有个头啊？”

拉德先生打断他的话：

“永远也没有头啊，格拉普老伯。只有我们有头，说完就完了。自从有了国王，就有了弑君案。”

这时，博囊芳先生插言道：

“您给我解释解释看，拉德先生，为什么总谋害好国王，而不谋害坏国王呢？亨利四世，伟大的国王遭暗杀；路易十五死在床上。我们的国王路易—菲力浦，一生都是那些杀手的目标。据说，沙皇亚历山大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再说，不正是他解放了农奴吗？”

拉德先生耸耸肩膀：

“近来，不是还杀死一位科长吗？”

格拉普老伯每天都忘记头一天发生的事，高声问道：

“谁杀死科长啦？”

想当副科长的皮斯东先生答道：

“不错，您完全清楚，就是蛤蜊案件。”

格拉普老伯着实忘记了：

“不清楚，想不起来了。”

拉德先生帮他回忆这件事：

“嗳，格拉普老伯，您想不起来了吗？那是个职员，而且宣判无罪释放了。有一天，那个小伙子要去买蛤蜊当午餐，科长不准他去买；职员偏要去，科长就命令他住口，不准他迈出办公室一步；职员拒不服从，戴上帽子；科长扑上去，职员在挣

扎中，将裁纸剪刀捅进科长的胸膛。怎么，小职员的生涯就这样断送啦！”

“这还是值得讨论的，”博囊芳先生振振有词。“职权也得有限度：一位上司无权规定我的午餐，控制我的胃口。他管我的工作，但管不着我的胃。真的，这件事很遗憾，但还是值得讨论的。”

要当副科长的皮斯东先生恼火地嚷道：

“照我看，先生，我认为在办公室里，当头儿的就是指挥官，就像船长指挥他的船一样。职权是不能分割的，否则就没法办事了。领导的职权是政府给的：他在办公室里不代表国家，他的绝对指挥权是不容置疑的。”

博囊芳先生也发火了。拉德先生劝他们息怒，说道：

“我就料到了。一句话不对付，博囊芳就把裁纸刀捅进皮斯东的肚子里。国王也是一样。那些王公能理解哪种权威不属于老百姓。归根到底，就是蛤蜊的问题。‘我呀，要吃蛤蜊！’——‘你不能吃蛤蜊！’——‘偏要吃！’——‘不行！’——‘偏要吃！’——‘不行！’结果，不是一个普通人就是一个国王送了命。”

这时，佩德里先生又重申他的看法：

“不管怎么说，当君主这行，今天没有多大意思。就跟当消防队员似的，同样不是开心的事！”

皮斯东先生平静下来，又说道：

“法兰西消防队员，也是国家的一份光荣。”

拉德先生赞同道：

“消防队员，对，但不是指消防水车。”

皮斯东先生为消防水车和组织机构辩护，他还说道：

“况且，这个问题已经开始研究了，已经引起普遍关注；时

过不久，我们就会有办法同手段协调一致。”

然而，拉德先生却摇了摇头：

“您这么想！啊！您这么想！跟您说吧，先生，您错了，什么也改变不了。在法国，体制是不变的。美国体制在于蓄水，蓄大量的水，蓄水成河；好家伙！真够狡猾的，手头掌握大海大洋来灭火灾。法国则相反，全凭主动性，全凭聪明才智和创新精神；没有水，没有水泵；什么也没有，只有消防队员，而法国体制就在于烧烤消防队员。这些可怜的家伙，真是英雄好汉，抡着斧头灭火！想一想吧，比美国高明多少啊！……再者，每回有人受烘烤，市议会就议论，上校谈论，议员也发表看法；大家讨论两种体制：蓄水还是创见！一位名人在受难者的墓前说了这样一句话：

“不是永别，消防队员，而是再见。”

“在法国，先生，就是这么干的。”

可是，谈着谈着，格拉普老伯却忘了谈什么，他问道：

“您讲的这句诗：‘不是永别，消防队员，而是再见……’我在什么地方看过呢？”

“是在贝朗瑞① 的诗集里。”拉德先生严肃地答道。

博囊芳先生断了思路，叹道：

“春天百货商场那场火灾，也真是一场劫难！”

拉德先生又说道：

“现在，大家可以冷静地（并非文字游戏）谈论了，我想，对那家商场经理的口才，我们有权提出点异议。据说，他是个

① Béranger（1780—1857），法国著名的民主主义诗人。这句诗并非出自贝朗瑞，而是在1881年3月9日巴黎春天百货商场失火以后，消防队的上校为一位殉职的消防队员致悼词中的结束语。此处是对贝朗瑞的讽刺。

正派人，这我不怀疑；说他是个机灵的商人，这也是显而易见的；然而，说他能言善辩，我却不以为然。”

“为什么这么讲呢?”佩德里先生问道。

“因为，打击他的这场巨大灾难，如果说没有引起所有人对他的同情，那么，对他为消除职工的担心而在帕利斯的讲话，大家却怎么也笑不够。他对职工们大致这么说：‘先生们，你们不知道明天拿什么吃晚饭吗？我也同样不知道。噢！我哟，可真叫人可怜。幸而我有朋友。有一位朋友借给我十个苏，好买支雪茄（到了这种地步，就不能抽伦敦烟了）；另一位朋友给我一法郎七十五生丁，让我乘坐出租马车；第三位富有些，借给我二十五法郎，让我到美花坛服装店买一件礼服。‘不错，我呀，春天商场经理，到美花坛服装店去购物！我从另一个人手里拿到十五个苏买别的东西；我连雨伞都没有了，就用第五笔借款，花五法郎买了一把羊驼毛的晴雨两用伞。还有，我的帽子也烧掉了，但不愿再借钱，就拾了一顶消防头盔……喏，就是我戴的这顶！大家都照我的样子做吧，有朋友就找朋友帮忙……而我呢，可怜的孩子们，大家都看到了，我背了一身的债！’

“一个职员要是讲话，就可以这样回答他：‘您这话证明什么呢，老板？证明三件事：第一，您没有零花钱了，我忘带钱包的时候，也有过这种情况；但是，这并不表明您的产业、房产、有价证券、保险，等等全光了；第二，这还证明您在朋友那里有信誉，好极了，您就利用吧；第三，总之，这证明您非常不幸。哼！老实说，这情况我们都知道，也都从心里同情您。然而，这并不能改善我们的境况。您到便宜商店搞来这套装束，其实就是要哄骗我们。’”

这回，办公室里的人一致赞同。博囊芳先生一副滑稽相，插了一句：

"我真希望在场，看看商场那些售货小姐穿着衬衣逃命的样子。"

拉德先生接着说道：

"我可信不过那些贞女的宿舍，就连她们也都险些烧死，如同去年公共马车公司失火，拴在马厩里的马匹那样。要找替罪羊好办，只要把手下的小职员投进监狱就行了；可是，售衣服的那些可怜的姑娘……算了吧！一位经理，哼！总不能为存放在他大楼里的所有钱财负责。不错，男职工存在帐房里的钱，全都付之一炬；但愿那些小姐的钱还能保住！令我赞叹的，举例说吧，就是呼唤职工的号角。啊！先生们，多么壮观的最后一幕！诸位想象一下，一条条宽大的走廊里烟火弥漫，所有人都惊慌失措，乱哄哄地夺路逃命，而在中心圆点广场上，站着一位现代的艾那尼①，一位新型的罗兰②，脚穿旧拖鞋，下身穿着内裤，在鼓足气力吹响号角！"

这时，有条理的职员，佩德里先生忽然说道：

"不管怎么说，我们生活在一个奇特的世纪，一个动荡不安的时期——因此，杜弗街的那件案子……

工役猛地把门推开一条缝，说了一句：

"科长到了，先生们。"

于是，一眨眼工夫，所有人都拔腿逃走，仓皇溜掉，跑得无踪无影，就好像部里大楼也起火了。

李玉民 译

---

① Hernani：雨果同名剧本中的主人公。

② Roland：法国英雄史诗《罗兰之歌》中的主人公，民族英雄。

一名农场女佣的故事①

一

天气晌晴，农场的雇工午饭比平时吃得快，吃完就下地去了。

宽敞的厨房里，仅剩下当佣人的姑娘罗丝一人了。炉灶上的锅盛满了热水，炉膛里的余火也渐渐熄灭。她不时从锅中舀水，慢腾腾地洗着餐具，有时停下来，凝视射在长桌上的两块方形日影，而阳光透过窗户，将玻璃的残缺全映现在日影中了。

有三只母鸡胆子很大，跑到椅子下面寻找面包渣儿。家禽饲养场的气味、牲口棚里发酵的热气，从半开的房门飘逸进来；炎热的中午十分寂静，只听见公鸡的鸣声。

姑娘洗完餐具，擦干净桌子，清理好炉灶，将餐盘搬到里

① 首次于1881年3月26日刊登在《政治与文学杂志》上，后收入《泰利埃妓馆》，并多次全文或部分刊载于其他杂志。

端，摆在嘀答声响的木壳钟旁边的高架上，这才喘了口气儿，不知怎么的，感到有点晕乎，有点气闷。她望了望发黑的土墙、挂着蜘蛛网、熏成鲱和一串串洋葱的熏黑的梁木；继而，她坐下来，只觉得气味难闻；长久以来，这踏实的土地上洒了多少汤汤水水又干掉，在这样炎热的天气中，便蒸发出一股陈腐的气味，还混杂着隔壁阴凉屋里乳制品凝结奶皮的酸味。不过，她还是按照老习惯，想做点针线活，只是浑身乏力，便到门口透透气。

于是，她接受灼热阳光的爱抚，感到一股甜美浸入心田，一种舒泰流遍肢体。

门前，那堆厩肥不断逸出薄薄而闪亮的蒸汽。母鸡在粪堆上打滚，侧身躺着，还不时用一只爪子扒扒，寻找虫子。母鸡中间高傲地挺立一只公鸡，它随时都要选择一只母鸡，围着打转，并咕咕叫唤。那只母鸡便懒洋洋地站起来，若无其事地接待它，弯下腿，用翅膀托住它，然后抖抖羽毛上的尘土，重又躺在粪堆上，而公鸡则咯咯叫着，计数自己的胜利；与此同时，各个院落的所有公鸡此呼彼应，仿佛从各庄户相互发出爱情的挑战。

女佣望着鸡，头脑中什么也没有想。后来，她抬起头，看到像扑了粉的脑袋一般的白色苹果花，鲜亮鲜亮的，眼睛一下子就晃花了。

突然，一匹撒欢儿的马驹从她面前跑过，沿着栽了树的水沟跑了两趟，又戛然停住，扭头瞧瞧，仿佛奇怪只有独自一个。

女佣也想跑跑，想活动活动，同时又渴望躺下，舒展四肢，在静止不动的暖哄哄的空气中休息。她走了几步，但游移不决，合上眼睛通身感到一种兽性的恬适。继而，她慢腾腾地走向鸡舍，拾了十三只蛋，拿回来，摆到碗橱里，闻到厨房的气味又

感到不适，于是返身出去，到草地上坐一坐。

这座农场大院林木环绕，仿佛沉沉入睡了。青草很高，翠绿翠绿的，呈现春天崭新的绿色。草丛中黄色的蒲公英，犹如一盏盏亮晶晶的小灯。苹果树的影子在树脚下缩成一团，棚舍的房脊上长着刀形叶子的鸢尾，草顶微微冒着热气，仿佛是牲口棚和仓房里的潮气蒸发了。

女佣走进大棚，只见里边停放着各种车辆。大棚旁边有一个大坑，坑底一个绿色深洞里，长满了芬芳四溢的香堇菜。从沟沿望去，能看见广阔的田野，平展展的，长着庄稼，还有几片小树林，远处散布几伙干活的人，望去小得好似布娃娃，玩具一般的白马拉着儿童玩的犁，而扶犁的人也小得只有手指头高。

她从仓房抱来一捆干草，扔进坑底，坐在上面待了一会儿，又觉得不舒服，便打开捆绳，把草铺开，头枕两条胳膊，伸直双腿躺下来。

她渐渐合上眼睛，昏昏欲睡，沉浸在软绵绵的惬意中，就要睡过去的时候，忽然感到有两只手触摸她的胸脯，便猛地坐起来。原来是打工的雅克，这个小伙子高高的个头儿，是个健壮的庇卡底人，近来一直追求她。这天，他在羊圈里干活，看见姑娘到阴凉的坑里躺下，便敛声屏息，蹑手蹑脚溜过来，他两眼闪闪发亮，头发上还挂着草屑儿。

雅克要搂住姑娘亲一亲，但是姑娘跟他一样健壮，当即扇了他一记耳光。他心里打着鬼主意，却假装求饶。这样，二人并排坐下，随便聊天，谈到气候对庄稼有利，今年可望丰收，谈到他们的雇主，说他是个厚道人，然后又谈到邻居、这一带地方，还谈到他们自己、他们的村子、童年、往事，以及久别的，或许再也见不到的父母。罗丝想起这一切，心中百感交集，而

小伙子则抱着固定的念头，越靠越近，同姑娘挨挨摩摩，他浑身颤栗，充满了欲望。罗丝说道：

“好长时间没有见到妈妈了，总是这样分开，实在叫人受不了。”

她两眼出神地逃眺，目光穿越空间向北飞驰，一直到她离弃了的遥远的村庄。

小伙子突然搂住她的脖子，又亲了她一口；而姑娘朝他脸狠狠一拳，打得他鼻口流血。他站起来走开，脑袋顶在一棵树干上。见此情景，姑娘心就软了，走到他身边，问道：

“打疼了吗？”

不料他却笑起来。不疼，小意思；只是一拳不歪不斜，打个正着。他咕哝着：“真厉害！”不由得又赞赏又敬佩地看着姑娘，心中萌生异样的感情，对这个高个儿健壮的姑娘萌发了真正的爱。

血止住之后，小伙子提议去转一圈，怕这样挨着待下去，又要挨她的重拳。这回，倒是姑娘主动挽上他的手臂，就像傍晚情侣在林荫道上散步一样。罗丝对他说：

“雅克，你这么瞧不起我，可不像话呀。”

雅克极力否认。哪里，他不是瞧不起她，不过是爱上她罢了。

“那么，你愿意娶我吗？”姑娘问道。

小伙子犹豫起来，开始从侧面端详她，而姑娘则出神地望着远方。她鲜红的脸蛋圆滚滚的，宽宽的胸脯在印花棉布短褂里高高耸立，厚厚的嘴唇特别鲜艳，脖颈几乎全部裸露，沁出细小的汗珠。小伙子看着，又感到控制不住欲望，把嘴凑到她耳边，低声说道：

“对，我愿意娶你。”

姑娘一听，双臂便搂住他的脖子，同他亲吻，这一吻持续好久，结果两个人都喘不上气来了。

从此，他们之间便开始了那永恒的爱情故事。二人在僻静的角落调情嬉戏，乘月色到草垛后面幽会，吃饭的时候，在饭桌下还你踢我，我踹你，铁掌大皮鞋给对方的腿上留下不少青紫瘢。

后来，雅克对她似乎渐渐厌腻了，总躲着她，几乎不再同她讲话，也不再跟她幽会了。因此，罗丝疑虑重重，心里十分难过，不久她发现自己怀孕了。

起初她很懊丧，转而又气愤，而且怒火与日俱增，因为雅克总是巧妙地躲避她，怎么也找不到了。

后来在一天夜里，农场的人都入睡之后，罗丝穿着短裙，光着脚，悄悄出屋，穿过院子，推开马棚的门。雅克就睡在几匹马上方一只铺满干草的木箱里，他听见罗丝进来，就假装打呼噜。但是，罗丝爬上去，跪在旁边不停地推他，一直到他坐起来为止。

雅克坐起来，问道："你要干什么呀？"

罗丝气得浑身直抖，咬牙切齿地说："我要，我要你娶我，你答应过同我结婚。"

雅克笑起来，答道："嗳！要是把跟自己发生过关系的姑娘全娶了，那还了得！"

罗丝气极了，一把扼住他的喉咙，将他按倒而无法挣脱，边掐喉咙边凑近他的脸，大声嚷道："我肚子大啦，听清了吧，我肚子大啦！"

雅克喘不过气来，二人就在这寂静的夜里僵持不动，只听见一匹马从草料架上扯干草慢慢咀嚼的声响。

雅克明白她更有力气，便结结巴巴地说：

“那好吧，既然这样，我就娶你。”

可是，姑娘不再相信他的许诺了。

“马上，”她说道，“你马上就请教堂公布结婚预告。”

雅克答道：

“马上。”

“向天主发誓。”

雅克犹豫片刻，接着打定主意：

“我向天主发誓！”

罗丝这才放开手，再也没说什么就走了。

后来几天，她没有机会同雅克说话，马厩的门每天夜晚都上锁了，她还不敢声张，怕事情闹得不可收拾。

不料一天早晨，她看见进来吃饭的是一个新雇工，便问道：

“雅克走了吗？”

“走了，”那人答道，“我来代替他。”

罗丝听了，浑身抖起来，抖得特别厉害，连钩子上的汤锅都摘不下来了；等大家都去干活之后，她上楼回自己房间，怕别人听见，就把脸埋在枕头里哭起来。

这一整天，她尽量打听消息，又避免引起怀疑。不过，她的头脑里总萦绕着自己的不幸，觉得她问到的人无不在窃笑。况且，她什么也打听不出来，只知道雅克一去不复返了。

二

于是，她开始了持续不断的磨难生活，像机器一样干活，而根本不想自己在干什么，头脑里只有一个念头：“让人知道就糟

糕啦！”

这个念头时时困扰，摆脱不掉，她简直丧失了思考的能力，明明感到丢人的事日益迫近，无法挽赎，像死一样确切无疑，她也不想什么法子避免。

每天，她起床比别人早得多，拿一块她梳头用的破镜子，固执地照着腰身察看，非常焦急地想知道今天会不会叫人看出来。

白天，她时常撂下活儿，从上往下看，瞧瞧大肚子是不是把围裙顶得太高了。

几个月过去了。她几乎不再开口讲话，别人问起什么事她也听不懂，总是惊慌失措，目光呆滞，双手打哆嗦。主人见她这样子，不免说道：

“我可怜的姑娘，这段时间，你怎么这样笨啊！”

她去教堂，也总躲在柱子后面，再也不敢去忏悔，特别怕碰见本堂神父，以为他有超人的能力，会看透人的内心。

在饭桌上，伙伴的目光，现在令她惶惶不安。她总想象自己的事被小牛倌发现：那孩子懂事早，心眼特别鬼，一双发亮的眼睛盯住她不放。

一天早上，邮差给了她一封信。她从未接到过信件，因此心中十分慌乱，不得不坐下来。也许是雅克的信吧？可惜她不识字，对着满是墨迹的纸干着急，不住发抖，最后还是装进兜里，不敢向任何人透露自己的秘密；她干活的时候经常停下，对着这封信长时间发愣，看着这一行行间距相等，末尾有签名的字迹，隐约想象自己会突然发现其中的含义。她又焦急又担心，简直要疯了，终于去找小学教师。那人请她坐下，念道：

“我亲爱的女儿：这封信不为别事，专为告诉你我的病情很重。咱们的邻居唐蒂师傅代笔，如果可能，要你回来

一趟。

你亲爱的母亲

塞萨尔·唐蒂　代笔

罗丝一声未吭便走了。不过，她一看周围没人的时候，就瘫倒在路边上，双腿站不起来，在那儿一直待到天黑。

回去之后，他把家中的不幸告诉农场主。农场主让她回家，住多久都行，这里先临时雇个女佣，等她回来再辞掉。

她母亲病情垂危，就在她到家的当天去世了。次日，罗丝早产，生下一个怀胎七月的男婴；婴儿瘦得只有一副小骨头架，看了叫人打寒战，他似乎总难受，像蟹爪似的枯瘦可怜的小手一直痛苦地抽搐。

然而，孩子活下来了。

罗丝说她已经结了婚，但是不能带孩子，便寄养在邻居家；人家答应她好好照看。

罗丝又回到农场。

不过，她久久受到伤害的心中，这时仿佛升起一线曙光，萌生了一种陌生的爱；而她对留在家乡那个弱小生命的爱，甚至成了一种新的痛苦，每时每刻都感受的痛苦，因为她和孩子分开了。

折磨她最厉害的，就是一种强烈的渴望，要拥抱和亲吻孩子，自己的肉体要感受他那小身体的温暖。她整天想孩子，到了晚上，她一干完活，就坐在炉前凝视火焰，如同神思飞向远方的人那样。

周围的人甚至开始议论她，跟她开玩笑，说她一定有了爱人，并问她那小伙子相貌英俊不英俊，个头儿高不高，家里富不富，什么时候结婚，什么时候要孩子？这些问话像针扎进肉

里一样，她受不了，常常跑掉，躲起来独自痛哭。

她要排解这些烦恼，就开始拼命干活；她念念不忘孩子，要想方设法为他多攒钱。

她决定卖力气干活，迫使雇主给她增加工钱。

于是，周围的活儿，她渐渐都揽过来，致使一名女佣被辞退了，既然她干活一个顶两个，那名女佣就多余了；而且，她处处节俭，无论面包、食油、蜡烛，还是别人大手大脚喂鸡的谷物，或者难免要浪费一点的牲口饲料，无不精打细算。她花主人的钱，就像花自己的钱一样吝啬。她还善于讲价钱，农场的产品能卖贵些，也能挫败农民出售产品时的伎俩，因此，农场里买进卖出，安排雇工劳动，计算食品等事，都由她一人承担了，不久她就成了离不开的人了。由于她兢兢业业，细心管理，农场特别兴旺发达；方圆几公里，大家都谈论“瓦兰师傅的女佣”；这位农场主也到处讲：“这个姑娘，真是千金难买啊！”

然而，时光流逝，她的工钱始终未动。她这样拼命干，仅仅被认为是一个忠心的女佣竭诚效力的表现。她想起有点伤心了：每月，她能给主人多攒下五十到一百埃居①，而她每年工钱，不多不少，依然是二百四十法郎。

她决定要求提高工钱。有三回，她去找主人，可是又谈起别的事。她总不好意思开口要钱，就好像是件丢人的行为。终于有一天，她见主人独自一人在厨房吃饭，便十分尴尬地说想单独跟他谈谈。农场主吃惊地抬起头来，两只手搁在桌上，一只手刀尖朝上拿着刀子，另一只手拿着一小块面包，眼睛盯着女佣人。罗丝被他看得心里发慌，就说她不大舒服，要请一周的假回家一趟。

① écu，法国古币，各时期价值不一，一般指相当于五法郎的银币。

主人立刻准假，随即同样尴尬地补充一句：

“等你回来，我也要跟你谈谈。”

三

孩子快满八个月，根本认不出来了。他长得白里透红，脸蛋儿圆滚滚的，浑身胖嘟嘟的，就像一小包肥油。那肉鼓鼓的小手指合不拢慢慢地摇动，一看就知道他非常舒服得劲。罗丝猛扑上去，真像野兽捕食一般，吻得那么凶猛，吓得孩子哇哇哭起来。这时，她也流下眼泪，因为孩子不认得她了，而见到奶妈就立刻伸出双手。

不过，到了第二天，孩子习惯了她的面孔，见到她就笑了。她把孩子抱到田野，举在面前发疯一般奔跑，然后坐到树荫下，破天荒第一次打开心扉，尽管孩子根本听不懂，她还是向他倾诉自己的忧伤、劳动、烦恼和希望，同时爱抚又那么凶猛而激烈，简直不让孩子喘口气。

她用双手揉搓孩子，给他洗澡，给他穿衣裳，从中得到无穷的乐趣，甚至给孩子擦屎洗尿布，她都觉得幸福，就好像这种悉心照料才足以证实她是母亲。她端详着孩子，总奇怪这竟是她的；她抱在怀里一边摇着，一边低声反复念叨：“这是我的小乖乖，这是我的小乖乖。”

她一路哭哭啼啼回到农场，刚一到，主人就在屋里叫她。她进去见主人，不知为什么又惊讶又激动。

“坐这儿吧。”农场主说道。

罗丝坐下，二人这样并排坐了好一会儿，都显得局促不安，

胳臂耷拉着，不知往哪儿放，而且谁也不看谁，完全是乡下人见面的那种样子。

农场主有四十五岁，是个胖子，两次丧偶，性情又快活又倔强，此刻他一反往常，明显地感到很拘束。他终于决定开口了，但是吞吞吐吐，眼睛望着远处田野，好像心不在焉的样子。

“罗丝，”他说道，“你就从来没有想有个家吗？”

罗丝的脸霎时惨白，像死人一般。农场主见她不说话，就继续说道：

“你是个诚实的姑娘，又规矩，又勤劳，又节俭。娶上你这样的老婆，准能发家。”

罗丝坐那儿一动不动，就好像大祸要临头，她眼神惶恐，思想一片混乱，甚至不想弄明白对方的意思。农场主停了一下，接着说道：

“要知道，一个农场没有女主人，总是不行的，哪怕有一个像你这样的女佣也好啊。”

他住了口，不知再说什么好；而罗丝惊恐万状，就好像面对一个杀人凶手，看对方稍有举动就赶紧逃跑。

五分钟过去了，他又问一句：

“怎么样，行吗？”

罗丝懵头懵脑地答道：

“什么，东家？”

于是，他突然说道：

“当然是嫁给我啦！”

罗丝忽地站起来，随即又瘫倒在椅子上，一动不动了，如同一个遭了大难的人。农场主终于不耐烦了：

“喂，快说，你究竟要怎么样啊？”

罗丝惊慌失措，一直望着他，继而，眼泪一下子涌上来，她

哽咽着连说两遍：

“我办不到！我办不到！”

“为什么？”男人问道。“好啦，别犯傻了，我容你考虑到明天。”

他赶紧走掉。迈出了这最难的一步，他如释重负，确信到了次日，她的女佣准会接受。这桩婚事，对女方来说完全出乎意外，而对他来说，则是一桩好买卖，能永远拴住给他带来的收益要超过当地最好陪嫁的这个女人。

况且，也无需顾虑他们之间的门户；因为在乡下，差不多人人平等。农场主也像雇工一样干活儿，迟早雇工也往往要变为主人；同样，女佣随时可能当上女主人，这丝毫也不会改变他们的生活和习惯。

罗丝通宵未眠。她精疲力竭，回屋就一屁股坐到床上，连哭的气力都没有了，呆呆地坐在那里，躯体丧失感觉，思想也散乱了，如同让人用弹羊毛床垫的工具给扯碎了。

破碎零乱的思绪，偶尔也能聚拢一下，她一想到可能发生的事情，就吓得魂不附体。

她越来越恐惧，在小楼一片寂静中，厨房的大座钟每次慢悠悠地打点，都要吓得她出冷汗。她的头脑昏乱迷眩，噩梦一幕幕接连不断。蜡烛熄了，这时神经开始迷乱；这种不可捉摸的神经昏乱，是乡下人时常有的现象，他们以为遭了厄运，极想狂走，极想逃离，避开不幸，如同航船逃避风暴一样。

一只猫头鹰啼叫。她打了个寒战，站起身来，双手捂住脸，再插进头发里，又发疯似的抚摩全身；继而，她跟梦游一般，走下楼去。到了院子里，她就趴到地上，往前爬行，怕被出来闲走的雇工撞见，因为快要西沉的月亮还照亮田野。她没有打开栅栏门，而是翻过沟沿儿出去，眼前便是一片田野，这才站起

来离开。她一路小跑，直往前奔，不时下意识地尖叫一声。她那异乎寻常的巨影贴在地面，跟她一起奔逃；有时一只夜鸟飞过来，在她头上盘旋。农家院里的狗听见她经过，纷纷狂吠；有一条甚至跳过护院沟，追上来要咬她；她猛然掉过头去，冲狗吼叫，吓得它逃之夭夭，钻回窝里不敢吭声了。

有时，一窝小野兔在一块田里嬉戏；不过，一当这个疯女人像谵妄的狄安娜①一样狂奔过来，这些胆小的动物便四处逃散。小兔和兔妈妈伏在垅沟里隐蔽；而兔爸爸则撒腿飞跑，它那竖起大耳朵的蹦跳的身影，从西沉的月亮上闪过。此时，月亮已经到达世界的边陲，光线斜射在平野上，仿佛放在天边上的一盏巨大的灯笼。

星辰在深邃的天空中隐没；几只鸟雀叽叽喳喳叫起来；天色渐渐亮了。这姑娘喘息着，已经跑得筋疲力尽，在旭日冲破紫红色的朝霞时，她才停下脚步。

双脚肿了，再难移步，这时她望见一片水塘：那是一片死水，映着新的一天的霞光，血红血红的。她双手捂脸，一瘸一拐地小步走过去，要将两条腿浸入水中。

她坐到一丛草墩上，脱下满是尘土的笨重鞋子，再脱下袜子，将发青的小腿浸入时而冒气泡的静止的水中。

一种惬意的清凉感从脚跟传至喉头，她眼神发直，凝视着这片深水塘，忽然感到一阵眩晕，产生一种强烈的愿望，要沉入这水底。沉入水中，痛苦就到头，永远结束了。她不再考虑孩子，而是要安宁、要完完全全地休息，无休无止地长眠。于是她站起来，举起双臂，朝前走了两步，现在水没到大腿，正在冲下去，猛然感到踝骨剧烈的刺痛，又不由自主地往后跳一

---

① Diane，罗马神话中的月亮和狩猎女神。

步，并惨叫一声，原来从她膝盖一直到脚尖，黑压压叮满了长蚂蝗，吸她的血而膨胀起来。她不敢触碰，只是恐怖地嚎叫；这凄惨的叫声吸引来在远处赶车的一个农民。他一条条把蚂蝗取下来，用草敷住伤口，再赶车把这姑娘送回她受雇的农场。

罗丝病倒了半个月，在能起床的那天早晨，她正坐在门口，农场主突然来了，站到她面前说道：

“怎么样，这事儿就算定了，对不对?”

罗丝没有立刻回答，可是他站在面前，眼睛盯住她不放，她才吃力地说道：

“不行，东家，我办不到。”

农场主一听就火了：

“你办不到，姑娘，你办不到，为什么?”

罗丝又哭起来，重复道：

“我办不到。”

农场主凝视她，劈面喊道：

“这么说，你有了情人?”

罗丝羞得发抖，结结巴巴地回答：

“也许是这样吧。”

这男人满脸涨得通红，气得舌头都不灵便了：

“哼！现在你承认了，浪货！那家伙是个什么东西？是个要饭花子，是个穷光蛋，是个流浪汉，是个饿死鬼？你说说，到底是什么东西?”

他见姑娘不吭声，就接着说：

“哼！我是不愿意……我替你说出来吧：就是若望·博度吧?”

姑娘高声说：

“嗳！不对，不是他！”

"那就是皮埃尔·马尔丹啦?"

"也不是，东家。"

一怒之下，他把当地的小伙子都数遍了，而罗丝精神颓丧，一一否认，不断用蓝围裙角擦眼睛。然而，这汉子是个粗人，非常固执，一定要刨根问底，挖出她心中的秘密，如同猎狗闻到洞里野兽的气味，就一整天用爪子刨土，非要把野兽挖出来不可。突然间，他叫起来：

"哦！对了，是去年那个雇工雅克呀；怪不得别人说，他总跟你讲话，你们约定要结婚的。"

罗丝喘不上气来，热血涌上来，满脸涨红，而眼泪却突然枯竭了：泪珠挂在面颊上很快就干掉，犹如水珠落到烧红的铁块上。她高声否认：

"不对，不是他，不是他!"

"你这话有准儿吗?"这个狡猾的农民问道，显然他多少嗅到了一点真相。

罗丝赶紧回答：

"我向您发誓……我向您发誓……"

她考虑要指什么发誓，却又不敢端出神圣的事物。农场主打断她的话：

"可是，他总随你往偏僻的角落里钻，一到饭桌上，他那眼睛就要把你吃掉。说，你是不是答应他啦，嗯?"

这回，她看着东家的脸：

"不，绝没有，绝没有，我指着天主向您发誓，他今天就是向我来求婚，我也要拒绝。"

她那样子显得极为诚恳，倒叫农场主犹豫起来。他仿佛自言自语地又说道：

"这就怪了，怎么回事呢？你并没有发生什么不幸，否则大

家都会知道。如果没有什么重大缘故，一名女佣是不会拒绝东家的。这里面肯定有什么名堂。”

罗丝再也不回答什么了，她惶恐得已经喘不上气来。

农场主又问了一声：“你一点也不愿意吗？”

罗丝叹道：“我办不到，东家。”农场主转身走掉了。

她以为总算摆脱了这件事，因而这一天过得相当平静，不过也感到疲惫不堪，浑身散了架，就好像她代替了那匹老白马，一大清早就上了套，拉着脱粒机转了一整天。

她早早上床，一躺下就睡着了。

半夜里，有两只手摸索她的床铺，把她弄醒了。她吓了一大跳，但是马上听出东家的声音。东家对她说：“不要怕，罗丝，是我，我来找你谈谈。”

罗丝先是感到诧异，接着见他要往被窝里钻，这才明白他的来意，于是浑身开始剧烈地颤抖：自己还睡意惺忪，光着身子躺在床上，而想得到她的男人就在身边，她感到在黑夜中孤立无援。她不情愿，这是肯定的，然而她也半推半就，须知她还要同天性纯朴的人那种特别强烈的本能搏斗，而她这种性情被动柔弱的人又优柔寡断，不能受到意志的有力保护。她把脸时而转向墙壁，时而转向屋内，躲避农场主的爱抚和追逐她要亲嘴的嘴唇；她的身子因搏斗而疲惫，在被窝里微微弯曲。而男的欲火炽烈，变得非常粗暴，一下子将衾被掀开。罗丝全身裸露，感到再也无法抵抗，这才停止搏斗，但出于羞耻心，双手捂住脸，宛如驼鸟那样。

农场主整夜都待在她身边，次日晚上又来了，此后天天如此。

他们一起生活了。

一天早上，农场主对她说：“我已经让教堂公布结婚预告，

咱俩下个月办喜事儿。”

罗丝没有回答。她能说什么呢？她也毫不抵制。她又能怎么做呢？

四

罗丝嫁给了东家，就觉得自己掉进够不到边沿的深坑里，永远也爬不出去，而各种各样的苦难祸殃，像巨石一般悬在头顶，随时都可能砸下来。她总觉得丈夫是她偷来的人，早晚有一天他会发觉。她也想到自己的孩子，那是她在人间整个不幸的源泉，但也是她全部幸福的源泉。

每年她两次去看孩子，每趟回来神情都更加忧郁。

不过，久而久之就习惯了，她的种种忧惧渐渐缓解，心情也平静下来，在生活中信心增加，只是心头还隐约飘浮着某种担忧。

日子一年一年过去，孩子长到六岁。现在，罗丝觉得相当幸福美满了，不料农场主的心情却突然恶化了。

这两三年他就好像担心什么，心头烦恼，一种隐忧逐渐滋长。吃过晚饭，他还久久待在那里，双手捧着头，愁眉苦脸，闷闷不乐，一颗心受着悲苦的啮噬。他讲话比以前急躁了，有时还很粗暴，好像对他妻子也有了成见，回答她的话时恶狠狠的，带着几分火气。

有一天，邻家的孩子来取鸡蛋，罗丝正忙着活儿，对孩子不大客气；她丈夫突然来到面前，没好气地对她说：

“这要是你的孩子，你就不会这样对待了。”

罗丝一时瞠目结舌，回答不上来，继而她回屋去，从前的种种忧惧都从心头醒来了。

吃晚饭时，丈夫不同她说话，连看也不看一眼，好像厌恶她，瞧不起她，好像他终于知道了什么情况似的。

罗丝不由得惊慌失措，吃完饭不敢和丈夫单独待在一起，就赶紧溜走，朝教堂跑去。

天黑了，狭窄的殿堂非常昏暗；不过，在一片寂静中，圣坛那边有脚步声，原来是圣器管理员去点燃圣体龛前的长明灯。那一豆摇曳的灯光，虽然淹没在拱顶下的黑暗中，在罗丝看来却好似最后一线希望。她注视着那灯火，扑通一下跪倒在地。

随着一阵铁链声响，那盏幽幽的长明灯又吊上半空。接着，石板地响起木底鞋的跳动声，以及拖动绳子的窸窣声。那口小钟将夜晚的三钟经的幽鸣送进逐渐扩展的暮霭中。圣器管理员要出去的时候，罗丝追上去，说道：

"本堂神父先生在他住所吗？"

那人答道：

"我想在的，他总是在敲三钟经时吃晚饭。"

于是，罗丝哆哆嗦嗦地推开神父住宅的栅栏门。

神父正在吃饭，他立刻请罗丝坐下，说道：

"是啊，是啊，我知道了，您的来意，您丈夫已经同我谈过了。"

可怜的女人几欲瘫倒，神父又说道：

"您想怎么办呢，我的孩子？"

他一匙一匙快速地喝汤，汤水一滴滴落到被肚子顶起来的油污的教袍上。

罗丝不敢再说什么，也不敢恳求和哀告，她起身要走。本堂神父对她说；

“坚强点儿……”

罗丝离开了。

她回到农场，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东家等着她；在她出去这会儿，雇工们吃完饭走了。她扑通一声跪到他面前，泪如泉涌哀吟着问道：

“你究竟怪我什么呀？”

她丈夫骂咧咧地嚷道：

“他妈的，怪你没生孩子！一个人娶老婆，可不是要这样孤孤单单，两个人守到死。我就是怪这个。母牛不下犊子，就一钱不值。女人不生孩子，同样一钱不值。”

她边哭边结结巴巴地重复道：

“这不是我的错！这不是我的错！”

丈夫的态度和缓一点儿，又说道：

“我也没说是你的错，不过，这总归叫人不痛快。”

五

从这天起，罗丝只有一个念头：生一个孩子，再生一个。她把这个愿望告诉了所有人。

街坊大嫂教她一个法子：每天晚上，给她丈夫喝一杯放一撮炉灰的清水。农场主照办了，然而，这个法子没有奏效。

夫妻二人商议：“也许还有别的秘方吧。”他们到处打听，又听说四十公里远住着一个老羊倌。有一天，瓦兰老板就套上两轮轻便马车，动身去向那人讨教。老羊倌给他一个画了符的面包。那个面包搀了草药，夫妻二人在夜里同房前后要各吃一小

块。

面包吃光了还是毫无结果。

一位教师向他们透露乡下人不知道的秘方和房中术，并说绝对灵验。可是，一样也未见灵验。

本堂神父建议去费冈朝拜圣血。罗丝去了，同一大群人在修道院里跪拜，她的心愿同那些农民心中发出的粗俗愿望搅在一起，恳求众人都哀告的那一位让她再怀一次孕。然而徒劳。于是她想象这是对她第一次错误的惩罚，心中随即产生了无限痛苦。

她忧心如焚，人也瘦了；她丈夫也见老了，随着希望一个个落空，精力渐渐衰竭；如同人们所说“耗费了心血”。

这样，夫妻间就开战了。丈夫骂妻子，打她，成天找她的茬儿；夜间上了床，他气喘吁吁，又咬牙切齿，侮辱和脏话劈面抛给妻子。

一天夜晚，他实在想不出新花样来折磨妻子，就吩咐她起床，到门外雨中站到天亮。罗丝不听，他就掐住她的脖子，用拳头捶她的脸。罗丝一声不吭，一动不动。他气急败坏，跳起来，用膝盖压住她的肚子，牙齿咬得咯嘣声，气得发了疯，狠命打她。罗丝突然绝望地反抗，猛地一用力，把他推到墙上，她忽地坐起来，说话都变了调，声音嘶哑地说：

“我生了一个孩子，哼！我生过一个！是跟雅克生的，那个雅克你认识。他本来要娶我，可是他溜掉了。”

丈夫愕然，愣在那里，同他妻子一样万分冲动，他结结巴巴地说：

“你，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这时，妻子痛哭流涕，泪如雨下，边哭边结结巴巴地说：

“就因为这个，我才不能嫁给你，就因为这个。当时我又不

能跟你说，说了你会把我赶走，让我和孩子没饭吃。你就没有孩子，没有，可你还不明白，你还不明白！”

丈夫越来越惊讶，机械地重复：

“你有个孩子？你有个孩子？”

妻子边哽咽边说：

“你是硬要跟我睡觉的；我根本就不愿意嫁给你，大概你完全清楚了吧？”

这时，丈夫下了床，点亮蜡烛，背着手在屋里走来走去。妻子倒在床上，仍然在哭泣。他走到妻子面前，突然站住，说道：“这么说，我跟你没有孩子，应当怪我啦？”对方没有回答。

他又来回走动，继而重又站住，问道：

“你那小家伙几岁啦？”

罗丝咕哝道：

“快满六岁了。”

他又问道：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罗丝呻吟道：

“我能告诉你吗！”

他站在原地不动。

“好吧，你起来。”他说道。

罗丝吃力地爬起来，靠着墙下了地。她丈夫突然哈哈大笑，笑声跟他快活日子里一样粗犷；他见妻子还是心慌意乱，这才补充说：

“好吧，既然咱们俩生不了孩子，那就去接那个孩子吧。”

罗丝一听，魂飞天外，要不是浑身绵软无力，她肯定会拔腿逃跑，可是，农场主却搓着双手，低声说道：

“本来我就想领一个，现在可有啦，现在可有啦。我还找过

本堂神父，要领个孤儿。”

他大笑不止，又亲亲妻子的两边脸蛋，见妻子泪流满面，痴呆呆的，就像怕她听不见似的，高声喊道：

“走哇，孩子他妈，去看看还有没有菜汤，有一锅我也能喝下去。”

罗丝穿上裙子，夫妇二人走到楼下。就在妻子跪着又点燃灶下的火时，丈夫心花怒放，在厨房继续大步流星地来回走，嘴里还反复念叨：

“嘿，老实说，这事儿真叫我高兴；我可不是嘴上说说，而是真高兴，我太高兴啦！”

李玉民 译

一次野餐

杜浮太太名叫佩罗妮，她还差五个月才过生日的时候，大家就开始张罗，要在那天到巴黎郊外去吃饭。这顿野餐，大家早就等得不耐烦了，因此一大早就起床了。

杜浮先生事先向送牛奶人借了马车，由他自己赶着。这辆双轮马车很干净，有顶篷，由四根铁柱支撑，布帘子撩上去了，好观赏风景，只有后面那块帘子像旗帜一般随风飘动。妻子穿了一件特别鲜艳的樱桃红丝绸衣裙，坐在丈夫身边心花怒放。后面两张椅子坐着老祖母和一个年轻姑娘。后边还露出一个小伙子的黄头发：由于座位不够，他就斜躺在车尾，只露出个脑袋。

马车沿着香榭丽舍大街行驶，过了马约城门的炮楼，大家就开始观望这一地区。

到了纳伊桥上，杜浮先生就宣布："这才算是乡下呢！"她太太听到这一指示，一颗心便扑向了大自然。

到了弯路圆点广场，眼前展开一望无际的田野，大家都赞叹不已。往右看，那是阿尔让特伊镇，修道院的钟楼高高耸立，而镇子上方则显现萨努瓦土丘和奥日蒙磨坊。往右看，只见早晨的清亮天空衬出马尔利渡槽，还望见远处圣日耳曼王家花园的平台。正前方山丘绵延，连接一片翻耕过的田地，表明那便

是科梅伊新炮台。远景异常深邃，从平原和村庄之上望去，依稀可见森林的暗绿色。

阳光射在脸上，开始有灼热感；尘土总往眼睛里钻。道路两旁展现的乡野，一片光秃秃的，又肮脏又腐臭，真像遭受一场麻风病的洗劫，连房舍都被啮噬了，只见遗弃的房子破烂不堪，只剩下空架子，而一些小房子因费用不足而停建，仅仅立着没有封顶的四面墙壁。

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零星长出几根高高的工厂烟囱，这是这片腐臭的田野上仅有的植被，而春风送来的是石油和页岩的气味，并掺杂另一种更加难闻的气味。

马车终于第二次横过塞纳河，过桥时，大家欣喜若狂。河水波光粼粼；在阳光照耀下，水面因熏蒸而升起一层薄雾。大家立时感到心旷神怡，感到一阵沁人心脾的清凉，终于呼吸了更为纯净的空气，而不是清扫工厂烟尘或粪池恶臭的污浊之气。

一位过客给当地起了名字：伯宗。

马车停住，杜浮先生念起一家小饭馆引客的招牌："宝蓝饭馆：水手鱼和炸鱼、雅座、小树林和秋千。喂，怎么样？我的太太，这儿行吗？你能定下来吗？"

他妻子也念着："水手鱼和炸鱼、雅座、小树林和秋千。"念罢，又久久打量这所房子。

这是一家乡村饭馆、粉刷成白色，坐落在大路旁。店门敞开，能看见包了锌皮的光亮柜台前，站着两个假日打扮的工人。

杜浮太太终于决定了，说道："好吧，这儿挺好，而且景色不错。"

于是，马车赶进饭馆后面长有高树的空场，隔着一条纤道便是塞纳河了。

大家下了车。丈夫先跳下来，然后张开手臂接他太太。上

下车的脚踏铁板只有两级，相距太远，杜浮太太脚够着踏板时，半截腿便裸露出来，不过，由于大腿肥肉往下侵越，这部分已经看不出当初的挺秀了。

杜浮先生已经被乡野的气息撩逗起来，飞速掐了一把太太的腿肚子，然后从腋下将她抱住，再重重地放到地下，如同卸下一个大包裹。

杜浮太太用手拍了拍丝绸衣裙，掸掉尘土，这才瞧瞧她所到的地方。

这个女人有三十六岁，肌肤丰腴，长得富泰，相貌相当喜人。她的胸衣勒得太紧，呼吸有点困难，而且将胸脯肥嘟嘟的两团肉压上去，一直顶到她那双褶的下颏儿。

年轻姑娘随后下来，她一只手扶住父亲的肩膀，独自轻捷地跳到地上。黄头发的小伙子已经踩着车轮下了车，他帮着杜浮先生将老祖母搀扶下来。

接着，给马卸套，拴到一棵树上。这样，车身前倾，两根辕头触到地上。两个男人脱下礼服，在一只桶里洗了洗手，随即去找已经坐到秋千架上的两位女士。

杜浮小姐站在踏板上，想靠自己的力量荡起秋千，但是冲力不够。她是一个美丽的姑娘，在十八岁至二十岁之间，是在街上遇见能突然激起你的欲望，并让你直到夜晚还隐隐不安而肉欲亢奋的那种女人。这姑娘高高的个头儿、纤细的腰身、宽宽的臀部、棕褐色的皮肤、大大的眼睛、油黑的秀发，全身丰实的肌肤由衣裙清晰地勾画出来，再因她荡秋千腰身用力而尤显突出了。她伸直手臂，紧抓绳索，每回她平稳地用力蹬一次，胸脯就挺起一下。一阵风将她的帽子掀起，吹落在她身后；而秋千渐渐荡高了，每次荡回来，都齐膝露出她挺秀的双腿，裙摆则飘到两个含笑看她的两个男人脸上：衣裙扬起的空气，比

酒气还要醉人。

杜浮太太坐在另一个秋千上，她不间断而单调地呻吟着："西里安，快来推我呀，西里安，你倒是快来推我呀！"

杜浮先生终于过去了，他就像要干重活一样，挽起衬衣袖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推动他的太太。

杜浮太太紧紧抓住绳索，双腿绷直，以免触到地面，她感受着秋千摇摆而产生的一点眩晕。在摆荡中，她的整个形体不断地颤动，犹如放在餐盘上的果冻。不过，摆幅渐渐大了，她又头晕又害怕，每次秋千往下冲，她就尖叫一声，引来当地的所有淘气鬼；她隐约望见对面园子篱笆上边露出一排调皮的脑瓜，一个个笑嘻嘻的，做出各种各样的鬼脸。

一名女招待前来招呼客人——他们叫了午餐。

"一份塞纳河炸鱼、一份炒兔肉、一份生菜和点心。"杜浮太太神气活现地点菜。

"再上两升啤酒、一瓶波尔多红葡萄酒。"她丈夫说道。

"我们在草地上吃饭。"姑娘补充道。

老祖母看见这家的猫，就大动感情，用最美妙的名字呼叫，追逐它达十分钟之久，却始终徒劳。这个畜生得到如此趋奉，心里自然十分受用，然而总是不即不离，就在老太婆的手边，又不让她摸到，它不慌不忙地绕树转悠，尾巴竖起来，身子擦着树干，同时轻轻发出欢快的呼噜呼噜声。

"嘿！"在这场地到处踅摸的黄头发小伙子突然叫起来，"这儿有两条船，好漂亮啊！"

大家都跑去看，只见在一个小木棚子里，悬着两条华丽的游船，精工细作，就跟豪华的家具一样。并排横卧的游船，犹如两个修长曼妙的少女，身形细长而光彩炫目，让人油然而生游兴，要在温馨美好的黄昏或者夏日的清晨，到河上泛舟，溜

着鲜花盛开的河岸，观赏枝椏探入水中的树木、常年站在水里抖瑟的芦苇，以及像蓝色闪电直冲而起的翠鸟。

全家人怀着崇敬的心情瞻仰两条游船。“嘀！不错，真漂亮。”杜浮先生严肃地重复道。接着，他摆出行家的派头，详细品评，还说他年轻时也划过船，就是现在他一操起桨来，——跟着他就做了个划桨的姿势——那就谁也不在话下了。当年他在巴西的若因维利城，不知击败过多少英国人；他还开玩笑说，法文中“女士”这个词，也表示船上的桨栓，因此，划船手出门势必携带“女士”。他夸夸其谈，越说越来劲，执意要打赌，说他划这样的船，从从容容每小时就能行驶六海里。

“饭好了。”那名女招待走到门口说道。大家都急忙走过去，不料，杜浮太太认为最好而挑中吃饭的地方，已有两个青年在用餐了。他们穿着桨手的服装，无疑是那两条游船的主人。

那两个人几乎是躺在椅子上，面颊晒得黝黑，上身只穿薄薄的棉纱白背心，赤裸的臂膀跟铁匠一样健壮。这是两个体魄壮实的小伙子，时时炫耀旺盛的精力，一举一动，无不显示肢体经过锻炼而形成的弹性美，绝不像常年干同一种力气活而身体呈畸形的工人。

他们瞧见那位母亲，便迅速地相视一笑，继而瞧见那位女儿，又交换一下眼色。其中一人说：“咱们腾开地方吧，这样就能相互认识了。”另一个马上站起来，手里拿着半黑半红的鸭舌帽，以骑士的风度，给两位女士让出园子里唯一晒不着太阳的地方。一家人接受这种好意，并连声道歉，为了多几分田园情调，他们不用摆桌椅，就坐在草地上用餐。

两个青年将餐具移开几步远，又继续吃饭。看到他们一直裸露的臂膀，年轻姑娘有点不自在，她甚至扭过头去，假装根本没有注意到。倒是杜浮太太大胆得多，她出于女性的好奇心，

也许是性欲的冲动，不时看那两个青年，大概还怀着遗憾的心情，拿他们跟她丈夫用衣衫遮饰的丑陋之处相比。

她一堆肉瘫在草地上，盘着腿坐着，但总是扭来扭去，说是有蚂蚁爬到身上。由于生人在场，又那么和善迎人，杜浮先生就不免闷闷不乐，他想坐得舒服一些却又办不到。那个黄头发的小伙子则像个老饕，一声不吭地吃饭。

“这天气可真好，先生。”胖太太对一个游船主人说。人家让了位置，她就想对人家友好些。

“是的，太太，”那人回答，“您常来乡下吗？”

“哪里！一年就来这么一两回，呼吸点清新空气。请问您呢，先生？”

“天天晚上我来这里睡觉。”

“哦！这一定很快意喽？”

“嗯，当然了，太太。”

于是，那人描述他每天的生活，充满诗情画意，足以拨动这些市民的心弦：他们恰恰难得见到草木，渴望到乡间散步，却只能终年守着店铺的柜台，心头萦绕着对大自然单纯的怀恋。

年轻姑娘也怦然心动，她抬眼瞧瞧那个船主。杜浮先生头一次开口：“这嘛，才叫生活呢！”接着他又问道：“再来一块兔肉，我的好太太？”“不，谢谢，我的朋友。”

杜浮太太又转向那两个青年，指着他们的胳膊，问道：“你们这样，从不觉得冷吗？”

两个青年哈哈笑起来，接着讲述他们如何累得精疲力竭，如何满身大汗就洗澡，如何在大雾弥漫的夜晚比赛，用这类故事吓唬这一家人；他们还猛力捶胸脯，让人听听发出什么声响。“嗬！看样子你们可真够结实的。”做丈夫的说道，他再也不提他击败英国人的那个年代了。

那个姑娘现在从侧面打量他们。那个黄头发小伙子喝酒呛了，拼命咳嗽，酒点喷到那位主妇的樱桃红衣裙上。主妇恼了，叫人拿水来洗掉酒污。

这时，气温骤然升高。粼粼的河流仿佛是一座热炉，而酒也上了头，一个个晕乎乎的。

杜浮先生全身抖动，猛烈地打着酒嗝，他已经解开西服背心和裤子的钮扣；他妻子也因喘不上来气，正一点一点敞开衣裙。那个学徒模样的青年，则摇晃着黄麻一样的头发，还自斟自饮，一杯一杯往下灌。老祖母觉出自己有了醉意，便端着架子，直挺挺地坐在那儿。而那姑娘一直不动声色，仅仅眼神隐隐发亮，棕褐色的脸蛋染上一层红晕。

喝完咖啡，就再也无所顾忌了。他们提议唱歌，于是每人唱一段，别人就狂热地鼓掌。然后，他们又吃力地站起来，两位女士还有点头晕，站着喘息稳神儿；而两个男的却完全喝醉了，伸胳膊撂脚做起操来，动作又笨重又软弱无力；接着，他们又笨拙地抓住铁环，想做引体向上却白费气力，满脸憋得通红，衬衣大襟总想从裤子里跑出来，要像旗帜一样迎风招展。

这工夫，两位划船手已经把游船放下水，他们又回来，有礼貌地邀请两位女士乘船游玩。

“杜浮先生，你愿意吗？求求你啦！”杜浮太太喊道。然而，丈夫一副醉态看着她，没有听明白。这时，一名划船手拿着两副钓鱼竿走过来。能够钓上来一条鮈鱼，这是所有小店铺老板的共同心愿，这老兄一见钓鱼竿，黯淡的目光立刻发亮，他答应人家的一切要求，自己则走到桥底，坐在荫凉地，双脚垂在河面上；而坐到他身边的黄头发小伙子，一会儿就睡着了。

一名划船手做出牺牲，带上那个做母亲的。“到英国人岛的小树林里去！”他喊了一声便划船离去。

另一条船划得慢些，这个桨手眼睛直勾勾地看着船上的女伴，什么也顾不上想了，而且他内心十分激动，浑身绵软无力了。

姑娘坐在舵手的圆椅里，她沉浸在水上荡漾的惬意中，感到万虑俱释，通体舒泰，仿佛多重陶醉袭上心头，进入忘我的境界。她脸色绯红，呼吸急促。酒力借助于向她周围流泻的溽暑热气，她的头脑更是飘飘然，就觉得船行之处，岸边的树木都纷纷向她鞠躬致敬。在溽暑熏蒸中，她的肉体亢奋起来，血液沸腾，隐隐产生一种行乐的欲望。她意乱神迷还有一层缘故：在这因为天空下火而人踪阒然的地方，同一个青年男子单独荡舟，而这青年男子又觉得她十分漂亮，闭目亲吻她的肌肤，其欲火同烈日一样灼人。

他们二人默默相对，讲不出话来，内心就越发激动，眼睛只好观望四周。划船手终于鼓起勇气，问她的名字。"我叫亨利叶。"姑娘答道。"嘿！真巧，我叫亨利。"

他们听见自己说话的声音，情绪便平静下来，又对河岸发生兴趣。另一只小船停在前边，仿佛在等他们。那位划船手喊道："这位太太渴了，我们要一直划到罗宾逊，回头我们再去小树林同你们会合。"说罢，他俯身划起桨来，小船飞驶而去，很快就不见了。

有一种隆隆的声响持续不断，好一会儿他们就隐隐听见，这时却突然逼近了。河流似乎都在颤动，就好像那低沉的声响从河底发出来的。

"那是什么声音？"姑娘问道。那是河堰的瀑流，岛子的岬角处建了一座拦河大坝。划船手正在详细介绍，忽然一阵鸟鸣，透过瀑流的喧声，仿佛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引起他们的注意。"咦！"划船手说道，"夜莺白天鸣叫了，这表明雌鸟在孵卵呢。"

夜莺！姑娘从来没有听过夜莺的鸣唱，一想到现在能听见一只夜莺的啼啭，她心中就产生充满诗意的柔情幻景。夜莺！这正是朱丽叶站在阳台上为爱情幽会所呼唤的无形的见证，也是上天赐给男人亲吻时的伴奏，还是所有缠绵的浪漫曲永恒的灵感源泉：正是那些浪漫曲，向情窦初开的少女那可怜的小心灵展示了蓝色的理想！

她就要听见一只夜莺的歌声。

“不要弄出动静，”那位同伴说道，“我们可以下船，走进小树林，坐到夜莺的附近。”

小船仿佛在滑行。岛上的树木清晰可见，岸坡很低，目光能直接探入茂密的灌木丛。他们停下来，拴好小船，亨利叶挽上亨利的手臂，二人在枝叶丛中往前走去。“请弯弯腰。”亨利说道。姑娘便弯下腰，于是二人钻进由青藤、绿叶和芦苇纷乱交织而成的密丛。这个难以发现的藏身之所，一定是这个年轻人所熟悉的，他还笑着称之为“他的私室”。

就在他们脑袋的上方，一只鸟儿栖息在遮蔽他们的一棵树上，不停地啼叫。它抛出一段段颤音和华彩过门，又发出一连串激越清朗的声音；这阵鸣声充塞空间，沿着河流伸延，在平野上飞旋，穿过压在乡野上的火热的寂静，仿佛消逝在天边。

他们都不说话，怕惊飞了鸣鸟。二人并排坐着，亨利的胳臂慢慢地搂住亨利叶的腰身，而且轻轻地搂紧。亨利叶不气不恼，而是抓住这只大胆的手，将其推开，手不断地移近，她不断地推开，一点也不感到难为情，就好像这种爱抚是一种极其自然的事，而她推开也是极其自然的。

姑娘听着鸟儿的鸣啭，完全陶醉了。她对幸福无限憧憬，蓦然感到阵阵柔情传遍全身，领悟到超尘拔俗的诗意，神经和心灵都极度疲软慵倦，竟无端地流下眼泪。这时，年轻人已将她

紧紧搂在胸前，她不再推开他，而且连想也不想了。

夜莺戛然止声。有个声音在远处呼唤：“亨利叶！”

“别应声，”年轻人悄悄说道，“您会惊飞那只鸟儿。”

她也没有想到答应。

二人就这样待了一段时间。杜浮太太在什么地方坐下了，这不时隐约传来那位胖太太的小声尖叫，无疑是那个划船手在调情。

姑娘一直在流泪，她心里充满了柔情蜜意，周身发烫的肌肤感到从未有过的搔痒。亨利的头偎在她的肩头，猛然间，他吻了她的嘴唇。姑娘愤怒地挣扎，为了躲避他，身子便朝后仰去。年轻人又扑到她身上，整个身体压上去，追逐好久姑娘躲闪的嘴，终于追上并亲吻。于是，她神魂颠倒，欲火猛烈燃起，将亨利紧紧搂在胸前，回敬他一个吻；她完全停止了抵抗，就好像被一种巨大的重量给压垮了。

周围一片寂静。那只鸟儿又鸣唱起来，先是发出几声委婉动听的音符，好似爱情的呼唤，停了一下之后，就压低嗓音，唱起悠扬徐缓的变调。

一阵熏风吹过，拂动树叶刷刷作响；从枝叶的幽深之处传出两声火热的叹息，同夜莺的歌声和树林的气息交织在一起。

那只鸟儿陶醉了，它的歌声逐渐加快，如同大火越燃越旺，又像激情越来越高涨，延长的柔声缠缠绵绵，痉挛的乐音又汹涌激荡。

有时，它也停歇片刻，仅仅浅唱两三个轻音，而后又突然以特别尖利的音符收尾，或者又狂奔疾驰，涌泉一样的音阶、颤音、顿音喷射而出，犹如一曲狂热的恋歌，并继之以胜利的欢呼。

不过，那只鸟儿听见下面一阵呻吟，便停止了鸣叫。那声音极为深沉，听似一颗灵魂的永诀，延续了一会儿，最后化为一阵啜泣。

这男女二人离开绿茵床，脸色都十分苍白。在他们看来，蔚蓝的天空黯淡了，火热的太阳也已经熄灭；他们发现了孤独和寂寞。他们一前一后走得很快，既不说话，也不相互接触，仿佛成了不共戴天的仇敌，二人的肉体之间萌生了憎恶，灵魂之间产生了仇恨。

亨利叶不时喊一声："妈妈！"

一片荆丛下有响动。亨利隐约看见白色衬裙迅速拉下来遮住一条肥腿；接着胖太太钻了出来，她一副窘态，脸红得厉害，眼神非常明亮，胸脯起伏不定，也许是同她旁边的人靠得太近的缘故。旁边那一位无疑看到了十分滑稽的东西，脸上还有忍俊不禁的痕迹。

杜浮太太亲热地挽上他的胳膊，又回到船上。亨利一直沉默，同姑娘并排走在前面，他仿佛突然觉出后面悄悄吻了一大口。

他们终于回到伯宗。

杜浮先生酒醒了，已经等得不耐烦。在离开这家客栈饭馆之前，黄头发的青年又吃了点东西。车套好了，停在院子里。老祖母已经上了车，正在发牢骚，担心在野外行夜路，说是巴黎周围不太平。

双方握手告别，杜浮一家走了。那两名划船手喊道："再见！"回答他们的是一声叹息和一滴眼泪。

两个月之后，亨利经过殉道者街，看见一家店铺门上的招牌：杜浮五金商店。

他推门进去。

胖太太滚圆的一堆伏在柜台上，他们相互立刻认出来，客套一番之后，亨利便打听："亨利叶小姐，她好吗？"

"很好，谢谢，她结婚了。"

"啊！……"

他心情一阵激动，话语哽噎，继而才又问道：

"那么……同谁呢？"

"就是陪我们去郊游的那个青年，您认识啊；他接手掌管这个店铺。"

"哦！那太好了。"

亨利心里十分忧伤，却不太清楚为什么，他告辞要走，又被杜浮太太叫住了。

"您那位朋友怎么样？"她怯声怯气地问道。

"他很好哇。"

"请代我们向他问好吧；他要是打这儿经过，请告诉他来看看我们……"

杜浮太太满脸涨红，又补充一句："您就对他说，那会叫我很高兴的。"

"忘不了啊。永别啦！"

"啊，不……不久见！"

过了一年，又是一个炎热的星期天，亨利独自回到他们在林中的那间幽室：那场艳遇他始终未能忘怀，这天，全部情景又突然浮现在面前，那么真切，引起强烈的欲望。

他钻进去一看，猛地惊呆了。她坐在草地上，神情忧郁；身边像个老粗在酣睡的人，是她丈夫，正是那个总穿衬衣的黄头发青年。

她一见亨利，立刻面失血色，看着几乎要晕过去。接着，他们随便交谈起来，就好像他们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事情。

不过，亨利说起他很喜欢这地点，星期天常来休息，回忆许多往事的时候，亨利叶就久久地注视他的眼睛。

“我呢，每天晚上，我都想着这地方。”她说道。

“走吧，我的好太太，”她丈夫打着呵欠接口说道，“我看时候不早了，咱们该走了。”

李玉民 译

泰利埃妓馆*

一

每天晚上十一点来钟，他们就去那里，如同上咖啡馆一样自然。

到那里相聚的有七八个人，而且总是那几个。他们绝非花天酒地之徒，而是有身份的人、商人、城里的年轻人。他们一边喝着查尔特勒佳酿，一边跟小妞儿调情，或者同人人敬重的“夫人”一本正经地聊天。

十二点之前他们要赶回去睡觉。年轻人有时则留下来。

这小小的楼房是所住宅，漆成黄色，坐落在圣艾蒂安教堂后街的拐角上。从窗口张望，能看见泊满卸货船只的锚地、称为“水库”的大片盐田，以及盐田后面的圣母海岸和灰色的古

* 1881年发表于同名的中短篇集中，后被《灯报》(1889年2月)副刊长篇连载。由于对娼妓的大胆描写，它曾引起极大的反响。

老教堂。

“夫人”来自厄尔省，出生在一个农家富户。她干起这一行，就跟开帽店或者内衣店似的，可以说毫无二致。城里人认为卖淫极为可耻，这种激烈而又根深蒂固的成见，在诺曼底的农村并不存在。农民常说：“这个行当不错。”他们让自家女儿去开妓院，就像派去管理女子寄宿学校一样。

这座小楼，是从年迈的舅父手中继承来的。“先生和夫人”从前在伊弗托附近开家小旅店，他们看准了费冈的生意更有赚头，就立刻盘掉旅店，一天早晨赶到这里，接管了因为没有老板而濒临破产的妓馆。

这对夫妇为人厚道，很快就得到全体人员和邻居的喜爱。

两年后，先生中风而死，是被这新职业给害了：他饱食终日，无所事事，身体发福过分，喘不上气来，活活给憋死了。

夫人自孀居之后，妓馆的常客都想把她弄到手，无不枉费心机。的确，别人说她们行为非常检点，就连她那些姑娘们，也丝毫没有发现不规矩的行为。

她身材高大，膘肥肉胖，特别讨人喜欢。由于整天关在昏暗的小楼里，她的肌肤苍白，闪着幽光，仿佛上了一层清漆。她脑门前留了一圈儿薄薄的刘海，用这鬈曲的假发装饰，给她相貌增添两分青春，但是同她那成年妇人的体型极不相称。她性格开朗，终日喜气洋洋，爱同人开玩笑，但是并没有因为改干这一行而丧失分寸。听见粗话，她总有些反感。据说有一次，一个缺乏教养的小伙子用她名字称呼她掌管的妓馆，她立时就翻脸了。总而言之，她雅人深致，虽然拿她的姑娘们当朋友对待，可也见人就爱说，她同她们“绝不是一窝出来的”。

在一周当中，她有时候也叫辆出租马车，率领她的一部人马去郊游，到流经瓦尔蒙谷的小溪边，在草地上疯玩，就像逃

学的寄宿学校的女生，狂奔追打，玩儿童的游戏，那样雀跃欢欣，绝似隐修女偶然到旷野时陶醉的情形。大家坐在草地上，喝苹果酒，吃冷餐肉。直到薄暮时分才返回，一个个柔情缱绻，感到通体舒泰的倦意；她们在马车上搂着亲夫人，就好像她是一位心慈面软、极为随和的好妈妈。

这座小楼有两个出入口。街头拐角是一家下流咖啡馆，晚上开门，接待平民百姓和水手。有两名姑娘专门招呼这里的生意，满足这一部分顾客的需求。还有一个茶房，名叫弗雷德里克，他个子矮小，一头金发，没长胡子，身体结实得赛过一条牛。有这个茶房当帮手，摇晃的大理石面餐桌上又摆着大瓶葡萄酒和小瓶啤酒，两名姑娘用手臂勾住顾客的脖子，斜坐在他们大腿上，施展全身解数来劝酒。

妓馆只有五个姑娘，另外三位构成类似贵族的阶层，专门在二楼上陪客，除非楼下点名要她们，而楼上又没有客人，她们才肯下楼。

朱庇特沙龙是当地中产阶级聚会的地方，墙上糊了蓝色壁纸，挂着一大幅画，画面上是躺在一只天鹅下面的勒达①。到这里来要走一条旋转楼梯，楼梯口外是一扇临街的小门，很不显眼；门上有个安了铁网的壁洞，彻夜点着一盏小灯，如同有些城市街头壁龛的圣母像脚下还点的长明灯。

小楼潮湿而古老，能闻到一点霉味。楼道里时而飘过一股科隆香水的芬芳，有时楼下的门半敞开，传来那些酒客粗俗的叫嚷，真像炸雷一般，震撼整个小楼，惹得二楼的先生们撇撇嘴，表示不安和憎恶。

---

① Leda，希腊神话中的仙女。主神宙斯曾化身天鹅与她交合，使她怀孕而生下美女海伦。

夫人很随和，拿顾客当朋友，她从不离开沙龙，爱听他们讲讲城里的传闻。她的严肃的谈吐，可以点缀三位姑娘杂乱无章的谈话，而对大腹便便之客来说，又是调情狎笑中间的一种休憩：他们每天晚上前来，由粉头陪着喝一杯利口酒，行乐而有节制，放荡而又不失体面。

二楼的三位姑娘芳名为菲南德、拉发爱儿和罗萨罗司。

人员有限，就尽量让每人成为一种样品，成为一类女人的缩影，以便让顾客都能找到可心的，至少近乎理想的对象。

菲南德代表“金发美女”型：她个头儿很高，身体相当胖，软绵绵的，原是农家姑娘，脸上的雀斑终不肯褪掉，头发剪得短短的，极浅的金黄色，浅得几乎看不出颜色了，就像梳理过的亚麻，盖不住她的脑瓜。

拉发爱儿是马赛人，是个在许多海港混过的娼妓，她身材瘦削，高高的颧骨涂着厚厚的胭脂，正好扮演不可缺少的“犹太美人”的角色。她那头黑发抹了牛骨髓油，十分光亮，鬓角呈弯钩形；那双眼睛看上去本来挺美，只可惜右眼长了白翳；那鹰钩鼻子直垂到宽阔的颚骨上，而上排新镶的两颗门牙，同下排如朽木一般发黑的老牙相比，则显得特别突出。

罗萨罗司腿短肚子大，整个儿人像个小肉球。她那母鸭嗓儿从早唱到晚，唱的歌曲有时轻佻，有时伤感。她还爱讲故事，没完没了，又毫无意趣，只是要吃东西的时候才停止说话，也只是要说话的时候才停止吃东西；她一刻也闲不住，总在活动，尽管体胖腿短，还是像松鼠一样灵活；她无缘无故，动辄格格大笑，有时在这儿，有时在那儿，或在卧室，或在顶楼，或在咖啡馆，到处都可能爆发她的笑声，听来好似一连串的尖叫。

楼下的两个姑娘，路易丝浑号叫“活宝”，弗洛花腿有点儿瘸，人称“跷跷板”。一个腰上总扎着三色宽带，装扮成“自由

女神”；另一个红头发上吊了许多铜钱，随着她一瘸一拐地走动而纷纷跳荡，则装扮成想象中的西班牙女郎。不过，她们的打扮，都像去参加狂欢节的厨娘。其实，她们同所有平民女子一样，既谈不上美也谈不上丑，都是地地道道地乡村客店女招待。码头上给她们起了个绰号，叫作一对水泵。

这五个女人相互嫉妒，又相安无事，这也多亏夫人始终好性儿，善于从中调解，才极少发生骚乱的情况。

在这座小城里，这个行当独此一家，因此门庭若市。夫人也确实能干，给它以极为体面的外观；她是那么和气待人，对所有人都体贴关护，那颗善良的心远近闻名，可以说赢得了各方的敬重。那些常客都千方百计地接近她，只要她格外表示亲近一点儿，他们就会得意洋洋。他们白天做生意相遇时，总要说一句：“今晚儿，老地方见！”就如同说，“吃过晚饭，咖啡馆里见，好吧？”

总而言之，泰利埃妓馆是个好去处，极少有人错过每天的约会。

然而，五月末的一天晚上，头一个到来的普兰先生，曾当过镇长的木材商人，却吃了闭门羹。铁网里的小灯没有点亮，小楼一片死寂，一点动静也没有。他开始敲门，起初较轻，继而越来越重，还是没人答应。他只好沿街缓步往回走，到了集市广场，碰见要去同一个地点的船主杜韦尔先生。他们会合又一道前往，还是没有敲开门。这时，附近突然爆发喧哗鼓噪声，于是他们绕过小楼，瞧见咖啡馆门前聚了一帮英国和法国水手，正用拳头捶关闭的门板和窗板。

这两个有产者怕受牵连，急忙溜走，半道又被轻微的“嘘嘘”声叫住：原来是腌制咸鱼场主图尔沃先生，他认出他们，便同他们打招呼。他听了这两位介绍的情况，感到十分懊丧，因

为他有家室之累。轻易出不来，仅仅星期六才能光顾一趟，拿他的话说，“为保险起见”① ——暗指一项卫生保险措施，他的朋友博尔德大夫向他透露了这种周期。这天晚上恰好是他保险的日子，这样一来，他整整一周就得老实待着了。

三个人兜了一大圈，一直走到码头，途中还遇见一位常客，银行家的公子菲力浦先生，以及税务官潘佩斯先生。几个人合为一股，又沿着犹太人街回来，进行最后一次尝试。水手们气极了，正围攻小楼，往里扔石头，同时大喊大叫；那五位二楼的客人见这阵势，就尽快撤离，只好在街上游荡。

他们先后又遇见保险代理人杜皮伊先生、商事法庭法官瓦斯先生。这一伙人又开始长距离散步，一直走到防洪堤，一字排开坐到花岗石护墙上，凝望着起伏的波浪。浪尖的卷花，在黑暗中闪现白光，但随即熄灭，而海涛拍击岩石的轰鸣，在黑夜里沿着峭壁传向远方。这些神情沮丧的散步者待了一会儿之后，图尔沃先生说道：“真没意思。”“的确如此。”潘佩斯先生随声附和。于是，他们又缓步离去。

他们沿着陡岸下面的所谓“林下”街走，从盐田上的木桥折回来，再从铁路旁边过去，再次走进集市广场。这时候，税务官潘佩斯先生和咸鱼腌制场主图尔沃先生，在一种食用蘑菇上突然争吵起来，其中一个咬定在附近一带采到过。

心情烦闷，火气就大，如果不是其他人劝解，这两个人就可能动起手来。潘佩斯先生一气之下走了。紧接着又发生了争执，在税务官的薪俸和可能得到的外快方面，前镇长普兰先生和保险代理人又话不投机，双方对骂起来，各不相让。这时，忽又爆发一阵喧嚣，仿佛起了风暴。原来那群水手在关门闭户的

① Securitais carsa，原文为拉丁文。

楼前等腻了，又冲向集市广场，他们两两挽着胳臂，拉成很长的一支队伍，扯着嗓子狂呼乱叫。这一伙有产者躲到一户门洞下面，望着那群闹哄哄的乌合之众朝修道院方向开去，隐没不见了；喧闹之声很久还听得见，但是逐渐减弱，如同移走的一场暴风雨；最后周围又恢复平静。

普兰和杜皮伊两位先生还势不两立，相互也不告辞，就各自扬长而去。

其余四位接着往前走，受本能的驱使，走向泰利埃妓馆。楼门依然关着，毫无动静，没法进去。一个醉汉还坚守在那里，不慌不忙地轻轻敲咖啡馆的门，后来住了手，又小声叫茶房弗雷德里克。他见无人回答，就干脆坐到门口的台阶上，等候有什么情况变化。

这几个有产者正要走，忽见那帮闹哄哄的海员又出现在街口。法国水手高唱《马赛曲》，英国水手则高唱《统治吧，不列颠》[①]。那帮粗野的人向小楼的墙壁发起冲击，继而又折回码头；到了那里，两国水手打起来，在混战中，一个英国人手臂折断，一个法国人鼻子给打扁了。

那个醉汉仍然待在门口，这时候他哭了，就像发酒疯的人或者受了委屈的孩子。

几个有产者终于分手了。

小城里闹腾这一阵，又渐渐平静下来。不过，从一个地点到另一个地点，时而还有人声，但是逐渐远逝了。

只有一个人还在街上徘徊，就是咸鱼腌制场主图尔沃先生，他十分懊丧，还得等到下星期六；他还期待有转机，弄不清到底出了什么事，恨警察局监管这一公益场所，却由着它关起门

① Rule Britannia，原文为英文。

来。

他回到那里，围着墙搜寻察看，想找出缘故，偶然发现窗板上贴了一张告示，急忙点着蜡绳，看见上面歪歪扭扭写着几个大字："因初领圣体暂停营业。"

他明白该死心了，只好离去。

此刻，那个醉汉已然酣睡，直挺挺地横躺在拒不迎客的门外。

次日，所有老主顾都设法来看一看，他们还装模作样，腋下夹着文件，一个接着一个从这条街走过，每人都偷看一眼那张神秘的告示："因初领圣体暂停营业。"

二

夫人有个兄弟，在家乡厄尔省的维维尔村当细木匠。夫人还在伊弗托开客店那时候，就给那个兄弟受洗的女儿当了教母，给孩子起名叫孔唐丝，加上夫人娘家的姓氏，就是孔唐丝·黎尉。那个木匠知道姐姐境况不错，就一直保持联系，只是双方都很忙碌，住地相距又很远，不能时常走动。小姑娘快满十二岁了，这年要初领圣体，兄弟就抓住这次机会同姐姐套近乎，写信盼望她来参加仪式。他们年迈的双亲已经离世，夫人不好拒绝她教女的事，便接受了邀请。她兄弟名叫约瑟夫，这次想大献殷勤，也许能促使姐姐立下有利于小姑娘的遗嘱，因为她本人没有孩子。

他毫不介意姐姐的行业，再说当地人也一无所知。提起她的时候，也仅仅说："泰利埃太太住在费冈城里。"这话就让人

理解为她靠年金过日子。从费冈到维维尔，少说有八十公里。对一些乡下人来说，八十公里的陆路，比一个文明人漂洋过海还要困难。维维尔村人从未去过鲁昂城以远的地方；当然，这个五百户人家的小村庄，也没有什么能把费冈的人吸引来。这小村子孤零零坐落在一片平野上，隶属另一个省份。总而言之，别人什么也不知道。

领圣体的日子一天天迫近，夫人十分为难。她没有帮手，这一摊子事也撂不下。楼上的姑娘和楼下的姑娘争风吃醋，积怨已久，她一走准会闹起来，弗雷德里克也会喝醉，醉了一句话不顺耳就动手打人。最后她决定把人全带走，单放茶房的假，直到后天。

他兄弟对这种安排毫无异议，并负责招待全体人员住一夜。这样，星期六早晨，夫人及其随从赶八点钟的快车，坐二等车厢启程了。

车厢里只有她们几个人，说说笑笑，叽叽喳喳像一群鹊雀，直到伯兹维尔站才上来一对夫妇。男的是个老农，身穿一件领子打褶的蓝罩衫，紧袖口，宽松的袖子上绣着白色小花；头戴一顶老式大礼帽，发红的绒毛像刺猬一样都竖着。他一只手拿一把绿色大伞，另一只手拎着一个大篮子，里面探出三只惊慌的鸭子脑袋。女的也是乡下人出门的打扮，身子束缚得直板板的，那副长相活像母鸡，尖尖的鼻子好似鸡喙。她坐到丈夫的对面，看到周围花团锦簇的这群女子，深感惊怪，坐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了。

的确，这节车厢里花花绿绿，色彩鲜艳夺目。夫人从头到脚，一身全是蓝色绸缎，只有那条仿法国开司米披肩是红色的，红光耀眼。菲南德穿一件苏格兰格子花呢连衣裙，勒得呼哧呼哧直喘气：临行前，女伴们帮她拼命把上身束紧，将耷拉的乳

房兜上去，结果成了两个圆球，不停地滚动，衣衫里仿佛包着液体。

拉发爱儿戴一顶插羽饰的帽子，看上去就像满满一窝鸟儿的鸟巢，穿了一身淡紫色衣裙，缀有金光闪闪的饰片，颇具东方情调，同她那犹太女郎的相貌很相称。罗萨罗司穿着荷叶宽边的粉红裙子，活像一个过度肥胖的女孩，或者患了肥胖症的侏儒。这对“水泵”的奇特装束，似乎是用复辟时期① 带花枝图案的旧窗帘裁制的。

车厢里有了生人，几个姑娘就敛容装起正经，并且开始谈一些文雅的事情，以便给人一个好印象。火车到了博尔见克站，又上来一位蓄留金黄色颊髯的先生，手上戴了好几只戒指，挂了一条金表链；他把几个漆布包裹举到头顶的行李架上。看样子，他这个人爱开玩笑，脾气很随和。他行过礼，又微微一笑，随意问道：“这些女士调防吗？”他这一问，弄得这伙女士满面羞惭，十分尴尬。还是夫人先镇定下来，她要为她这支队伍挽回荣誉，便冷冷地回敬道：“您应当讲点礼貌！”那人立刻道歉：“请原谅，我的意思是调修道院。”夫人无言以对，也许认为对方这样更正令人满意，她抿着嘴庄重地回了个礼。

那位先生坐到罗萨罗司和老农中间，对着脑袋露出大篮子的三只鸭子眨眼睛，感到他已经吸引住周围的人，就伸手胳肢这几个家禽的脖子，还讲些滑稽可笑的话逗乐：“咱们离开了咱们小小的水……水塘！嘎！嘎！嘎！……是要认识认识烤肉的小铁扦，……嘎！嘎！嘎！”可怜的动物扭转脖子，要躲避他的抚摩，同时拼命挣扎，想从柳条编的牢笼里逃出去；后来，三只鸭子突然同时惨叫：“嘎！嘎！嘎！嘎！”惹得这些女士哄堂

① 复辟时期：法国从1814年4月至1830年7月的政体。

大笑。她们都俯下身子，互相拥护，争相观赏，简直对鸭子发生了极大的兴趣。这位先生则变本加厉，大献殷勤，卖弄聪明，媚态百出。

罗萨罗司也跟着凑趣，从身边这个男人腿上面俯下身子，亲三只鸭子的鼻子。几个姑娘马上要仿效，都想亲亲鸭子；于是，那位先生让她们坐到他腿上，颠她们，掐她们的肉，干脆以“你”相称了。

两个乡下人比他们的鸭子还要惊慌，他们的眼珠子滴溜乱转，像中了魔似的，身子不敢动一动；那两张满是皱纹的老脸没有一丝笑容，也不颤动一下。

那位先生是旅行推销员，他开玩笑说，有背带要送给几位女士，说着取下一个包裹打开。这是个花招，包裹里装的原来是袜带。

全是丝袜带，有蓝的、粉红的、大红的、深紫的、淡紫的、朱红的；金属带扣的造型是两个拥抱的镀金小爱神。姑娘们都高兴得叫起来，接着仔细察看货色，恢复了女人摆弄一件化妆品时那种自然严肃的表情。她们交换眼色或者嘀咕一句来相互商议。夫人拿着一副橘黄色的袜带，爱不释手：这副袜带要宽些，比其他袜带更庄重，名副其实是为老板娘特制的。

那位等着，心里打着鬼点子，他说道：“来吧，我的小猫咪，应当试一试呀。”他的话引起一片惊叫声，她们双腿都紧紧夹住裙子，生怕遭人强暴似的。那位先生却沉住气，等待时机。他宣布：“你们不愿意吗，那我就收起来了。”接着，他又狡狯地说：“谁愿意试，挑中哪副我就送哪副。”然而，她们都不愿意，都一本正经地挺直身子。不过，那对“水泵”看上去却可怜巴巴的，于是他又重申这一建议。跷跷板弗洛花尤其受欲望的折磨，显然犹豫不决。那位先生又催促她：“试试吧，我的姑娘，

拿出点勇气，喏，这副淡紫色的，正好配你这身衣裙。”于是，弗洛花把心一横，撩起裙子，露出放牛妇一般的粗大腿，以及松松垮垮的粗袜子。那位先生弯下腰，把袜带系在她膝盖下方，再拉到膝盖上边，然后轻轻地胳肢，弄得姑娘小声叫唤，不禁浑身一阵阵抖动。他胳肢完，就算把淡紫色袜带白送给她，又问道：“现在谁来？”她们都同时嚷起来：“我来！我来！”他就从罗萨罗司开始。这姑娘露出来的是畸形的东西，圆滚滚的，看不见踝骨，正如拉发爱儿所说，是一段货真价实的“猪血肠”。菲南德得到旅行推销员的恭维，她那两根结实的柱子令他惊叹不已。相比之下，犹太美女那两根瘦瘦的胫骨就不那么成功。活宝路易丝开了个玩笑，用裙子罩住那位先生的脑袋；夫人不得不出面干预，制止这种出格的玩笑。最后，夫人也伸出大腿，是诺曼底人漂亮的腿，既丰满又强健；推销员见了又惊又喜，他像个真正的法兰西骑士，彬彬有礼地脱帽，躬身拜见这超群绝伦的腿肚子。

两个乡下人呆若木鸡，只用一只眼斜瞟，那副模样活像两只鸡，引得那蓄留金黄颊髯的人直起身来，冲他们的脸“喔……喔……喔”叫了几声。于是，又爆发一阵暴风雨般的欢笑。

到了莫特维尔站，两个老人下车，带走了大篮子、鸭子和雨伞，只听老太婆边走边对她男人说：“这帮骚货，准是去巴黎那该死的地方。”

那个讨人喜欢的推销员也在鲁昂下了车。后来他在车上闹得实在不像话了，夫人不得不厉声呵斥，让他放尊重些。她还引以为戒，对姑娘们说：“这事就叫我们明白，能不能随便跟人说话。”

她们在瓦塞尔站换车，到了下一站，就看见来接站的约瑟夫·黎尉先生。他赶来一辆套了匹白马、摆满椅子的大车，已

经在那儿恭候她们了。

木匠有礼貌地亲了亲这些女士，扶她们上车。有三个人坐到后面的三把椅子上，拉发爱儿、夫人和她兄弟则占了前面的三把椅子；罗萨罗司没有位置，就凑凑和和坐在高大的非南德的膝上。于是，这一行人便上路了。不久，那匹小马就开始跑跑颠颠，步子很不均匀，因而马车摆晃得厉害，椅子跟着跳动，将这些女客抛起来，东倒西歪，如同木偶的姿态；她们的脸惊慌失态，吓得直叫，而叫声又被随之而来的更猛烈的颠簸所打断。她们紧紧抓住车沿儿，帽子甩到背后、鼻子上或者肩膀上。那匹白马伸长脖子，一直在奔跑，老鼠似的没有毛的小尾巴直挺挺的，不时拍打屁股。约瑟夫·黎尉一只脚踏在车辕上，一条腿盘在身子底下，胳膊肘高高抬起，拉着缰绳，嗓子眼里不停地发出咯咯的声响，促使小马竖起耳朵，加快步伐。

大道两边是平展展的绿色田野。大片大片的油菜花，像巨幅黄色桌布，起伏飘动，散发着浓郁的芬芳，这种沁人心脾的甘美的香味，随风传到很远的地方。田里黑麦已长得很高，但中间也还间或探出矢车菊的天蓝色小脑袋。姑娘忍不住要去采花，可是黎尉先生不肯停车。有时看见整整一块田地好似用鲜血浇溉，原来完全让虞美人给侵占了。小白马跑在野花烂漫的田野上，拉的那辆车里，仿佛装了一大束更加绚丽的鲜花，忽而隐没在一座庄稼院的大树后面，忽而又从树丛的另一头出现，依然拉着一车光艳夺目的女子，在阳光下奔驰，穿越有红花蓝花装点的黄色和绿色的田地。

到达木匠的家门口，正好敲一点钟。

她们累得浑身散了架，而且饿得面失血色：从动身到现在，她们一口东西也没有吃。黎尉太太急忙迎出来，扶她们一个一个下车，脚一站地就拥抱她们；她对大姑子更是亲也亲不够，简

直揪住就不想放开了。他们就在木工棚里吃午饭；明天要摆宴席，木工架子都已经搬开了。

先是一份可口的荷包蛋，接着是烤杂碎灌肠，同时就着辛辣的好苹果酒，大家都喜笑颜开了。黎尉向大家祝酒，喝下满满一杯；他妻子在一旁侍候，下厨房做菜，端上来，再撤走空盘子，她凑到每个女人的耳边，悄声问道："吃够了吗？"一摞摞木板靠墙放着，一堆堆刨花扫在屋角，还散发着新刨的木料清香：那种袭入肺中的树脂气味，正是细木工作坊所特有的。

她们要瞧瞧小姑娘，但是她待在教堂，直到晚上才能回家。

于是，这伙人就出去，在周围转了一圈。

这个村子很小，一条大道从村中穿过，也是唯一的街道，两旁排列十来所房子，住的全是当地买卖人，开肉铺、食品杂货店、细木工场、咖啡馆、鞋铺和面包铺。教堂坐落在这条街道的一端，周围由狭小的墓地环绕，门前生长四株高大的椴树，将整个教堂遮住。教堂是用燧石方料建造的，钟楼上盖着青石瓦，谈不上什么风格。过了教堂便是田野，散布着一簇簇掩蔽着农舍的小树林。

黎尉虽然身穿工作服，还是郑重其事地让姐姐挽上胳膊，神态庄严地陪她散步。他妻子一见拉发爱儿的金丝绒衣裙，就大为动心，走在她和菲南德中间。肉球罗萨罗司、活宝路易丝，以及累得精疲力竭、走路一瘸一拐的跷跷板弗洛花，则紧紧跟在后面。

居民都来到门口，孩子们也停止游戏；窗帘撩起来，探出一个戴着花布软帽的脑袋；一位拄着拐棍、眼睛几乎失明的老妪，用手划了个十字，就好像面前通过的是宗教仪式的列队。每人都久久地目送这些漂亮的城里女士。她们远道而来，参加约瑟夫·黎尉的小丫头初领圣体仪式，就使得当地人对细木匠都

刮目相看了。

她们从教堂前面经过时，听见孩子们的歌声：小尖嗓门朝天高唱感恩歌。夫人怕打扰那些小天使，不让大家进去。

这伙人在村外转了一圈，约瑟夫·黎尉介绍了当地主要的庄园主、土地的收成和牲畜的产量，然后他把这群女人领回家，安排她们住下。

房间极有限，安排她们每两人住一间。

黎尉就在木工棚的刨花堆上将就睡一夜，让姑嫂二人同睡一张床、隔壁房间让给菲南德和拉发爱儿。路易丝和弗洛花安排在厨房，床垫就铺在地上。楼梯上面有一间小黑屋，由罗萨罗司一人住，旁边小门是一间狭窄的阁楼，领圣体的小姑娘这一夜就睡在里面。

小姑娘一回来，就接受了雨点般的亲吻；每个女人都争相抚摩她，这种发泄感情的需要，是卖笑生涯所养成的习惯，她们在火车上，正是出于这种习惯去亲鸭子。她们轮流把小姑娘抱在自己膝上，抚弄她金黄的秀发，情不自禁地紧紧把她搂在怀里。小姑娘倒是非常乖，内心十分虔诚，就好像经过赎罪而万念俱释，神思内敛，耐心地忍受这种折腾。

一天下来，大家都疲惫不堪，吃过晚饭就早早睡下了。乡间的寂静笼罩着小村子：这种寂静无边无际，具有宗教的气氛，既安谧平和，又渗透万物，而且大到囊括天上的星辰。不过，几个姑娘在妓院里过惯了喧闹的夜生活，猛丁置身于乡村沉睡后这种万籁俱寂的休憩中，就辗转反侧，难以成眠。她们肌肤一阵阵颤栗，但并不是因为冷，而是因为孤单，从惊慌不安的内心深处发出的颤栗。

她们每两人同睡，刚一上床就紧紧抱在一起，仿佛要抵御大地静谧深沉睡眠的侵袭。然而，罗萨罗司单独睡在小黑屋，怀

里空空的，很不习惯，隐隐感到怅然若失，翻来覆去也睡不着，忽听挨着她头的隔板另一侧有轻声地呜咽，像是个孩子在哭泣。她怕起来，便小声呼唤，果然有孩子的声音抽抽嗒嗒地回答。正是那个小姑娘，她向来睡在母亲房间，这回躺在狭窄的阁楼里非常害怕。

罗萨罗司喜出望外，急忙起身，怕吵醒别人，便蹑手蹑脚去接孩子，让她躺到自己的热乎乎的床上，搂在怀里亲她，百般地爱抚，以放恣虚夸的方式表达自己的爱心，最后她本人也平静下来睡着了。领圣体的小姑娘脑门儿偎着娼妓裸露的胸口，就这样一直睡到天亮。

早晨五点钟，教堂那口小钟就敲起“三钟”，当当的声响吵醒了这些女士；而平时，整个上午她们都睡觉，这是劳累一夜之后的唯一休息。村里的农民都起来了。当地的女人开始忙碌，走家串户，说话也急急忙忙，小心翼翼地抱着浆得硬如纸板的细布短连衣裙，或者拿着半腰扎了金丝穗并有握槽的长蜡烛。太阳已经高高升起，金光灿烂，晴空一片碧蓝，唯有天边残留一抹淡红色，好似朝霞逐渐消隐的痕迹。一窝窝母鸡在屋前走动；时而一只脖子闪亮的黑公鸡，拍打着翅膀，高高抬起红冠头，像铜号一般迎风啼鸣，引起别处公鸡遥相呼应。

邻近村庄的马车赶到了，往一些房舍的门口卸下高大的诺曼底妇女。她们身穿深色的衣裙，肩披的方围巾在胸前交叉，用一只古老的银别针扣住。男人身穿新礼服或者旧的绿呢燕尾服，但外面套着蓝罩衫，只露出两片燕尾。

牲口都牵进马厩里，车辆就鼻子着地，或者屁股坐地而辕木朝天，顺着大道排了两趟，各式各样，年代也不同，有四轮大篷货车、两轮大车、有篷轻便马车、双轮轻便马车，以及长凳客车等等。

木匠家里像个蜂巢，十分忙乱。几位女客正忙着给孩子穿衣打扮，而她们本人只穿了短上衣和短裙，头发披散在后背，又短又稀薄，就好像用久了而褪色并磨损了似的。

小姑娘站在桌上一动不动，泰利埃太太则指挥她的别动队的行动，给小姑娘洗脸，梳头，戴帽子，穿衣裙，使用许多别针打出裙褶，勒紧偏胖的腰身，尽量把她打扮得漂亮些。穿戴好之后，又让受罪的小姑娘坐下，不许乱动，而这群忙乱的女人又赶紧去打扮自己。

小教堂重又敲钟。那可怜的小钟细微的鸣声，如同十分衰弱的人声，升至半空，随即就消逝在那无限的蔚蓝空间。

领圣体的孩子们从家里出来，走向村社的公共建筑，那儿有两所学校和村政府，位于村头，而“上帝之家”则在村子的另一端。

家长都穿着节日的服装，跟在孩子后面，他们的神态极不自然，又因常年弯腰干活而动作极不灵便。女孩都淹没在打过奶油似的一堆雪白薄纱里。男孩都像咖啡馆伙计的雏型，头上涂了厚厚的发蜡，两腿叉开走路，生怕弄脏那身黑裤子。

能有许多亲戚从远处赶来，参加孩子的仪式，这是一个家庭光彩的事；因此，细木匠这次十分露脸。老板娘所率领的泰利埃部队跟随着孔唐丝。父亲让姐姐挽上胳膊，母亲和拉发爱儿走并排，随后是菲南德和罗萨罗司，两个“水泵”押阵，队伍威风凛凛，如同身穿军礼服的参谋部。

这阵势在村里产生令人震惊的效果。

在学校里，女孩排在修女的尖帽下面，男孩则排在一位风度翩翩的英俊男教师的礼帽之下，然后唱起感恩歌，列队出发了。

男孩打头，两行长长的纵队，走在两排卸了套的马车中间，

女孩以同样队形跟在后面。全体村民都敬让城里的女士先走，紧紧跟着女孩的队伍，三人在左，三人在右，延长了两人一排的队列，而她们又打扮得花枝招展，活像光彩夺目的烟花。

她们一走进教堂，立刻引起一阵狂热。众人纷纷转身，你拥我挤，争相观看。她们的装束比唱诗班的祭披还要花哨，连信女们都惊诧不已，高声讲起话来。村长起身让座，泰利埃太太便和她弟媳、菲南德、拉发爱儿坐到祭坊右侧第一条长椅上。罗萨罗司、两个“水泵”和木匠一行，则占了第二条长椅。

教堂祭坛里跪满了孩子，男孩女孩分排两边，手中举的长蜡烛好似东倒西歪的长矛。

三个男人立在经台前高声诵唱，无限延长响亮的拉丁文的音节，唱到“阿门”的“阿……”时，带着无限重复的拖腔，而伴奏的蛇形铜风管，同时也从大剌叭口发出无限延长的单调的音符。一个男孩的尖细嗓音不时答唱。一个头戴方形教士帽的神父，也不时从祷告席上站起来，叽里咕噜念叨一阵，又重新坐下；那三位则继续唱经，眼睛盯着摊在雄鹰展翅的木托架上厚厚一本素歌。

继而，全场肃静，所有人一齐跪下；主祭神父上场了，只见他白发苍苍，德高望重，身子微微偏向左手端着的圣餐杯。两名身披红袍的助祭在他前面带路，一大群脚穿大皮鞋的唱经员紧随其后，分别排列在圣坛的两厢。

一只小铃打破这片肃静，圣祭开始了。主祭在圣体金龛前缓步走来走去，一次次跪拜，用他那苍老而颤巍巍的嗓门诵唱预备经。等他一住口，唱经员就齐声唱起来，蛇形风管也同时奏响。一些男人也跟随诵唱，但声音较低而谦抑，符合一般参加者的身份。

突然，“主啊，矜怜我们”[1] 之声冲天而起，是由每人胸膛和心中迸发出来的。古老的拱顶受这突发喊声的震动，甚至落下尘土和虫蛀的木屑。小教堂青石瓦顶受到太阳的爆晒，里边热得赛似蒸笼。难以名状的神秘仪式迫近，孩子们心里紧张，母亲们嗓子眼儿发紧，一个个心情无比激动，焦急不安地等待。

那神父坐了片刻，重又登上祭坛，他没戴帽子，满头覆盖银丝，双手哆嗦着，就要完成那超自然的行为。

他转向信徒，双手伸向他们，高声用拉丁文宣布：“祈祷吧，兄弟们”[2]，又用法语重复一遍。大家都祈祷起来。现在，老神父结结巴巴的，最后喃喃讲些神秘莫测的话；小铃一声连着一声；众信徒跪着呼唤上帝；孩子们都极度惶恐，几乎支持不住了。

罗萨罗司双手捧着脑门儿，这时猛然想起她母亲、她村里的那座小教堂，以及她自己的初领圣体仪式。恍惚间，她又回到那一天，自己还是个小姑娘，整个人儿淹没在白色衣裙里。往事历历在目，她不禁哭了，起初轻声哭泣：泪珠缓缓从眼圈里出来；继而，她越回忆往事，心情越激动，脖子涨粗，胸脯一起一伏，终于失声痛哭了。她掏出手绢，又擦眼睛，又捂住嘴和鼻子，以免哭出声来，可是不管用，抽噎的悲声从嗓眼儿里冲出，还有两个令人心碎的深深叹息相呼应。原来，她身边的路易丝和弗洛花二人，同样忆起遥远的往事，控制不住，都悲伤颓倒，也连连哀叹，泪如涌泉。

由于眼泪具有感染力，夫人也很快感到眼圈儿湿了，扭头看看她弟媳，只见同一条凳子上的人全哭了。

---

① 原文为拉丁文：Kyrie Eleison，是弥撒经的起句。

② 原文为拉丁文：Orate，fratres。

神父造出圣体。孩子怀着虔诚的恐惧，一个个匍匐在石板地上，头脑里什么也不想了。教堂里别处，也不时传来哭泣，是女人的声音，一位母亲或者姐姐，由于奇异的感应，也柔肠百转，而且看着这些漂亮的女士跪在那里抽泣，哭得浑身抖动，也就跟着心酸落泪，把方格印花布手绢浸湿了，同时左手按住怦怦狂跳的心口。

星星之火能点燃一大片成熟的庄稼，同样，罗萨罗司及其同伴的眼泪，一时间也引出所有人的泪水。男女老少，包括穿新罩衫的小伙子，大家都跟着哭起来。在他们头顶仿佛盘旋着一种超人的东西，一颗弥漫空间的灵魂，一个无形的万能者的神奇气息。

祭坛上啪地发出一声轻微的响动，是那个修女敲了一下经书，发出领圣体的信号。孩子们怀着神圣的激情，哆哆嗦嗦走近圣餐台。

他们排成一长列跪下。年迈的本堂神父拿着镀金的银圣杯，从他们面前经过，挨个给他们用两根手指捏住的圣体饼，即基督的圣身，人世的救赎。孩子们闭上眼睛，痉挛地张开嘴，脸色苍白，一副副神经质的失态表情。接着他们下颏儿的那条长长的台布，就像流水一样瑟瑟发抖。

猛然间，一种汹汹的骚乱传遍整个教堂，那是人群进入狂热状态时的喧嚣，是忍住呼号的呜咽所汇成的暴风雨，犹如横扫森林、吹弯大树的阵阵狂风。神父被激动的情绪定在那里，手上拿着圣体饼一动不动，他喃喃自语："这是上帝，是上帝来到我们中间，显示他的存在，他应我祈祷之声，降临到他这些跪着的信徒身上。"在敬仰上帝的冲动中，他一时找不到适当的话语，便结结巴巴而又慌慌张张地祈祷，但这是发自灵魂深处的祷告。

他怀着异乎寻常的信念，分发完圣体饼，因过度亢奋而双腿发软，他自已喝过主的宝血之后，便完全投入感恩的祷告中。

他身后的信徒们逐渐平静下来。那些佩戴白祭披而显得庄重的唱经员，又开始唱经，但音调不够准确，略带点哭声，连蛇形风管听着也有点沙哑，仿佛这件乐器同样哭过似的。

这时，神父举起双手，要大家肃静，他从领了圣体而沉浸在幸福的两排孩子中间走过，一直到圣坛的栅栏旁边。

在一片挪动椅子的声响中，大家重新坐下，又纷纷用劲擤鼻子，他们一看见本堂神父，就都肃静了。本堂神父开始讲话，声调极低，有点含混不清，也有几分犹豫："亲爱的兄弟们、亲爱的姊妹们、我的孩子们，我由衷地感谢你们，是你们给了我一生中最大的快乐。我感到上帝应我的呼唤，降临到我们身上。他来到了，就在这里，充满你们的灵魂，使你们的眼睛漾出泪水。我是本教区年纪最大的教士，而今天，我也成了本教区最幸福的教士。我们中间出现了奇迹。这是个真正的、伟大的、崇高的奇迹。当耶稣—基督头一次进入这些孩子的体内时，圣灵，那天国之鸟，那天主的气息，也降临到你们头上，抓住你们，控制你们，使你们躬身俯首，如同风中的芦苇。"

接着，他转向细木匠的客人坐的两条长椅，声音比较清亮一些，说道："特别要感谢你们，亲爱的姊妹们，你们远道而来，怀着显而易见的信仰、极为强烈的虔诚，光临我们中间，成为我们所有人有益的榜样。你们感化了本堂的教民；你们的激情温暖了他们的心。没有你们在场，也许今天就不会具有这种真正神圣的性质，不会成为伟大的日子。只要有一只优秀的羔羊，往往就能促使天主降临到羊群。"

他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停了一下，又补充说："我祝愿你们得到圣宠，定能如愿以偿。"说罢，他又拾阶走上祭坛，要结束

这场仪式。

这会儿，大家都急着要走。孩子们长时间神经紧张，也已厌倦，开始动起来。而且，他们也都饿了，家长没等听最后的福音，都渐渐离去，回家准备好午餐。

教堂门口闹哄哄的，十分拥挤，一片喧哗，有很重的诺曼底口音。信徒们组成两道人墙，一见孩子们出来，每家人都朝自己的孩子扑去。

孔唐丝一下子就被家里这帮女人抓住，围起来亲吻。尤其是罗萨罗司搂住她亲不够，最后还拉着她一只手，泰利埃太太抓住她另一只手；拉发爱儿和菲南德拉起她的细布长裙，免得拖在尘土里；路易丝和弗洛花同黎尉太太一起殿后。小姑娘由这支仪仗队护送回家，一路上她沉思默想，坚信她体内负载的上帝。

宴席摆在木工棚里，并排架起几张长木板当餐桌。

临街的门敞开，让村里的欢乐气氛涌进来。家家户户都摆上酒宴，从每个窗口望进去，都能看见一桌桌节日打扮的人；每所房子都传出宴饮的欢声笑语。这些乡下人都脱掉外衣，喝着斟满杯的纯汁苹果酒。在每一群宴饮的人中间，能看见两个孩子，这儿是两个男孩，那儿是两个女孩，两家合起来在一家欢庆。

中午烈日炎炎，偶尔有一匹老马拉着安有坐凳的大车，一蹿一跳小跑着从村里经过，穿着罩衫的车老板朝桌上的美味佳肴投来眼馋的目光。

木匠家中的欢乐，还有几分保留，还有上午激动的余波。唯独黎尉一人尽欢尽兴，畅怀喝酒。泰利埃太太总是看表，她不想接连停业两天，她们要赶三点五十五分的火车，傍晚就能抵达费冈。

木匠竭尽全力转移注意力，要把客人留到次日。然而，夫人绝不走神，生意上的事她从不当作儿戏。

一喝完咖啡，她就吩咐姑娘们快些准备，接着转身对兄弟说："你也马上去套车。"她本人也去做好行前的准备。

她下楼来的时候，弟媳正等着她，要跟她谈谈小丫头的事。这是一次长谈，却没有做出任何决定。这个乡下女人假装亲热，巧妙地往外套话，而泰利埃太太却不做任何许诺，她把孩子抱在膝头，只是泛泛地答应，说是会照看小姑娘的，来日方长，以后还会见面。

然而，马车还未套好，几个姑娘也不下楼来，还听见楼上传来高声欢笑、推搡打闹、喊叫和鼓掌的喧哗。于是，木匠妻子去马厩瞧瞧车是否备好，夫人最终也决定上楼去催催。

黎尉醉醺醺的，半裸露身子，企图强暴罗萨罗司而未得逞，罗萨罗司则笑得直不起腰来。两个"水泵"参加了上午的宗教仪式，看到这样胡闹很反感，便拉住木匠，想让他平静下来；可是，拉发爱儿和菲南德却在一旁煽动，她们捧着两肋，笑得前仰后合；每当醉汉扑个空，她们就一阵尖叫。这汉子恼羞成怒，满脸涨红，已经敞胸露怀，狠命挣脱紧紧抓住他的两个女子，使出全身力气去扯罗萨罗司的裙子，同时嘴里还咕哝道："骚货，你还不干吗？"正巧这时，夫人进来，她十分气愤，扑上去抓住兄弟的肩膀，将他扔出去，劲头极猛，差点儿把他扔到屋外的墙上。

过了片刻，院子里传来他用水哗哗浇头的声响；他赶着马车出来的时候，已经完全平静下来了。

又像头一天那样，她们乘车上路了；那匹小白马跑跑颠颠，步伐轻快。

宴席上抑制的欢乐情绪，在烈日下又爆发出来。现在，姑

娘们觉得马车颤簸很有意思，甚至还推旁边的椅子，再加上黎尉调情不成给她们增添的快意，她们动不动就格格大笑。

阳光普照田野，金灿灿晃花眼睛。车轮扬起两股灰尘，在马车后面的大路上久久飞旋。

菲南德喜欢音乐，忽然恳求罗萨罗司唱支曲子。罗萨罗司扯开嗓门唱起《默东的胖神父》，但是马上被夫人制止了，说今天这日子唱这支歌不合适。夫人还说："还是给我们唱点贝朗瑞的歌谣吧。"罗萨罗司迟疑了片刻，终于选定，用她那嘶哑的声音开始唱《老祖母》：

一天晚上祖母庆大寿，
喝了两口纯汁葡萄酒，
就摇头晃脑对我们说，
从前情人我有一大车！
那时胳臂胖乎乎，
双腿标致多悦目，
现在想来多恋旧，
白白过了好时候！

夫人领头和姑娘们合唱：

那时胳臂胖乎乎，
双腿标致多悦目，
现在想来多恋旧，
白白过了好时候！

"嘿，真美妙！"黎尉说道，他的情绪被这歌曲的节奏点燃

了。罗萨罗司紧接着唱道：

怎么奶奶从前不老实？
的确不老实！我十五岁
不用教就懂得怎么美，
夜晚总好琢磨不愿睡。

所有人扯着嗓子高唱副歌。黎尉脚踏车辕，用缰绳在马背上打拍子；而小白马似乎受了这欢快节奏的激励，也奔跑起来，犹如一阵旋风，将这些女士掀倒，在车里摞成一堆。

她们爬起来，发疯一般大笑。在烈日炎炎的天空下，她们声嘶力竭继续唱歌，伴随着小马的狂奔，穿越田野；从熟了的庄稼中间经过；现在每重复唱一次副歌，小白马就脱缰似的飞跑一百米，给车上的人带来巨大的欢乐。

不时有碎石工人站起来，隔着铁丝网面罩望望这辆载着欢叫的人、在尘土飞扬中疾驶的马车。

在车站广场下车时，细木匠颇为感动："真可惜你们走了，要不然，在一起多么开心。"

夫人极有分寸地回答："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时间，人不能总玩乐。"

这时，黎尉灵机一动，说道："那好，下个月，我到费冈去看你们。"他一副狡狯的神态，用发亮的淫荡目光看着罗萨罗司。

"好啦，"夫人斩钉截铁地说；"要规矩一点儿；你想去就去吧，不过，去了可不准胡闹。"

黎尉没有回答，这时火车鸣笛了，他就急忙同大家拥抱吻别，轮到罗萨罗司时，他拼命追逐她的嘴唇，而罗萨罗司则闭

着嘴笑，一次次迅速地扭头，及时躲闪；他搂着姑娘，但手中的长鞭碍事，总是达不到目的，他一用劲，长鞭就在姑娘的背后使劲儿摇晃。

“去鲁昂的旅客请上车！”列车员喊道。于是她们上了火车。

随着细长的哨声，火车头发出强劲的汽笛声，同时呼地喷出第一股蒸汽，车轮也开始缓慢地、明显吃力地转动了。

黎尉离开站台，跑到栅栏那里，想再看一眼罗萨罗司。满载这种人体商品的车厢从他面前经过，他就开始啪啪甩响鞭子，同时一边蹦跳，一边全力唱道：

那时胳臂胖乎乎，
双腿标致多悦目，
现在想来多恋旧，
白白过了好时候！

他目送一块挥动的白手绢渐渐远逝。

三

途中她们一直睡觉，睡得很香，就像心安理得的人那样；经过休息，回到家里精神饱满，可以招呼晚上的生意了。夫人忍不住说了一句：“不管怎么说，我已经在家待腻了。”

她们匆忙吃了晚饭，换上作战的服装，便静候老主顾登门了。那盏小灯点亮了，如同在圣母像前的那盏小灯，向过往行人表明，羊群已经回到圈里。

转瞬间，消息便不胫而走，不知道是怎样传开，又是由谁扩散的。银行家的公子菲力浦先生，还特意有一封快信通知囚在家中的图尔沃先生。

咸鱼腌制场主每逢星期天，恰恰要请好几位表兄弟吃饭，正喝咖啡的时候，一个男子手拿一封信求见。图尔沃先生一阵激动，拆开信封一看，脸色刷地白了；信上只用铅笔草书这些字："装载的鳕鱼已找回来；货船抵港；对您是好买卖。速来。"

图尔沃先生在兜里摸了一阵，赏给送信人二十生丁。接着，他的脸一下红到耳根，说道："我得出去一趟。"他把那封神秘的短信递给他妻子，又打了铃，等女仆一来，就吩咐道："我的外衣，快，快，还有帽子。"他一到街上就跑起来，边跑边吹一支曲子，真是心急火燎，只觉得路长了一倍。

泰利埃妓馆一派喜气洋洋。在楼下，港口来的那些人吵吵嚷嚷，喧闹声震耳欲聋。路易丝和弗洛花简直不知应酬谁好了，陪这个喝酒，又陪那个喝酒，越发显得无愧于两个"水泵"的绰号。周围的顾客都同时喊叫，她们已经应接不暇，看来这一晚上消停不了。

刚九点钟，二楼小圈子人就到齐了。商务法庭法官瓦斯是夫人的老主顾，柏拉图式的求爱者，他陪夫人在角落里小声交谈，二人都喜眉笑脸，似乎就要达到某种默契。前镇长普兰先生让罗萨罗司骑在自己腿上，二人脸对着脸；姑娘的小手抚摩着这老头儿的花白颊髯，从撩起的黄绸裙子里露出一截光着的大腿、横断他那黑色呢裤，红袜子上扎的蓝袜带，还是旅行推销员送的那副。

高大的菲南德躺在长沙发上，两只脚搭在税务官潘佩斯先生的肚子上，上半身则靠着年轻的菲力浦先生的西服背心，左手夹着香烟，右手搂着他的脖子。

拉发爱儿仿佛在跟保险代理人杜皮伊先生谈生意，她用这句话结束交谈："好吧，亲爱的，今天晚上，我愿意干。"说罢，她独自跳起华尔兹舞，一阵风似的在沙龙里旋转一圈，嘴里嚷道："今天晚上，要怎么样都行。"

沙龙的门猛然打开，图尔沃先生来啦。大家都欢呼起来："图尔沃万岁！"拉发爱儿还一直旋转飞舞，正好倒在他的胸口上。他一把搂住，什么话也不说，将姑娘轻轻托起，像托根羽毛似的穿过沙龙，走向里侧的一扇门，在一片掌声中，带着活包袱消失在通往卧房的楼道里。

罗萨罗司在撩拨前镇长，一下接着一下吻他，同时双手扯着他的髯须，使他的脑袋动弹不得。既有先例，她就乘机说："走吧，学他的样子。"于是，老头儿站起身，整理一下西服背心，跟着姑娘走了，边走边摸在他口袋里沉睡的钱币。

只有菲南德和夫人陪着四位男客。菲力浦先生高声说道："喝香槟，我请客！泰利埃夫人，叫人拿三瓶来。"菲南德立刻搂住他，凑近他耳朵说："唉，让我们跳跳舞，你弹琴好吗？"菲力浦先生站起来，走到在角落沉睡的羽管键古琴前，弹了一支华尔兹舞曲，从这百年老琴的叽里咕噜的腹中，掏出一支嘶哑的、悲苦哀怨的华尔兹舞曲。高个儿姑娘搂着税务官的脖子，夫人则由着瓦斯先生搂抱；这两对边旋转边接吻。瓦斯先生从前在社交场合跳舞，舞姿十分优美；夫人望着他，那被迷住的目光似乎回答"好吧"。这无声的允诺更慎重，更甜美，胜过一句话！

弗雷德里克送来香槟。头一瓶的瓶塞呼的一声飞出去，菲力浦先生又弹奏一支四组舞曲的序曲。

两对舞伴装模作样，仿照上流社会的方式，男士鞠躬，女士行屈膝礼，文质彬彬而又风度翩翩地迈动舞步。

跳了一阵舞，大家开始喝酒。这工夫，图尔沃先生回来了，他满面春风，一副浑身舒畅、心满意足的神气。他朗声说道："不知道拉发爱儿怎么了，今天晚上，她真是尽如人意。"随后，他接了递过来的一杯酒，一口干掉，还喃喃自语："见鬼，可真摆阔气!"

菲力浦先生当即又弹一支轻快的波尔卡舞曲。图尔沃先生同犹太美女翩翩起舞，抱起她旋转而不让她双脚沾地。潘佩斯和瓦斯两位先生又兴致大发，也跟着跳起来。时而有一对舞伴跳到壁炉旁，便停下来，一口气干掉一杯起泡的酒。这场舞看来要永世跳下去，突然罗萨罗司将门推开一条大缝，手里端着一支烛台进来。她只穿着内衣，趿拉着拖鞋，头发乱蓬蓬的，满脸通红，一副冲动的样子，嚷道："我要跳舞!"拉发爱儿问道："你那个老头儿呢?"罗萨罗司格格大笑："他吗?他睡了，倒头就睡着了。"她抓住在沙发上闲坐的杜皮伊先生，波尔卡舞曲又重新弹奏。

几瓶酒喝空了。"我请大家喝一瓶。"图尔沃先生说了一声。"我也请一瓶。"瓦斯先生附和道。"我也一样。"杜皮伊一句煞尾。于是，大家热烈鼓掌。

一场真正的舞会，就这样组织起来。甚至路易丝和弗洛花也一次次溜上楼来，赶紧跳一圈华尔兹舞，而楼下的顾客却等得不耐烦，她们恋恋不舍，只好又跑回咖啡馆。

到了午夜，大家还在跳舞。有时一个姑娘溜走了，大家要跳四组舞找她时，才突然发现男人堆里也少了一个。

"你们这是去哪儿啦?"正巧潘佩斯先生和菲南德回来，菲力浦先生就打趣地问道。"去看普兰先生的睡态了。"税务官答道。这句话收到极大的效果。所有男人都轮流带上一个姑娘，上楼去看普兰先生睡觉。这天夜晚，一个个姑娘随和得令人难以

置信。夫人也只装没看见，她和瓦斯先生在角落里长时间密谈，仿佛一件事情已经谈妥，只在最后敲定一些细节。

到了一点钟，两位有家室的人，图尔沃先生和潘佩斯先生，终于要告辞了，他们想结结帐。只算了他们的香槟酒钱，而且一瓶计价六法郎，不是通常的十法郎。他们奇怪何以这样慷慨，夫人喜气洋洋地答道：

"难得这么痛快一回啊！"

李玉民 译

春　天

春光明媚的日子来临，大地苏醒返青，这时空气中芬芳的暖意，爱抚我们的肌肤，进入我们的肺腑，仿佛透进心田；于是，我们隐约萌生幸福的憧憬，无限的渴望，想要跑一跑，信步走一走，去闯一闯，去畅饮春光。

去年严冬特别寒冷，一到五月份，我就想放怀舒展，只觉得一种醉意袭上心头，一股活力升腾冲动。

且说一天早晨醒来，我从窗口望去，只见邻舍的屋顶上，一大片蓝天，阳光灿烂。挂在窗前的金丝鸟嘤嘤鸣叫；每层楼都传来女仆的歌声；街道上也升起欢声笑语；于是我出了门，心情像过节一样，却不知去哪里。

一路上见到的人都笑容满面；春天归来，在暖烘烘的阳光下，到处都是一片喜气洋洋，就好像爱情的和风吹遍全城。晨装打扮的青年女子，眼神里隐含着脉脉温情，步履中显出缠绵春意，这情景扰乱了我的方寸。

不知怎样走来，也不知为什么，我到了塞纳河畔。汽轮鱼贯驶向叙雷纳，我猛然产生一种无法抑制的愿望，要跑步穿越树林。

渡轮的甲板上挤满了人，都是不由自主，被最初的艳阳吸

引出家门的；所有人都在活动，走来走去，同旁边的人交谈。

我的邻座是个女子，大概是个小小的女工，具有地道巴黎女郎的秀雅，面容娇小俊气，金发鬈垂到双颊，犹如弯曲的阳光垂射到耳畔，一直流泻到颈项，随风舞动，再往上就变成极细极轻的淡黄色绒毛，几乎看不见，但是令人产生一种难以克制的愿望，要在上面狂吻一通。

在我的凝视下，她朝我扭过头来，随即又垂下眼帘，嘴角微微下陷，仿佛要形成笑靥，从而显露被阳光略微映黄的丝绒般的淡白色汗毛。

平静的河面逐渐开阔，笼罩着安宁温暖的气氛，空间似乎充满生命的絮语。我的邻座又抬起双眼，这次见我还一直凝视她，她便微微一笑。笑容十分动人，那流盼向我表露千种风情，我尚未领受过的千种风情。我从中看到了那陌生的深邃意蕴，即柔情蜜意的全部魅力、我们梦寐以求的全部诗意、我们毕生寻觅的全部幸福。于是，我产生一种疯狂的欲念，要张开双臂，将她抱到别的地方，在她耳边喃喃细语，用情话奏出美妙的音乐。

我正要开口搭话，忽然有人捅捅我肩膀。我吃了一惊，回头瞧瞧，只见一个相貌普通、不老不小的人，正阴沉着脸看着我。

“我想同您谈谈。”那人说道。

我做了个鬼脸，可能让他瞧见了，因为他补充一句：“事情很重要。”

我起身随他到渡船的另一端。他又说道：“先生，要入冬的时候，天气骤冷，又下雨又下雪，您的医生会每天嘱咐：‘双脚要保温，防止着凉感冒，防止患支气管炎、肋膜炎。’因此，您人万分小心，穿上法兰绒衣裳、厚厚的大衣，还穿上棉皮鞋，即便如此，您也难免要有两个月卧床不起。可是一开春，叶子绿

了，花也开了，微风送暖，令人酥软，还有田野的气息，这些会使您心绪烦乱，无端地动情。然而在这种时候，就没有人来对您说：'先生，要当心爱情！它到处设下陷阱；它在每个角落窥视您，它施展了全部诡计，磨快了所有武器，准备好了全部骗局！要当心爱情啊！……要当心爱情啊！比起感冒、支气管炎，或者肋膜炎来，爱情更危险！它饶不过任何人，让所有人干下难以补赎的蠢事。'是的，先生，我要说，每年政府都应当在墙上张贴大幅告示，写上这样的话：'春回人间。法国公民，小心爱情！'就像有人在房门上写道：'小心油漆！'可是，既然政府不肯做，那我就代办，我要对您说：'小心爱情，它正要钳住您，我有责任事先提醒您，如同在俄国提醒一个冻了鼻子的行人。'"

我听了这个怪人的话，不禁愕然，随即正色对他说："看来，先生，您插手与您没什么关系的事情。"

他猛一摆手，答道："嗳！先生！先生！假如我看见一个人在河里危险区要淹死，难道要袖手旁观吗？喏，听听我的经历，您就会明白为什么我对您这样讲。"

是去年发生的事情，在同样的季节。我得先告诉您，先生，我是海军部的职员，我们那儿的头头，那些专员，特别看重他们文官服袖口上的杠杠，把我们当成甲板上的水手来使唤。——唉！如果说所有头头都是文职官员——算了，不说也罢。——单说我坐在办公室里，只能看见有燕子飞翔的一小角蓝天；有时我真想在黑皮卷宗之间跳舞。

我想出去活动活动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不得不硬着头皮去见我那小头头。那人个头儿很矮，脾气暴躁，动不动就发火。我说我病了。他瞪眼睛瞧着我，冲我吼道："我根本不相信，先生。

要走就走吧！您以为一个办公室靠这号职员能行吗？”

于是我溜出来，走到塞纳河。天气跟今天一样好，我登上渡轮，要到圣克卢去转一圈。唉！先生！我的上司真不该准我假！

来到阳光下，我觉得心情舒畅。看那船、那河流、那树木、那房舍，以及我身边的人，什么我都喜欢。我渴望拥抱什么，不管什么东西：这正是爱情在设置陷阱。

到了特罗加德罗，忽然一位姑娘拎个小包上船，坐到我对面。

她很美，是的，先生；不过，说来奇怪，在早春艳阳天，您会觉得女人更好看：她们显得很特别，楚楚动人，能迷人心性。这跟吃过奶酪再喝酒完全一样。

我看着她，她也看我，——当然，只是不时看一眼，就像您那位刚才那样。我们这样眉来眼去，最后我觉得我们相当熟了，可以说说话了，于是我开了口。她真叫我心醉神迷，我亲爱的先生！

到圣克卢，她下船，我也跟着下去。——她是去送货的。等她回来的时候，船已经开了。于是我陪她散步。空气暖洋洋的，我们俩都不禁叹息。

“树林里肯定非常好。”我对她说道。

她答道：“哦！是啊！”

“我们到树林里转一转，好吗，小姐？”

她偷偷迅速地瞥了我一眼，仿佛要准确衡量一下我的价值，犹豫片刻之后开始接受。于是，我们并肩走在树林中。树冠枝叶还不算太茂盛，但下面的青草又高又密，绿得发亮，宛如上了油漆，沐浴在阳光中；到处是相爱的小动物，到处听见鸟儿的鸣唱。我那女伴，为清新空气和乡村气息所陶醉，开始蹦蹦

跳跳跑起来。我也连蹦带跳跟在后面。有时候，先生，人就是傻呀！

后来，她又拼命唱歌，什么都唱，歌剧唱段，缪塞特之歌[1]！缪塞特之歌！当时我看她多有诗意啊！……我几乎要流下眼泪。唉！正是那些废话把我们的头脑搅昏了；请相信我，绝不要找一个在田野上唱歌的女人，唱缪塞特之歌的尤其要不得！

不久她就累了，坐到一片绿茵斜坡上。我呢，便坐在她的脚下，抓住她的双手，看见她的小手布满针扎的小点点。不禁有点儿心疼，想道："这就是劳动的神圣标记。"——噢！先生，先生，劳动的神圣标记，您明白意味什么吗？就是意味在车间里说长道短，叽叽喳喳讲些下流话，传播猥亵的事情玷污心灵，丧失贞节；意味整天胡说八道，整天庸庸碌碌；意味普通妇女所特有的那种思想狭隘，所有这一切，都在手指留有劳动神圣标记的女人身上，赫然地打上了烙印。

接着，我们久久地相互凝视。

噢！女人的这种眼神，具有多大威力啊！多能扰乱，进袭，侵占，控制啊！显得多么深沉，充满希望，永无止境啊！人们称这是相互窥视心灵！噢！先生，简直是笑话！果真看透心灵，那就会检点一些了。

我的欲火终于撩起来，开始发狂了。我想要搂住她。她却对我说："把爪子收回去！"

于是，我跪到她跟前，敞开我的心扉，往她双膝上倾泄我憋在胸口的无限柔情。我态度的这种变化，她觉得挺奇怪，并斜着眼瞧我，仿佛心里在说："嗳！就是这样耍弄你呢，亲爱的；好哇！咱们就走着瞧吧。"

---

① Musette，缪塞特：歌剧《波希米亚人生涯》中的女主人公。

在爱情方面，先生，我们男人总是天真汉，而女人都是生意婆。

不用说，我本来可以占有她，后来我才明白自己太蠢了；不过，我要追求的，不是一个肉体，而是一种深情、一种理想。我在应当充分利用时机的时候，却只知道大动感情。

我这样表白爱情，她一觉得听够了，便站起来；于是，我们又回到圣克卢，直到巴黎，我才同她分手。在返回的路上，她的神情十分忧郁，经我询问，她才答道："我想这种日子，一辈子难得有几回。"我的心怦怦狂跳，简直要撞破胸膛。

下个星期天我又见到她，于是又有下一个星期天，以及后来的每个星期天。我带她去布吉谷、圣日耳曼、梅宗—拉斐特、普瓦西，到郊外所有谈情说爱的地方。

那个小浪货，也向我"倾诉炽热的爱情"。

我终于完全昏了头，三个月后便娶了她。

有什么办法呢，先生，只怪自己是个职员，独身生活，也没个家，没处商量！人总想同一个女人在一起，生活会很甜美！于是，就娶了那个女人！

于是，她就从早到晚骂您，什么也不懂，什么也不知道，整天喋喋不休，拼命唱缪塞特之歌（噢！缪塞特之歌，简直是拉锯！），她跟送煤的人吵架，将家丑全抖搂给看门人，将两口子的隐私全告诉给邻家的女仆，去供货商店也诋毁自己的丈夫，那颗脑袋里装满了蠢得不能再蠢的故事，傻得不能再傻的信念，怪得不能再怪的看法，邪得不能再邪的偏见，因此，先生，我每次同她交谈，真是泄气得想流泪。

他住口了，微微有点喘息，情绪非常激动。我看着这个天真的可怜虫，怜悯之情油然而生，我正要劝他几句，渡船却靠

岸了。圣克卢到了。

那位搅乱我方寸的娇小的女人起身要下船，她从我面前经过时，含笑朝我瞥了一眼，随即跳上浮桥：那种微笑能叫人发狂。

我正要抽身追上去，却被我旁边这个人扯住衣袖。我猛然一下要挣脱，他又抓住我礼服的衣襟，朝后拉我，一再说道："您不能去！您不能去！"嗓门很高，大家都回头瞧瞧。

周围一阵哄笑，我愣在原地，心头气恼，但又没有胆量面对耻笑和起哄。

这时，渡船又开了。

那位娇小的女子站在浮桥上，面带失望的神情目送我离去，而坏我好事的家伙则搓着双手，又凑到我耳边说道：

"嘿，这回，我可帮了您一个大忙。"

李玉民 译

保罗的女人

蟋蟀饭店是游艇手的法伦斯泰尔[1]，顾客慢慢散去；而门前却闹哄哄的，叫嚷和呼唤声响成一片；身穿白色运动衫的高大的小伙子，肩上扛着桨，在那里指手划脚。

女人则身著浅颜色的春装，她们小心翼翼地跨上游艇，坐到船尾，整理一下衣裙。游艇场老板，一个有名的大力士、蓄留棕红胡子的壮小伙子，一边用手搀扶那些漂亮的小娘儿们，一边稳住轻飘飘的小船。

桨手们也各就各位，他们光着胳臂，挺起胸脯，给长廊里围观的人摆出架式。围观的人有节日打扮的市民、工人和士兵，他们俯在桥栏杆上，聚精会神观赏这种场景。

游艇一只接着一只离开浮桥。那些划船手身子前伏，再往后仰，动作十分均匀；在打了弯的长桨推动下，小船在河面上迅速滑行，越驶越远，越来越小，终至另一座桥，一座铁路桥下面不见了，顺流而下驶向青蛙滩[2]。

---

① Le Phalanstére，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设计建立的一种社会基层组织。

② 塞纳河中一处水上游乐场。

只有一对伴侣留下来。男青年还未长出胡须，身材瘦溜，脸色苍白，他搂着女伴的腰肢。女的娇小细弱，一头棕发，走路蹦蹦跳跳。二人不时相对凝注。

老板喊道："来呀，保罗先生，你们快点儿。"二人应声走过去。

这船场的所有顾客中，保罗先生最受喜爱，最受尊敬。他出手大方，又按期结帐，而其他顾客要让人揪着耳朵催好久，还可能付不出钱就再不露面了。再说，他成为这个船场的活广告，因为他父亲是参议员。如果有个外地人问道："那个小家伙是谁呀？他把那个小浪货搂得那么紧！"就会有一位常客，郑重而神秘的样子，悄声答道："他就是保罗·巴隆，您不知道？参议员的儿子呀。"可是，对方总要情不自禁地感叹："可怜的家伙，他神魂颠倒了。"

蟋蟀大妈为人诚实，会做生意，管这个青年及其女伴叫做"我的一对小斑鸠"，似乎非常喜爱对她饭店有利的一对情侣。

这对情侣缓步走过去；玛德琳号游艇已经准备好；可是上了船，他们又搂抱在一起，惹得聚在桥上的人都笑起来。于是，保罗先生操起桨，也朝青蛙滩划去。

划到那里，将近三点钟了，水上大咖啡厅已经坐满了顾客。

水上咖啡厅是一座大木排，由木柱撑着涂了柏油的棚盖，有两座小桥通美丽的克罗瓦西岛，其中一座直插这个水上建筑物的正中，而另一座则连着仅长一棵树而得了"花盆"绰号的小岛，从那里上岸便是浴场管理处。

保罗顺着木排把船拴住，攀过咖啡厅的栏杆，再把他情妇拉上来，二人拣餐桌一端面对面坐下。

河对岸的纤道上车水马龙，普通出租车同豪华马车相混杂。前一种十分笨重，便便大腹压低了车弓，套的是一匹脖颈下垂、

膝头弯曲的劣马；而另一种车轮轻巧，车身挺秀飘逸，套的马四肢修长挺拔，高扬起脖子，嚼口泛着雪似的白沫，车夫则一本正经，穿着号服，高领支着发僵的脑袋，腰板挺得直直的，鞭子放在一个膝头上。

堤岸上游人熙熙攘攘，有全家人或成帮结伙来的，也有成双成对或者孤身前来的。他们揪草茎，下到水里，再登上岸，回到路上，大家都来到同一地点，停下来等候摆渡的船工。小渡船满载游客，送到岛子上，在两岸之间不停地来往。

水上咖啡厅所靠的一道河汊，水流极缓，仿佛在沉睡，人称死河汊。各式各样的船只：游船、赛艇、单人艇、快艇、舢板等等，在静止的水面上往来如梭，交错混杂，相互碰撞，有时猛一用力让船急停，然后再突然奋臂，让船又冲出去，飞快滑行，活像一条条红色和黄色的大鱼。

从上游夏图和从下游布吉谷，还不断有船划来；河面上笑声此伏彼起，呼叫、招唤或争吵声不绝于耳。划船的人将棕色的皮肤、隆起的二头肌暴露在烈日下；坐在船尾的女士则撑开丝阳伞，红绿蓝黄，五彩缤纷，宛如盛开的奇异的鲜花，在水上漂流。

七月的太阳在中天燃烧，空气中似乎弥漫着灼人的欢乐；没有一丝风，杨柳的枝叶都纹丝不动。

对面远远一道屏障，那便是瓦勒里安山：它的陡峭山坡展现在强烈的阳光下。右侧秀丽的卢浮西安丘峦，则随同河流弯转，形成半圆，那大片大片园子的苍莽黛绿中，偶尔显露乡下人家的白墙。

青蛙滩头有不少参天大树，使岛上这一角成为世上最惬意的公园。大群游人在滩头树下散步。有些女人，那些黄头发的妓女，挺着过度丰满的乳房，撅着过分肥大的屁股，脸上搽的

脂粉就像抹了一层白灰，嘴唇涂得血红，身上紧紧箍着系了带子的奇特怪异的衣裙，她们从绿油油的草坪上走过，便留下那种庸俗打扮的强烈味道。陪伴她们的年轻男子，一个个也都装腔作势，身穿时髦版画上的那种奇装异服，手戴浅色手套，足登油亮的皮鞋，拄着细绳一般的手杖，还戴着单片眼镜，从而愈加突出他们微笑时的愚昧。

岛子恰巧在青蛙滩这里变得狭窄，另一边也有一只渡船，将克鲁瓦西来的游人送过来；这条河汊水流湍急，到处是漩涡、回流和浪花泡沫，大有滚滚激流的气势。一支身穿炮兵服的架桥部队驻扎在对岸，一些士兵并排坐在一根长梁上观看流水。

水上餐厅里人声嘈杂，混乱不堪。木桌上摆满了半空的酒瓶，围着半醉的顾客，桌面上洒的饮料，形成一条条粘糊糊的细流。这里的人都在大嚷大叫，扯起嗓门唱歌。男的将帽子推到后脑勺，一个个红头涨脸，眼睛闪着醉态的神色，他们这样肆无忌惮，咋呼鼓噪，完全是出于粗鲁的人天生的需要。那些女的，都在捕捉过夜的对象，眼下先让人请喝酒。在餐桌之间空地上，主要站着这里的常客、好起哄的划船手们，以及穿着法兰绒短裙的女伴。

他们当中有一位正在奋力弹钢琴，仿佛手脚并用；有四对人蹿蹿蹦蹦跳四组舞。一些漂亮端庄的年轻人在观看，如果不露出无法掩饰的破绽的话，他们还真像文雅之士。

然而破绽太明显了，一到这儿就能嗅出这全是世界渣滓，全是臭名昭著的荒淫之徒、巴黎社会全部霉烂的东西，这个大杂烩里有时新商店的伙计、蹩脚演员、下流记者、财产代管人、小额股票投机商、无耻的酒色之徒、老牌腐朽的浪荡鬼、各色各样形迹可疑的人：五分可知，五分未知；五分受人尊敬，五分声名狼藉，是些扒手、骗子、拉皮条的、冒险家。一个个却正

人君子的模样，虚张声势，那神气似乎说："哪个胆敢把我当成坏蛋，我就要他的命。"

这里流泄着愚蠢荒唐的东西，散发着市场的假意殷勤和无耻欺诈。在这里，男的女的都半斤八两。这里漂浮着爱情的气味，为了一声"对"还是"不对"，就打架斗殴，动剑动枪，要维护坏透了的名声，结果名声会更臭。

附近有些居民好奇，每逢星期天来瞧瞧；每年，也有几个青年，非常年轻，来这里学习生活。还有一些人散步，信步来到这里，有几个天真的人就迷不知返了。

这里叫青蛙滩也有道理。就在喝酒的水上餐厅旁边，紧挨着"花盆"的水域，有人在游泳。那些肌肤丰腴足以示人的女子，便来这里展露肉体以招徕顾客。其他女人却不屑一顾，她们身上虽然这里塞了棉花，那里撑起弹簧，这里垫高一点，那里改变一下，但是却以鄙夷的神气望着她们嬉水的姊妹。

游泳的人挤在一个小平台上，要头朝下扎猛子。他们的体型，有的长得像竹竿，有的圆得像柠檬，有的扭曲得像橄榄树，有的弓着腰，有的腆着肚子朝后仰，但无一例外，都丑陋不堪，他们跳水时，溅起的水花直达喝咖啡的顾客身上。

水上咖啡厅尽管有繁茂的大树遮荫，又挨着水面，可是仍然溽暑熏蒸。洒掉饮料的气味、人体散发的气味、同爱情女贩的浓烈香水味混杂在一起；须知香水已经渗进爱情女贩的皮肤中，待在这个火炉里便蒸发出来。不过，在这形形色色的气味掩盖下，还飘浮一种搽面香粉的清香，时隐时现，但总能再次闻到，就好像有一只隐蔽的手在空中摇晃着一个无形的粉扑。

美妙的景观还在河上，往来如梭的游船引人注目。船上的女客半躺在圆椅里，面对着臂膀强健的男伴，带着几分蔑视的神态，望着岛上那些游荡觅食的女人。

有时，一只快船飞速划过去，上了岸的朋友们便高喊加油；于是，全体观众都突然疯狂起来，开始大吼大叫。

在夏图方向的河湾上，不断出现新的游船。船划近了，越来越大，也渐渐认出船上人的面孔，于是又发出一阵阵吼叫。

一只篷船载着四个女人，顺水慢慢划过来。划船的女人瘦小枯干，穿着见习水手服，头发挽上去，戴着一顶漆布帽。她对面是个金发胖女人，一副男装打扮，穿着白色法兰绒上衣，她仰卧在船舱里，双腿举起搭在桨手两侧的坐凳上，嘴里叼着香烟，每当双桨用力划一下，她的胸脯和腹部就颤动、摇晃起来。后面船篷下有两个细高挑儿的漂亮姑娘，一位棕发，一位金发，两人相互搂着腰，一直看着她们的同伴。

有人从青蛙滩喊了一声："来宝斯来啦！"于是，突然爆发一阵狂呼乱叫，大家拼命拥挤；酒杯倒了，有人登上餐桌；所有人都歇斯底里，大吼大叫："来宝斯！来宝斯！来宝斯！"① 喧声滚荡，变得混杂不清，汇成一种骇人的喧嚣，继而，仿佛猛然拔地而起，冲上半空，笼罩平野，充塞大树的茂盛枝叶，扩展到远处的丘峦，并直趋高悬的太阳。

在欢呼声中，那位划船的女人从容地停住双桨；而躺在船舱里的那个金发胖姑娘，则用两肘支起身子，漫不经心地转过头去；坐在船尾的那两位美丽姑娘一边向人群致意，一边格格笑起来。

于是，喧叫之声变本加厉，震动了水上咖啡厅。男人举起帽子，女人挥动手帕；所有人，不管尖嗓门还是粗嗓门，都齐声高呼："来宝斯！"这场面，真像一帮堕落的人在向头头致敬；如同一位海军司令检阅时，船队鸣礼炮一样。

① Lesbos，即女同性恋者。

成群结队的游船也向那几位女子欢呼。她们的小艇又慢悠悠地划开，到稍远一点的地方靠岸。

保罗先生则不然，他从兜里掏出一个薄片钥匙，用全力吹响。他那神经质的情妇脸色更加苍白，拉他胳臂叫他住声，这回，她瞪着保罗，眼睛冒火了。然而，保罗似乎恼羞成怒，表现出一种男人的嫉妒、一种深沉的、本能的而又混乱的愤怒；他气得嘴唇颤抖，结结巴巴地说：

“真不要脸！就该像溺死母狗那样，在她们脖子上吊上石头沉到河里！”

这时，玛德琳突然发火了，她那小尖嗓门变得刺耳了，说了一大套，仿佛是为自己辩解：

“你来什么劲，难道这与你相干吗？她们不欠任何人的，想干什么都没有自由？收起你这套吧，别烦别人，管你自己的事儿吧……”

但是，保罗打断她的话：

“这与警察局有关系，哼，我要把她们投进圣拉扎尔监狱！”

玛德琳浑身一抖！

“就你！”

“对，就我！而且，这会儿我也不准你同她们说话，听见了吧，我就是不准。”

于是，她耸了耸肩，立刻平静下来：

“我的小宝贝，我高兴干什么就干什么，你要是不满意，那就走开，马上走。我不是你老婆，对不对？你还是闭嘴吧。”

保罗没有回嘴，二人对视，嘴角都抽搐，呼吸都急促。

四个女人在木质结构的大咖啡厅另一侧进来，两个男装打扮的走在前面：一个干瘦，酷似老气横秋的小男孩，鬓颊蜡黄色；另一个肥胖，塞满白色法兰绒外衣，肥臀也撑起肥大的裤

子，走路像肥鹅一般摇摆，那两条大腿胖得要命，连膝盖都显得凹进去了；她们的两个女友跟在后面。划船手都纷纷上前同她们握手。

她们四人在岸边租了一间小木屋，像两家人在一起生活。

她们的淫荡是人所共知的，也是明目张胆的。大家提起来，就像谈论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抱着几分同情的态度；私下里还讲些有关她们的离奇故事、妒火中烧的女人编造的艳事，说是知名的妇女、女演员秘密造访河边这间小屋。

一位邻居听了这些丑闻十分生气，告诉宪警。一名队长带着一名属员来调查。这任务很棘手，总的说来，这些女人根本不卖淫，并没有什么可指责的。那位队长大惑不解，甚至没怎么弄明白所怀疑的罪过是什么性质，随便询问了一些人，写了一份冗长的报告，得出无罪的结论。

此事直到圣日耳曼都传为笑谈。

她们摆出王后的架势，缓步穿过青蛙滩的咖啡厅，那神气显然为她们的名气感到自豪，为能引人注目而感到高兴，简直眼高于顶，傲视这群人，这帮无名鼠辈、乌合之众。

玛德琳和她情人注视她们走过来，而姑娘的眼神燃得明亮。

走在前面的两位到了长桌这一端时，玛德琳喊了一声："波莉娜！"那个胖子回过头来，站住了，但是仍然挽着那个穿着见习水手服的女伴的胳膊，应声说道：

"咦！玛德琳……我的心肝儿，过来跟我说说话。"

保罗扣在他情妇腕子上的手指又用了用力，可是她却说："要知道，我的宝贝，你可以离开。"那声气十分坚持，保罗便不讲话了，独自留下。

她们三人站在那里，低声交谈，话讲得很快，她们的嘴唇上不时掠过快意的神情；波莉娜有时偷偷看保罗一眼，那微笑

则含有讥讽与刻薄。

保罗终于忍不住了，他忽地站起来，冲到玛德琳面前，四肢都在颤抖，一把抓住她的肩膀，说道："过来，我叫你过来呢，说过不准你同这些娼妇交谈！"

可是，波莉娜却提高嗓门，使出市井泼妇的全套本领同他吵架。周围的人开始哄笑，都凑到近前，踮起脚尖，想看个究竟。脏话雨点一般浇到他头上，保罗呆住了，觉得从那张嘴里吐出的话，就像往他身上泼屎泼尿，因此这闹剧一开场，他就退却了，掉头回去，俯到临河的栏杆上，背向那三个旗开得胜的女人。

保罗俯在那里，凝望水面，有时他迅速抹一下，用神经质的手指抹掉在眼角聚成的泪珠，就好像是一把抓走似的。

这是因为他坠入情网，也不知为什么，既违反他敏锐的直觉，也违反他的良知和意愿。他坠入情网，如同人掉进泥坑里。他天生多情敏感，曾梦想过那种美妙的、理想而炽热的恋情；讵料这个瘦小的女人，跟所有妓女一样愚蠢，愚蠢得不可救药，甚至谈不上漂亮，又瘦又爱生气，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将他抓住，将他俘获，从头到脚，从肉体到灵魂占有了他。他中了女性这种神秘的、威慑无比的魔力，不知道这种陌生的力量、这种神奇的牵制从何而来，是肉体之魔授与的，能让一个最明智的男人，匍匐在一个寻常女郎的脚下，根本无法解释她身上有什么天生的主宰大权。

他感到就在他身后，正策划一种可耻的举动。一阵阵笑声直刺他的心。怎么办？他完全明白，但又办不到。

他定睛看着对岸一个垂钓者，守着纹丝不动的渔弦。

突然，那人猛地抬起渔竿，只见弦梢儿从水中拉出一尾摆动的银色小鱼来。接着，他要把渔钩摘下来，拧来扭去都不成，

便不耐烦了，干脆用劲一拉，将小鱼带血的喉头连同一段肠子拉出来了。保罗浑身一抖，心都撕裂了；他觉得那渔钩就是他的爱情，要想夺走，那么铁钩尖就会把他内心深处的东西，全部从胸膛里拉出来，而拉着钓弦的正是玛德琳。

一只手搭到他肩膀上，他吓了一跳，扭头看看，原来是他情妇回到身边。二人谁也不讲话；玛德琳也像他一样，趴到栏杆上，定睛望着河水。

保罗想找话说，却一句也没有想出来。他甚至弄不清内心里有什么活动，只感到她回到身边，有她陪伴的快慰，也感到一种蒙耻的懦弱、一种宽恕一切的愿望，只要她不离开，就什么都答应。

沉默了几分钟之后，他终于口气十分温和地问道："咱们走吧，好吗？到船上更舒服些。"

玛德琳答道："好吧，我的小猫。"

于是，保罗搀她登上游艇，紧紧抓着双手扶住她，温情脉脉，眼角还挂着泪花。玛德琳也含笑看着他，于是，二人又拥抱亲吻了。

他们沿着岸边，缓缓地溯流而上；岸上绿茵覆盖，柳树成行，静悄悄的，沐浴在午后温暖的阳光里。

他们回到蟋蟀饭店的时候，刚敲六点钟。他们舍船登上岛子，沿着岸边高大的杨树，穿过牧场，朝伯宗走去。

高高的牧草快要开割了，遍地野花盛开，西斜的太阳在上面铺了一层橙黄色辉光，傍晚暑热稍减；青草飘香，加上河流的潮气，给空气增添一种缠绵的情调、一种淡淡的幸福感，好似令人舒坦的氤氲之气。

心扉透进一股缱绻的柔情，似乎应和黄昏这种宁静的霞光、生命勃发的这种幽微而神秘的震颤，应和这种沁人心脾的忧伤

的诗意；仿佛从草木万物生发而蔓延的诗意，在这温馨而沉思的时刻，向感官呈露了。

这一切，他都感受到了，而她却毫不体悟。他们并排走着，她不耐沉默了，忽然唱起歌来。她那假嗓音有点刺耳，唱的是街头流行曲，残留在记忆中的一个小调，却蓦地撕破了黄昏幽深静谧的和谐。

于是，他看了她一眼，感到他们之间隔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她用阳伞抽打着青草，略微低头瞧着自己的脚，边走边唱，拖长音节，尝试华彩过门，敢于模仿颤音。

她那小小的、狭窄的额头，他爱得多深，居然如此空虚，如此空虚！那里面只装着这种八音盒式的音乐，即使偶尔形成一点思想，也类似这种音乐。她根本不理解他；他们之间的距离比不在一起还要大。难道他的吻从来没有超越嘴唇吗？

这时，她抬起眼睛看他，又微微一笑。于是，一股冲动深入骨髓，他张开手臂，以双倍的爱热烈地拥抱她。

她见衣裙弄皱了，便挣脱拥抱，用呢喃的一句话给点补偿：“好了，我非常爱你，我的小猫。”

不过，他又搂住了她的腰，发狂一般拖着她跑起来；一边欢蹦乱跳，一边吻她的脸蛋、鬓角和脖子。他们气喘吁吁，倒在被夕阳照成一片火的灌木丛脚下，二人交欢了，而她却没有领会他那份激情。

他们手拉手走回来，从树木中间，突然望见河上那四个女人的游船。胖波莉娜也瞧见他们俩，她站起来，朝玛德琳送来飞吻，接着喊道：“今儿晚见！”

玛德琳答道：“今儿晚见！”

保罗觉得自己的心一下子浸入冰水里。

他们回去用晚餐。

二人坐在临水的凉棚下，开始闷头吃饭。天色黑下来，伙计送来一支蜡烛照亮，玻璃球罩里的微弱烛光摇曳不定，二楼大餐厅里不时传来划船手的阵阵喧哗。

快要上甜食的时候，保罗温存地拉起玛德琳的手，对她说道："我非常疲乏，我的小乖乖，你要是愿意的话，咱们就早点儿睡觉。"

然而，玛德琳明白这种花招，十分暧昧地瞥了他一眼：女人眼睛的深处，往往闪现这种负情的神色；她想了一下，才回答说："你要睡就睡去吧，我呢，已经答应人家去参加青蛙滩舞会。"

保罗凄然一笑，这是人们用以掩饰极痛深悲的一种微笑，不过，他还是用既温柔又伤感的声调答道："你要是体贴一点儿人，那么咱们俩就会待在一起了。"她摇了摇头，但没有讲出"不"字。保罗仍不死心："求求你了，我的小鹿。"可是，她却打断他的话："你知道我对你说过什么。你要是不满意，门是敞开的，没人强留你。至于我，答应了，就得去。"

保罗双肘撑在桌子上，用手捂住额头，木然不动，沉浸在冥思苦想中。

游船客下楼来，仍然大嚷大叫，他们要划船去参加青蛙滩舞会。

玛德琳对保罗说："快点儿决定，你要是不去，还有这些先生，我求一位送我去。"

保罗站起来，咕哝道："走吧。"

于是，他们去了。

夜色弥漫，星斗满天，到处流动着灼人的气息、滞重的气浪，负载着溽暑、萌动和活跃因子；微风受其拖累也缓慢了，似乎变得稠浓而厚重，拂面给人一种热乎乎爱抚的感觉，令人呼

吸加快，乃至喘息了。

一只只游船启程了，船头都挂一盏花灯。根本看不清船身，只见一盏盏小彩灯疾驰跳动，宛如狂舞的流萤；黑暗中，四面八方都流动着人声笑语。

两个年轻人的游艇缓缓滑行。有时，一只快艇从旁边超过去，他们就突然瞧见划船手被灯光照亮的白色背影。

他们驶过河湾，就远远望见青蛙滩了。水上咖啡厅一派节日气氛，挂起了大花灯、小彩灯花束和葡萄灯串。几只平底大船在塞纳河上缓缓游动，不断放焰火，在空中呈现圆顶、金字塔，以及复杂建筑物，形状各异。燃烧的花彩一直拖到水面；有时，一盏红灯或蓝灯，高高挑在一根看不见的长竿上，好似一颗摇荡的巨星。

所有这些彩灯焰花，照亮咖啡厅的四周，从上到下照亮岸边的大树，只见浅灰色的树干和淡绿色的叶丛，由黑洞洞的田野和天空衬得尤为突出。

乐队由五名郊区艺人组成，演奏支离破碎的酒吧粗劣音乐，传得很远，又引出了玛德琳的歌声。

玛德琳要立刻进舞厅。保罗本来想在岛上转一圈，最后不得不让步。

参加舞会的人几乎清一色了，主要是游船客，以及零星几个市民、几个携妓的青年。这场康康舞的指挥兼组织者，身穿黑色旧礼服，神气活现，满场展示他那颗兜售廉价娱乐的老商人秃头。

胖波莉娜及其女伴不在那儿，保罗舒了一口气。

一对对跳舞的人面对面，发狂似的又蹦又吵，腿踢得很高，一直举到舞伴的鼻子上。

那些女的大腿都要脱臼了，蹿跳时裙子飘起来，露出了内

裤。她们的脚不费劲就举过头顶，令人惊叹；她们还摇晃肚子，摆动屁股，抖动乳房，向周围散发出汗馊的强烈气味。

那些男的则蹲下来，学蛤蟆的样子，做出猥亵的姿势，身子弯来扭去，挤眉弄眼，丑态百出，还用手撑地倒翻筋斗，或者忸怩作态，竭力装扮怪相。

一名胖女招待和两名男招待送饮料食物。

这个水上咖啡厅仅有棚盖，四面并无墙板同外面相隔，他们就面对安谧的黑夜，面对繁星满天的苍穹疯狂地舞蹈。

忽然间，对面瓦勒里安山那边亮起来，仿佛山后发生了火灾。那片亮光越扩越大，越来越明亮，逐渐侵凌上空，勾画出一个光圈，先呈淡白色，继而又出现红晕，扩大开来，呈现火红色，如同铁砧上烧红的铁，再缓缓演展成圆，似乎从大地里出来；就这样，月亮很快离开地平线，冉冉升空，越升越高，绛红色随之渐淡，化为黄色，是亮晶晶的淡黄；而那星体离地面越远，也似乎越小了。

保罗久久凝望月亮，心驰神往，忘了他的情妇。等他再扭头看时，她已经不见了。

他寻找，却不见她的踪影。他那焦急不安的目光扫过一张张餐桌，他还来回奔走，问这个又问那个，谁也没有瞧见她。

他担心得要命，就这样东找西找，这时，一名伙计对他说：“您是找玛德琳夫人吧。她刚才和波莉娜夫人一道走了。”就在说话的同时，保罗望见咖啡厅的另一端，站着那个身穿见习水手服的女人和那两个漂亮姑娘，三个人相互搂着腰，一边窥视他，一边交头接耳。

他明白了，立刻像疯了似的冲上岛子。

他先朝夏图方向跑去，可是看到眼前一片平野，他又原路返回，开始搜寻灌木丛，狂奔乱走，不时停下来听一听。

四面八方都送来铿锵短促的蛙声。

从布吉谷方面，还传来几声鸟叫，但是距离远而声音微弱。月亮的清辉洒在宽阔的草地上，仿佛白絮般的尘雾。清辉透过叶丛，沿着白杨的银色树皮流泻，看上去高高震颤的树冠就像被光雨打穿。这仲夏之夜醉人的诗意，也由不得保罗，还是透进他的心胸，穿越他惊慌失措的历程，带着残忍嘲讽搅动他的心田，在他那颗沉思多情的灵魂上，激起狂热的渴望，要追求理想的爱情，要在一个忠贞可爱的女子怀中倾诉炽烈的情肠。

他柔肠寸断，泣不成声，不得不停下脚步。

一阵悲痛过去，他又往前走。

猛然，他好像挨了一刀：树丛里有人在拥抱。他跑过去一看，原来是一对情侣，两个身影搂抱在一起吻个没完，见他走近便躲开了。

他不敢呼唤，就知道她不会答应；而且，他又深恐突然发现那两个。

短号声令人心碎，笛子模仿欢笑，小提琴尖声狂叫，这些组成四组舞的老调，一下下揪他的心，加剧他的痛苦。疯狂的音乐节奏混乱，从树下流窜，随着阵风时强时弱。

他猛然想道，也许她回去了吧？不错，她肯定回去啦！为什么不会呢？实在愚蠢，这一阵他无缘无故自相惊扰，胡乱猜疑，完全昏了头。

痛苦绝望的情绪，也有奇异的间歇的时候，他正好碰到这种情况，又回头朝舞场走去。

他扫视整个大厅，仍然不见她的人影儿。他绕过餐桌，又突然面对那三个女人，他那气急败坏的样子一定很怪，因为她们仨都格格笑起来。

他赶紧逃开，又跑上岛子，喘着粗气冲进树丛里。——继

而，他又谛听，——听了许久，因为耳朵嗡嗡鸣响；终于，他仿佛听见不远处有尖细的笑声，是他所熟悉的；于是，他蹑手蹑脚地靠近，拨开树枝朝前爬行，心跳得十分剧烈，连呼吸都感到困难。

两个人在窃窃私语，还听不清楚，随后又不出声了。

他忽然产生一个强烈的愿望，要逃开，不想看见，不想知道，永远逃开，远离这种毁掉他的狂热恋情。他要回到夏图，乘上火车，再也不回来，再也不见她了。可是，她的形象又突然浮现，他又在意念中看见她：早晨她在他们暖烘烘的床上醒来，紧紧贴着他亲昵，双臂搂住她的脖子，蓬乱的头发稍微遮住前额，眼睛还闭着，张开嘴唇接受第一个吻。他蓦地想起这种晨起的亲昵，心中立刻充满肠断魂销的遗憾、炽烈狂燃的欲火。

那二人又说话了，他弯着腰靠近，忽听近旁枝叶下轻轻叫了一声。一声叫！那正是他们欢情浓烈时他听熟了的叫声。他还继续靠近，仿佛不由自主，无法抵御那种吸引，完全是下意识的……果然看见她们了。

噢！另外一个，哪怕是个男人呢！不料却这样！却这样！他就觉得自己也被扯进她们无耻行径里了。他愣在原地，神情沮丧，意乱心烦，就好像猛然发现一具被残害的亲人尸体，发现一件伤天害理的罪案、一种亵渎神灵的行为。

这时，他不由自主地一闪念，想到他看见拉出肠子的那条小鱼……忽然玛德琳轻声叫道："波莉娜！"那声调就跟叫："保罗！"一样热烈；于是，保罗心如刀绞，立刻奋力逃开了。

他撞到两棵树干，摔倒在一条树根上，爬起来又跑，忽然发觉到了河边，面对月光照亮的湍急的水流。激流形成许多巨大的漩涡，舞弄着月影。河岸形同峭壁，高踞于水面；河面如同一条宽宽的黑带，可以听见暗影中的汩汩水声。

对岸是克罗瓦西村，皎洁的月光下一片农舍。

这一切如同梦景，保罗仿佛重温一件往事；他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明白，自然万物，乃至他自身的存在，都变得恍惚遥远了，都忘却了，完结了。

面前就是河流。他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吗？他要寻死吗？他简直疯了。在这寂静的夜晚，庸俗舞曲的叠句还在微弱固执地回荡，他果然转过身，面向岛子，面向她，惨叫一声："玛德琳！"那声音绝望、尖厉，迥非人声。

他那声撕肝裂胆的呼叫，穿过寥廓长天的沉寂，传向四面八方。

接着，他纵身一跳，像野兽蹿跳那样，投进河中。溅起水花，河面随即又合拢，他消失的地方，泛起一圈圈波纹，映着月光越扩越大，一直扩展到对岸。

两个女人听见了。玛德琳站起来，说道："是保罗。"她心里萌生一丝疑虑："他跳河了。"她冲向河边，胖波莉娜也随后赶到。

一条笨重的平底船上有两个人，在那处水面转悠。一人划船，另一人将一根长竿探进水中，似乎在探寻什么。波莉娜嚷道："你们干什么呢？那儿有什么？"一个陌生的声音答道："有个投河自杀的人。"

两个女人惊呆了，紧紧靠在一起，注视着船的移动。远处青蛙滩的音乐还在闹哄，那节拍仿佛给捞尸者的动作伴奏；而河流现在隐藏一具尸体，在月光下打漩流淌。

打捞好长时间。可怕的等待，玛德琳瑟瑟发抖。至少过了半个钟头，其中一个人终于说道："我钩住啦！"他轻轻往上提钩竿。一样大东西终于浮出水面。另一个船员放下桨，两个人合力，拉那个不动的大坨子，拉到船上。

然后，他们挑地势低并有月光的一处上岸。等他们上了岸，两个女人也赶到了。

玛德琳一见尸体，吓得连连后退。在月光下，他仿佛变绿了，嘴巴、眼睛、鼻子、衣服都沾满了污泥；合拢的僵硬的手指十分可怕；全身都糊了一层黑乎乎的泥水。脸好像肿胀了，沾了稀泥的头发上不断往下淌污水。

两个船员察看了尸体，其中一个问道：

“你认识他吗？”

另一个是克罗瓦西的摆渡人，他犹豫一下，答道：

“认识，这张脸好像见过，不过你也知道，这是不容易认的。”接着，他突然说道：“嘿，这是保罗先生啊！”

“保罗先生是谁呀？”伙伴问道。

前一个回答：

“就是保罗·巴隆先生啊，参议员的儿子，小伙子太痴情了。”

另一个则达观地补充说：

“是啊，现在他玩到头了；不过，人有钱，走了还是挺可惜的。”

玛德琳失声痛哭，瘫倒在地上。波莉娜走到尸体跟前，问道：“他真死了吗？——救不活了吗？”

那两个人耸耸肩膀：“唉！都这么长时间啦！肯定完了。”

而后，其中一个人问道：“他是住在蟋蟀饭店吗？”

“对，”另一个答道，“该送到那儿去，能给赏钱的。”

他们又上了船，划走了，但是水流太急，船行得很慢；两个女人站在原地，好久还能望见他们，听到船桨有节奏击水的声音。

这时，可怜的玛德琳还在哀痛，波莉娜搂住她，极力爱抚，

久久拥抱，安慰她说："有什么办法，这根本不是你的错，对不对？没法阻止男人干傻事。归根结底，他要这么干，这就活该啦！"接着，她把玛德琳扶起来，又说道："好啦，宝贝儿，去我那儿睡吧；今儿晚，你不能回蟋蟀饭店了。"她又拥抱玛德琳，说道："好啦，我们会治好你的。"

玛德琳站起来，还一直在哭泣，但声势减弱；她的头偎在波莉娜的肩上，仿佛找到了庇护所，是一种更体贴可靠、更亲热信赖的温情，她脚步蹀躞，蹒跚而去。

李玉民 译

在一个春天的夜晚

让娜就要嫁给自己的表哥雅克了。他们从小就认识，所以，社交界中的爱情通常所具有的那些拘泥虚礼的形式，他们之间的爱情并不具有。他们是青梅竹马，故而双方毫不怀疑他们是相爱的。少女有点卖弄风情，爱对年轻人作出一些天真无邪的媚态。她觉得他和蔼可亲，而且又是个好小伙子，每次重新见到他时，她都要真心实意地拥抱他，可是没有颤栗，没有那种从指端到脚尖，使肉体起皱的颤栗。

“她真是娇媚可爱，我的小表妹。”

他想到她时，怀着一种出自本能的柔情，那是一位男子对一位漂亮姑娘往往所能感到的。除此以外，他没有太多的想法。

后来有一天，让娜偶然听到母亲在对姨妈说（是对阿贝特姨妈，因为利松姨妈始终是个老姑娘）：

“我敢保证，他们马上会相爱的，这两个孩子；这能看得出来。至于我，雅克绝对是我梦寐以求的女婿。”

而很快地，让娜对自己的表哥雅克开始产生了爱慕之情。于是她见到他时脸红了，她的手被年轻人握着时颤抖了；当她遇见他的目光时，她会垂下眼睑，而且她还会摆出姿势来让他拥抱。这一切，她做得那么明显，年轻人发觉了。他懂了，于是，

他怀着一种冲动——其中既有虚荣心得到满足的成分，也有真情实感——一把抱住了表妹，在她耳边悄悄地说：

“我爱你，我爱你！”

从这天起，便只有喁喁私语、甜言蜜语之类，便只有种种爱的方式的展示了，他们过去的亲密无间，使得这些做起来毫不拘束，毫不尴尬。在客厅里，雅克当着三位老妇人的面拥吻自己的未婚妻。那是三姐妹：他自己的母亲，让娜的母亲还有利松姨妈。他和她一起散步，就光他们自己，整天整天地漫步在树林里，徜徉在小河边，或穿越野花盛开的湿漉漉的草地。他们等待着那已经确定的喜结连理之时刻的到来，并非急不可耐，不过倒是被包裹在一种美妙的温情里。他们品尝着这迷人的魅力：没有任何意义的抚摩、急切的手指、多情而长久得令两颗心仿佛要合二为一的注视；他们隐隐地受着一种尚不明确的欲念的折磨，那实际是对强烈拥抱的渴望；他们感觉到相互呼唤的嘴唇都好像有些酸麻了，他们似乎在互相监视、互相等待、互相允诺。

有时候，当他们在这种多情的冷淡、柏拉图式的爱中度过了一整天后，到了晚上，他们好像感到疲惫之极，不知为什么，莫名其妙地，两个人都发出了深深的叹息，那充满期待的叹息。

两位母亲和她们的妹妹利松姨妈，笑咪咪地、动情地望着这对年轻的恋人。尤其是利松姨妈，看见他们时好像非常激动。

这是一位矮小的女子，她寡言少语，总是很谦让，不出一点声响，只有在吃饭时才露面，然后又上楼回房，不停地把自己关在里面。她慈眉善目而有些显老，目光温和而忧郁，在家庭里几乎不被重视。

两位姐姐都已孀居，因为在社交界曾经有过一席之地，有点把她视为一个微不足道的人物。大家对她很随便，无所顾忌，

不过总的来说对老姑娘还是不错的，就是有点看不起她罢了。她叫利丝，因为是出生在贝朗瑞在法国盛行的时期。大家见她不结婚，而且大概不会结婚了，便把利丝变成了利松。现在她是"利松姨妈"，一位谦恭的、干干净净的老太太，她甚至和自家人在一起时都腼腆得要命，而他们对她的爱，则掺杂着习惯、怜悯和一种善意地冷淡。

孩子们从不上楼到她房间里去拥抱她。只有女仆一人进去。家人若是有话要对她说，就派女仆去找她。那房间，那孤独地流逝着这全部的可怜巴巴的生活的房间在何处，要说大家知道，也只是勉强知道而已。她不占什么地方。她不在场时，大家决想不到她。她属于那种无个性之人：即使对他们的近人来说，他们也始终是陌生的，就像未经勘探似的，而他们的死，在一幢房子里不会造成空缺，也不会造成空白，他们是那种不会闯入自己身边人的生活、习惯和爱情的人。

她总是用细碎的、急匆匆的、悄然无声的步子走路，从不发出声响，也从不碰任何东西，像是在把不出声的特性传给周围的物件似的。她的手，仿佛是用棉花样的东西做的，触摸东西时，它们的动作是那样轻、那样的仔细。

当有人提到"利松姨妈"时，可以说，这四个字在人们的头脑里引不起任何想法，一如人们提到"咖啡壶"或"糖罐"。

母狗鲁特所具有的个性肯定要比她鲜明得多；人们不停地抚摩它，叫它："我亲爱的鲁特，我美丽的鲁特，我的小鲁特。"大家哭它时，肯定会伤心得多。

两位表兄妹的婚礼大约会在五月底举行。年轻人现在是眼望着眼、手拉着手、思想连着思想、心连着心地生活着。这年的春天姗姗来迟，一直犹犹豫豫地蜷缩在夜间的白霜和清晨雾蒙蒙的凉意下，不久才突然冒了出来。

几个有点不晴朗的热天，激起了大地全部的活力，奇迹般地打开了树叶，到处散发着蓓蕾和鲜花的那种使人软绵绵的芳香气息。

然后，在一个午后，胜利的太阳终于晒干了飘浮着的水蒸气，在平原上展开，放射着光芒。它那明朗的欢快充斥了整个乡间，遍及各处，渗透到了动植物和人类中。多情的鸟儿打着转，拍着翅膀，互相呼唤着。让娜和雅克被美妙的幸福压得透不过气来，可却比往常羞怯，因为，随着树林的骚动进入他们身体的新的战栗，令他们感到惴惴不安，于是他们整天肩并肩地坐在城堡前的一张长凳上，再不敢双双远去，目光茫然地望着那儿，望着水面上，那里有大天鹅在互相追逐。

后来，黑夜降临了，他们感到平静下来了，比较坦然了，等吃罢了晚饭，便一起倚着客厅洞开的窗户，说开了悄悄话；与此同时，他们的母亲在灯罩形成的圆光下玩扑克牌游戏，而利松姨妈则在为当地的穷人织袜子。

一片高高的乔木延伸到远处池塘的后面，而在参天大树尚很细小的叶丛里，月亮一下子露面了。它越过显现在它那星体上的树枝，慢慢地爬上来，登上了天空，置身在被它隐去光芒的繁星之中，开始把那飘浮着纯洁和幻梦的凄清之光洒向人间，而对多愁善感的诗人和情侣们来说，它是那样的珍贵。

两位年轻人先是赏了一番月。夜色温柔，草地和树丛朦胧可见。等赏够了，他们便款步走出去，在白色的大草坪上散步，一直到达那个闪闪发亮的水池边。

像每天晚上一样，两位母亲玩够了四圈牌后，便渐渐进入睡眠状态，忍不住要上床睡觉了。

“得把孩子们叫进来。”其中一位说。

另一位扫了一眼暗淡的天际，只见两个人影在那里漫步，便

接了一句：

“随他们去吧，外面天气那么好！利松会等他们的，对吗，利松？”

老姑娘抬起她那双惶惶不安的眼睛，用腼腆的声音回答道：

“当然，我会等他们的。”

两位姐姐上床去了。

于是，利松姨妈也站了起来，把开了头的活计、她的毛线和大棒针，撂在了扶手椅的扶手上，走过去倚在窗前，凝望那迷人的夜色。

那一对情侣没完没了地走着，穿过草地，从池塘到台阶，又从台阶到池塘，相互勾着手指，不再说话，像是摆脱了自身，和从大地上散发出来的明显可见的诗意融成了一体。让娜猝然在窗框里瞥见了老姑娘那被灯光突出的身影。

“瞧，”她说，“利松姨妈在看我们呢。”

“是的，”他接着说，“利松姨妈在看我们呢。”

而他们继续遐想，继续漫步，继续相爱。

可草地渐渐布满露水，他们感到了凉意，微微打了个颤。

“我们回去吧，现在。”她说。

他们回来了。

等他们走进客厅，利松姨妈又开始织上了；她垂着脑袋在干她的活计，纤细的手指有点发抖，像是太累了似的。

让娜走了过去：

“姨妈，我们去睡觉吧，现在。”

老姑娘转过了眼睛。它们红红的，她像是哭过一般。雅克和他的未婚妻丝毫未留意到。可是年轻人发现了少女精致的皮鞋上全是水。他不安了，柔声地问：

“你那可爱的小脚丫一点不冷吗？”

蓦地，姨妈的手指猛烈地抖动起来，她的活计脱落了。毛线球在地板上滚远了；而老姑娘突然用手捂住脸，开始抽搐着大声呜咽起来。

两个孩子朝她冲了过去。让娜跪下来，分开双臂，一副大惊失色的样子，她一再地问：

“你怎么啦，利松姨妈？你怎么啦，利松姨妈？……”

可怜的老妇人因悲伤而蜷缩着身子，用浸透了泪水的声音，结结巴巴地回答：

“是……是……当他问你：‘你一点不冷吗……你那可爱的小脚丫？……’从没有……从没有人……对我说过这样的话，对我！……从没有！……从没有！”

顾微微 译

狗的故事

最近整个新闻界都在响应动物保护协会的号召：为动物建立一个“庇护所”。这将是一个类似收容所的地方。那些没有主人的可怜的狗可以在这儿得到食物和保护，而不会被政府部门用套索拴住。

报纸就此发表了文章，提醒人们想想狗的忠诚、聪明和献身精神。文章列举了一些狗令人吃惊的聪明行为。我也想讲讲一条迷路狗的故事，不过这条狗普通、难看而且举止粗俗。故事很简单，但每点都是真实的。

在巴黎郊外，塞纳河畔，住着一家富裕的资产者。这家宅院豪华，花园很大，车马成队，仆人成群，马车夫名叫弗朗索瓦，是乡下人，人不太机灵，手脚也不怎么麻利，不过是个好小伙子。

一天晚上他回主人家，有条狗跟上了他。一开始他一点没在意，可狗老是粘着他脚后跟走，于是他过了一会就转过头来，看看自己是否认识这只狗，可是他从来没见过它。

这是条母狗，瘦得可怜，大大的乳房耷拉着，一副又饿又可怜的样子。它夹着尾巴，耳朵贴在脑袋上，一路小跑跟在车夫身后。车夫停下，它也停下；车夫继续走，它就继续跟。

小伙子想把这骨瘦如柴的家伙赶跑，便叫道："滚开，你走不走！呜！呜！"狗跑开两三步，坐在地上观望；车夫重新上路，它又跟上去。

他装作捡石头。狗稍稍跑开些，松驰的乳房晃里晃荡；可小伙子一转身它又跑回来了。于是弗朗索瓦便叫它过去。母狗小心翼翼地靠近他，背呈弓形，所有的肋骨暴露无遗。他摸摸它突起的骨头，对这可怜的狗生了怜悯，说："好吧，来吧！"狗立刻就摇摇尾巴，觉得自己被接受了，受欢迎了。不过它没有沉溺在自己选择的主人的柔情里，跑到主人前面去了。

他把狗安顿在马厩的草里，跑到厨房找了点面包。它吃饱后便蜷起身睡了。

第二天，马车夫把这件事报告了主人。主人同意留下狗。可不久因为这条狗呆在这幢房子里，惹来了一连串麻烦。这条狗肯定是一条最放荡的母狗。一年到头都有长着四条腿的追求者把它的住处团团围住。它们在路上、在门前狂吠，从花园的植物围篱钻进来，毁坏花坛，践踏鲜花，在篓子上弄窟窿，弄得园丁无技可施。狗群成天叫个不停、打个不停。

房主发现，一会儿是修过尾巴的小狗、黄狗、闲游浪荡的狗、肮脏不堪的狗，一会儿是鬈毛大纽芬兰犬、长着小胡须的鬈毛狗，直到家中楼梯上都有狗，整个一个吠叫族群。

弗朗索瓦并无恶意地叫这条狗"科科特"(它配得上这个名字)。它对所有公狗的调情来者不拒；而且它繁殖力惊人，生了很多各式各样的小狗。每隔四个月，车夫都要到河边去淹死半打欢蹦乱跳、已经会叽叽叫的癞蛤蟆似的狗仔。

科科特已经是庞然大物了。它从前瘦到什么程度，现在就胖到什么程度。圆鼓鼓的肚皮下依然耷拉着晃晃荡荡的长长的乳房。短短几天它突然发胖，像那些过于肥胖的人，它步履艰

难，迈着外八字步，张着嘴呼吸，走一会就累，所以它只有十分钟散步。

弗朗索瓦这样说它："这畜牲肯定是好的，不过它的确太放荡了。"

园丁成天抱怨，厨娘也没好气。炉灶、椅子下面，堆煤的小屋里，她都见得到狗，它们偷走了所有散放的东西。

主人下令弗朗索瓦把科科特扔掉。弗朗索瓦难过得哭了，但他不得不从命。他逢人便送这条狗，但没人愿意要。他试着让它迷路，可它还是找了回来。一个过路的客商把它放进车箱带到一个很远的城市扔掉，可这条狗尽管大腹便便，或许还忍饥挨饿，仍然找到路，一天就返回来了。回来后就静静地躺到它的马厩里。

这回主人动怒了，把弗朗索瓦找来，怒气冲冲地对他说："你如果明天之前还不把这畜牲给我扔进水里，我就把你撵出家门，你听清楚没有？"

弗朗索瓦惊呆了，他非常喜欢科科特。回到自己房里，他坐在床边，整理行装准备离开，可是左思右想，觉得自己不可能找到一份新工作，因为只要他还有这条母狗，后面就会跟上一大群公狗，那样谁都不愿要他了。所以他一定得摆脱它。他既无法安置它，也不能让它迷路，扔进河里是最后一招了。于是他想给别人二十苏让那人去扔，可是一想到这儿他就感到一阵剧痛；他怕别人让狗受苦，在路上打它，临死前折磨它，让它知道自己要被弄死了，这畜牲可什么都知道！于是他决定自己去干这件事。

他夜不成眠，一大早就起来了，抓了条结实的绳子去找科科特。科科特起得很慢，摇摇晃晃，伸展四肢过来迎接主人。

弗朗索瓦坐下来，把狗揽到膝上，久久抚摩它，亲它的嘴；

然后他站起来说："来。"狗摇摇尾巴，明白要出发了。

到了河边，弗朗索瓦选了一处看上去水深的地方。

他用绳子一端在狗脖子上打了个结，拣来块大石头拴在绳子另一端。一切就绪，他又像对待一个即将离去的人，把狗紧紧抱在怀里，疯狂地亲吻，轻轻地摇晃。狗任他摆弄，开心地叫着。

好多次他都想把它扔进水里，可每次都没有勇气。突然他下定决心，用尽全力把狗扔得远远的。狗飘浮了一秒钟，挣扎着，试图像人们让它洗澡时那样游游泳，可是石头使它坠进水底，它的眼里闪过一丝惊恐，头最先沉了下去，两条后腿还在水面上挣扎。几个气泡浮上水面，弗朗索瓦似乎看到他的母狗在河底淤泥里扭动着。

他差点变傻了，病了一个月，时时想起科科特，听到它不停地吠叫。

他是四月底把狗溺死的，很久以后他才恢复平静。后来他不太往这上头想了。六月中，他随主人去里昂附近过夏天。

一天早上，天气很热，他便去塞纳河里游泳。一进水，一股令人恶心的气味使他不由得朝四下看了看，他看到芦苇丛里有一条腐烂的狗的尸体。他走近前去，狗的毛色使他吃了一惊。一根腐烂的绳子紧系在狗脖子上。这是他的狗，科科特，它被水流冲到离巴黎六十里远的地方。

他大惊失色，站在齐膝深的水里，似乎眼前是个魔法，出现了一个复仇者。他怕极了，立刻穿上衣服，头脑一片混乱，开始盲目乱走。他就这样游荡了一天。晚上他找不到回家的路，只好问别人。从此他再也不敢碰狗了。

这个故事只有一点价值：这是真的，全都是真的。如果不是六个星期后，六十里地外的这个奇特发现，我肯定不会注意

到它，因为我们每天可以看到多少这样的没有保护的可怜动物啊！

如果动物保护协会的计划能成功，我们或许可以少看见一些被冲到河岸边的、四条腿的动物尸体了。

黄 曙 译

科西嘉故事

几天前，两个警察在押解一名科西嘉犯人到阿雅克修途中被杀了。每年，在这片有盗匪活动的地方，总会有警察被因族间仇杀躲进深山的野蛮农夫开膛剖肚。据法官们估计，目前有一百五十到两百个这样的农民藏身于科西嘉神奇的密林中。他们生活在山顶上、岩石间以及荆棘丛中。当地人因为心存畏惧，只好养活他们。

贝拉科西亚兄弟的事我就不讲了。他们几乎是公开的强盗。他们在当局鼻子底下，占领阿雅克修各通道和奥罗山头。科西嘉是法国的一个省，这里到处都有对司法机关的挑衅，没有人为此担忧。相反，看着这些野蛮的匪徒穿羊皮衬鞋在我们的非洲属地几乎未定的边界上流窜是多大的乐趣！

有一次我去这个美丽的岛屿旅行，经历了一次很简单却颇有特色的历险，我从中抓住了这个热衷于复仇的民族精神。我现在回忆起历险中的那个杀人犯。

当时我从阿雅克修到巴斯蒂亚，经沿海到内陆，其间穿过了荒芜干旱的尼奥罗峡谷。人们称这个峡谷为自由之堡，因为每次热那亚人、摩尔人或法国人入侵时，科西嘉游击队都退守

到这个易守难攻的地方，入侵者从未能把他们从这里打退或征服他们。

我随身带着一些通行介绍信，因为这个地方没有旅店，我得像古时候一样去求宿。

我先过阿雅克修海湾，海湾很大，但因周围都是崇山峻岭，所以看上去像个湖泊。过海湾便进入通往山里的峡谷。我不时涉过近乎干涸的水流，山岩间似有溪水蜿蜒，可是只闻其声，不见其貌。地未经耕种，光秃秃的。远处圆丘上覆盖着在炎热季节里枯黄的草。有时我碰到一个山民，或步行或骑匹干瘦小马，荷枪实弹，随时准备杀死胆敢冒犯自己的人。

岛上覆盖的芳香植物散发出的强烈气味弥漫在空气中，似乎使空气变沉了，可触及了。路在峻峭山岭巨大的起伏间平缓上升。

有时我看见陡坡上有些灰色的东西，像是从山顶落下的一堆石头。这是村落，一个花岗岩般的村落，像真的鸟巢一样钉在那儿，在大山之中几乎不见踪迹。

科西嘉的高地起伏非常大，所以远处巨大的栗树林看上去像灌木丛；密林呢，由绿色橡树、刺柏、野草莓树、乳香黄莲木、泻鼠索、欧石南、绣球树、香桃木、黄杨等组成，又被铁线莲、奇形怪状的蕨类、忍冬、迷迭香、薰衣草、树莓等连成一片，混在一起像人的头发，给我走近的山坡盖上一层浓密的毛发。

在这片繁茂的绿色之上，高大山峰那或灰或红或蓝的花岗岩像是直刺苍穹。

我带了些干粮当午餐。吃饭时找了条山里常见的泉水靠边坐下。这种水流清澈凛冽，细细的一股，从岩间冒出，流到路人放置的一枚树叶上，路人从叶子另一端吸吮。

我骑的矮马不停地抖动，眼光暴烈，毛鬃倒竖，带我疾步绕过萨哥纳海湾，穿过加尔热斯——一个由被逐出家园的希腊人建立的村子。在那儿有些女子高挑漂亮，腰肢婀娜，手指修长，脸庞细腻，显得出奇的优雅。她们在泉边结成一群，我不断恭维她们，她们则用那种被俗世遗忘的人的和谐语言回答我，声音悦耳动听。

过了比亚娜，我立时进入一个奇特的森林：有玫瑰色花岗岩石林，有峭壁林、石柱林，姿态千奇百怪，受过岁月、风雨和海水盐渍的侵蚀。

这些奇特的岩石，有的高达百米，削如尖碑，或像戴了顶草帽，或被砍削成植物形状，或像树干般扭曲，似乎真有生命，像奇形怪状的人，像动物、建筑物以及喷泉，又像化成石头的人，古时被某个神仙囚禁在石头中的超人。这些石头组成一个奇异的迷宫，或红或灰，微微发蓝。我们可以看到蹲着的狮子、穿着曳地长袍的僧侣、主教、魔鬼、巨大的飞禽、可怕的野兽，所有恶梦中纠缠我们的怪物。

也许世上再找不出比这些石头巨人——比亚娜的《加朗什》——更奇特、更鬼斧神工的作品了。

从石林出来，跃入我眼帘的是波尔托海湾。整个海湾被一道血红色的花岗岩墙环绕，红墙倒映在碧蓝的海水里。

我艰难地越过沃塔谷，夜幕降临时来到艾维萨，敲响了保里·卡拉布勒蒂先生的门，我身上带着一封朋友写给他的介绍信。

主人很高，背有点驼，没精神，像害了痨病。他领我进房间，里面很阴暗。房子用光秃秃的石头垒成，但在这个与优雅无缘的地方，它也算漂亮了。他声音沙哑，用他的语言——一

种法意混合的难懂的科西嘉土话向我表示很高兴接待我。突然一个清脆的声音打断了他的话，冲进来一个娇小的褐发女子。她身材苗条，长着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皮肤呈健康的棕色。她不住地露齿而笑，晃着我的手说：

“您好，先生！您好吗？”她拿掉我的帽子和旅行包，因为她的一只手用三角巾吊着，所以她用另一只手放好所有东西，接着她很快让我们出房，对他丈夫说：“晚饭前陪先生散散步。”

卡拉布勒蒂走在我身边，慢慢地拖着脚步，慢慢地拉着话。他不时咳嗽，咳一声说一遍：“是山谷的凉气落在我胸口上了。”

他把我引到一大片栗树下，走上一条僻静小道。突然他停下脚步，平淡地说：“我堂兄让·日纳尔蒂就是在这儿被马修·罗里杀死的。呐，我在那儿，离让很近，马修突然出现在离我们十步远的地方，朝我们喊：‘让，不要去阿贝尔达斯，不要去，让，否则我就杀了你，我说到做到。’我抓住让的胳膊说：‘让，别去了，他做得出来。’（这事是因一个姑娘而起，她叫波琳娜·西娜古比，他俩都追求她）可让回答说：‘我要去的，马修，你休想挡住我。’我还没来得及瞄准，马修已经压低了枪，他开了枪。让双脚跳起，像孩子在跳绳舞。是的，先生，他正好扑倒在我身上，我的枪脱了手，一直滚到那棵大栗树下，在那儿。让大张着嘴，可一个字也没说；他死了。”

我看着这个罪行见证人如此平静，心中讶异。我问：“凶手呢？”他咳了一阵才答道：“他逃进山里了，第二年我兄弟把他宰了。你知道我兄弟吗？那个大名鼎鼎的卡拉布勒蒂大盗？”我结结巴巴地问：“您兄弟？……强盗？……”脸色苍白的科西嘉人露出自豪的神情，说：“是的，先生，他很有名气，撂倒过十四个警察。他和尼古拉·莫提里被围在尼奥罗，抵抗了六天，几乎饿死。他们死在那儿了。”他说这话像在谈自己的痨病：“山

谷的凉气。”

第二天，为留我，他们安排了一次狩猎，次日又安排了一次。我纵马奔驰在微微起伏的沟壑间，他们不断向我讲述强盗、被掐死的警察的传奇以及持续不断的仇杀乃至一个民族的灭绝。他们常常像我的房东一样加上一句：“这地方需要这个。”

我在那儿住了四天。那个年轻的科西嘉女子或许太小了点，不过却很迷人，一半像农妇一半像贵妇，她待我如同兄弟，如同亲密的老友。

分别之际，我把她叫到我房里，一面小心地不让她觉得我想送她礼物，一面又坚持（甚至发了火）回巴黎要给她寄一件礼物，作为这次小住的纪念。

她不愿接受，推辞了许久，最后同意了，说：“好吧，给我邮一把小手枪来，很小的。”我瞪大眼睛，她压低声音，像在吐露一个隐秘似的悄悄告诉我：“我要杀我的小叔子。”我大吃一惊，她很快打开那只根本不用的手臂上的绷带，指给我看那白而丰满的肉上几处快愈合的刀伤，对我说：“如果我不是和他一样壮，他可能就把我杀死了。我丈夫不嫉妒，他了解我，而且您知道，他有病，所以他平和。先生，我是个正派女人，可我小叔子相信别人的传言。她为我丈夫嫉妒，肯定不会罢休。所以如果我有一只小手枪，我肯定可以杀死他。”

我答应一定给她寄手枪。我遵守了诺言，并在寄去的枪上用科西嘉文刻了一行字：“给你报仇。”

黄　曙　译

海滨孤客

我喜欢十一月的大海，那时外地人都走了；当然我的喜爱并不过份。我刚在所谓的夏日疗养院住了三天。

不久前，这个村子还到处是巴黎女郎，热闹非凡，如今只剩下村里的渔民，脖子上裹着羊毛围巾，一手提酒瓶，一手拿渔舟灯，穿着下海的笨重大靴成群走着。阴暗的天空里有云团从北方迅速转来；风吹着。褐色的大渔网张在沙滩上，被海浪卷上岸的残渣盖住。海滩像是有些哀怨，因为再也没有女士精巧的高跟鞋在它上面留下深深的印迹了。海阴冷灰暗，溅起排排泡沫，在这片荒凉无垠又阴沉沉的沙岸上起起落落。

当夜晚来临，所有渔夫在同一个钟点到来。搁浅的大船如同沉重的死鱼；渔夫们在这些大船周围久久徘徊；他们把渔网、面包、一罐黄油和一个酒杯放进船里，然后推船入水。不一会儿，船在水上晃动，展开褐色的羽翼，然后就消失在夜色中，只有桅顶上闪着微弱的火光。有几群妇女一直呆到最后一个渔夫离开才回到半睡半醒的村子，她们的声音打破了阴暗街道沉闷的静寂。

我也打算回去了，却突然看见一个男子，孤身一人，裹一

件深色大衣，急步而行；他扫视着孤寂宽阔的海滩，极目搜寻是否有另外一个人。

见到我他便走近前来跟我打招呼。我认出了他，心中有些吃惊。他像是有话跟我说，但这时走过来一家几口人：父亲、母亲和三个女儿；为了御寒他们挤在一起，几个人都缩在大衣和旧式雨衣中，披肩围得很严实，只露出鼻孔和眼睛。父亲从头到脚裹在一床旅行被中。

独行者马上赶过去，和来人紧紧握手，然后他们便一同在已关门停业的娱乐场的露天座上走来走去。

当所有人都已离去，还有谁留下来呢？

这便是那些夏季里的海滨孤客。每个海滩上都有这样的人。

首先这里有一位大人物。我指的是海滨浴场的大人物。这种人不少。

盛夏到浴场，我们中有谁不碰到某个已来了些时候的朋友或点头之交呢？他（她）对这儿所有的面孔、姓名、所有的故事和传闻都已了然于心。

你正和他漫步海滩，突然你们遇到一位男士，沙滩上所有人一起回头注视他的背影。此人神情高傲，蓄着长发，很艺术地扣了顶贝雷帽，水手服的领子被长发弄脏了；他走得很快，身体左右摇摆，目光茫然，似乎沉浸在一项重要的精神工作里；他旁若无人又晓得怎样给人好感。总之他在摆样子。

你的同伴捏捏你的手说：

“这是里瓦尔。”

你不知就里，问他：

“里瓦尔，是什么人？”

你朋友立时停下脚步，瞪着你，不快地说：

“啊呀我亲爱的，你是从哪里钻出来的？你居然不知道里瓦尔这位小提琴演奏家！太不可思议了！他可是一流的艺术家，一位大师，是不可不知的人物啊。”

你不说话了，觉得有点丢脸。

五分钟后，你们又遇见个丑猴似的人，又矮又胖，架副眼镜，一脸蠢相，这是普罗斯佩·格罗斯，“全欧洲无人不知”的哲学家。他是巴伐利亚或瑞士人，这使他讲得一口马贩子的法语，与他蠢话连篇的《杂集》中的用语同出一辙。你装出对这个丑猴的生活无所不知，其实你连他的名字都没听说过。

你们还会见到两位画家、一位作家、某无名报刊的编辑、还有一位办公室主任；别人说：“这是布坦先生，劳工部主任，他在政府里担任重要的工作；他负责管锁，凡国家机关买锁都由他经办。”

这些就是大人物；他们不过是因为定期到来才出了名。十二年来，他们有规律地在每年同一日子出现；由于年年都有头一年来过的浴客，所以这些地方名人就被一年一年地口传下来。时间使他们变成了真正的名人，他们的名气在他们选中的海滨超过了所有匆匆而过的名流。

只有一种人使这些大人物害怕：学院院士；“不朽者”越不知名，他的到来越引起猜测，他在小城引起的轰动不亚于水中投弹。

人们随时准备迎接一个名人的到来，然而一个不为人知的院士到来的消息会突然引起一阵重大考古发现般的轰动。人们暗想：“他做过什么？他是什么人？”所有人谈及此都如同猜谜，这个人背景越模糊，他就越引人注意。

这人是敌手！于是在官方名人和当地名人间立刻展开了一场斗争。

当沐浴者们都离去时，这位大人物留了下来，留下的还有一家人，唯一的一家人。大人物还可以在这家人面前做几天大人物，对他而言这就够了。

这家人也总是留下来，他们是附近城市里的一个贫困之家，家中三个女儿还待字闺中。他们每年夏天都来，几个姐妹在此地才和那个大人物一样出名。十年来，她们在这个时节放大线，钓丈夫（不过一个也没钓到），就像水手们去捕鲱鱼。她们渐渐老了；大家知道她们的年龄，为她们依旧独身而惋惜："她们还算讨人喜欢嘛！"

就这样，每到秋季，风雅绅士一走而空后，这家人和这位大人物便单独在一起了。他们在那儿呆上一、两个月，每日相见，舍不得离开这片沙滩——他们梦想的寄托之乡。这家人谈起这个大人物就像在谈维克多·雨果；大人物常在外面用晚餐，因为旅馆空荡而冷清。

他不漂亮，不年轻，也没钱，可是在此地，他是里瓦尔先生，小提琴演奏家。每当人们问他巴黎有那么多成功等待着他，为什么他不回去时，他总是千篇一律地回答说："噢，我呀，我狂热地爱着孤寂的自然，这地方要是变成沙漠我才高兴呢！"

有个水手认出了我，上来和我搭话，他跟我讲，因为附近水域鲱鱼减少，纽芬兰人又回来了，所以捕鱼不很景气。还告诉我捕到的鳕鱼的数量。接着他朝我使个眼色，让我看那些散步的人，他说："知道吗，里瓦尔先生要娶博达内家的小女儿了。"的确，里瓦尔先生正和小博达内小姐双双走在那家人后面。

想到这些生活中的孤客，这些可怜的失落的人，想到当最后一线希望消逝而不得不接受的婚姻，想到这个被那可怜的女子误当作夜莺的假名人（没有他，她可能马上就成为不新鲜的

腌鱼一般的女人）时，我的心就收紧了。

在偏远的浴城，每年夏季结束，都会有这样的结合。

有位诗人这样写道：

去吧，去吧，噢，年轻的姑娘们，
跟随海波去寻找丈夫……

他们消失在阴影里。

月亮升起来，红红的，它爬上天空，渐渐变成白色。它在水波上撒下点点银光，忽明忽暗。

海浪单调的声音使人麻木，大地、海洋及天空那无尽的孤寂使我无限惆怅。

突然，年轻人的声音把我惊醒，我看见两个高大无比的女子；她们纹丝不动，凝望大海，披肩长发在风中飞舞。她们裹在灰色的塑料雨衣里，看上去像饰了鬃毛的电线杆。

我认出这两个英国人，因为她们是所有海滨孤客中最动荡的两个人。在世界各个角落，在人群过往的城市，都有人搁浅，都有人艰难行进。

她们笑着，显出深深的皱纹；她们高声讲话，声音像严肃的男子。我问自己，我们在荒凉的海滩、幽远的树林，在喧闹的城市和满是杰作的博物馆到处可见的这些高个女子，她们不停地注视图画、建筑物、忧郁的峡谷以及月光下翻滚的白浪，却总是不明白这一切，她们到底从中体会到什么奇怪的乐趣呢？

黄曙 译

巴黎奇遇

难道还有比女人的好奇心更强烈的感情吗？噢！知道、了解、触摸自己梦寐以求的东西！为这个，女人什么事做不出？一个女人只要心里有按捺不住的好奇，就会做出疯狂、轻率的事来。她会勇往直前，毫不退缩。我说的女人是那种真正的女人，她们有三个心眼。表面上她们理智冷静，可内心的三个密室被塞得满满的：一间装着无休无止的女人的焦虑；一间装着在虔诚伪装下的狡猾，造作而多疑；第三间装的是迷人的下流心思、绝妙的欺骗、甘美的不忠等各种各样邪恶的本事，能把一些愚蠢轻信的情人逼去自杀又让另外一些情人得意洋洋。

我讲的这段奇遇中的主人公是个外省小个子女人，一直比较安分。她的生活表面很平静，无非是做做家务。丈夫很忙，她照料两个孩子没什么可挑剔的。可是她的心却因一种未被满足的好奇，一种莫名的渴望而颤栗。她如饥似渴地阅读有关上流社会的报刊，涉及宴会、装扮、寻欢作乐的叙述使她的欲望沸腾翻滚。不过在内心隐秘处最令她心乱的是那些充满言外之意的传闻，那些半遮半掩的巧妙言词；透过这些话她隐约窥见一个有罪的、毁灭性的享乐天地。

从那儿她看到一个极度浮华糜烂的巴黎。

漫长的梦之夜，丈夫仰躺在她身边，头上包一条围巾，均匀的鼾声给她催眠，她则想着那些有名的男子，他们的名字出现在报纸头版宛若暗夜天空中的巨大星辰；她想象着他们过的令人神魂颠倒的生活，日日狂欢宴饮，淫乐无度，还有她甚至都想象不出的过于复杂细微的淫荡之举。

在她看来，林荫道仿佛是激情的渊薮，大道旁所有的房子里一定藏着奇异隐秘的恋情。

然而她感到自己老了。青春逝去，可她还没有什么艳遇，只是日复一日地操持家务，生活平淡无奇，拥有人们所谓的家庭幸福。就像保存在封闭柜子里的冬季水果一样，她生活安定，所以风韵犹存。可是内心的强烈欲望噬啮着她，折磨着她，使她心烦意乱。她问自己，难道在没有经历过邪恶的陶醉，没有完全投入——哪怕仅仅一次——巴黎的享乐之流前她就会死去？

经过长时间努力，她筹备了一次巴黎之行，找借口让亲戚邀自己去巴黎，丈夫不能陪她，她正好独自上路。

一到巴黎，她就编好理由，说自己找到了住在郊外的朋友，这样一来，以后必要时可以脱身两天，确切地说是两夜。

她搜寻着。她走遍大马路，除了堕落的游荡者和房屋外，什么也看不见。她张望大咖啡馆，仔细阅读《费加罗报》上豆腐块大的通信栏，这些通信栏像是一声警钟，每天早上提醒着爱情。

她找不到有关艺术家、演员们狂欢宴饮的任何线索，也没有任何东西为她揭示淫荡殿堂的秘密。她想象这些殿堂被一句咒语关闭，就像《一千零一夜》中的宝洞，像罗马城里被迫害的宗教团体秘密举行神秘祭礼的地下墓穴。

她的亲戚只是普通小资产者，无法让她结识那些名字已铭刻在她心中的显赫人物。失望之下，她动了回家的念头。然而

一件偶然的事帮了她忙。

一天她路过肖塞当坦街，在一家商店前驻足观赏。店里满是日本小玩意，颜色很悦目，她仔细看着这些小巧玲珑的、象牙雕的小丑、釉彩华丽的大瓷花瓶、古怪的青铜制品。突然她听到老板在商店里间言语恭敬地向一个矮胖秃顶、胡须花白的人推荐一尊很大的古怪可笑的大肚瓷人，说这是件孤品。

商人每说一句话，那收藏者的名字，一个响当当的名字便像召唤人的军号一样鸣响一下。店里的其他顾客：年轻的妇女、风度翩翩的男子无不迅速得体而充满敬意地瞥一眼这位鼎鼎大名的作家，作家本人则兴奋地看着那尊瓷像。瓷像和作家都很丑，像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店主说："让·瓦伦先生，卖给您我只要一千法郎，我进货就是这个价，一般人买得花一千五百法郎。我看重当艺术家的顾客，给他们优惠，所以他们都来我这里。让·瓦伦先生，就在昨天比斯纳先生从我这儿买走了一个古代大酒杯。前几天我卖了两个这样的烛台，您说它们是不是很漂亮？是亚历山大·杜马先生买的。呐，您手里拿的那个，如果左拉先生看到准会买下的，瓦伦先生。"

作家左右为难，犹豫不决，因为他既被瓷人吸引，又得考虑价钱。他对周围的目光毫不理睬，仿佛置身于无人的沙漠。

她颤抖着走进去，眼睛肆无忌惮地盯着作家，也不管他是否漂亮、优雅、年轻。这就是让·瓦伦本人，让·瓦伦啊！

经过长时间的斗争、痛苦的犹豫，作家把瓷像放回桌上，说："不，太贵了。"

商人使出双倍的力气劝道："噢，让·瓦伦先生，太贵了？这东西给两千法郎也嫌少！"

作家一直看着那尊饰有珐琅眼睛的人像，若有所失地答道：

"不错，可对我来说太贵了。"

一阵疯狂的勇气攫住了她，她走上前说："我买要多少钱？"

商人很吃惊，答道：

"一千五百法郎，太太。"

"我买了。"

作家一直未注意到她，这时猛地回头，上下打量她，眼睛微闭，像个观察家，然后又像个行家似地仔细端详她。

突然之间她被一直沉睡在体内的火焰照亮、激动，为之陶醉，况且花一千五百法郎买件小玩意的人可不是随处可遇的。

她兴高采烈又不失风度，转身对着他，用颤抖的声音说："对不起，先生，我刚才可能有点急，您也许还没有最后决定吧？"

他一躬身，说："我已经决定了，太太。"

然而她又激动万分地说："不过，先生，什么时候您改变主意，这东西就归您。我买它只是因为您喜欢它。"

作家微微一笑，颇为得意。他问："您是怎么知道我的？"

她便说出自己对他的崇拜，列举他的著作，说得很动人。

他把手肘支在一件家具上好讲话，用锐利的目光注视她，试图猜透她。

商人看到有人急切地出这个价钱感到高兴，而且又有新顾客进来，便不时在商店另一头高声说："呐，看看这个，让·瓦伦先生，这个好看吗？"于是所有人都抬起头来，她因被众人看到与一位名人亲密交谈而快乐得颤抖。

最后她飘飘然起来，勇气百倍，像即将发布冲锋令的将军，说："先生，请您给我一个巨大的、一个非常巨大的快乐，允许我把这个瓷人送给您，作为一个您只见过十分钟但对您却热烈崇拜的女人的纪念品。"

他谢绝了。她坚持要他收下；他坚持不收，但却高兴地开

怀大笑。

她固执地对他说："好吧！我马上把它带到您家去，您住哪儿？"

他拒绝说出自己的住址，她就去商人那里打听。她付了款，离开商店直奔一辆出租马车。作家跑上去追她，根本不打算接受这份礼物，不知要拿它给谁。他在她上车时赶上了，便一跃而上，车子刚好上路，他一晃恰巧倒在她身上。他坐在她身边，惴惴不安。

他求她，再求她，可没用，她就是不让步。车到了作家家门前，她又提出自己的条件："我答应您的请求，不过要想我不把这个东西留给您，除非您今天满足我的一切愿望。"

这个条件显得很奇怪，所以他接受了。

她问："您平时这时候做什么？"

他犹豫片刻答道："散散步。"

她于是口气坚决地命令车夫："去布洛涅树林。"

于是他们便出发了。

一路上，他不得不向她列数他认识的所有女人，尤其是那些不贞的女人，谈有关她们的隐秘的细节、她们的生活、她们的习惯、她们的内心以及她们的恶习。

夜幕降临时她问："您每天这时候做什么？"

他笑道："喝苦艾酒。"

她严肃地说："那么先生，我们去喝苦艾酒。"

他们走进大马路一家他经常光顾的大咖啡馆，在那里他碰到一些同行，向每个人介绍她，她高兴得发疯。"终于，终于！"这个词不断在她脑海里鸣响。

时间慢慢过去，她问："到您吃晚饭的时间了吧？"

他回答："是的，太太。"

"先生，那我们去吃晚餐。"

从毕依咖啡馆出来，她问："您晚上干什么？"

他盯着她说："这得看，有时上剧院。"

"好，先生，我们去剧院。"

他们进了滑稽歌舞剧院。因为他的缘故，她非常荣幸地被大厅所有的人看到坐在包厢里，身边有他。

散场后，他优雅地吻吻她的手，说："太太，我要感谢您给了我愉快的一天……"她打断他："您每晚这个时候干什么？"

"可……可……我回家。"

她笑起来，笑声发颤。

"好，先生，上您家。"

他们不再说话。她不时浑身颤抖，既想逃开又想留下，而内心深处是一直走到最后的坚定意志。

在楼梯上，她紧紧抓住栏杆，感情变得如此强烈；他在前引路，呼吸急促，手里拿着一根点火的蜡绳。

一进卧室她便迅速脱去衣服，一声不吭钻进被子，蜷缩着靠墙等待。

然而她简单得像个外省公证人的结发妻子，而他则挑剔得像配上三马尾旌的帕夏①。他们互不了解，毫无灵犀。

他睡着了。夜在流逝，只有挂钟的嘀嗒声打破沉寂。她一动不动地躺着，想着夫妻之夜。在中国灯笼发出的昏黄光线下，她伤心地看着仰躺在身边的男人。滚圆的身材，大肚子像汽球把被单撑起来，鼾声像管风琴发出的噪音，长长的，带有滑稽的被哽住的声音。稀疏的几根头发厌倦了长久地固定在这需要

① 帕夏：奥斯曼帝国的各省总督，旧时土耳其对某些显赫人物的荣誉称号，根据地位高低可使用一至三马尾旌。

遮丑的光脑袋上，于是趁他休息奇怪地倒竖起来。一行白沫顺着他半张的嘴往下淌。

曙光终于透过拉上的窗帘照进屋内，她爬起来，不声不响地穿上衣服，半打开门，门吱嘎一声，他醒了，揉了揉眼睛。

过了几秒钟他才完全清醒，记起了奇遇的全部过程，问道："那，您就走了？"

她站住，有点窘迫，结结巴巴地说："是的，早上了。"

他坐起身说："喂，这回我该问您点事了。"

她没作声，他接着说："从昨天起您就令我非常吃惊，请您坦率地告诉我您为什么做这一切？我一点也不明白。"

她轻轻走过去，像处女一样羞红了脸："我想……体验一下堕……堕落……这个、这个不奇怪。"

她赶忙逃下楼去，直奔街心。

一队清道夫在扫地。他们扫人行道，扫路面，把所有垃圾扫进阴沟。他们像草地上的割草机，机械地扫着，把土扫成半圆形；他们走过一街又一街。她觉得这些人如同登场的木偶，装了同样的发条，机械地走着。

她似乎觉得有人刚从她身上扫走什么东西，厌恶地把她过于冲动的幻想扫进阴沟。

她回到家里，气喘吁吁，全身冰冷，脑子里只有巴黎清晨扫帚挥动的印象。

一回到卧室，她便抽泣起来。

黄 曙 译

圣诞夜餐

那是哪一年发生的事情我已经记不清了。整整一个月我都狂热地沉迷于打猎，每日兴高采烈，心中怀着人们对新着迷的事物贯有的那股子热情。

我是在诺曼底的于勒·德·巴内维尔家中，这是我的一位尚未成家的表兄。在他的领主城堡中，只有我和他、他的女仆、跟班以及看门人。这座城堡是一座灰色的古旧建筑，四周环绕着呜呜咽咽的松柏，几条长长的橡树大道通向这里，大道上唯有风在驰骋，仿佛这城堡已废弃数百年了。终年锁闭的房间成了旧式家具的储藏室，从前却是主人们彬彬有礼地接待附近的贵人的地方。如今，在一条与外面的大道一样寒风呼啸的长廊里，还可见到昔日主人们的画像。

至于我们，我们往厨房里一躲了事，这是庄园中唯一尚可住人的地方。厨房很宽敞，往巨大的壁炉里添上一捆柴禾，便能照亮那些昏暗的角落。每天晚上，在火前暖暖地打个盹儿，等湿透了的皮靴烤得差不多了，等匍匐在我们两腿间的猎犬在梦里打起猎来，梦游似地发出吠声，我们便上楼去卧室。

这是唯一一间装了天花板，刷了石灰的房间，因为这儿闹老鼠。但屋子空荡荡，没有什么家具，只是用石灰刷白了，墙

上挂着猎枪、赶狗鞭和猎号。两张床各占着这个“西伯利亚冰窟”的一角，我们总是打着寒战溜进被窝。

在城堡前方一法里，峭壁直伸入海水中。大西洋强劲的气流不分白天黑夜地叫直不起腰来的大树发出叹息，叫屋顶和风向标哭泣，让这一整座古宅发出叫喊；风通过瓦片参差的房顶、无底洞一样宽大的烟囱和再也合不上的窗户，灌进屋中。

那一日，天气奇寒。夜已来临，我们正要到壁炉前的桌上去吃晚饭，高大的壁炉里，炉火熊熊，火上正烤着两只山鹑，山鹑之间还夹着一只肥嫩的野兔，散发出诱人的香味。

表兄抬起头说道：“睡觉的时候一定暖和不了。”

我对此漠不关心，答道：“是啊，不过明天一早我们就可以去池塘边打野鸭了。”

女仆正在把我们的餐具摆在桌子的一头，把仆人们的摆在另一头。她问道：“先生们知不知道今晚吃圣诞晚餐？”

我们一点儿也不知道，这阵子我们很少看日历。表兄说：“那午夜弥撒就在今晚了。原来今天敲了一天的钟是为了这个！”

女仆答道：“也是也不是，先生。今天敲钟还因为傅尔奈勒老爹过世了。”

傅尔奈勒老爹从前是牧羊人，在这一带无人不知。九十六岁了，从没得过病，直到一个月前，他在一个漆黑的夜里掉进水塘着了凉，第二天便卧床不起，从那时起就不行了。

表兄转过身对我说：“如果你愿意，过会儿我们去看看那些不幸的人吧。”他很愿意谈谈老人家里的情况，老爹的孙子五十八岁了，孙媳妇要小一岁。他们中间的那代人已亡故多年。他们住在村口靠右的一座破败不堪的小房子里。

不知为什么，在这荒凉孤寂中，一想起圣诞节，我们就有

了谈兴。我们面对面地坐着，聊起以前的圣诞夜的故事，聊起这狂欢之夜的种种荒唐事、过去的艳遇以及第二天睡醒时的情景。醒来时莫名其妙地发现是两个人，既吃惊又大胆。

就这样，我们的晚餐吃了很长时间。接着又一袋接一袋地吸烟斗。我们心中充满孤独者的快乐，这是突然在两个挚友间产生的一吐为快的喜悦。我们打开话匣子，向内心深处搜寻隐秘的回忆来互相倾诉，这些深藏的记忆在我们感情激动时往往会泄露出来。

离开了好一会儿的女仆又出现在我们面前："我去望弥撒了，先生。"

"这么快！"

"差三刻就是午夜了。"

"咱们也去教堂吧？"于勒提议道："乡下的圣诞弥撒蛮有趣的。"

我同意了，于是我们穿上打猎的皮衣就出发了。

刺骨的寒风抽打在脸上，弄得人眼泪汪汪的。冰冷的空气直袭进肺里，使得咽喉发干。天空幽暗、清纯、又冷又硬，上面缀满星辰，这些星星似乎也被冻得颜色惨淡。星光闪闪，不像是火，而像是一些冰球，一些闪光的结晶。远处，铁一般坚硬的干燥土地发出回声，农民们的木鞋踩在上面铿铿作响，从四面八方传来各个村庄的小钟楼的钟声，这钟声也像是怕冷似的，在冰冷而空旷的夜里极为纤弱。

乡村毫无睡意。一些公鸡误会了这种嘈杂，啼叫起来。我们从牲口棚经过可以听见被这生活的喧嚣惊扰的牲畜在里面骚动不安。

走近村子，于勒又想起傅尔奈勒一家人："这就是他们的小屋，咱们进去吧。"

他敲了半天门，没有人应声，一个邻居正好从家出来去教堂，她看见我们，便说："他们去望弥撒了，先生们。他们要去为老爹祈祷。"

"等会儿出来时咱们再去看他们吧。"表兄说道。

天上有数不清的繁星！仿佛是谁在播种时把闪光的谷粒大把大把地洒进了太空；群星中，正在下沉的月亮在地平线上勾勒出镰刀般的剪影。在黑夜笼罩的田野上，颤抖的火光从四面八方向钟声响个不停的尖顶钟楼汇集。在栽着树的农家院子里，在黑沉沉的平原上，这些火光跳动着，在地上流动。那是农夫们手提牛角风灯走在妻儿前面，女人们戴着白帽，裹着黑色斗篷，孩子们跟在后面，睡眼朦胧，互相牵着手走在黑夜中。

从教堂敞开的大门，可以望见辉煌的祭坛。环绕大殿燃烧着一圈廉价蜡烛，在左侧偏殿的地板上，柏树枝丛中是胖乎乎的小耶稣，他在一堆真正的柴草上展示红得不很自然的赤裸身体。

弥撒开始了。男人们弯下腰，女人们跪下，开始祷告。寒夜使得这些淳朴的人们精神振奋，他们双手合十，满怀激情地望着制作粗陋的圣像；稚气的圣诞场面以其略带寒酸的辉煌使他们天真地信服并畏怯了。

烛光在寒风中摇曳。于勒对我说："咱们出去吧！外面要好得多。"

当所有的村民都匍匐在祭坛前，虔诚地浑身颤抖时，我们来到空寂无人的大路上，重又拾起对往昔的追忆。我们聊了很久，等我们回到村里时，弥撒已经结束了。

一线光亮从傅尔奈勒家门缝透出。"他们正在为死者守灵，"表哥说，"我们这下可以进去看看这些可怜人了，这会让他们高兴的。"

壁炉里只有几点暗淡的火星。房间黑乎乎的，污秽不堪，虫蛀的屋檩因年代久远已呈现棕色。屋里充满了一股烤猪血香肠的呛人味道，叫人喘不过气来。一张大桌子下面是面包柜，像人的肚子一样鼓鼓的，在桌子中央，扭曲的铁烛台里插着一支蜡烛，从蘑菇状的烛花里冒出一缕刺鼻的青烟，向天花板升去。傅尔奈勒两口子正面对面吃着圣诞夜餐。

他们神情忧伤，看上去悲恸难当；他们长着乡下人愚钝的面孔，正脸色沉重、闷声不响地吃着饭。两人中间只有一只盘子，一大截热气腾腾的血肠使屋里弥漫着一股臭哄哄的味道。他们不时地用刀尖切下一段血肠，压碎后涂在切成小块的面包上，然后慢慢咀嚼。

丈夫的酒杯一空，妻子就拿过那罐苹果酒给他斟上。

看见我们进来，他们起身请我们坐下，并请我们“跟他们一样”来点儿，我们谢绝了，他们就接着吃。

沉默了片刻，表兄问道：“怎么，昂蒂姆，您祖父去世了？”

“是啊，先生，他刚去世。”

又是一阵沉默。妻子出于礼貌，剪了剪烛花。为了说点儿什么，我接口道：“他可真够老的。”

那位五十七岁的孙媳妇说：“他的寿数已尽，在这个世上已经没什么可做的了。”

我突然有了一个念头，想看看这位百岁寿星的遗体，于是请求他们让我看看。

在这以前一直都很平静的两个乡下人此刻突然慌张起来。他们用焦虑的眼神互相瞅瞅，并不答话。

表兄看出他们的不安，坚持要看。

丈夫满脸狐疑和阴沉的神情问道：“这对您有什么用？”

“没什么用，”于勒说，“不过常情如此，为什么您不肯让我们看看呢？”

乡下人耸耸肩：“噢，我嘛，我很愿意，只是这个时候不太方便。”

我们心中不禁起了种种猜疑。死者的孙辈们始终不动，只管垂着眼相对而坐，带着愠怒的人的执拗表情，像是在说：“走开吧。”于是表兄以不容抗拒的口气说：“好啦，昂蒂姆，站起来，带我们去他的房间。”那男人似乎主意已定，面带愠色地答道：“不必了，他已经不在那儿了，先生。”

“那他究竟在哪里？”

妻子插话了：

“我来告诉您，我们把他放在面包柜里了，一直要放到明天，因为我们实在没有地方。”

说完，她撤去那盘血肠，掀开桌面，探下身去用蜡烛照亮张着大口的大柜子内部。在柜底我们看见一团灰乎乎的东西，像一个长长的包裹，从包裹的一端露出一个白发蓬乱的脑袋，另一端露出两只光脚。

这就是那老人；他身体枯槁，两眼紧闭，裹在牧羊人的大衣里，在那些与他一般陈旧发黑的黑面包皮中间，正睡他的最后一觉。

他的孙辈们竟在那上面吃圣诞晚餐！

于勒怒不可遏，气得浑身发抖，大声道：“为什么不把他留在床上？你们这些乡下佬。”

这时，那女人落泪了，急急地说：“我来告诉您，仁慈的先生，家里只有一张床，从前我们一直跟他一起睡，因为我们就三个人。自从他病倒后，我们就睡在地板上，好先生，现在这种天气，可真够受的。他死后，我们就想，既然他已不再感到

痛苦，还把他留在床上干什么呢？我们可以把他放到面包柜里，一直放到明天。这样我们就又可以睡在床上了。今天晚上一定冷得厉害。我们总不能跟死人睡在一起吧，仁慈的先生。”

表兄恼怒已极，粗暴地摔门而去，而我呢，我跟在他后面，眼泪都笑出来了。

刘 莉 译

一个身不由己的花花公子的申诉书

审判长先生们、法官先生们、陪审员先生们：

我与本案毫无瓜葛，但鉴于本人的一把年纪和满头白发，我对你们的判决，对你们令人愤慨的不公正表示抗议；这是对女性盲目的献媚讨好，每当感情纠纷被提交法庭时，这样的殷勤总使得你们作出有利于女方，不利于男方的裁决。

先生们，我已是垂暮之人，我爱过许多女人，或者不如说被许多女人爱过。我那颗可怜的、伤痕累累的心在回忆起昔日的柔情时依然颤栗不已。在孤独而凄凉的夜晚，过去的岁月已一去不回，空留破灭的幻影；久远的艳遇，黯淡如退色的挂毯，突然给我们以悲怆的震撼，使我们眼含热泪，这痛苦的泪水是为那无法挽回的一切而洒。在这样的夜里，我用颤抖的双手打开一个毫不起眼的胡桃木匣子，那里面放着令人心碎的爱情信物，沉睡着我已经完结的生活；当我将手伸进去时，我在这个世上曾倾心爱恋过的一切便死灰飞扬。

我伏在那只女鞋上啜泣，精美的缎子鞋如今已泛黄了，当初却是洁白的；那个夜晚，在花园里，我从她的脚上脱下鞋，为的是阻止她返回舞场。

我亲吻手套、金发或黑发、三只真丝松紧袜带、带血迹的

花边手帕，淡淡的血迹仿佛是锈斑，将来有一天我会讲述有关它的故事。

但我要对你们述说的并不是这些。我只是想证明女人们在我面前是……多么软弱——尽管我是男人中最腼腆羞怯、最优柔寡断的一个。

我是如此的腼腆以致羞怯，如果女人们不大胆主动的话，我也许不敢……你们知道我指什么。这样一想，我就明白了，十有九次，正是被你们痛斥为引诱者的男人受到诱惑，被勾引，被占有，陷入可怕的纠缠之中。他是猎物，女人才是猎手。

最近在英国判决的一宗诉讼案突然在我的脑海中投下了一道真理的闪电。

一个姑娘，一位售货小姐，正如你们所说的那样是被一个年轻的海军军官勾引的。她已非童贞女，她曾经爱过。过了一段时间，她遭到遗弃，自杀了。为了痛斥这个卑鄙无耻的浪荡子，英国法官们极尽谩骂之能事，在使用侮辱性的、血淋淋的、轻蔑的字眼上不遗余力。

先生们，你们也会这么做的，其实你们并不认识那个女人，不了解她，你们的不公正是可耻的。

听我说吧。

那时我是一名年轻军官，驻扎在一个海港城市。我出入上流社会，喜欢华尔兹，而且腼腆羞怯，这点我前面已经说过了。很快我发现自己引起了一个女人的注意，这是一位风韵犹存的少妇，作为妻子和母亲据说无可指责。跳舞时，她的目光自始至终没离开过我的眼睛，那种火辣辣的程度使我确信我不会弄错。她也许什么也没说，难道一个女人会明说吗？应该明说吗？能够明说吗？难道她一个再清楚不过其含

义的目光不比我们所有滚烫的表白更具挑逗性，更厚颜无耻，更露骨吗？一开始，我假装不懂。后来这种坚持不懈的无言的挑逗弄得我心神不宁。我在她耳边呢喃，说些甜言蜜语。一天她委身于我了。先生们，我引诱了她。她为此没完没了地责备我！……

她以一种可怕的、无休止的、猜忌的、狂野的激情爱恋我。“是你勾引我的”，她常这么说。我能说什么呢？谴责她的目光吗？评评理吧！先生们，她可什么也没说，这个女人！

终于我得知部队要出发了。我得救了。但是一天晚上，快十一点钟时，她突然闯进我那间狭小的军官宿舍，对我说：“你要走了，我来给予你一个女人所能给予的最高的爱情证明；我要同你一起走。为了你，我要抛下丈夫、孩子和家庭，把我的堕落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让我的家人蒙受耻辱，但这一切都是为了你，为此我感到幸福。”我的背上冒出了冷汗。我握着她的手，恳求她不要为我做这样的牺牲，我根本不想接受；我试图使她冷静下来，恢复理智。但是白费口舌。她盯着我的眼睛，声音尖锐刺耳：“你是一个胆小鬼吗？是那种勾引了女人又随心所欲地将她抛弃的登徒子吗？”

我极力否认。但是我向她指出她的行为多么疯狂，会给我们的一生带来怎样的后果。她只是固执而简单地答道：“我爱你。”最后，我不耐烦了，断然说道：“我不愿意。我不许你跟我走。”她站起身，一句话没说就走了。

第二天我听说她企图自杀。整整一星期大家都以为她没救了。她的一位知心女友来找我，言辞激烈地谴责我的“卑劣”行径。我毫不动摇。在这之后的一个月，我只是偶而听人说到她。据说她病得很重。突然有一天她的朋友跑来告诉我说她不行了，

就要死了，只有爱的承诺方能挽救她的性命。我什么都答应了。等她病愈，我便带着她私奔了。

自然，我辞了职，我们在意大利的一个小城共同生活了两年，过着私奔的奸夫淫妇的可怕的生活。

一天早上，她的丈夫走进我的住处。他心平气和，没有一丝怒气。他来找他的妻子，不是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他的孩子们，他们的两个女儿。

相信我，陪审员先生们，若能将她送回去，那对我来说真是再好没有了。

我把她叫来，让她跟被遗弃的丈夫单独谈谈。她拒绝随他回去。轮到我了，我请求她，哀求她。真是奇怪的一幕，不可思议，丈夫和情人，我们都乞求她，我是希望她离开我，他是想带她走。

她扔下一句："你们俩真是卑鄙小人。"就出去了。

丈夫拿起帽子，向我施了一礼，发自内心地对我说："我同情您，先生。"便走了。

我又跟她一起生活了六年。她看上去像是我的母亲，后来她死了。

好吧，先生们，这个女人从前从不惹人闲话，人们从不怀疑她有任何不规矩的行为。所有的人都认为是我毁了她，拖她下水，杀了她，我使她的家庭蒙受耻辱，使自己身败名裂，我是一个混蛋，一个无赖。

你们一致判决我有罪。

这件事闹得沸沸扬扬，我成了一个勾引女人的行家老手。女人们都用兴奋而好奇的眼光打量我，我只消伸出手就能将她们拐走。我爱过几个女人，她们都背弃了我。其他人则令我痛苦不堪。总之，我只能在两个角色中挑选一个：或是当弃衣而逃

的约瑟①，或是当被母狮吞食的殉道者②。

我的故事说完了，先生们。

看看从午夜到一点钟的巴黎吧，看看那些不戴帽子的小姑娘们，那些小女工成双结对地在人行道上游荡、挑逗，目光大胆而放肆，准备接受任何人的约会，在街头巷尾搜寻爱情。

你们的主顾就是这些人。

探寻一下她们的心灵，听听她们的谈话吧。

"噢，我嘛，亲爱的，如果我能幸运地找到一位阔少，我保证绝不会像艾梅丽一样被他甩了，否则，小心硫酸。"

当一个正派男子从她身旁经过时，他的整个面庞、整颗心都被这个"只要你愿意"的目光包围。他停下脚步；姑娘容貌姣好，穿戴齐整；他不再矜持。

一个月后，你们咒骂这个无赖抛弃了那被他引诱的不幸女子，判他有罪。

然而，哪一个是猎犬，哪一个是猎物？

别忘了这点，先生们：

爱情是女人的全部生活，她们戏弄我们如同猫戏弄老鼠。

年轻姑娘尽可能地寻找能给她带来最大好处的丈夫。

那些找情夫的女人也是一样。

当一个男人对陷阱有所察觉，从她们手中逃脱时，她们会进行报复，就像猎人一枪击毙逃脱绳圈的野兔。

以上便是本人根据亲身经历的一点陋见，仅供参考。

① 《圣经·旧约》的《创世纪》中所讲的故事：约瑟受到波提乏的妻子的引诱，但毫不动心，弃衣而逃。

② 在古罗马，基督教徒遭迫害，被狮子吞食，在法国第二帝国时期，漂亮而轻浮的女人也被称作母狮。

审判长先生们
法官先生们
陪审员先生们
你们温驯的仆人

莫弗里涅兹

刘 莉 译

蛋　　糕

为了隐瞒她的真名，我们姑且叫她安赛尔夫人吧。

她是巴黎那些身后拖有流火的彗星之一。她作诗写书，诗心一片，美艳照人。她接待的客人很少，只有出类拔萃的人物，或人们通常说的某方面的头面人物，方能成为她的座上客。因此做她的客人本身就是一个头衔，一个真正有智慧的头衔；至少由于这个原因，人们很看重她的邀请。

她丈夫则扮演一个暗淡的卫星角色。作一颗恒星的伴侣并不容易。不过他有一个强烈的念头，要建一个国中之国，实现自己的价值，当然只是第二位的价值；他夫人接待客人的日子，他也以这种方式接待自己的宾客；他有自己的拥戴者，他们专听他谈话，对他的关注超过对他光芒四射的伴侣的关注。

他热心农业，致力于室内农业。我们有室内将军——那些生出、生活、老死在作战部圆皮垫椅上的人，难道不是吗？——我们有室内海员，只要看一看海军部就可以了。——还有室内殖民者，等等，等等。他还是研究了农业，不过，他是在农业与其他科学，与政治经济，与各种艺术的关系中来深入研究农业的——既然人们把铁路线上那些可怕的桥梁称为“艺术工程”，就可以往艺术里加各种调料。最后，人们这样评论他：

“他是个了不起的人。”他的名字上了科技杂志；他夫人也使他被任命为农业部某委员会成员。

这个小荣誉已使他满足了。他以节俭为名，在妻子请朋友的时候招待自己的朋友，这样可以使他们混合，不，或许该说形成两个小组。夫人周围是艺术家、学院院士以及部长们，他们占据了一个按王朝时代风格布置、装饰的长廊。先生和他的劳动者们通常退到一间小一点的作吸烟室的房间；安塞尔夫人揶揄地称这房间为农业沙龙。

两个阵营泾渭分明。先生并无嫉妒，有时还串到“学院派”那边，与他们热情握手，可是学院派却非常看不起农业沙龙派，科学、思想界或其他方面的头面人物们很少加入农夫的行列。

这种招待花不了多少钱，一杯茶、一块奶油圆球大蛋糕，就这些。最初先生要两个大蛋糕，一个给“院士”，一个给农民，可夫人却说这种做法好像表明有两个阵营，两个招待会，两个派别，所以先生没有坚持己见，于是他们便只上一块大蛋糕，由安塞尔夫人首先呈给院士然后再传给农业沙龙。

然而不久，这块蛋糕在院士中成了一件珍贵而引人注目的东西。安塞尔夫人从不亲自动手切它，切蛋糕的角色总是由某一位嘉宾担任。这个特殊的职责风光之极，人人向往。行使职权的时间因人而异，有时三个月，一般不超过这个期限；人们注意到“切蛋糕”这一特权似乎带来其他许多优势，一种王权或者说一种非常强有力的总督权力。

行使权力切蛋糕的人说话最有份量，明显带有命令的口气，并且女主人所有的优待都给他，全部给他。

人们私下，躲在门后，小声叫这些幸运者“蛋糕红人”。每次更换红人，就会给学院带来一场革命。刀是权杖，糕点是徽

章；人们恭贺当选者。农民们从不切蛋糕，先生本人虽然吃下他那一份，可也总是被排除在切者之外。

蛋糕相继由诗人、画家、小说家来切。某位大音乐家切了一段时间，某位大使紧随其后。有时轮到某位不太知名然而优雅讲究的先生象征性地坐在蛋糕前，这种先生不同时代有不同叫法，或真君子，或完美骑士，或花花公子，或别的什么。他们中的每一位，在短暂的任职期间都比男主人更受重视；他让位时，便把刀交给另一个人，自己则又加入到“美丽的安赛尔夫人”的追随者和崇拜者当中。

这种情形持续了很久，很久；然而彗星不总是那么明亮。万事皆会老，慢慢地，争相切蛋糕的热情似乎减退了，有时有的人在别人递过盘子来时犹豫不决；这从前令人羡慕不已的职责如今没有那么吸引人了，期限也缩短了；切蛋糕的人不像过去那样自豪。安塞尔夫人满脸挂笑，和蔼可亲，可惜再没人自愿去切蛋糕。新来的人好像不愿干，从前的旧红人如同已遭废黜又被临时扶起的亲王，一一重新登场。随后当选者越来越少，几乎没有了。有一个月，简直是奇事，竟由安赛尔先生来切蛋糕，后来他看上去也厌烦了。一天晚上，安赛尔夫人，美丽的安赛尔夫人亲自分切了。

看来这事令夫人很烦恼；第二天她强烈请求一位客人去切，那位客人没敢拒绝。

然而这种象征太明显了；人们在下头面露惊恐不安之色。切切蛋糕不算什么，可是过去的优待带来的特权现在变得令人害怕；蛋糕一上桌，院士们就争先恐后拥到农业沙龙里，像要躲到不住微笑的男主人身后。当稍稍不安的安赛尔夫人一手拿蛋糕，一手拿刀子出现在门口时，所有人似乎都站到她丈夫身边寻求保护。

又过了几年，再没有人切蛋糕了。但出于根深蒂固的老习惯，“美丽的安赛尔夫人”（人们出于礼貌仍这样称呼她）还是每天晚上用眼睛搜寻一位忠心的人来取刀。可是她每次见到的都是同一种反应：大家都灵敏地逃开，用事先想好的、巧妙的方法，防止她说出已到嘴边的提议。

可是一天晚上有人把一位很年轻的男士介绍到她家。这人天真无知，不知道蛋糕的秘密，糕点端上来时，其他人都逃开了；安塞尔夫人从仆人手中接过盘子和蛋糕，他却仍然平静地站在她身边。

她以为他知道。她微笑着，感动地说：

“亲爱的先生，能劳您驾切这块蛋糕吗？”

他连忙脱下手套，因这一荣幸而兴高采烈。

“当然，夫人，非常乐意。”

远处在长廊角落里，在开着门的农业沙龙里，人们惊讶地面面相觑。当他们看到新来的人毫不犹豫地切开蛋糕时便很快走了过去。

一个风趣的老诗人拍拍这颗新星的肩膀，凑近他的耳朵说：

“太棒了，年轻人！”

人们好奇地打量着他。男主人也显出惊讶的样子。年轻人呢，对别人突然注意到他感到吃惊，他尤其不懂为什么女主人对他表示明显的亲切和优待以及一种默默的感激。

不过他似乎最终还是知道了。

是何时何地何人向他透露的？我们不得而知。但他第二天晚上来时，脸上流露出忧虑、近乎羞愧的神色，不安地环顾四周。喝茶时间到了，仆人进来，安赛尔夫人微笑地拿着盘子，用眼睛寻找她年轻的朋友，他却逃得飞快，已不在那儿了。她去找，一会儿在“农夫”沙龙最里头找到他。他的胳膊挎在男主

人胳膊上，忧心忡忡地问男主人如何除治根瘤。

她对年轻人说："亲爱的先生，能劳您驾分一下蛋糕吗？"

他的脸一直红到耳根，垂下头，结结巴巴说不出话来。安赛尔先生对他起了怜悯之心，转身对妻子说：

"亲爱的，行行好别打搅我们吧。我们在谈农业。让巴蒂斯特去切你的蛋糕吧。"

从此再也没有人切安赛尔夫人的蛋糕了。

黄 曙 译

柴　火

客厅不大，挂满厚厚的帷幔，散发着幽幽香气。大壁炉里火烧得很旺，壁炉旁摆着一盏灯，灯罩上饰有一圈旧流苏，灯光柔和，映着两个谈话的人。

她是女主人，上了年纪，头发花白，不过风韵犹存，皮肤没有皱纹，光滑得像一张优质纸。她暗香盈身，由于长期用香精浸泡，香味一直渗进她的肌肤：每当你对她行吻手礼时，就会闻到她身上发出一种香味，像你打开一个佛罗伦萨丁香粉盒时飘出来的淡淡清香。

他是她从前的一个朋友，仍旧独身，只是个普通朋友，生活中的旅伴，仅此而已。

他们沉默了约一分钟，两个人都注视着炉火，随意想着什么，像那些沉默的朋友，无需总是用交谈来取悦对方。

突然一节燃着的粗大树根塌了，跳过壁炉柴架，飞到客厅里，在地毯上滚动，迸出点点火星。

老女人轻叫一声，站起来像要逃开，他则一脚把大火炭踢回壁炉，用鞋底踩灭周围的火星。

一切处理停当时，一股强烈的焦味弥漫开来；男士重新坐回女伴对面，微笑地看着她，指着摆放回炉膛的劈柴说：“呐，

这就是我没结婚的原因。”

她端详着他，非常吃惊，张着一双女人想知道一切的好奇的眼睛，不过这双眼睛已经不再年轻了，里边的好奇显得审慎、复杂，有时还有点狡黠。她问：“是怎么一回事呢？”

他说：“哦，说来话长，是一个伤感而不光彩的故事。”

我和一个叫于连的最好的朋友之间的关系突然冷淡了。旧友们常常奇怪为什么这样，他们一点也不明白我们这样亲密无间的朋友怎么会一夜之间形同陌路，下面就是我俩疏远的秘密。

我和他从前住在一起，从不分开；我们的友谊看上去那么牢固，好像坚不可摧。

一天晚上，他一进屋就宣布他要结婚了。

这对我无异于当胸一击，似乎他偷了我的东西或背叛了我。朋友一旦结婚就完了，真的完了。女人的嫉妒是一种多疑、焦虑、出自肉体的感情，它丝毫不能容忍两个男人之间那种强烈坦诚的依恋，这种精神上的依恋源于信任，发自内心。

夫人，您知道，男女之间不管用什么爱情焊接，他们的灵魂和智力永远彼此陌生，他们不停地交战；他们不是一类人，总有一个驯服者和一个被驯服者，一个主子和一个奴隶；一会儿是这个，一会儿是那个，永不平等。他们紧紧握手，手因热情而颤抖，但这种握手似乎没有磊落、宽大、强劲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可以在一种忠诚的、男性的感情驱使下打开人们的心扉，使人坦露心灵。智者不结婚，也不为了暮年有安慰而生儿育女，儿女会抛弃他的。智者寻找一个可靠的好友，和朋友一起，在只存在于男人之间的思想交流中度过光阴。

我的朋友于连最终还是结婚了。他妻子漂亮迷人，个子不高，一头金色卷发，丰满而有活力，似乎非常爱他。

一开始我很少去他们那儿，怕妨碍了他们的柔情，显得多余。可他们引诱我，不断叫我去，并且也爱我。

渐渐我被他们共同生活的柔情软化了，便常去吃饭；有时晚上回到自己家里，觉得眼前空落的生活很凄凉，也想象他那样娶个妻子。

他们俩看上去很相爱，寸步不离。然而有一天，于连写信让我去吃饭，我去了，他说："好朋友，呆会儿我得出去办件事。十一点前回不来；不过十一点我准回来。我希望你陪陪贝尔特。"

年轻的妻子微笑着说："是我出主意找您来的。"

我握着她的手说："您真太好了。"我的指尖久久感到一阵友爱的压力。我没在意，大家一起入座。八点钟，于连走了。

他一走，我和他妻子之间突然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尴尬。我和她从未单独呆在一起，虽然我们日渐亲密，但单独相处还是头一次。我先是泛泛而谈，说些人们用来填充令人尴尬的沉默时说的毫无意义的话。她不吭声，面朝我坐在壁炉另一边，低着头，目光闪烁不定，一只脚伸近火焰，似乎沉浸在费力的思索中。我说尽无聊的套话时便也沉默了。有时真令人吃惊，要找话说比登天还难。我感到空气中有一种新的、无形的、难以言传的东西，一种神秘的警告，向你预示另一个人对你抱有或好或坏的秘密愿望。

这令人难耐的沉寂持续了一会儿，然后贝尔特对我说："往火里加根柴，我的朋友，您看火快灭了。"我打开一只装柴的箱子，那箱子跟您家的这个摆得一模一样，我从里面取出一根柴，是最粗的一根，把它放在堆成金字塔形、已烧了七八成的木柴上面。

然后又是沉寂。

过了几分钟，火旺起来，照亮了我们的脸。年轻女人抬眼看着我，眼神很奇怪，她说："现在太热了，我们到那边沙发上去吧。"

于是我们起身坐到沙发上。

突然，她把脸对着我说："如果一个女人说她爱您，您会怎么做？"

我结结巴巴地回答："哦，可实际上没有，而且得看是哪个女人。"

她笑起来，笑声生硬而神经质，并带有颤音，像是要打碎精致酒杯的假笑。她接着说：

"男人既不勇敢又不聪明。"沉默片刻，她又说：

"您恋爱过吗，保尔先生？"

我承认有；是的，我曾经恋爱过。

"讲给我听听。"她说。

我随便扯了个故事，她注意听着，不时表示不同意或不屑；突然她说："不，您对爱一无所知。在我看来，真的爱情必须搅乱你的心，绞动你的神经，蹂躏你的头脑，还必须是一种背叛；我的意思是要与法律、兄弟情谊等不可侵犯的障碍决裂；平静、容易、没危险而且合法的爱情，能称得上真正的爱情吗？"

我无言以对，"哦，女人的头脑，原来就是这个样子！"我把这句富有哲理的感叹扔给自己。

说着话，她微微显出一副不经意的、假正经的神气；她靠在靠垫上，舒展身子躺下，头枕着我的肩膀，长裙微微撩起，露出红色丝袜，不时被炉火照亮。

过了一会儿，她说："我让您害怕了。"我否认。她便整个靠在我胸前，没看着我，说："如果是我跟您说我爱您，您会怎么做？"没等我答话，她就抱住我的脖子，把我的头拉向她，嘴

唇贴了上来。

啊，我亲爱的朋友，我跟您说我当时可不轻松！什么？欺骗于连？这个小个子女人疯狂、邪恶、狡猾又性感得可怕，她丈夫不能满足她。做这样一个女人的情人？不断背叛，永远不忠，玩弄爱情，仅仅为了追求禁果、冒险？仅仅为了背叛友谊？不，这决不行！可是怎么办呢？学约瑟的榜样！扮演一个既愚蠢又困难的角色，因为她的不忠令人惶恐，她的勇气在燃烧，她充满激情地颤抖。哦！哪个男人嘴唇上从未感受到一个准备献身的女子的深吻，让他朝我扔第一块石头吧……

……总之，再过一分钟……您明白，是吗？再过一分钟……我……不，是她……对不起，是他！或者不如说本该是他……突然一个可怕的声响使我们蹦了起来。

柴火，是的，夫人，柴火飞到客厅，掀翻铲子，挡火板像一股火焰飓风滚动着，烧着地毯，停在一张椅子下，眼看就要燃烧起来。

我发疯一般冲过去，就在我把这救命的未燃尽的木柴扔回炉子的时候，门突然开了！于连满面春风地回家来。他嚷道："我解放了，我提前两小时办完了事！"

是的，朋友，如果没有那根木柴，我就会被当场抓获，结果可想而知！

从此我再也不让自己陷到如此境地，永远不，永远不。后来我发现就像别人说的，于连冷淡了我，显然他妻子破坏了我们的友谊；他让我一点点远离他家，最后我们不再见面了。

我一直没有结婚，这点该不会再让您吃惊吧？

黄　曙　译

情　话

星期日

我亲爱的胖公鸡：

你不给我写信，我见不到你，你一直不来，你不再爱我了吗？为什么？我做了什么？告诉我，求求你，我的亲亲！我是那么、那么爱你！我要你永远在我身边，我要整天拥吻你，要给你，哦，我的心肝，乖猫，给你所有我想得出的温柔名字。我非常、非常、非常爱你，哦，我漂亮的公鸡。

你的小母鸡。

索　菲

星期一

亲爱的朋友：

你绝对不会理解我要对你说的话。没关系，如果另一个女人偶然看到这封信，她也许能从中获益。

如果你是聋子或哑巴，我可能会爱你很久，很久，不幸你会讲话。有位诗人说过：

在你最难得的日子里你仅仅是

我琴弓征服下的平凡的乐器，
如同乐曲在吉他音腔中鸣响，
我的梦在你空空的心中歌唱。

你看，相爱的人让梦歌唱，可是要让梦歌唱，就不能打断它们。然而当人们在两个吻之间说话，就会把心灵中产生的狂热的梦打破，除非说的是崇高的话，而漂亮姑娘的脑瓜里产生不了这种话。

你什么都没看懂，对吗，好极了，我接着说。你无疑是我见过的最迷人可爱的女子之一。

难道世上还有一双眼睛里包含着比你眼中更多的"沉思"，更多未知的许诺，更多无尽的爱吗？我不相信；当你微笑时，两片丰满的嘴唇间露出一排晶莹的牙齿，似乎从这张迷人的嘴里将飘出妙不可言的音乐，一种美妙得令人难以置信、温柔得让人落泪的音乐。

可你却平静地叫我："亲爱的胖兔子。"我好像一下子钻到你的脑袋里，看到你灵魂在活动，你那漂亮的小妇人的小灵魂，好看，可……你瞧，这使我为难，很为难，我宁可不看它。

你仍然看不懂，是吗？我猜到了。

你记得第一次到我那儿吗？你翩然而至，裙子散发出一股紫罗兰香；我们久久注视对方，一言不发，然后便疯狂地拥抱在一起……然后……然后一直到第二天我们什么都没说。

可是分离之际，我们双手颤抖，眼睛互相诉说着一些东西，一些……无法用言语表达的东西，至少我这么认为。离开我时，你低声喃喃道："一会儿见！"——这就是你说的一切。你想象不出你让我陷入怎样的梦境之中，想象不出我隐约见到了什么，我在你的思想中猜到了什么。

你看，我可怜的孩子，对那些不愚蠢的、稍稍细腻、稍稍出众的男子来说，爱情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工具，稍有不慎就会出毛病。你们女人呢，永远察觉不到你们恋爱时会作出滑稽的事，脱口而出的话令人发笑。

为什么一句话由一位玲珑的棕发女郎说出来就恰如其分，而由一个胖胖的金发女人说出来就极其虚伪可笑呢？为什么一个女人的温存举动由另一个人来做就不合适呢？为什么一个女人的爱抚令人着迷，可由另一个女人来做却让人发窘呢？这是为什么？因为在一切事情上，尤其在爱情上，必须有一种完美的和谐。所做的动作、发出的声音、讲出的话语、表现出的温柔都要和做动作、说话、表现的主体完全一致，和那人的年龄大小、身材胖瘦、头发的颜色以及容貌相一致。

三十五岁的女人，正是热情充沛的时候；如果她只保留一点二十岁恋爱时温柔的扭捏，不明白自己应该用另一种表达方式，另一种眼神，另一种拥抱方式，不明白她应该是一个狄多①而不再是朱丽叶，那么她的十个情人中九个人会产生反感，即使他们自己丝毫没有意识到为什么会疏远她。

你明白吗？——不——我早估计到了。

从你打开温情的话匣子那天起，朋友，对我而言一切都结束了。

有时候我们拥抱在一起五分钟，一个无尽的吻使我们意乱情迷。这种吻令人闭上双眼，如像一睁眼它就会溜走，闭上眼可以把它更完整地保留在经它扫荡过的幽暗灵魂里。可是当我们的嘴唇分开，你笑声清脆，对我说：“太好了，我的胖狗！”那时我恨不得打你。

---

① 狄多：希腊神话人物，迦太基女王和建国者。

你也许是从《市民厨娘》、《完美园丁》以及《供下层人用的自然史基础知识》中找到动物和蔬菜名称，把它们不断加在我身上的。这还没完！

爱抚是粗暴、野性的，当人们想到它更是如此。缪塞说：

我记起这些可怕的痉挛，
无声的吻，狂热的肌肉，
那人专注、苍白、咬紧牙关。
这些时刻若非销魂便是可怕。

或许很滑稽！……哦！我可怜的孩子，是哪个爱开玩笑的精灵，哪个邪恶的神灵让你最后说出那些话来？

我把这些话一一收集起来，不过出于对你的爱，我就不复述了。

而且你的确缺乏分寸感，竟会在如此不寻常的场合冒出一句："我爱你！"显得十分滑稽古怪，使我忍俊不禁。要知道，有时候说"我爱你"这句话会很不合时宜，很不得体。

不过你不明白我的意思。

不少女人也不明白，觉得我愚蠢。但这无关紧要。饥饿者狼吞虎咽，讲究的人却很挑食，他们常因一点点小事就产生不可遏制的反感。恋爱如饮食。

相反，我也有一点不明白：对某些女人来说，绣花的细丝袜具有不可抗拒的诱惑力，色彩的微妙变化魅力无穷，深藏在贴身衣服上的精致花边令人着迷，神秘的奢侈品和精美的内衣撩人情丝，既然她们熟悉所有女性微妙优雅的细腻美，却怎么不知道她们那些不合时宜或愚蠢的情话让我们男人情不自禁地反感呢？

脱口而出的话有时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刺激肉体，让人心跳。这适用于战争时期。康布罗纳①那句话不是很雄壮吗？来得适时总不会使人不快。但也得学会沉默，避免某些时候说出保尔·德·科克式的句子②。

我热烈拥吻你，不过千万别说什么。

勒 内

黄 曙 译

① 康布罗纳（1770—1842），法国将军。据说他在滑铁卢战役中，陷于重重包围时说："卫队宁死不降"，被后人称作名言。

② 保尔·德·科克（1823—1871），法国作家。

回　　忆*

从头天晚上起我们就什么东西都没有吃。我们一整天都躲在一个谷仓里，官兵一起，相互挤着取暖，大家因为疲劳而有些昏头昏脑。

我们用荒弃的农场作庇护所。几个哨兵趴在雪地上，监视着周围的动静，以防止敌人突然袭击。为了不使哨兵冻僵，我们隔一小时就轮换一次。

能睡着的人都入睡了；其余的人一动不动地坐在地上，不时和身旁的人说几句话。

三个月来，像是海水泛滥，入侵者从四面八方涌来，一队接一队，如同层层的泡沫，对所到之处进行掠夺。

我们呢，一个月前有八百名游击队员，现在只剩下两百人了。大家边打边撤，被四周的敌人包围着，迷失了方向。天亮前我们必须赶到布兰维尔城，希望在那儿找到C少将……如果夜里不能走完十二里地到布兰维尔，如果法国部队已经走远，就再没什么希望了！

---

* 1882年2月16日首次刊登在《吉尔·布拉斯日报》上。内容与四年前的《拉雷中尉的婚礼》大致相同，仅仅在叙述角度与结尾上稍稍不同。

白天我们不能走，因为原野上到处都是普鲁士人。

五点钟天就黑了；这是一个灰暗的雪夜。白絮般的雪悄无声息地落着，落着，把一切都掩盖在巨大的冰毡下，无数雾气般的水晶絮片不停地堆积，冰毡不断加厚。

六点钟，队伍出发了。

四个人走在前面侦察，离我们三百米远，随后是一个中尉带领的十人小分队，其他人一起走在最后。由于疲乏和步调不一致，队伍有点散乱。我们侧面四百米处，几个士兵两两而行。

从云层上飘下的雪片落满我们全身，落在军帽、军大衣上不再融化，使我们变得像幽灵，像死去士兵的鬼魂。

有时我们休息几分钟。这时就只听见雪絮坠落的模糊的声音，听见零乱的絮团发出的几乎令人难以察觉的声响。有几个人身体摇晃了。另一些人一动不动。然后队伍里低声传递着命令，于是枪又背上了肩，我们拖着疲惫不堪的脚步又上路了。

突然侦察员撤了回来。有什么东西让他们感到不安。“停止前进”，号令传开来。我们面前出现了一片大树林。六个人先过去察看，其他人在一片沉闷的寂静中等待着。

突然传来一声女人的尖叫，是女人感到恐惧时发出的凄厉而颤抖的叫声，声音穿透了沉沉的雪夜。

几分钟后，有人带来两个俘虏，一个老头和一个女孩儿。

上尉依然压低嗓子盘问道：

“你叫什么？”

“皮埃尔·贝尔纳。”

“干什么的？”

“鲁非公爵的膳食总管。”

“这是你的女儿吗？”

“是的。”

“她做什么？”

“在公爵家做洗衣工。”

“妈的，大晚上你们乱转什么？”

“我们在逃命。”

“为什么？”

“今晚有十二个普鲁士轻骑兵经过。他们开枪打死了三个卫兵，还吊死了园丁。我担心这孩子。”

“你们去哪儿？”

“去布兰维尔。”

“去干嘛？”

“听说那里有支法国部队。”

“你认路吗？”

“很熟。”

“好，留下吧。”

我们又开始穿越原野。老人一声不响尾随着上尉。他女儿拖着步子走在他身边。突然她停住了，说：

“爸爸，我太累，再也走不动了。”

她说着便倒下了，冻得直发抖，看上去快要死了。她爸爸想把她抱起来，但根本抱不动。

上尉跺着脚，又生气又不忍，嘴里骂着：“妈的，我总不能让你们死在这里吧！”

几个士兵走开去，带回一些砍下来的树枝。不一会儿，一副担架做成了。

上尉很感动，说：“妈的！这很好。喂，小伙子们，现在谁拿出大衣来？妈的，这可是给一个女人！”

立刻就有二十个人脱下大衣扔到担架上。女孩被裹在温暖

的军服里，随即被六只强健的手臂抬起来。

队伍重又启程。大家像是喝了酒，步伐更加矫健，心情更加愉快。甚至有人还开起了玩笑。女人的出现总是在法国人中激起欢悦。

战士们开始以正常的步子行进了，嘴里还哼着小曲，一时间大家重又感到了温暖。一个上年纪的游击队员跟在担架后，等着去替换第一个抬不动的人。他跟身边的人说心里话："我不年轻了，不过小子，只有女人才能使你我壮胆哩！"

我们几乎一刻不停地走到凌晨三点。但是又突然传来低声的号令："停止前进！"所有人都几乎本能地立即卧倒。

原野上有什么东西在移动，这东西像是在跑。雪不再下了，因此可以隐约辨认出在远处，一个魔鬼般的东西像蛇一样延伸，然后突然收缩成一团，接着再次迅速伸长，停住，随后又延伸，如此伸缩不已。

匍匐的士兵们轻声传着命令，不时传来金属撞击的清脆的响声。

游动物很快逼近了。我们看见十二个夜里迷路的普鲁士轻骑兵一个跟着一个，急速奔来。

他们走近了，我们甚至听得见马匹的喘息、武器相碰的哐啷声以及马鞍皮带的咔咔声。

这时，上尉大吼一声："开火！妈的。"

五十支枪齐发，打破了原野上冷冻般的静寂；又有四五声迟发的枪声；接着又响了一下，单独的、最后的一响。乱枪平息后，我们看到那十二个人连同九匹马都倒下了，另外三匹马发疯般地逃跑，其中一匹马后面还拖着骑者的尸体，尸体悬吊在马蹬上，颠动着。

上尉欢快地喊："又少了十二个！妈的。"

人群里一个士兵应道：“又多了几个寡妇！”另一个人说：“当不了多久的。”

这时从担架上，从层层军大衣下传来一个细小的声音，睡意朦胧地问：“爸爸，怎么了？为什么打枪？”老人说：“没什么，睡吧，孩子！”大家重又上路。

我们又走了四个小时。

天色发白，雪变得亮亮闪闪；一阵冷风吹开了云层；东方一抹淡淡的霞，像水彩画上淡淡的一笔。

突然有人大声问：“口令？”另一个人答了一声。队伍停下来，上尉自己朝前走去。

我们等了很久，然后又开始往前走。不一会儿就看见一间破房子，前面站着手持武器的法军岗哨。一个指挥官骑在马上看我们列队走过。突然他问道：“担架上抬的什么人？”这时军大衣动了动，两只小手先伸出来把大衣撩到一边，然后探出一个脑袋，头发散乱却很浓密，女孩笑咪咪地答道：“先生，是我。我睡得很好，不冷了。”男人们一阵哄笑，心满意足的大笑。一个热情奔放的人为了表达内心的喜悦高喊：“共和国万岁！”全体战士都像发了疯，热烈高呼：“共和国万岁！”

十二年过去了。

前几天在剧院里，一个金发女郎的美丽面容勾起了我一个模糊的回忆，隐隐约约又萦绕不绝的回忆。我的心立刻被搅乱，渴望知道这位女士的名字。于是我逢人便打听。

有人告诉我：“这是L子爵夫人，鲁非公爵的女儿。”

于是我记起了战争时期那一夜所有的细节，而且非常非常清晰；于是我立刻便告诉了邻座的朋友，好让他尽快写出来给大家看。

这位朋友署名："莫弗里涅斯"。

黄 曙 译

玛 洛 加

我的朋友，非洲素来对我具有吸引力，你要我讲我在这块土地上的印象、经历，特别是我的恋爱故事。正像你说的那样，你事先就嘲笑我和黑女人的爱情，你想象我带回一位高大的黑女人，她头戴黄头巾，身体在鲜艳的衣服里晃动。

和摩尔族女人的艳遇当然是会有的，因为我已经见识过好几位，很想在黑色中染一染；但我首先要讲的是更好的、极为特别的东西。

你在上封信中说："如果我知道人们在一个国家里怎样恋爱，我就能够了解并描述这个国家，即使我从未去过那里。"要知道，在这里，人们爱得疯狂。刚一到达，人就躁动不安，一种颤抖的热望，一种骤然的紧张和兴奋直涌到指尖，激跃鼓荡起我们恋爱的能力和所有的肉体感官，从简单的手的接触到那使我们做出无数蠢事的无以名状的情欲。

请理解。我不知道你们所说的精神的、灵魂的爱情、情感的理想化，或者干脆说柏拉图式的恋爱在这片天空下是否存在；我保持怀疑。但另一种恋爱，即感官的恋爱是大有好处的，它在这样的气候下委实狂野可怕。这炎热，这烫人的空气持续不断的灼烧，这南方令人窒息的气流，这来自邻近沙漠的热浪，这

比火焰更凶烈无情的重浊的焚风，这巨大无比、吞噬一切的太阳让整个大陆成为一团永恒的大火，使血液燃烧，肌肉失控，使人成为野兽。

现在该讲我的故事了。我不谈最初在阿尔及利亚停留的日子。参观过波尼，君士坦丁，比斯特拉和塞提夫之后，我通过沙贝峡来到布日，途经卡比利亚丛林中一条无与伦比的道路，它俯临大海，沿高山蜿蜒两百多米，直到奇妙的布日湾；布日湾同我听见过的最令人赞叹的那不勒斯、阿雅克修和杜瓦纳内湾一样美丽。我不将它同科西嘉岛西岸如梦似幻的波尔托湾相比，那里环绕着红色花岗岩，居住着人称比亚那的“加朗什”的神奇而残暴的石头巨人。

从远处，从很远的地方，在绕过憩着一汪静水的大盆地之前，就可瞥见布日。它建筑在一座高山的陡坡上，周围树林环绕。这个缀在绿色山坡上的白色亮点如同瀑布坠入大海激起的泡沫。

一踏入这座小巧迷人的城市，我就知道我会停留很久。目之所及是一圈山峰，钩状、锯齿状、角状及各种奇异形状，包围如此紧密，几乎难以发现整个大海，而海湾就像一个湖。水面的蓝色是一种乳蓝，透明得妙不可言；天空的蓝色是深厚的蔚蓝，仿佛融汇了两层色彩，在头顶上展示着它令人惊叹的美。水天合一，交相辉映。

布日是一座废墟上的城市。一上岸就会看到一处壮丽如歌剧院的遗址。那是古老的撒拉逊人的大门，如今已爬满常春藤。在城市四周起伏的丛林中，到处是罗马时代的断壁残垣、撒拉逊人古迹的碎片、阿拉伯建筑的遗迹。

我在城市高处租下一间小小的摩尔式房屋。你知道这种常常为人所描绘的住宅。它外面没有窗子，光线来自里面的一个

庭院。前面有一间空气新鲜的大厅，白天人就呆在那里；顶上有一个供人过夜的平台。

我立即入乡随俗，也习惯了午饭后的小睡。这是非洲最窒闷的时刻，人们停止呼吸，街道、平原、阳光刺眼的长路上都荒无人影，所有的人都睡了，或至少是努力使自己入睡，穿得尽可能地少。

我在我的阿拉伯式小柱厅里安放了一个柔软的大沙发，铺着出自阿穆尔山的毛毯。我像阿桑① 那样躺在上面，但我被欲望所折磨，几乎无法入睡。

哦！我的朋友，在这块土地上有两种痛苦，但愿你不必体验：缺水和缺少女人。哪一种最可怕呢？我不知道。在沙漠里，人会为一杯清凉的水而做尽恶事。在某些沿海城市，为了一个新鲜健康的漂亮姑娘，又有什么不能做的呢？非洲可并不缺少姑娘！正相反，到处都是；但她们都像撒哈拉沙漠中污浊的井水一样危险而腐败。

这一天，我比往常更加烦燥，徒劳地试图闭上眼睛。我的腿像被针扎一般摆动，不安的焦虑使我不停地在毯子上辗转。最后，我终于无法忍耐下去，起来走出屋子。

这是七月一个酷热的下午。街面热得似火；衬衫立刻湿透，贴在身上；天际浮动着一层薄薄的白色水汽，这是焚风带来的炙热的气体，仿佛就是可触摸的炎热。

我来到海边，绕过港口，顺着浴场所在的美丽海湾旁边的峭岸走下去。小小的海湾四周是山峦，它覆满了矮木和散发出浓烈芳香的高高的植物，沿岸巨大的褐色岩石浸在水中。

① 法国诗人缪塞（1810—1857）诗中的人物，他赤身露体地躺在柔软的沙发上。

没有一个人，一切都静滞不动，鸦雀无声，沉寂的大海像是被太阳催眠了。但在灼人的空气里，我仿佛捕捉到一丝火焰的轻响。

突然，在一块半没入静水的岩石后面，我感到一种轻微的动静；我转过身来，只见一个赤裸着的高个子姑娘正在洗浴，水一直淹到胸口，显然她认为在这样闷热的时候不会有人。她没有看见我，朝向大海，轻轻地游动。

没有什么比这幅图景更令人惊异的了：在眩目的阳光下，这个美丽的女人在玻璃般透明的水中。她美妙无比、高大，曲线起伏如雕塑。

她转过身来，发出一声尖叫，立刻半游半跑地躲到岩石后面。

既然她总得出来，我便坐下来等着。不久，她慢慢露出头来，草草束起来的黑发沉沉地压在头上。她嘴巴很大，嘴唇鼓翘，大大的眼睛无所顾忌，被热带阳光染成淡褐色的皮肤像质地优良的古老象牙，柔韧有力。

她冲我大叫："走开。"她饱满的声音像她整个人一样略显厚实，带着喉音。我没有动。她又嚷道："这可不好，先生。"小舌音在她嘴里卷动。我仍然不动。她的头消失了。

十分钟过去了；头发、前额，随后是眼睛缓慢而谨慎地升了出来，就像玩捉迷藏的孩子一样在窥探。

这一次，她愤怒了；她大喊："你会让我得病的。只要你在那儿，我就不走。"于是我起来走开，一边不断回头。她断定我离她足够远了，才半蹲着从水里出来，背朝着我，消失在一个岩石凹处，入口挂着一条裙子。

第二天我又来了。她还在那里，但衣着齐整。她见到我便笑起来，露出晶莹的牙齿。

一周之后，我们成了朋友。再过一周，我们更加亲密了。

她叫玛洛加，这大概是个绰号；她用强烈的卷舌音发出这个字。她是西班牙殖民者的女儿，嫁给了一个名叫蓬塔贝兹的法国人。她的丈夫是政府职员。我一直不清楚他的职务。我想他十分繁忙；对此我并不多问。

她改变了去浴场的时间，每天午饭后来我的房间午睡。午睡！那能叫作休息吗？

她真是一个绝妙的姑娘，带几分野性，但无与伦比。她的眼睛好像永远闪烁着激情，她半开的嘴，尖利的牙齿，甚至微笑都带有一种野兽的肉感；她奇异的乳房又长又直，尖尖的呈梨形，好像装了钢制弹簧一样富于弹性；她的身体有某种动物性的东西，仿佛低等而优美的生物，专为放荡不羁的爱情而活着；她在我心中唤起许多古代神灵狎乐的场面，无拘无束的热情在山野草丛之中奔涌。

没有任何一个女人的肉体比她蕴藏着更多难以平息的欲望。她热情地纵欲，一面哼，一面拥抱，咯咯地咬牙，痉挛、咬啮，在这以后，几乎立刻便像死人一样软瘫下来。但又会突然在我怀中醒来，喉间拥塞着热吻，随时准备再次缠绕我。

而她的心灵就像二加二等于四那样简单。一声响亮的笑便可代替思考。

她为自己的美丽感到本能的自豪，厌恶哪怕是一丁点儿的遮挡；她在我房间里走动、奔跑、跳跃，意识不到该感到羞耻。当她终于作够了爱，因喊叫和运动精疲力尽时，她就在我旁边的沙发上酣然沉睡；炙热使她褐色的皮肤上挂满了小小的汗珠；从她枕在脑后的手臂以及各处隐密的皱褶里，散发出使男性兴奋的母兽的气味。

有时她的丈夫在某处值班，她就晚上再来。我们躺在平台

上，半盖着细薄飘荡的东方织物。

当这炎热国度的硕大明月升上天空，照亮了城市和海湾以及四周的山峦时，我们看到在所有其他平台上，躺着幽灵一般悄无声息的人影，他们有时起来换一个位置，又在平静天空下郁闷的温热中重新躺下去。

玛洛加不顾非洲这样的明亮夜色，坚持在月光下仍然赤裸身体；她毫不在意别人能看到我们，并且常常不理会我惊慌的祈求，发出长长的颤抖的叫声，引来远处的狗吠。

一天晚上，我在繁星密布的天空下打盹，她过来跪在毯子上，把她厚卷的嘴唇凑近我：

“你得来我家睡觉。”

我没有听懂。“什么，去你家？”

“是的。我丈夫走了，你来睡在他的位置上。”

我忍不住笑了。

“为什么，既然你可以到我这儿来？”

她胸口发出的热气吹进我嘴里，弄湿了我的胡子：“为了给我留个纪念。”“纪念”一词的卷舌音和撞击在岩石上的浪花声一同持续了很久。

我不懂她的意思。她用手臂勾住我的脖子。“你走了以后，我会想你的。我搂着我丈夫的时候，会觉得他是你。”

她声音里熟悉的卷舌音像轰隆隆的雷声。

我又感动又高兴，喃喃道：

“你疯了。我更愿意呆在这儿。”

事实上，我没有任何兴趣在一对夫妻的屋顶下约会；那是白痴才会掉进去的陷阱。但是她恳求、哀告，甚至哭泣，她说：“你看我有多爱你。”“爱你”如同咚咚擂响的战鼓一样回荡。

她的要求在我看来十分奇怪，难以理解；我想了想，相信

那里面包含了她对丈夫深刻的仇恨,是女人一种秘密的报复,带着快感欺骗她所厌恶的男人，甚至就在他家里，在他的家具和被褥中间欺骗他。

我问她："你丈夫对你不好吗?"

她看上去有些生气，"哦不，很好。"

"但你不爱他?"

她用惊异的大眼睛瞪着我。

"不，正相反，我爱他，非常爱他。但不如爱你这么深，亲爱的。"

我摸不着头脑了。我努力猜测，这时她亲吻我的嘴，她知道这吻的力量，轻轻说：

"你会来吧?"

我仍然反对。她立即穿好衣服走了。

她整整八天没有露面。第九天她来了，神情严肃地站在我的门槛上，问道："今晚你来吗？你不来，我就走。"

我的朋友，八天是漫长的，在非洲，这样的八天抵得上一个月。我大叫"我来"，同时张开臂膀。她扑进我怀里。

夜里，她在邻近的街上等着我，为我引路。

他们住在港口旁边一座低矮的小房屋里。我先穿过他们吃饭的厨房，然后进入用石灰刷白的整洁的卧室，墙上挂着亲人们的照片，玻璃罩下插着纸花。玛洛加高兴得发狂；她欢跳着，不断地说："现在你在我家了，你在我家了。"

我的确做得像在我自己家里一样。

我承认我有点窘，甚至不安。我犹豫着在这间陌生的房间里是不是脱下衣服；没有了衣服，一个受惊的男人会变得既笨拙又可笑，无能为力。这时她用力扒下我的衣服，把它们全都

放到隔壁房间。

最后我终于恢复了自信，并向她全力证明了这一点。两个小时后我们仍不想休息。就在这时，突然响起两声猛烈的敲门声，使我们惊跳起来；一个洪亮的男人的声音喊道："玛洛加，是我。"

她跳了起来："我丈夫！快，躲到床底下。"我还在慌乱地寻找长裤，但她喘息着推我："快，快。"

我平贴在地上，无声地滑到床下，刚才在床上我是多么舒服！

接着她进了厨房。我听见她打开一个橱柜，又关上，随后带着一件我看不见的什么东西回来，把它迅速放在某个地方；她的丈夫不耐烦了，她平静地大声回答："我找不到火柴了，"然后突然地："在这儿，我给你开门。"她开了门。

男人进来了。我只能看到他的脚，一双巨大的脚。如果其他部分成比例的话，他应该是个庞然大物。

我听到接吻声，手掌拍在赤裸的皮肤上的声音，笑声；随后他用马赛口音说："我忘记带钱包了，所以必须回来。我想你正在熟睡呢。"他走向衣橱，找了很久他需要的东西；玛洛加像是很累地躺在床上，他走向她，大概想要爱抚她，因为她向他发出一连串狂怒的卷舌音。

他的脚离我非常之近，我有一种疯狂而愚蠢的、不可解释的欲望，想轻轻碰触它们。我忍住了。

他因为无法照自己的意思行事而气恼了。"你今天脾气很坏，"他说。但他让步了："再见，宝贝。"又响起一记亲吻；那双大脚转过去，我能看到它们远去时露出的鞋钉；他走过隔壁房间，朝街的大门关上了。

我得救了！

我慢慢从床下钻出来，凄惨又沮丧。而玛洛加，始终赤着身子，围着我跳舞，一边拍手大笑。我沉重地倒在一张椅子上。但我立刻跳了起来，一件冰凉的东西躺在下面，由于我一丝不挂，那触感立刻掠过全身。我转过身来。

我刚好坐在一柄小小的木斧上，斧刃磨得像刀一样锋利。它怎么会在这里！我进来的时候并没有看到。

玛洛加看到我的惊诧，兴奋得喘不过气来，又叫又咳，两手捧着肚子。

我认为她的快乐很不合时宜。我们在愚蠢地拿生命开玩笑；我仍然感到后背发凉，她的狂笑让我稍稍不快。

“万一你丈夫看见我呢？”我对她说。

她回答：“不会的。”

“什么！不会？你这人真倔！他只要一弯腰就能发现我。”

她不笑了；她只是微笑地用一动不动的大眼睛注视我，眼中藏着新的欲望。

“他不会弯腰的。”

我坚持道：“怎么不会！如果帽子掉在地上，他总得拣起来……可我，我这样子可够好看的。”

她把浑圆健壮的手臂放在我肩上，放低声音，像说“我爱你”一样悄声说：“那样的话，他就不会再起来了。”

我一点也不明白。

“为什么？”

她狡黠地眨着眼，伸手指着我刚坐过的椅子；她伸直的手指，脸颊上的纹路，半启的嘴唇，尖尖的、寒光闪闪的牙齿无不在向我展示那柄劈木柴的小斧，它锋利的刀刃闪闪发光。

她做了一个拿斧子的手势，随后用左臂将我拉近她，紧贴着我，右手划了一个砍头的动作，砍向一个跪在地上的人！……

你瞧，我亲爱的朋友，这里的人就是这样理解夫妻间的义务、爱情和好客的！

魏柯玲 译

牧 人 沟

从迪埃普到勒阿弗尔，沿海都是高约百米连绵不断的陡峭悬崖。这条白色岩石构成的巨大海岸线有时会突然下降，露出一个个狭小的山谷，陡坡上覆盖着浅草和灯心草，经一条似由湍流冲成的沟壑从耕种的高地到达布满卵石的海滩。大自然创造出这些山谷，暴风雨进行加工，冲刷出沟壑，又切割悬崖的剩下的部分，挖掘出直达大海的小道供人行船。

这些山谷里有时藏着一个村庄，海风直涌而入。

我在沿海一个这样的凹处度过了一个夏天，寄居在一个农民家里。房屋面对大海，从我的窗口可以看到被一片绿色山坡围绕的宽阔的三角形蓝色海水，时而可见远处云端射出的阳光中散落着点点白帆。

朝向大海的路顺谷底延伸，在两堵泥灰岩壁间突然陷落成深深的车辙样的沟壑，随后到达一片美丽的铺满卵石的海滩，浪潮年复一年将这些石子冲刷得滚圆光滑。

峭壁夹着的这一段称为“牧人沟”。

下面讲的就是这名字的由来：

据说从前这村庄由一名刻板暴烈的年轻神父控制。他出身

修道院，对那些遵循天性而不按照上帝的法则生活的人们深恶痛绝。他对自己十分严厉，毫不妥协，对他人则表现出无情的不宽容；有一件事特别激起他的愤怒和厌恶：爱情。如果他在城市里生活过，曾置身于高雅的文明人中间——他们在精致的面纱下掩藏着情感和爱情，掩藏着出自天性的粗野举动；如果他曾在美丽的教堂大殿里聆听过满身香水气的女忏悔者的告解，看着她们的过失似乎由于优雅的堕落方式和笼罩在亲吻上的理想化光环而有所减轻的话，那么，那些衣衫褴褛的人在沟壑泥地或谷仓草堆上的龌龊交媾也许就不会使他感到那么狂乱的仇恨和强烈的愤怒吧。

他把他们看成野蛮人，这些人毫不了解爱情，只懂得像动物一般交合；他仇恨他们粗俗的灵魂、贪得无厌的本性、还有那些对这种可耻的享乐津津乐道的、令人恶心的人。

或许他也不由自主地被难以抑制的焦渴的欲望所折磨，忍受着反抗的肉体同专制禁欲的灵魂之间的秘密的斗争。

但凡是触及肉体的东西都使他怒火中烧，难以自制；他讲道时用词激烈，气势汹汹地一再威胁和影射，姑娘和小伙子们暗中交换着讥笑的眼神。身穿蓝罩衣的农夫和披着黑披巾的农妇在做完弥撒走向他们炊烟袅袅的陋屋时会说："神父先生可不是在开玩笑哪。"

有一次，他无端地丧失了理智。他去看望一个病人。走进农家院子的时候，他看到一群孩子，主人家的和邻家的孩子，聚在狗窝周围。他们在好奇地观看着什么，全神贯注，一动不动，一声不响。神父走近前来。原来是母狗正在产仔。狗妈妈慈爱地舐着蠕动在周围的五只小狗。就在神父从孩子们上方伸出头来的时候，第六只小狗露了出来。所有的孩子都狂喜地鼓掌欢呼："又出来一只，又出来一只！"对他们来说，这是一种游戏，

一种没有任何不洁思想的自然的游戏；他们观看小狗出生就像观看苹果落地。但穿黑袍的神父却恼怒得昏了头，举起他的蓝色大伞殴打那些孩子。孩子们四散奔逃。剩下神父一个人面对分娩中的母狗，他开始拼命打母狗。被拴住的母狗逃不掉，呻吟着挣扎，他跳上去用脚踩它。最后一只小狗降生了，母狗也死在他的脚下。随后他扔下那具血淋淋的尸体走了；新生的小狗还在母狗周围笨拙地哼唧着，寻找着奶头。

他常常独自走很远的路，大踏步地，带着一副狂野的神气。

五月的一个晚上，他从远处步行回来，沿着悬崖向村子走时，遇到一场暴风雨。他看不到一所房屋，到处是承受雨箭激射的赤裸的岩岸。

波涛汹涌的大海卷起泡沫；大团乌云从地平线涌来，带来更大的雨。呼啸的风刮倒了刚长出的庄稼，水淋淋的神父站立不稳，湿透的长袍贴在腿上，他耳中和纷乱的心中充满了喧声。

他脱下外衣，面向风暴，逐渐接近下坡的路。一阵狂风袭来，他无法再前进。突然他看到一座羊圈附近有一间牧羊人的流动小屋。

他奔向这个避难所。

被暴风雨鞭打着的狗对他的靠近无动于衷；他一直跑到木屋前。这是一种带轮的小屋，看牧畜的人在夏天拖着它从一个牧场走到另一个牧场。

在一个木凳上方，低低的门敞开着，可以看到里面的稻草。

神父正要进去，突然看到黑暗中有一对相拥的情侣。他猛然关死门，挽起车辕，弯下他疲瘦的身子，像马一样拉着这小屋。他穿着湿透的长袍，气喘吁吁，跑向那陡峭的、死亡的山坡。两个抱在一起的受惊的年轻人用拳头敲着壁板，大概以为

是过路人的恶作剧。

到达坡顶后，他放开小屋，任它沿斜坡滚下去。

它冲下岩岸，疯狂地跳跃着，越来越快，野兽一般踉跄着，车辕撞击着地面。

一个蹲在沟里的老乞丐看到它从头上冲过，听到木板中间发出恐怖的叫声。

小屋突然在一撞之下丢掉一只轮子，侧面摔在地上，像球一样滚下来，仿佛一所被连根拔起的房屋从山顶跌下。到达最后一道沟壑边缘的时候，它跳起来，划过一道弧线，落到沟底，像蛋一样碎裂了。

人们收拾起这对情人破碎不堪的尸体时，他们的四肢已全部断裂，但仍然缠绕在一起，手臂抱着对方的脖子，惊骇中的拥抱仿佛也是极乐。

神父不允许尸体进入教堂，并拒绝为他们的棺材祝圣。

星期六布道时，他激动地讲述上帝的第七戒律，用复仇性的、神秘的手势恐吓情侣们，并举了这个可怕的例子：两个不幸的人在罪孽中丧生。

走出教堂时，两名宪兵逮捕了他。

哨所的一名公务人员看到了他所做的事。他被判服苦役。

为我讲述这个故事的农民又严肃地说：

“我认识他，先生。这个人不错，但他不喜欢作爱。”

魏柯玲 译

床

去年夏天一个炎热的下午，庞大的拍卖大厦仿佛沉睡过去。估价员没精打采地报着价格。二层楼紧里头一个大厅的角落里堆放着一些旧日教堂用的丝织品。

这里有庄严的无袖长袍，有精美的祭披，花团锦簇围绕着一些象征性字母，丝质底子从前雪白，而今有些发黄了，像奶油一样。

几个旧货商等着，还有两三个胡子拉碴的男人，一个大腹便便的胖女人，她是那种所谓“拎包袱”的女商贩。她们为被禁止的爱情出谋划策，充当保护者，既做老老少少的服饰生意，也做老老少少的人肉买卖。

突然有人开始拍卖一件路易十五时候的小祭披，祭披漂亮得像一袭侯爵夫人的长裙，看上去还很新，十字架周围一串铃兰花，长长的蓝色鸢尾草一直延伸到圣徽下面，边角上是玫瑰花环。我买下祭披，发现它隐约有些香味，仿佛弥漫着未散尽的乳香，或者确切地说是仍保留着以前非常轻淡温柔的气息，似乎是香水的回忆，散去香精的灵魂。

我把它带回家，想用它盖一把同时代的漂亮小椅子。正当我捏拿布料量尺寸时，手指头觉得揉到些纸。我打开夹层，几

封信落到我脚旁。信已经发黄了，褪色的墨迹像斑斑锈迹。信纸按旧式方式叠起，其中一面上有一行娟秀的字："致德·阿尔让塞神父先生。"

前三封信只简单定下约会日期，以下是第四封的内容：

"我的朋友，我病了，非常难受，下不了床。雨敲打着窗玻璃，我躺在暖暖的鸭绒被里，暖融融、懒洋洋地做着梦。我喜欢一本书，书里有些地方像在写我。我告诉你是哪本书吗？可你会骂我的。看过书后我浮想联翩。我要告诉你我想些什么。

"我脑后垫着几个枕头好坐起来，我就在你给我的那块小巧的托书板上给你写信。

"我卧床三天了，所以我思索的是我的床，甚至睡着也想。

"朋友，床是我们整个的生命。我们生在那儿，爱在那儿，也死在那儿。

"如果我有德·克雷比荣先生那只笔，我定要写一个关于床的故事，会有多少惊心动魄的事件，多少优美动人的奇遇；人们又可以从中吸取多少教益和道德教训啊！

"朋友，你知道我的床，可你绝对想象不出这三天中我在这床上发现了多少东西，你也想象不出我现在多么珍爱它。有不少人在上面睡过，或者说常来常住过，过去我一点也没有猜疑过他们，然而他们在这张床上留下了他们的某个东西。

"哦，我真无法理解那些买新床的人。新床没有任何回忆。我的床，我们的床，如此老，如此旧，却如此宽敞，一定容纳过许多人，从他们出生到进坟墓。想想看，朋友，想想这一切，看看这张绣着人物的帐顶，它在这四根床柱间，目睹了整个人生。这帐顶三个世纪来都看到些什么？

"这儿躺着个年轻女子。她不时叹息一声，然后呻吟起来，年迈的双亲在她周围，这时从她身体里出来一个小家伙，像猫

咪一样叫唤，身子缩着，皮肤起皱。这是一个男子生命的开始。年轻的母亲既痛苦又欢欣，听到孩子第一声叫喊，她幸福得透不过气来，伸着手臂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她周围的人高兴得流下眼泪，因为这个从她身体上分离出来的小生命是家族的延续，是那些颤栗着看他的老人们的心血和灵魂的延续。

“现在是一对情侣在这生命的圣幕下第一次肌肤相亲。他们颤抖着，欣喜若狂，他们因彼此靠近而甜蜜无比；渐渐地，他们的唇越来越近。这种神圣的吻使他们融为一体，这个吻是人间的天堂之门，它歌唱人世的快乐，预示所有这些快乐，宣告并走在这些快乐之前。他们身下的床像波涛汹涌的大海，起伏不定，它变弯，呢呢喃喃，似乎它自己也兴奋、快乐。因为它上面正在完成癫狂、神秘的爱情祭礼。这种拥抱使两人合为一体，让他们在同一时刻只有同一个想法，同一种期待，同一分天火般燎人的忘情的快乐。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比这更甜蜜、更完美呢？

“去年你给我念过一位古代诗人的诗，我不知道是谁的，也许是温情的龙沙写的。你还记得吗？

当我们在床上时，
我们相互交缠，
按照那些被窝里千娇百媚
放荡嬉戏的情人的方式
玩乐享受。

“我希望这几行诗能绣在帐顶上，那上面匹拉米和底丝贝①

① 匹拉米和底斯贝：古罗马神话中的一对恋人。

总是用他们绣绒般的眼睛注视我。

“现在想想死亡，朋友，想想在这床上向主呼出最后一口气的人，因为床也是结束希望的坟墓，它是一扇门，开启世界之后又关闭一切。我给你写信睡的这张床，三个世纪以来为人提供着庇护。在这张床上，有过多少叫喊，多少焦虑、痛苦、可怕的绝望，多少临终的呻吟、伸向往事的手臂，多少对永不复返的幸福的呼唤，多少痉挛、喘息、扭曲的嘴脸，向上翻的眼睛！

“请想想这床，它是生命的象征；我三天前发现了这一点。没什么比床更好的了。

“睡眠难道不是我们最美妙的时刻之一吗？

“可是人也在床上受苦！它是病人的避难所，疲惫已极的身体的受苦之地。

“床，就是人。我们的主耶稣，为了证明与人不同，似乎不需要床。它生于麦秸中，死在十字架上，把柔软、舒适的床留给我们这样的生灵。

“还有多少事涌上我的心头！但我没时间一一叙述了，再说我能全记起来吗？我太累了，要把身后的枕头拿走，躺下休息一会儿。

“你明天三点来见我，也许我会好些，而且向你证明这一点。

“再见了，朋友；我伸出手给你亲吻，我也将唇伸给你。”

黄曙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请自己补充书名
作者＝请自己补充
页数＝请自己补充
ＳＳ号＝请自己补充ＳＳＩＤ
出版日期＝请自己补充
出版社＝请自己补充